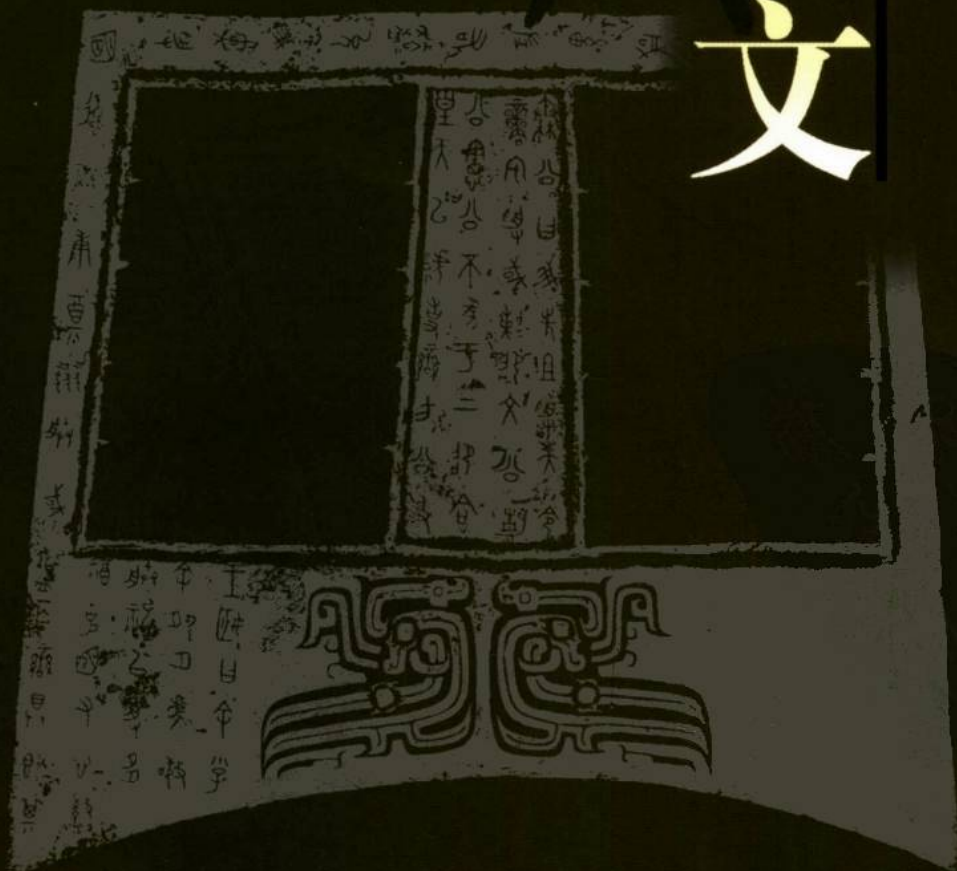


中國古文字導讀

王輝 著

商周金文



文物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導讀

商周金文

王輝 著



文物出版社

封面設計 張希廣
責任印製 陳傑
責任編輯 李克能 馮冬梅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商周金文/王輝著. -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1

(中國古文字導讀)

ISBN 7-5010-1486-8

I. 商… II. 王… III. 金文-匯編-商周時代
IV. K877.3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3) 第 042319 號

中國古文字導讀

商周金文

王輝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號)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潮河印業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880×1230 1/32 印張: 10

ISBN 7-5010-1486-8/K·726 定價: 36.00 圓

已审阅

子居 13-07-10, 19:2

目次

一	凡例	(1)
二	金文及其研究	(3)
三	金文釋讀	(20)
	1. 四祀卣其卣 (商王帝辛四年)	(20)
	2. 戌嗣子鼎 (商末)	(23)
	3. 子黃尊 (商末)	(25)
	4. 我方鼎 (商周之際)	(29)
	5. 利簋 (周武王)	(31)
	6. 天亡簋 (武王)	(34)
	7. 沫司徒送簋 (成王)	(38)
	8. 趯尊 (成王)	(40)
	9. 叔矢方鼎 (成王)	(44)
	10. 克罍 (成王)	(47)
	11. 保卣 (成王)	(50)
	12. 作冊大鼎 (康王)	(53)
	13. 宜侯矢簋 (康王)	(55)
	14. 井侯簋 (康王)	(59)
	15. 大孟鼎 (康王)	(63)
	16. 庚嬴鼎 (康王)	(71)
	17. 作冊麥方尊 (康王)	(73)
	18. 作冊令方彝 (昭王)	(78)
	19. 旃鼎 (昭王)	(84)
	20. 召尊 (昭王)	(86)



21. 作册景卣 (昭王) (88)
22. 中甗 (昭王) (91)
23. 静方鼎 (昭王) (94)
24. 静簋 (穆王) (96)
25. 班簋 (穆王) (100)
26. 長由盃 (穆王) (106)
27. 戎簋 (穆王) (109)
28. 录伯戎簋蓋 (穆王) (114)
29. 趙鼎 (穆王) (118)
30. 虎簋蓋 (穆王) (122)
31. 鮮簋 (穆王) (127)
32. 盞駒尊 (穆王) (129)
33. 裘衛盃 (共王) (134)
34. 五祀衛鼎 (共王) (138)
35. 史墻盤 (共王) (143)
36. 師趯鼎 (共王) (156)
37. 師永盃 (共王) (161)
38. 詢簋 (共王) (164)
39. 召鼎 (懿王) (167)
40. 儻匜 (懿王) (176)
41. 師詢簋 (懿王) (181)
42. 逆鐘 (孝王) (186)
43. 五年琯生簋 (孝王) (189)
44. 六年琯生簋 (孝王) (194)
45. 史密簋 (孝王) (197)
46. 師猷簋 (夷王或厲王) (203)
47. 猷簋 (厲王) (206)
48. 猷鐘 (厲王) (211)
49. 禹鼎 (厲王) (214)
50. 多友鼎 (厲王) (220)



51. 鬲攸比鼎 (厲王)	(226)
52. 散氏盤 (厲王)	(228)
53. 史頌鼎 (共和)	(236)
54. 頌壺 (宣王)	(238)
55. 兮甲盤 (宣王)	(241)
56. 不其簠蓋 (宣王)	(245)
57. 虢季子白盤 (宣王)	(248)
58. 駒父盥蓋 (宣王)	(252)
59. 吳虎鼎 (宣王)	(255)
60. 毛公鼎 (宣王)	(259)
61. 柞鐘 (幽王)	(270)
62. 秦公及王姬罇 (秦武公, 約春秋早期)	(272)
63. 子犯鐘 (晉文公五年)	(276)
64. 郟簋鐘 (晉悼公)	(281)
65. 國差鏞 (齊頃公)	(284)
66. 王子午鼎 (楚康王)	(287)
67. 蔡侯鬯盤 (蔡昭侯元年)	(290)
68. 吳王光鑿 (吳王闔廬)	(294)
附錄	(297)
(一) 著錄簡目	(297)
(二) 引用書目	(299)
後記	(310)

一 凡 例

1. 本書前有《金文及其研究》，敘述金文的主要內容及其研究概況。正文選取 68 篇有代表性的銘文加以注釋，上起商末，下迄春秋，而以西周為重點。商及西周以王年為序。春秋只選諸侯國器，仍以紀年為序。
2. 正文每篇下分小引、著錄、注釋、斷代等項。斷代理由有的篇目已見於注釋，則不重列。
3. 小引說明青銅器之出土、收藏情況，以及字數、別名等。字數包括合文、重文在內。
4. 著錄只選擇常見書或最早著錄書，不求其全。讀者欲了解各篇著錄的詳細情況，請參看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
5. 本書一般用繁體、正體字，但在某些情況（如考釋字形、有歧義）下，仍用異體。
6. 詞語注釋，特別是較長的注釋盡量不重出，凡前邊已注釋過者，後邊出現時多參看前注。
7. 除常見的、公認的說法外，引用諸家說法多注明出處。
8. 疑難詞語一般逕采一家之言。但也有一部分列舉幾種不同說法，同時表示作者的傾向性意見，不作煩瑣考證。
9. 引文一仍其舊，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瑒字條下云：“引申為他聲。《詩·采芑》：‘八鸞鎗鎗’……”鎗鎗毛詩作瑒瑒，今不據改。
10. 斷代與器形有關，但為突出重點，本書對青銅器形制一般不作介紹。

11. 銘文多用拓本，個別附摹本。拓本字數較少者用原大，限於開本，字數多者皆縮小，不注明比例。
12. 釋文中通假字用（），缺字依文義可補出者用[]，誤字用〈〉，缺字用□。
13. 數字一般用阿拉伯數字，但紀年月仍用漢字。
14. 書末附《著錄簡目》及《引用書目》，前者以時代先後為序，後者以著者姓氏筆畫為序，同一作者則以引用先後為序。



二 金文及其研究

金文又稱青銅器銘文、鐘鼎文、鐘鼎款識，是鑄或刻在青銅器上的文字。《說文》：“金，五色金也，黃爲之長。”又曰：“銅，赤金也。”古人把金、銀、銅、鐵、錫都稱爲金。青銅是銅與錫的合金，亦簡稱金。《周禮·考工記》：“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金有六齊（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劑）；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劑）……”所說的金，都指青銅。青銅禮器中的鐘和鼎是貴族常用的重器，故以鐘鼎爲青銅器的代稱。“款識（zhì）”的款謂凹字，識謂凸字，指刻或鑄的文字。

中國青銅器製造有相當悠久的歷史。大約在距今 5000~4000 年的甘肅東部馬家窯、齊家文化遺址以及河北、河南、山西、山東的龍山文化遺址、墓葬中，已發現有紅銅和青銅製造的刀、斧、錐、鑿等農具。在相當於夏代的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墓葬中，已發現有青銅刀、戚、鏃、魚鈎等，甚至已有青銅容器爵。商代以後，青銅器鑄造技術有了長足的發展。在鄭州二里崗商代前期遺址中，已發現種類繁多的青銅禮器，如鼎、甗（yǎn）、簋（guǐ）、盃（hé）、壘（lěi）、尊等。商代後期（約前 14~前 13 世紀）都城安陽青銅器製造已達到其鼎盛期，種類繁多，形體高大，花紋繁縟。像著名的“司（或釋后）母戊”大方鼎重 875 公斤，殊爲罕見。

大約從商代中期開始，青銅器上開始出現銘文。這些銘文字數很少，多爲族氏名、被祭祀的父祖名，或作器者私名。如 1976

年殷墟 5 號墓出土銅器有銘文“司（后）母辛”、“婦好”，是商王武丁的配偶。商代後期，始出現較長的記事銘文，如戍嗣子鼎有 30 字，四祀卣其卣有 44 字。這些銘文反映了商人對上帝、祖先的祭祀，上對下的賞賜，商王對方國的征伐，對臣下的宴享等等，是研究殷商歷史文化的重要資料。

商代金文字體多作首尾尖、中間粗的波磔（zhé）體，雄渾有力，峻拔恣肆，比之甲骨文更顯得大氣磅礴。

西周金文在商代金文的基礎上，有顯著的發展與進步。西周金文長銘較前大為增加，如大盂鼎 291 字，史牆盤 284 字，散氏盤 375 字，毛公鼎 497 字。商代的主要文字資料是甲骨文，金文居於次要地位。西周金文則是其時文字資料的主流，甲骨文、陶文、石刻文字數量既少，內容亦較單純。西周金文內容宏富，記載了很多重大歷史事件，反映了西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外交的方方面面。其在西周歷史、文化研究上的價值，遠遠超過了《尚書·周書》。

西周金文很多記述了重大的歷史事件。比如利簋記武王滅商在甲子日，可與《尚書·武成》、《逸周書·世俘》相參證。天亡簋記武王東土度邑，到太室山祭天，作營建成周的準備。何尊記成王五年，成王繼承武王遺志，遷都成周，在京室訓誡宗室子弟，筵告於天；銘中以洛邑為“中國”，即“居天下之中”的城邑，與《尚書·召誥》的記載完全一致。《史記》記武王“封召公奭於燕”，成王、周公“封康叔為衛君”、“封叔虞於唐”，亦為傳世器沫司徒送簋、新出器克罍、克盃、叔矢方鼎銘文所證實。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成公十三年》），很多金文反映了西周的祭祀禮儀。作冊麥方尊記康王改封邢侯於邢丘，其後邢侯在宗周莽京覲見王，王在辟雍，乘舟為大禮，射大禽以供祭祀之用。作冊令方彝記昭王命周公子明保掌管政府的內政與外務，并命其作冊矢令將此事祭告於周公之廟；冊命之後，明保用牲於先王宗廟京宮、康宮；明公易亢師鬯、金、小牛，命其作禱祭。



鮮簋記穆王三十四年，王在莽京禘祭昭王，裸（guàn，酌酒灌地）王，贛（貢）裸玉三品。銘中的禘為大祭，所祭是其父昭王，與殷商甲骨文所見主要禘上帝有別。

西周一代，戰事頻仍，武將征戰有功，得王厚賜，備感光耀，作器記其事，屢見於金文。中甗等中組器銘記中奉昭王命巡視南國，打通道路，為南征作準備。史牆盤評價昭王一生德行，說“弘魯昭王，廣能楚荆，唯矣（煥）南行”。古本《竹書紀年》記昭王十六年，今本《竹書紀年》記昭王十九年兩次伐楚，“喪六師於漢”，與金文內容相合。但金文隱諱其失敗事。班簋敘述穆王命毛班主持繁陽、蜀、巢等地的軍務，率領周王室賜封的部落首領、步兵、車兵“伐東國瘡戎”。所謂“瘡戎”，就是徐偃王。周穆王伐徐戎，見於《史記·秦本紀》、《趙世家》，金文證明其為信史。戎簋記穆王時录伯戎率軍在河南葉縣附近的械林、馱（胡）、堂師追襲淮戎，俘獲敵虜及各種兵器甚多。周人與淮夷、南夷的戰爭，一直延續到西周晚期。虢仲盃、無彛簋、禹鼎銘都記厲王時伐淮夷、南夷，但絲毫不談其結果，怕是有失利。禹鼎還提到戰爭開始時“師彌怵旬恆”，懼怯之甚，“弗克伐疆”。宣王時的師寰簋記王命師寰“率齊師、曷、釐、棘、眉、左右虎臣征淮夷”。宣王企圖有一番作為，戰爭也多取得明顯勝利。《詩·大雅·江漢》：“王（宣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闕如虓虎。”結果“四方既平，徐方來庭”。淮夷在沉重的打擊下表示臣服，宣王時的駒父盃蓋說“南淮夷……厥取厥服……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見我，厥獻厥服”。在這種情況下，周王室也對淮夷、南夷作一點安撫的姿態，兮甲盤要求周的百姓、諸侯與淮夷公平交易，如不守貿易規定，也要處以刑罰。

玁狁是西北的部族，曾長期與周為敵，幽王時滅宗周的犬戎，大概也是玁狁的別稱。很多金文都提到周人擊伐玁狁之事。虢季子白盤記子白在洛水以北搏伐玁狁，斬首五百人，俘虜五十人。多友鼎記玁狁侵犯京師鎬京、荀、龔、棊、楊、郟（漆），厲王派

武公部下多友與玁狁交戰，俘獲敵俘，繳獲大量兵、車、物品。不其簋記玁狁進攻周之西部疆域，打到西（今甘肅禮縣），秦莊公不其遵王命追擊於畧（略）、高陶，多友“多禽（擒）”。《詩·小雅·采薇》：“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啓居，玁狁之故……豈不日戒，玁狁孔棘。”又《六月》：“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玁狁匪茹，整居焦獲，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玁狁入侵，給周人帶來了巨大的災難，而《出車》則贊美討伐玁狁的南仲：“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這些記載與金文互相印證。

很多金文反映了西周的土地製度。旃鼎記昭王之后王姜賜旃三田，可見王后也有權賞賜土地。裘衛盃記共王三年，矩伯庶人從裘衛處求取朝覲王所用的玉，答應給予裘衛十塊田，外加八十朋作為補償。後來，矩又從裘衛處取赤色玉琥一對，有紋飾的鹿類動物皮兩塊，外加二十朋補償，答應以三塊田作交換。結果由王朝卿大夫伯邑父等五人見證監督土地交割。五祀衛鼎敘述畿內諸侯厲因為執行共王關心人民勞苦的命令，在昭王大室東北治理兩條河，用五塊田和裘衛交換，田地交易由邢伯等執政大臣監督，由司馬、司徒、司空三有司、內史寮佐闡人芻等踏履，標定其四至。銘中把田地交易之事稱作“取”、“舍”、“貯”，貯包括取、舍兩方面，讀為商賈之賈，義為交易、買賣。九年衛鼎記裘衛以一輛帶全套裝飾和附件的好車，外加帛十二丈（三兩），換取矩的林晉里，同時以馬、裘衣、車輶等物換取顏陳的一片林地。召鼎記載匡季在荒年派人搶了召的十秭禾，召將匡季告到東宮處。東宮原判匡季用五田、一衆、三臣賠償召的十秭禾。召感到不滿足，又告到東宮處。東宮重判匡季用二十秭禾賠償，如明年不賠，就加倍罰四十秭禾。結果召和匡季私下協議，在原判基礎上，匡季再加二田一夫，共用七田五夫和三十秭禾相抵，另外償還召十秭禾。這些金文記載的田地交易，有的是以田易田，有的是以田作為賠償物，有的是以田作為補償物，無疑說明西周中期以後，田



地在貴族手裏已經成爲可以交換的商品。西周不僅田地與田地可以互相交換，田地還和車馬、皮毛、布帛、衣物、玉器、糧食等其他物品一樣具有同等的價值，可以用田地來換取其他的物品。根據西周商業經濟、貨幣、買賣的情況，可以說，田地交易和當時普遍存在的以物易物的商品交易一樣，實質上就是田地的買賣，西周存在土地私有製是客觀事實。

有些銘文記載了西周的冊命製度。康王時的宜侯矢簋記王改遷虞侯矢於宜地，冊命賜土地有河流（川）三百條、邑三十五個、降爲奴隸的殷貴族十七姓、奴隸一千零五十人、平民六百餘人，此外賞賜鬯酒、商瓚、彤弓、彤矢、旅（盧）弓、旅（盧）矢。矢之父虞公即吳國始封之君周章。同是康王時器的大孟鼎記王冊命孟嗣其祖南公職務，主持軍務，處理獄訟，輔佐王治理國家。王賜孟之物有鬯酒、冕衣、市、鳥、車、馬、邦司四伯、人鬲六百五十九夫、夷司王臣十三伯、人鬲一千五十九夫。在冊命之先，王對孟作了一番教導，要他吸取殷末貴族因酗酒喪失民心以至亡國的教訓，不要因擔任要職而放縱自己，要注意品德修養，敬畏上天，忠於職守。這同《尚書·酒誥》幾乎可以媲美。西周中期以後，冊命程式更趨完善。如穆王時的趯鼎記某年三月，王在宗周，戊寅日，王到太廟，密叔佑導趯就位，內史宣讀王之命書、賞賜。頌壺還記冊命之後，頌“拜稽首，受命冊佩以出，反（返）入（納）堇（覲）章（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周天子冊命晉侯重耳，云：“鄭伯傅王，用平禮（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也。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盧）弓矢千，柎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命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與金文若合符節。

訴訟在西周金文中也有所反映。智鼎第二段記述智從限接受

了五名奴隸，通過其小子（家臣）黻向執政大臣起訴效父的代理人限：我從效父處用一匹馬、一束絲贖買五個奴隸，雙方訂了契約，但限不履行；雙方在王宮外又另訂議約，用貨幣進行交換，於是買了這五個人，付出一百鈞錢，如不交出此五人，就要上告。邢叔在聽取申訴後作出判決：在王庭用金贖人，是合法的，將五個奴隸交給芻。雙方執行判決，并互贈羊、絲、酒、矢等。由芻鼎銘可知，審理有待起訴，起訴可由代理人提出，訴訟後敗訴者要向勝訴者交矢五束。儻匪是另一個訴訟的案例。銘文說牧牛為財產事起訴他的長官違背誓言，伯揚父作出判決：牧牛膽敢與長官爭財，要先誠信起誓，還須五位證人出庭作證，本應鞭打一千下，從輕處罰五百下，罰錢三百鈞。伯揚父又使牧牛第二次起誓，表示今後不再以大小事擾亂。伯揚父還讓刑獄官把斷獄事登入計簿。由此可見，西周的訴訟程序已較完備。

周人的尚德觀念屢見於金文。班簋：“允才（哉）顯，佳（唯）苟（敬）德，亡迨（攸）違。”強調虔敬修德。師鬲鼎提到“孔（嘉美）德”、“猷（胡，遠也）德”、“烈德”、“懿德”、“介（大）德”，對德極為贊美。番生簋：“丕顯皇祖考穆穆克誓（慎）厥德……番生不敢弗帥型皇祖考丕丕元德，用鬻（申）鬻（紹）大（天）命，鬻（屏）王位，虔夙夜溥求丕肆（正直偉大）德，用諫四方，柔遠能邇。”周統治者認為只有敬德修行，才能做到上下和睦，國家安寧，王位鞏固，四夷感化。以德治國，是中華文明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其源遠流長，經久不衰。

孝道也是周人的重要倫理觀念。《詩·周頌·閔予小子》：“於乎皇考，永世克孝。”《載見》：“率見昭考，以孝以享，以介眉壽。”《大雅·下武》：“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既醉》：“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尚書·酒誥》：“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這在金文中亦有體現。彧簋：“用作文母日庚寶尊簋，俾乃子彧萬年，用夙夜尊享孝于厥文母。”頌簋：“用作朕皇考龔叔、



皇母龔妣寶尊簋，用追孝。”史牆盤說牆的文考乙公農穡越歷，佳（唯）辟孝友”，意為治理農事，播種收穫，以孝友為行為的準則。杜伯盥：“用享孝于皇申（神）、祖考于（與）好朋友。”

崇尚天命的語句在金文中俯拾即是。大孟鼎：“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時王并要孟“畏天畏（威）”。毛公鼎：“丕顯文武，皇天引厥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唯天將集厥命，亦唯先正襄乂厥辟，勞勤大命，肆皇天亡（無）斃，臨保我有周，丕鞏先王配命。”銘謂天眷顧有德之人，有德者必配天，無德者不會得天之保佑。周王大多修德慎行，兢兢業業，不敢懈怠，恐天命有所失墜。鼎銘又說：“啟（旻）天疾畏（威），司余小子弗及（急），邦將害（曷）吉？……余非庸又昏。汝毋敢妄（荒）寧，虔夙夕惠我一人……用仰昭皇天，醜（申）圖（紹）大命，康能四國，俗（欲）我弗作先王憂。”鼎為宣王時器。當時周已走下坡路，宣王雖希望經過努力，達致中興，但已有將失天命的隱憂。《詩·大雅·文王》：“天命靡常……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大意亦同。

西周金文字體初期承商代遺風，多波磔，利簋、作冊令方彝就是典型的代表，其風格偉岸，筆畫粗重。西周中期以後，金文筆畫粗細若一，排列整齊，布局合理，字之大小隨意，風格漸趨多元。史牆盤之秀美，留鼎之凝重，猷簋之恣肆，散氏盤之渾厚，毛公鼎之莊重，皆各領風騷。這些都是優美的書法作品，成為近、當代人臨摹的範本。陳振濂《論金文書法的風格構成與歷史發展》對此多有分析。

西周金文中很多篇章遣詞斟酌，謀篇合理，文學色彩極濃。史牆盤頌揚周之先王，多用四字句，說文王“匍有上下，迨受萬邦”，武王“適征四方，撻殷畯民”，昭王“廣能楚荆，唯煥南行”，近似於後世的排比句。贊美微氏先祖，說高祖“靜幽”，乙祖“通惠”，文考“舒遲”，既符合實際，又避免了重復。以二百八十餘字敘述周王七代、微氏家族六代功德、事迹，用字洗煉，

布局匠心獨運。

金文長篇多押韻。大盂鼎孟爲魚部字，王、方爲陽部字，邦屬東部字，慝爲職部字，事、祀、子爲之部字，魚、陽陰陽對轉，又與東部合韻，之、職陰入對轉押韻。虢季子白盤工爲東部字，方、陽、行、王、鄉、光、央、方、疆爲陽部字，東、陽合韻。西周晚期金文用韻已與《詩經》接近。韻字和諧聲偏旁是研究上古音的重要資料。王國維《兩周金石文韻讀》取金文、石鼓文韻字，“證近世古韻學之精密”，卓然有得。其後郭沫若、陳世輝續有補充。

春秋時期，周王室逐漸沒落，勢同諸侯，而晉、齊、秦、楚等諸侯國則日益強大，其時重要銅器多爲諸侯國所製作。春秋金文初多繼承西周晚期風格，稍後則逐漸形成了各自的特點。

秦人處宗周故地，深受周文化影響。秦武公所作秦公及王姬罍字體修長，與虢季子白盤一脈相承。銘文說：“我先祖受天命商（賞）宅受（授）國，烈烈昭文公、靜公、憲公不墜于上，昭答皇天……”諸諸國而以受天命自居，不無譎越之嫌。銘文又說“鑿（戾）龢（和）胤士，咸畜左右，藹藹允義，翼受明德，以康莫協朕國”，重用世卿，網羅人才，謀與東方諸侯爭霸，志在千里。

晉文公在城濮之戰中大敗楚軍，又與諸侯爲踐土之盟，尊王攘夷，成爲一代霸主，周襄王賞賜優渥，子犯編鐘詳記其事。郟鯨即晉卿呂相，他善事晉公，作戰武勇，晉公賜以大鐘八肆。郟鯨鐘形容鐘虞之龍形“躡躡”，也極生動。晉始祖唐叔爲周武王子，春秋時晉與周、鄭、虢、衛又相密邇，故文字風格甚爲接近。

齊爲春秋五霸之一，國勢較強。齊頃公時大臣國差（佐）所作鑄爲工師佺所鑄。器鑄工師之名，以此鑄爲早，開物勒工名之風氣，可見齊工官製度的完善。銘文祈禱齊侯無咎無疲，齊邦謐靜安寧，與秦公簋、秦公大墓磬銘語例相近。國佐死于齊靈公九年（前573年），正是秦公大墓磬銘製作之年（秦景公四年）。齊金文稍晚則有著名的叔夷罍。



楚為南方大國，楚及其周圍的陳、蔡、江、黃在文字上同屬一系。河南淅川出土王子午鼎銘是一篇政教之辭。王子午乃楚莊王之子令尹子庚，他“不畏不差，惠于政德，淑于威儀，闐闐肅肅……繫民之所亟”。此器文字秀美，頗多裝飾意味，是鳥蟲書的濫觴。

安徽壽縣出土的蔡侯申盤文字風格與王子午鼎相近。申即蔡昭侯，他“虔敬大（天）命”“肇佐天子”，顯然也自視為大國。銘文用了很多疊音詞如“穆穆贊贊”、“遊遊”，文辭典雅，節奏鏗鏘，極為優美。

吳、越雄踞東南，一度虎視華夏。吳王光鑿出于蔡墓，為吳王闔閭所作，闔閭與光一名一字。吳王光女為叔姬，證明吳為周之後裔。銘稱既生霸為“既字白期”，稱叔姬之夫（蔡侯）為“乃后”，也說明吳文化有濃厚的周文化色彩。

商、周金文研究的歷史，極為悠久。《左傳·襄公十九年》記魯國大臣臧武仲反對執政季武子以伐齊所得兵器鑄林鐘，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借人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為銘？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之？小國幸於大國，而昭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春秋時齊是大國，魯是小國，小國僥幸戰勝大國，便欲銘功記烈，只會招來亡國之禍。由這一段話，可以看出，春秋時人對金文主旨的認識是很深刻的。

戰國時期，金文已漸衰微，其時流行“物勒工名”式的短銘，只在器上刻器物的監造者、工匠的名字，以及容量、重量等。就在這種風氣下，仍有中山王響鼎、野盜圓壺等長銘（前者469字），雖鳳毛麟角，但雍容典雅，可與子思、孟子之文相頡頏。《墨子·兼愛下》：“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何以知先聖六王之親行之也？子墨子曰：吾非與之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槃盂，傳遺

後世子孫者知之。”可見戰國人注意研讀包括金文在內的銘辭，以了解古人的思想、文化。

到了漢代，金文更是每况愈下，加之從戰國後期起，隸書開始流行，以至漢代的一般讀書人對殷、周金文多已不能通讀。就在此時，仍有不少學者研究金文，取得了相當成績。

《漢書·郊祀志》記載，西漢宣帝時（前73年～前49年），“美陽得鼎”，當時的京兆尹（首都市長）張敞釋其銘文為：“王命尸臣，官此柁邑。賜爾旂鸞、黼黻、珣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漢美陽縣城即今陝西省扶風縣法門寺，是周人早期都城岐周所在地，後世稱作周原，歷代屢有西周重要青銅器出土，張敞所讀者乃西周鼎銘。用今天的眼光看，尸即夷字，柁邑即今陝西省旬邑縣，見於周厲王時器多友鼎銘，黼黻即金文常見的市，珣戈、拜手顛（稽）首、對揚丕顯（不顯）休皆金文習見詞語，可見張敞的釋讀水平是很高的。

兩漢時代，如許慎《說文解字叙》所說“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許慎是東漢著名的經學家、文字學家，他對鼎彝文字亦即金文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說文解字》一書收入225個異於小篆的籀文，其中223個與金文相合。所謂籀文，即《史籀篇》中的文字。《史籀篇》據班固《漢書·藝文志》說，乃“周宣王大史作”，《說文解字叙》也說：“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當代很多學者都同意班、許之說。王國維《史籀篇叙錄》、《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以為：“《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唐蘭先生早年也同意王說。《史籀篇》大約成書於春秋、戰國之際，但籀文確實保留了不少傳抄的商、周、春秋文字，是研究金文的重要資料。

從魏晉到五代，在大約760年的時間內，金文的研究比較沉寂。三國至隋統一前，社會動蕩，民族紛爭，玄學、佛學盛行，儒學衰落；隋、唐國家統一，經學昌明，然科舉取士，急功近利，



士人唯重經文義疏，金石考古之學不切實用，遂被輕視。這一時期的文字學主要是研究《說文》，其代表人物有李陽冰、徐鍇等。

金文研究真正成爲一門學問，是從北宋開始的。北宋開國之君趙匡胤“陳橋兵變，黃袍加身”，奪取了後周的政權。爲了改變晚唐、五代軍閥割據的局面，趙宋王朝一方面加強集權製度，另一方面“偃武修文”。於是上至皇帝，下至一般士大夫，皆喜好搜集古器物，摩挲玩賞，考古釋文，蔚成風氣。如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錄表》所說：“趙宋以後，古器愈出，秘閣太常既多藏器，士大夫如劉原父（敞）、歐陽永叔（修），亦復蒐羅古器、徵求墨本，復得楊南仲輩爲之考釋，古文之學，勃焉中興。伯時、與叔（呂大臨）復圖而釋之。政、宣之間，流風益熾，《籀史》所載著錄金文之書至三十餘家，而南渡後諸家之書尚不盡與焉，可謂盛矣。”

宋人的金文研究，主要在三個方面做出了優異成績：

一是摹寫、著錄器形銘文。嘉佑中（1056年～1063年）劉敞爲永興（今西安市）守，得古器多件，使工摹其文，圖其像，刻之於石，名《先秦古器記》。元祐壬申（1092年），呂大臨著《考古圖》，收銅器224件，附有釋文及簡略考證。大觀初（1107年），王黼奉宋徽宗之命，編成《宣和博古圖錄》，收古器839件，分20類，每器有圖、釋文、考說，各器之大小尺寸、容量輕重，亦有注明。

二是摹錄考釋銘文。紹興十四年（1144年），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刊行，對所收銅器摹寫器銘，附以釋文，并就史籍作以簡單考釋。稍後，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王休《嘯堂集古錄》亦爲同類之書。

三是專門性考釋。這類書有歐陽修《金石錄跋尾》、趙明誠《金石錄》等，“撮其大要，別爲錄目，因并載其可與史傳正其闕謬者，以傳後學”。

宋人對青銅器進行分類，其所定器名雖有個別不準確，但多數沿用至今。宋人搜集、摹錄、考訂金文，爲後來的進一步研究

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其開創之功不可沒。當然，宋人的研究也有不足，如著錄書真偽器雜收，摹字或有失真，考釋不很精確等，但這是研究初期階段難於完全避免的。王國維對此有十分中肯的評價：“竊謂《考古》、《博古》二圖，摹寫形製，考訂名物，用力頗鉅，所得亦多。乃至出土之地，藏器之家，苟有所知，無不畢記，後世著錄家當奉為準則。至於考釋文字，宋人亦有鑿空之功；國朝阮、吳諸家，不能出其範圍。若其穿鑿紕繆，誠若有可譏者，要亦國朝諸老之所不能免也。”

元、明兩代，因為南宋以來理學的影響，學者“束書不觀，游談無根”，金文研究漸趨衰落。

清代康乾以後，國家政治上空前統一，最高統治者推崇漢文化，以戴震為首的學者大力提倡樸學，語言文字之學受到高度重視，在這一文化背景下，金文研究逐漸復興。

乾隆十四年（1749年），梁詩正等奉敕編《西清古鑒》，收清廷內府藏商、周至唐銅器1529件；五十八年（1793年），王傑等又奉敕編《西清續鑒》甲編，收銅器944件。在其推動下，清人金文著錄書達三十餘種，遠遠超過宋人。其中如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吳式芬《攔古錄金文》、吳大澂《愔齋集古錄》、端方《陶齋吉金錄》皆影響較大者。

清代學者的金文考釋水平，遠遠超過宋代。徐同柏、許瀚的金文考釋，已能注意字形結構的內部關係。如徐氏釋脊為臍，許氏釋𠄎為苟（敬之本字），皆有卓識。同治、光緒以後，方濬益、吳大澂、孫詒讓、劉心源諸家，更在這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方濬益歷經三十餘年，著成《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每器有摹本、釋文、考證，其成就遠在阮元《積古齋彝器款識》之上。吳大澂著《說文古籀補》，收字以金文為主，兼收石鼓、古陶、璽印、貨幣等文字，訂《說文》之失，是較早的古文字工具書。孫詒讓是清末的樸學大師，精於音韻、訓詁之學，他對甲骨文、金



文都有精深的研究，《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名原》是其代表作。孫氏考釋文字，“參互推案”，分析偏旁，探討字形演變規律，其所得遠邁前賢。楊樹達說：“清末孫仲容出，深通古人聲韻，著書滿家，其說古籀通讀，大都聲義密合，辭非苟設。”誠非過譽。劉心源有《奇觚室吉金文述》，於文字形體分析亦頗多發明。

1898年，殷墟甲骨文被發現，隨後形成了研究高潮。晚清至民國時期的學者，如羅振玉、王國維、唐蘭、于省吾、容庚、商承祚，多兼治甲骨、金文。他們有深厚的樸學根底，又受西歐學術思想的影響，所以能在金文研究中取得輝煌的成就，使金文研究步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羅振玉著有《殷文存》、《貞松堂集古遺文》，晚年更編《三代吉金文存》，收4800餘件銅器銘文，在當時是煌煌巨著。在文字考釋方面，羅氏也有不少獨到的見解。

王國維有《觀堂古金文考釋》、《史籀篇疏證》及多篇考釋金文的序、跋，其見解多深刻精到，發前人所未發。王氏主張把古文字放在古人生活的時代背景下去分析，力戒穿鑿附會。《毛公鼎考釋叙》云：“文無古今，未有不文從字順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讀之，能解之。《詩》、《書》、彝銘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難讀者，由我輩之知古代不如知現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誼例；考之古音，以通其誼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字之變化，由此以至彼，即甲以推乙，則於文字之不可識，誼之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然後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後之君子，則庶乎其近之矣。”王氏用金文考證古史及禮製，頗多發明。他還提出了史學研究的新方法論，即“二重證實法”。王國維的學術成就是多方面的，在近代學術史上，他是一位劃時代的學者。

羅、王之後，郭沫若在金文研究中也取得了傑出的成就。郭氏是文學家，也是一位唯物主義的史學家。他的主要著作是《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1935年初版），該書創立了標準器斷代

法，以王年明確的銅器作標準器，以其人物、文例、花紋與未知器相比對，為之斷代。《大系》以王系列西周金文 162 件，東周列國器 161 件，使散亂的金文成為信史。此外，郭氏還有《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金文叢考》、《古代銘刻匯考》等。

唐蘭 1934 年出版的《古文字學導論》是關於古文字的理論之作，其中多涉及金文的考釋方法。于省吾金文專著有《雙劍謠吉金文選》，收殷周金文 469 篇，“比類梳辭，通其幽眇”。此外還有《雙劍謠吉金圖錄》、《雙劍謠古器物圖錄》等。容庚 1925 年出版《金文編》初版本，摹釋精確，收字全面，考釋謹嚴，比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有較大進步。容氏還有《頌齋吉金圖錄》、《海外吉金圖錄》等金文著錄書以及《商周彝器通考》這樣研究青銅器的煌煌巨著。

建國以來的五十多年，金文研究走過一條曲折的道路。一方面，這一時期因為農田基建和考古發掘的全面開展，各地出土和發現了大量的青銅器，其史多有重要銘文；建國初，黨和政府提倡“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學術空氣比較民主、自由，也促進了學術研究，其中包括金文研究的進展。但從 1957 年反右擴大化以後，強調拔白旗，批所謂的資產階級反動權威，學人噤若寒蟬；“文革”十年，研究工作更完全停頓。改革開放以後，撥亂反正，迎來了科學的春天，金文研究也取得了極其輝煌的成績。

1956 年，于省吾出版《商周金文錄遺》，收器 616 件，是對《三代吉金文存》的重要補充。1963 年，陳夢家《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殷周銅器集錄》出版，收銅器 845 件，銘文 500 餘件，也是重要的金文著錄書。

建國以來各省發現的有銘青銅器已達千餘件，其中利簋、何尊、宜侯矢簋、史牆盤、裘衛諸器、師鬲鼎、饋匜、趺簋、秦公及王姬罇、晉侯蘇鐘等皆曠世瑰寶。1984 年，徐中舒師《殷周金文集錄》出版，收摹錄銅器銘文 973 件，使用甚便。

1983 年末，臺灣藝文印書館出版嚴一萍《金文總集》，收傳世



及新出金文八千多件，是一次系統的結集。1984年~1994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由中華書局出版，收金文11983件，是金文資料集大成的巨著。至於各省市編的金文著錄書，還有多種。2001、2002年，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春秋戰國卷）出版，又收錄了《集成》出版後發現的金文釋文多件。

1955年9期~1956年3期的《考古學報》發表了陳夢家的《西周銅器斷代》。該文結合器形、紋飾、銘文諸要素為青銅器斷代，是研究金文的名文。惜以種種原因，文未寫完。

楊樹達從20世紀40年代起研究金文。1959年科學出版社出版其《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收短跋381篇，對314篇金文作了考釋。楊氏對語法、音韻、訓詁、文字、文獻皆有精深的研究，其金文訓解多精闢深刻，堅確不移。

容庚在建國後兩次修訂其舊著《金文編》。1985年出版的四版本由馬國權、張振林協助增修，正編收單字2420個，重文19357個，成為目前最權威的金文形體大典，是每一個金文研究者必備的工具書。當然，這本書并非盡善盡美，已有幾位學者試作校補，據聞張振林等也擬重出訂補本。此外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王文耀《簡明金文辭典》辨析字形，分項釋義，甚便初學者使用。它如高明《古文字類編》、徐中舒師《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周法高《金文詁林》、戴家祥《金文大字典》也是金文研究者需要參考的。

唐蘭從20世紀30年代起開始研究金文，重視字形分析、歷史考證，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𡗗鐘舊稱宗周鐘，唐蘭由器形、銘文、書法、史蹟着眼，斷定此器作於厲、宣時期，𡗗當讀為胡，即厲王本名，因改定鐘名為“周王𡗗鐘”，已成定論。令彝銘有“京宮”、“康宮”，前人多說康、京為修飾詞語，唐蘭說京宮是大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的廟，康宮是康王、昭王、穆王以下的廟，使一大批金文得以準確斷代。唐先生晚年有《試論周昭

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對西周金文作了系統研究，惜後者未寫完，終有遺憾。

徐中舒師將金文考釋與先秦史研究緊密結合，也卓有成績。《金文嘏辭釋例》對近 60 種嘏辭詳加考釋，探討殷周人之神祖觀念、貴生思想，並由其時代風格、地方範式對銅器作時代、地域之劃分，是金文研究里程碑式的作品。《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討論禹的家世、年代、西周時代對南方的戰爭、疆之所在、西六師、殷八師以及西周的軍製，是金文研究的典範之作。

李學勤自 20 世紀 60 年代起，致力於新出土或新發表的青銅器及其銘文的研究。《新出青銅器研究》收文 43 篇，對史牆盤、師鬲鼎、多友鼎、史惠鼎、駒父盞蓋等重要銘文提出新解。《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一文將扶風莊白一號銅器窖藏出土 103 件銅器及強家村窖藏出土 7 件銅器銘文所反映的微氏、虢季家族世列表排列，以之為標尺，對中方鼎等一大批銅器斷代，是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以後的又一力作。李先生近年新作《走出疑古時代》、《夏商周年代學札記》兩書也收有研究金文的文章。

裘錫圭先生的金文考釋重視文字、語言的緊密結合，其字形分析常聯係甲骨文及戰國文字，作縱橫兩方面的比較，其說多精確不移。戎簋：“戎率有司、師氏奔追郟戎于臧林，博戎馱。”郟裘先生初據中山王兆域圖“不行王命者恚（殃）遜子孫”釋聯，讀為攔，後又據晉侯鞞盞“甚（湛）樂于原邇”（隰）改釋，讀為襲，所說極是。臧林諸家多說在周原地區，裘先生則說即《左傳·襄公十六年》的許地域林，在今河南葉縣，馱即胡，在郟城縣界（葉縣之東），就當時的形勢看，裘說甚為洽適。

此外，黃盛璋、馬承源、周法高諸位先生也在金文研究上取得了顯著成就。

金文有名詞、動詞、數詞、量詞、形容詞、代詞、連詞、介詞、語氣詞、象聲詞，大體上後世有的詞類金文全有。容庚 1929 年作《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重點分析人稱代詞及指示代



詞，是金文詞匯研究的開山之作。馬國權《西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是其未刊文《兩周金文辭詞法初探》的部分章節。文中指出兩早期是輛的假借，作量詞，稍後成爲數詞，但多指天然成雙的東西，再後則同于二，可謂剖析入微。張振林《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唐鈺明《其、厥考辨》亦多有發現。

金文語法已相當完善，後世所有語法現象西周、春秋時多已出現。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對西周金文詞類、構詞法以及主語、謂語、賓語、兼語、修飾語、補語等句子成分作了全面、系統的分析與歸納，是該領域劃時代的著作。但該書未涉及句類和復句，爲以後的研究留下了很多課題。李瑾《漢語殷周語法問題檢討》、楊五銘《西周金文被動句式簡論》指出被動句至遲西周已出現，不會晚至“春秋以後”，頗具卓識。

海外學者的金文研究，以日本學者白川靜最爲成績突出。其所著《金文通釋》對千餘件金文匯集衆說，折衷公允，又能自出新解，也是金文研究者需要參考的。該書卷帙浩繁，又是日文，曾有學者選譯，希望能有全譯本。白川氏另有《金文的世界》、《西周史》，以金文爲主要資料研究西周歷史、文化，深入淺出，讀來趣味盎然。此外，日本赤塚忠、松丸道雄、林巳奈夫和美國夏含夷等也對部分殷、周金文有所研究。

近年，已有多位中年古文字學者在金文研究領域取得了顯著成績，還有一批青年學者嶄露頭角。

現在，很多金文研究者已開始引入現代科技，如用電子信息手段編製各種金文引得，大陸及港、臺已建有幾種金文資料庫。同時，也有許多青年熱心於金文的學習與研究。古老的金文研究，正煥發出旺盛的生命活力，必將取得更大的成績。

三 金文釋讀

1. 四祀卣其卣

傳 20 世紀三四十年代出土于河南安陽小屯殷墟，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器外底有銘文 8 行 42 字，蓋、器內底各 4 字。又稱亞彘卣。

【著錄】

《錄遺》275 《鄴》三上 32 《集成》10·5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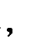

【釋文】

乙巳，王曰：“罇（尊）文武帝乙宜^[1]。”才（在）召大
 廊（庭）^[2]，禱（邁）乙羽（翼）日丙午^[3]，饗^[4]。丁
 未，煮（？）^[5]。己酉，王才（在）椽（榆），卣其易
 （賜）貝^[6]。才（在）四月，佳（唯）王四祀羽（翼）
 日^[7]。（器外底銘）亞彘父丁^[8]（蓋、器內底銘）

【注解】

[1] 罇或釋奠，从酉从卣，象雙手奉尊之形，與尊為一字。或从阜（阝），奉獻登祭之義益明。銘中用為祭祀名。文武帝乙，即商第三十代王帝乙，帝辛（紂）之父，其名又見於周原甲骨 H11:1 “彝文武帝乙宗”。“文武”為冠於王名前的美稱。帝本指上帝，殷末，時



- 王稱亡父亦曰帝。《史記·殷本紀》：“帝乙立，殷益衰。”宜，用牲法。殷卜辭《掇》1·550：“辛未貞，奉禾于河，寮三宰，宜牢。”
- [2] 才，讀爲在。召，音 shào，地名。殷卜辭《前》2·22·1：“乙巳卜貞，王逖于召……”廡从广，耶（聽）聲，讀爲庭。召太庭，地名，見《後》上12·1。
- [3] 古文字彳與辵旁通用。邁，音 gòu，祭名。殷卜辭《鄴》三。1·32：“才（在）正月，邁于妣丙……”乙，殷先王大乙（成湯）。一說，邁，遇到。羽，卜辭或作翊、習。《說文》作昱（yù），云：“明日也。”丙午正是乙巳的“明日”。典籍通作翼，《尚書·武成》：“越翼日癸巳。”銘中用爲祭名。
- [4] 饗，《說文》：“獸名。从毘，吾聲。讀若寫。”《禮記·曲禮》：“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鄭玄注：“寫者，傳己器中乃食之也。”《商周古文字讀本》（以下簡稱《讀本》）以爲“此處爲祭祀時將食物從一器移置他器的一種儀式”，可爲一說。字下部不很清楚，遣小子簋此字作，則應隸作饗，從上下文義看，似爲祭名。
- [5] 未下一字不能確認，有學者隸作煮。《說文》：“鬻，孚也。煮，鬻或从火。”紐樹玉校錄：“宋本作‘孚也’，蓋即亨譌，《繫傳》、《韻會》烹作烹，俗。”庚兒鼎作，形近。《周禮·天官·亨人》：“職外內饗之鬻亨煮。”銘中用爲祭名。
- [6] 椌讀爲榆，地名。殷卜辭《粹》979：“乙酉卜貞，王其田榆，亡戈（灾）。”易，音 cì，今通作賜，典籍多作錫。《公羊傳·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錫者何？賜也。”卣其，器主。“卣其易貝”爲被動句式，卣其是被賜貝的對象，主語是王，但已省略。貝字象貝殼形。在春秋以前，貝曾被用作貨幣。《說文》：“貝，海介蟲也……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而行錢。”
- [7] 祀，殷人稱年曰祀。《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邢昺疏引孫炎曰：“（商曰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不過，西周仍有沿此習慣者，如大盂鼎：“隹王廿又三祀。”《尚書·洪範》：“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 [8] 亞獫狁，國族名。父丁，卣其之父，爲祭祀對象，丁爲其日名，表示在此日祭祀，用日名也是商人的禮俗。



【斷代】

銘文提到祭祀“文武帝乙”，則時王爲其子帝辛，器作於帝辛四年四月。傳殷墟同出又有二祀、六祀卣其卣，皆爲同人所作相鄰年份之器。二祀、四祀二件卣其卣張政烺先生疑僞，于省吾先生以爲不僞，今从于說。1991年陝西岐山縣北郭鄉樊村出土亞卣其卣（《文物》1992年6期），證明商代確有名“卣其”之人。

2. 戍嗣子鼎

1959年河南安陽後岡殷代圓葬坑出土，今藏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站。銘3行30字（內合文2）。

【著錄】

《銘文選》一，18 《集成》5·2708

【釋文】

丙午，王商（賞）戍嗣子貝廿（二十）朋^[1]，才（在）
 竊（闌，管）宗^[2]。用乍（作）父癸寶鬻（餽）^[3]。佳
 （唯）王饗竊（管）大室^[4]，才（在）九月。犬魚^[5]

【注解】

[1] 商，讀爲賞，賜也。戍，武官名，主管守衛與征伐。嗣子，帝王或諸侯的承嗣子（多爲嫡長子）。《史記·五帝本紀》：“堯曰：‘誰可順此事？’放齊曰：‘嗣子丹朱聞明。’”引申爲嫡長子。朋，貝



圖2 戊嗣子鼎銘文

幣單位。《詩·小雅·菁菁者莪》：“既見君子，錫我百朋。”鄭玄箋：“古者貨貝五貝為朋。”王國維則說一串五貝，一朋十貝。

[2] 高，地名，又見周初器利簋（見下），作高，《金文編》以為闌字之



繁。于省吾說：“从束从間从官之字同屬見紐，又係疊韻，所以高可讀爲管。”管在今河南鄭州西北。《逸周書·大匡解》：“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東隅之侯咸受賜于王。”又《文政解》：“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蔡開宗循。”宗，《說文》：“尊也，祖廟也。从宀，从示。”宗字與常見者有異，或隸作室，讀爲主。

- [3] 父癸，戊嗣子之亡父，商人祖考以日干爲名。鬻字从鼎从匕，束聲，殆餽字異構。《說文》：“鬻，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鍵爲鬻。从鬻，速聲。餽，鬻或从食，束聲。”鼎實，引申爲佳肴美味。《易·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餽。”孔穎達疏：“餽，糝也，八珍之膳，鼎之實也。”銘中或用爲鼎名，以其所盛之物名鼎。
- [4] 饗，音 yuē。《方言》：“饗謂之饋。”郭璞注：“饗，以豆屑雜錫也”。《玉篇》：“饗，飴和豆也。亦作登。”王筠《說文句讀》：“饗、饗皆登之別體，即今之豆沙也。”在殷末周初器銘中多用爲祭名。亦有學者讀爲裸。大室，又稱太室，爲太廟中央之室，亦指太廟。《尚書·雜誥》：“王入太室裸。”孔氏傳：“太室，清廟。”孔穎達疏：“太室，室之大者，故爲清廟。廟有五室，中央曰太室。”
- [5] 犬魚，氏族名。

【斷代】

父癸用日名，有氏族銘文，約爲商末器。

3. 子黃尊

1965年出土於陝西長安縣灃西鄉大原村，現藏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原文管會）。圈足內壁有銘文8行37字。或稱乙卯尊。

【著錄】

《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王慎行文《乙卯尊銘通釋譯論》附
《集成》1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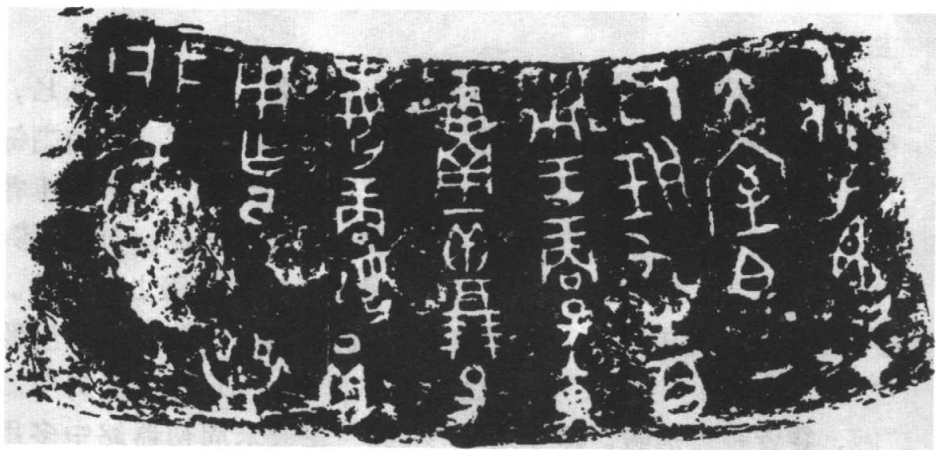


圖3 子黃尊銘文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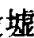


乙卯^[1]，子見才（在）大（太）室^[2]；白□一（？），取
（？）琅九^[3]、生（牲）百^[4]。用王商（賞）子黃馮
（瓚）一^[5]、貝百朋。子光（貺）商（賞）姒丁貝^[6]。
用乍（作）己□[室?] □(齋?)^[7]。龔^[8]

【注解】

- [1] “乙卯”二字不很清晰，王慎行認為是“乙卯”二字，張亞初、李玲璞等以為一字，與子（巳）連，讀作“乙巳”或“□巳”。此取前說。
- [2] 子，林澧《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以為是與商王有血親關係的父權家族族長的尊稱。王慎行指出古時非同姓、同宗、同族是不能入同一宗廟祭祀的，又銘末鑄龔字，與



晚商器省卣、龜觥、獻鬯卣同，子可向商人貢物、對僚屬賜玉貝之類貨賣，“‘子’的身份必為當時的父權家族族長無疑。”其說是。見，王慎行讀為獻，然文獻乏證。疑見應讀為覲，《尚書·舜典》：“覲四岳群牧。”《史記·封禪書》引覲作見。覲為祭祀，《文選·班固〈東都賦〉》：“覲明堂，臨辟雍。”李善注：“《東觀漢記》曰：‘永平三年正月，上宗祀武皇帝於明堂。’李玲璞隸作望，字形明顯不合。

- [3] “白□一”王慎行以為是白色某物一件，李玲璞讀為伯。按：白與一之間字空過大，是否有殘畫不能肯定。琅字右旁良作，與殷墟甲骨文良作（《乙》2510）同。琅，《說文》：“琅玕，似玉者。从玉，良聲。”琅前一字王慎行隸作聑，《說文》：“耳垂也”，并疑“聑琅”，為“琅聑”之倒文，“係指青色珠玉作成的耳環，今俗稱‘耳墜子’，屬耳飾之類。”但祭祀何故要獻耳環，殊不可解。疑此字應為取字；右旁乙應為又，上部未剔去。取為選取。
- [4] 生，王慎行隸作出，讀為侑，祭名。李玲璞等《金文引得》隸作生。按生字是，鬲鼎生字作，可證。生讀為牲。銀雀山竹簡《晏子·七》：“今吾欲具圭璧犧生，令祝宗薦之上下，意者體可好（干）福乎？”文在傳本為《內篇問上》第十章，明本生作牲。”銘上言取琅，下言取牲，與“圭璧犧生（牲）”意近。
- [5] 用，因而，連詞。鬲字郭沫若《大系考釋·啟簋》云：“鬲即虬之古文，象形。‘圭鬲’連文乃謂圭瓚也。毛公鼎亦云‘鄼圭鬲寶’，圭鬲乃用以灌鬯，故言鄼（裸），乃可貴之物，故言寶。”瓚係古代行裸禮時所用的挹鬯用具，以黃金為勺，圭璋為柄。《周禮·春官·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鄭玄注：“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師詢簋：“易女秬鬯一卣，圭鬲。”金文與文獻互證，鬲讀為瓚應可信。于黃為作器者名。王慎行“黃鬲”連讀，引《詩·大雅·旱麓》：“瑟彼玉瓚，黃流在中”為說，然典籍未見黃、瓚連用之例，其說非是。
- [6] 光讀為貺。《詩·小雅·彤弓》：“中心貺之。”毛傳：“貺，賜也。”貺，賞同義連用，亦見於商器鬻卣：“子光商鬻貝二朋。”或說是

光寵之賜，亦通。姒或隸作妃。《爾雅·釋親》：“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郭璞注：“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姒丁或爲子黃之妻。王慎行謂“‘姒丁’受賞而作器，其必爲器主之名無疑。”但受賞者實是子黃。子黃受賞後，因爲高興，便轉賜部分貝予其妻。其妻只是承受賜貝者，非直接自王接受貝者。

- [7] 此句末尾一字疑爲盥字。盥字或从鼎，齊聲作盥（呂鼎）；或从皿妻聲作盥（史弔鼎）。商末的成甬鼎作盥。从齊，下訛从火，此从皿，齊聲，應爲正體。仲弔父鬲作盥，誤从血；古陶又作盥（《漢語古文字字形表》188頁），皆其流變。《說文》：“盥，黍稷在器以祀者。”段玉裁注本改作“黍稷器所以祀者”，云：“各本作‘黍稷在器以祀者’，則與盛義不別，今从《韻會》本。按《周禮》一書，或兼言盥盛，或單言盥，單言盛，皆言祭祀之事，他事絕不言盥盛，故許皆云‘以祀者’。兼言盥盛，若《甸師》、《春人》、《肆師》、《小祝》是也；單言盥，若《大宗伯》、《小宗伯》、《大祝》是也……”段氏對大徐本的改動雖不可取，但他指出盥盛可分用，盥有盛的意義，却是可取的。盛《說文》解爲“黍稷在器以祀者也”，引申可指一般意義的盛放、容納，或以器裝物。《詩·召南·采蘋》：“于以盛之，維筐及筥。”《漢書·東方朔傳》：“壺者，所以盛也。”尊爲盛酒器，亦得言盥。

- [8] 鬯，族氏名，商末器銘多見。

【斷代】

王慎行從形製花紋、銘文用語、字體書法三個方面斷此尊爲商末器。也有人斷爲商末或周初。按“光（貺）商（賞）”連用見於鬻卣，該器李學勤考定爲“帝乙十五祀或其前後鑄作的器物”；又琅字所從之良形與殷甲骨文近，而與西周、春秋金文有異，故王氏之說當可信。



4. 我方鼎

傳出河南洛陽。器今藏台灣故宮博物院。蓋、器同銘6行43字。又稱我甗、禦鼎、禦簋。

【著錄】

《貞松續》中47 《集成》5·2763

【釋文】

佳（唯）十月又一月丁亥^[1]，我乍（作）禦𦉰且（祖）乙匕（妣）乙、且（祖）己匕（妣）癸^[2]，征（誕）杓叙二母^[3]，咸。與遣裸□^[4]、𦉰貝五朋，用乍（作）父己寶障彝^[5]。亞若^[6]

【注解】

- [1] 十月又一月，即十一月。
- [2] 禦，《說文》：“祀也。”段玉裁注：“後人用此為禁禦字……古只用御字。”𦉰字楊樹達釋祭，說：“𦉰从血从示，象薦血於神前，蓋祭字也。”張亞初隸作恤。《說文》：“恤，憂也。”趙平安隸作𦉰，說是“用血祭來攘災除禍”。祖乙，我之祖父，乙為日名。匕，讀為妣，先祖配偶。銘中妣乙為祖乙配偶，妣癸為祖己配偶，共二人，即下文“二母”。或以為祖乙、妣乙、祖己、妣癸共四人，不確。
- [3] 征，同延，讀為誕，《爾雅·釋詁上》：“大也。”杓，《說文》：“夏祭也。”叙，像以木為束架於示前焚燎以祭天神，即柴字。《說文》：“柴，燒柴燹燎以祭天神。”異體作柴。
- [4] 咸，既，已經，指祭祀儀式結束、完畢。咸下一字或釋與，或釋



圖4 我方鼎銘文

彝，字形均不盡合，此暫从郭沫若說釋與。遣，《說文》：“縱也。”即派遣。遣下一字，唐蘭釋裸，指主人以圭瓚酌酒灌地，即裸祭也。《尚書·洛誥》：“王入太室裸。”也指祭時酌酒敬賓客。《周禮·春官·典瑞》：“以肆先王，以裸賓客。”賈公彥疏：“……至於生人飲酒亦曰裸，故《投壺禮》云：‘奉觴賜灌。’是生人飲酒爵行亦曰灌也。”銘謂祭畢以祭酒賜賓客。

[5] 彝，《說文》：“宗廟常器也。”祭器之通稱。

[6] 亞若，氏族名。一說亞為武官，若乃製器者私名。我乃若之自稱。



【斷代】

從祭名及祖日名看，鼎應為殷末或周初器。

5. 利 簋

1976年陝西臨潼縣零口鄉西段村青銅器窖藏出土，現藏國家博物館。4行32字。

【著錄】

《文物》1977年8期 《集成》8·4131

【釋文】

珣征商^[1]，隹（唯）甲子朝^[2]，歲鼎（貞）克聞，夙又（有）商^[3]。辛未，王在鬻自^[4]，易又（右）事（史）利金^[5]，用乍（作）旌公寶障彝^[6]。

【注解】

[1] 珣字从王，武聲，是為周武王造的專名字。

[2] 隹通唯，典籍或作維、惟，句首語氣詞。子作𠄎，傳𠄎作𠄎，與《說文》子字籀文𠄎形近。甲子，日干支名，是武王伐紂之日，見於很多古書。《尚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成》：“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逸周書·世俘解》：“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朝，音 zhāo，《說文》：“旦也。”即早晨。





圖5 利簋銘文

[3] 歲，歲星，亦即木星。《國語·周語下》：“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韋昭注：“歲、歲星也。鶉火，周分野也。”鼎，讀為貞，正也，當也。《離騷》：“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歲貞，即歲星正當其位，是一種吉兆，利於征伐。《國語》又云：“歲之



所在，利以伐之也。”《淮南子·兵略訓》：“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克，能够。聞《說文》：“知聞也。”甲骨文作𠄎，李孝定說：“象人聽而以手附耳諦聽之形。”金文已有訛變。李學勤說聞“意為報聞”，乃史官利“見歲星中天而報聞於周武。”夙，《說文》：“早敬也。从夙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本義為早晨，引申為迅速。于省吾曰：“《說文》段注謂早引伸為凡爭先之稱……‘夙有商’，是說武王伐商，時間很迅速就占有商地。”此句極難理解，除以上解釋外，還有多種不同解釋：1. 唐蘭將歲字隸作𠄎（鉞），讀為奪，說“奪鼎”即遷鼎，也即改朝換代；又說克為戰勝，引剏尊“佳（惟）武王既克大邑商”。聞讀為昏，昏庸、迷亂。“‘克昏’，昏指商王紂。《書·立政》：‘其在受德敵’，受德是紂，敵就是昏字。《牧誓》：‘今商王受（紂）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昏都指紂的品德，也可轉而作為具有這種品德的人的代名詞，如後世常說的‘昏君’。所以，‘克昏’即指戰勝商紂。”2. 或說歲為祭名，殷甲骨文常見。鼎讀為貞，卜問。《周禮·春官·天府》：“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嫩惡。”鄭玄注：“問事之正曰貞。問歲之美惡，謂問於龜。”“歲鼎克”即進行歲祭、占卜，從而能克敵製勝。3. 也有人將“克聞（昏）夙有商”連讀，解其意為“（武王）從昏到次日早晨的一夜之間占領商國。”《管子·宙合》：“日有朝暮，夜有昏晨。”昏晨就是昏夙。

- [4] 辛未，甲子日後第七天。才讀為在。鬲讀為管，參見上文戍嗣子鼎注②。自，音 shì，即師字，師旅駐守或人眾聚居之處。《說文》：“自，小自也，象形。”段玉裁注：“其字俗作堆，堆行而自廢矣。”不過甲金文之自與《說文》訓阜形之自本無關，至小篆始接近。
- [5] 又事劉雨、張亞初讀為右史，屬史官。李學勤說從征的史官為大史。《周禮·春官·大史》：“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官主知天道。”一說有事即有司。《詩·小雅·十月之交》：“擇三有事。”毛傳：“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三卿。”金文之有事（司）多職掌具體事務，不全指司徒、司馬、司空三卿。利的職務是主管祭祀、觀察天象或卜問，為武王提供諮詢，被武王採納，故受賞賜。金，銅。

[6] 禮或說讀爲禮。《左傳·成公十一年》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爲温司寇，與禮伯達封于河。”唐蘭懷疑利即禮伯達，爲禮公之長子，利是名，伯達是字。禮彝，祭祀用禮器之通稱。

【斷代】

《分代史徵》定爲周武王時。《銅器分期》云：“此爲武王甲子朝克商後之第七日賜利以金，利因作器，是現在可以確認的年代最早的西周銅器。”金文中常提到文、武、成、康、昭、穆、龔（共）之類名號是生稱還是死謚，學術界意見不一。如是生稱，則鼎銘提到武王，器作於武王時；如是死謚（本人傾向爲死謚），則器作於成王時，是後人追述前代事。《史記·周本紀》說文王受命後“十年而崩”（正義以爲“十當爲九”。一本十作七）；“十一年十二月（王國維《周開國年表》疑十二爲一之誤）戊午，師畢渡盟津……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則克商在武王十一年（連同其父之九年合計，實即武王二年）。此十一年相當於公曆何年？據說有 44 種說法。近年開展的夏商周斷代工程初步定爲公元前 1046 年，但仍有反對意見。就目前看，這一問題還未根本解決。

6. 天亡簋

四耳方座簋，清道光末年陝西岐山縣禮村出土，現藏國家博物館。又稱大豐簋、朕簋。器內底有銘文 8 行 77 字。

【著錄】


《從古》15·8 《攬古》三之一，72 《集成》8·4261



【釋文】

乙亥，王又（有）大豐（禮）^[1]。王卩（般，誓）三方^[2]，王祀于天室^[3]，降。天亡又（佑）王^[4]，衣祀于不（丕）顯考文王^[5]，事喜（饗）上帝^[6]。文王監（？）才（在）上^[7]，不（丕）顯王乍（則）省^[8]，不（丕）絺（肆）王乍（則）虜（庚）^[9]，不（丕）克乞（訖）衣（殷）王祀^[10]，丁丑，王卿（饗）大宜^[11]。王降亡助（賀？嘉？）爵退橐^[12]。佳（唯）朕又（有）蔑^[13]，每（敏）揚王休于罔臬（殷）^[14]。

【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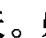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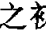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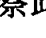
- [1] 王，周武王。豐字作豐，象豆中盛物形。《金文編》隸作豐，云：“金文禮之偏旁形與此同，與豐爲一字。豆之豐滿者所以爲豐也。漢隸豐豐二字皆作豐。”豐讀爲禮，大禮即大的典禮。
- [2] 卩，即般字初文，甲骨文般（盤）庚之般作，《甲骨文字典》說卩像高圈足槃，“上象其槃，下象其圈足”。西周金文已誤凡爲舟，與凡爲一字。《說文》承之。李曉東《天亡簋與武王東土度邑》說般讀爲誓，《說文》：“轉目視也。”《逸周書·度邑》：“我（按指周武王）南望過于三塗，我北望過于嶽鄙，顧瞻過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無遠天室。”三方，指西、南、北三方。于省吾以爲三乃積畫的四（三）而缺一畫，四方指四方山川。
- [3] 天室即太室，古文字天、太、大爲一字。銘中天室指嵩山。《左傳·昭公四年》：“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陸德明《釋文》：“大室即中岳嵩高山也。”《逸周書·度邑》：“王曰：‘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天室即祭天之室。
- [4] 天亡，器主，于省吾懷疑即太公望。又讀爲佑，輔助，引導。
- [5] 衣，祭祀名，與殷通用。《禮記·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鄭玄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公羊傳·文公二

年》：“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注：“殷，盛也。”不讀爲丕，大也。丕顯即顯赫，英明。考，父親。《禮記·曲禮》：“生曰文……死曰考。”



圖6 天亡簋銘文



- [6] 喜讀爲饔。《說文》：“酒食也。从食，喜聲。《詩》曰：‘可以饋饔。’”異體作糲、糲，从酒食事神即祭祀。《詩·商頌·玄鳥》：“大糲是承。”《釋文》引韓詩曰：“大饔，大祭也。”上帝，天帝。《詩·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又云：“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楊樹達說文王常與上帝同祀，故連及之。
- [7] 監字已殘，郭沫若隸作監，近之。《說文》：“監，臨下也。”監視，監察。《詩·大雅·皇矣》：“監觀四方，求民之瘼。”
- [8] 作讀爲則，殷墟甲骨文《前》7·38·1：“我其祀賓，乍帝降若；我勿祀賓，乍帝降不若。”《呂氏春秋·孟冬紀》：“孟冬行春令則凍闕不密……行夏令則國多暴風……行秋令作霜雪不時。”前作則，後作作，《禮記·月令》三句皆作則。省，《爾雅·釋詁》：“省察也。”即視察，觀察。
- [9] 絲與肆通。《尚書·堯典》：“肆類于上帝。”《說文》引作絲。《爾雅·釋言》：“肆，力也。”“丕肆”又見召卣：“不絲白懋父。”虢讀爲庚，《詩·小雅·大東》：“西有長庚。”毛傳：“庚，續也。”此句言勤勞之武王繼承文王之事業。《禮記·中庸》：“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也。”
- [10] 乞字作三，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气》說气（俗作乞）爲河水乾涸（汽）之形；乞讀爲訖，終止也。“丕克訖衣（殷）王祀”即終止殷王之天命祭祀，亦即滅亡了殷。《尚書·多士》：“殷命終于帝。”
- [11] 丁丑，乙亥之後第二天。卿，甲骨文作，宰卣簋作，象兩人對坐就食之形，爲饗之初文。公卿之卿乃假借字。宜爲祭名。
- [12] 降，賜給，給予。《詩·小雅·節南山》：“昊天不惠，降此大戾。”亡，天亡。助爵，義不明。助，學者多以爲是賀或嘉之省。按：嘉爵爲祭祀時的爵酒。《儀禮·士冠禮》：“再醮曰：旨酒既滑，嘉薦伊脯……禮儀有序，祭此嘉爵。”退字，中山王響壺作，與橐上一字形近。張亞初讀腿。腿橐（一釋囊）義不明。郭沫若釋復囊之囊爲觶。
- [13] 朕，第一人稱代詞，猶今言我或我們。蔑爲蔑歷之省，蔑歷金文習見。學者多以爲蔑與伐通，《小爾雅·廣詁》：“伐，美也。”即誇

美之意。天亡因輔佐王行大禮，故得王之誇美。

[14] 每讀爲敏，疾速。啓，稟告，陳述。《商君書·開塞》：“今日願啓之以效。”休，《爾雅·釋詁》：“美也。”白爲毀（簋）之殘字。

【斷代】

《逸周書·度邑》記周武王克商後曾至東土（洛邑，成周）度邑（相宅），文云：“王曰：‘旦（周公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旦，我圖夷茲啓，其惟依天室。”據林澐、李曉東研究，天亡簋的史實與此相關，簋作於武王時。

7. 沫司徒送簋

傳 1931 年出土於河南汲縣或輝縣，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館。4 行 24 字，又稱康侯簋。

【著錄】

《通考》337:62，圖 259 《斷代》（一）161 頁 《集成》7·4059

【釋文】

王束（刺）伐商邑^[1]，征（誕）令（命）康侯鬲（鄙）于衛^[2]。渣（沫）鬲（司）土（徒）送（疑）眾鬲（鄙）^[3]，乍（作）卣（厥）考罍彝。田^[4]





圖7 沫司徒送簋銘文

【注解】

- [1] 王，周成王。商邑，即商晚期別都朝歌，在今河南淇縣。《史記·周本紀》：“武王徵九牧之君，登幽之阜，以望商邑。”《尚書·序》“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刺伐，擊伐。束或釋來。
- [2] 康侯，即康叔，武王同母弟。畷，本指郊野，引申為守衛郊野，實即分封。畷或讀為圖，版圖，銘中用為動詞，予以版圖。

- [3] 渣，即沫字，唐蘭說甲骨文“今未”之未字常作杏，可證。沫爲紂都，一作妹。《尚書·酒誥》：“明大命于妹邦。”鄭玄注：“紂之都所處也。”《詩·桑中》：“沫之鄉矣。”毛傳：“衛邑。”司徒，官名，掌管土地、人民，管理籍田及徒役徵發。送字不見於字書，矢殆疑之本字。送彭裕商說爲殷遺民。眾，讀爲逮，到達。
- [4] 𠄎，國族名，送所作器尚有鼎、盤、盃、尊等皆有此族名，地在河南北部，爲殷商遺族。

【斷代】

唐蘭斷此爲周公時器，也有學者定爲成王時器，《史記·周本紀》云：“（武王崩）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群臣之位。”周公是否稱王，史學家有不同意見，故此器以成王時（含周公攝政七年）爲近是。武王死後，原封於殷的紂子武庚叛亂，原封爲監以監督武庚的管叔、蔡叔助其作亂，“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頗收殷餘民，以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銘文證明了這段史實。

8. 𠄎 尊

1963年出土于陝西寶雞市賈村，現藏寶雞青銅器博物館，腹底有銘文12行122字。

【著錄】

《文物》1976年1期 《集成》11·6014



【釋文】

隹（唯）王初鄴（遷）宅于成周^[1]，復畱（稟）珷（武）王豐，裸自天^[2]。才（在）三（四）月丙戌，王冝（誥）宗小子于京室^[3]，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遘（仇）玟王^[4]。肆（肆）玟王受茲 [大令（命）]^[5]。隹（唯）珷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6]，曰：‘余其宅茲中或（國）^[7]，自之辟（乂）民^[8]。’烏虘^[9]！爾有唯（雖）小子^[10]，亡戩（識）^[11]，覘（視）于公氏^[12]，又（有）爵（勞）于天，馭（徹）令（命），苟（敬）享戔（哉）^[13]！”



圖8 趯尊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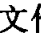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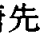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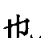
東王龔（恭）德谷（裕）天^[14]，順（訓）我不每（敏）^[15]。王咸寡（誥），矧易貝卅朋，用乍（作）圉（庾）公寶隣彝^[16]。佳（唯）王五祀。

【注解】

- [1] “鄴”學者多以為與遷通。字从邑，舛聲，邑後訛省作卩。《說文》遷字聲旁舛作𠂔。宅，官室，遷宅即遷都。成周，即洛邑，今洛陽。《尚書·洛誥》：“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史記·周本紀》：“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王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作《召誥》、《洛誥》。”成王雖遷都於成周，不過先王宗廟仍在豐鎬。
- [2] 畎，孳乳為稟（借作稟），承受。《尚書·說命上》：“臣下罔攸稟令。”孔氏傳：“稟受。”“復稟武王禮”，沿用武王的典禮，灌禮從天室開始。天，天室。
- [3] 四月丙戌，成王五年四月丙戌日。《說文》誥字古文作𠂔，引作𠂔，或說月，舟旁并是𠂔形之誤。《玉篇》有寡字，亦為寡之誤。《尚書·酒誥》：“文王誥教小子。”與此銘“王寡宗小子”語例同。誥，上告下。宗，同祖曰宗。小子，未成年人。京室，京宮的大室。京室之名，文王時已有，《詩·大雅·思齊》：“思媚周姜，京室之婦。”鄭玄箋：“京，周地名。”今岐山縣周原有京當鄉。又成王時建京宮，《詩·大雅·下武》：“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成王時的口方鼎有“京宗”，京宗即京室，在成周。
- [4] 達或釋來，張政烺隸作達，讀為弼。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讀仇，訓為匹，引裘錫圭說“古人於臣對君的關係，也用‘仇’‘匹’‘妃’‘配’‘耦（偶）’等語……”
- [5] 肆，古籍通作肆（sì），連詞，表示承接。《尚書·無逸》：“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大命即天命，上天給予的使命。
- [6] 筵，唐蘭疑讀為筵，《離騷》：“索瓊茅以筵筓兮。”筵筓是折竹卜。本句意謂武王向天下卜告。
- [7] 《說文》：“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域，或又从



土。”中或即中國，指周王朝的中心區域，亦即成周。成周居“天下之中，”故有是稱。

- [8] 辭或作辭。《金文編》：“《說文解字》：‘壁，治也。’《虞書》曰：‘有能俾壁。’是壁中古文又作壁。壁與辭形似而譌。《書·君奭》之‘用又厥辟’即毛公鼎之‘□辭卑辟’；《康王之誥》之‘保又王家’即克鼎之‘保辭周邦’也。”典籍通作又，《爾雅·釋詁下》：“治也。”
- [9] 烏虜，嘆詞，典籍或作嗚呼、於乎、嗚虜。
- [10] 爾，你。有，或，見《經傳釋詞》。
- [11] 亡識，無識，缺乏知識。
- [12] 視，《說文》古文作，从目，示聲。覘从見氏聲，爲視之異體。《爾雅·釋詁三》：“視，效也。”“視于公氏”，即“效法公氏，《尚書·太甲中》：“王懋乃德，視乃厥祖。”孔氏傳：“言當勉修女德，法視其祖而行之。”
- [13] 爵字不見于字書，唐蘭說字从从爵，象覆蓋之物。毛公鼎：“爵勤大命”，唐先生說“爵當讀如勞，勞與爵音近。”按上古音勞宵部來紐，爵沃部精紐，宵沃陰入對轉。爵與焦聲字通，《老子·逍遙游》：“而燭火不息。”《釋文》：“燭本亦作燠。焦與肖聲字通，《史記·黥布列傳》：“數使使者請讓召布。”《漢書·英布傳》請作譙。肖聲字與勞通，《左傳·昭公十七年》：“伯趙氏司至者也。”《爾雅·釋鳥》伯趙作伯勞。”由此而論，唐說甚是。疑此銘亦當讀如勞。《說文》：“徹，通也……徹，古文徹。”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此从鬲从又象手持鬲之形，蓋食畢而徹去之。許書之徹从支，殆从又之譌矣。卒食之徹，乃本義。訓通者，借義也。”徹命，通達，通曉命令。《左傳·昭公二年》：“徹命于執事。”杜注：“徹，達也。”苟字甲骨文作，郭沫若說象狗蹲踞警惕之形，引申爲敬。
- [14] 賁，語氣詞，通唯。龔，通恭，敬。谷讀爲裕，《篇海》：“裕，祭也。”
- [15] 順讀爲訓，教導。順與訓通。《詩·周頌·烈文》：“四方其訓之。”《左傳·哀公二十六年》引訓作順。每讀爲敏，聰敏。

[16] 庚公殆何之父、祖。

【斷代】

銘文提到文王、武王，則“遷宅于成周”之王自是成王，其事亦多載於《尚書·召誥》、《洛誥》等典籍。

9. 叔矢方鼎

2001年出土於山西曲沃縣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 M114 號墓，銘在腹內壁，8行48字。

【著錄】

《文物》2001年8期

【釋文】

隹（唯）十又四月^[1]，王酃大禡奉才（在）成周^[2]。咸奉，王乎殷卮（厥）士^[3]，爵（勞）叔矢（虞）以冫（尚，常）、衣、車、馬、貝卅朋^[4]。敢對王休，用乍（作）寶罍彝，其萬年飭（揚）王光（貺）卮（厥）士^[5]。

【注解】

[1] 又，連詞，連接整數和零數。十又四月即十四月。十四月見于殷墟甲骨文《合集》21897、22847，金文例見《三代》8·33·2 小子罍簋，後者為商末器。由此器可知周代仍沿襲商人遺風，流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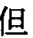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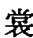




圖9 叔矢方鼎銘文

終置閏，更晚的例子見《集成》3858 鄧公簋、2753 都雍公緘鼎。十四月當為重閏，說明當時置閏不準。

- [2] 酏，冊，奉皆祭名。酏，唐蘭說从酉，彡聲，是彡字的繁文，典籍作彤。《爾雅·釋天》：“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彤。”《尚書·高宗彤日序》：“祖已訓諸王，作《高宗彤日》。”孔穎達疏：“祭之明日皆為彤祭。”冊見於殷墟甲骨文，《後上》24·2：“車茲冊用，寮岳卯一牛。”《掇》1·38·6：“車小乙冊用。”《甲》814：“祖丁冊五牢。”李伯謙云：“冊，見於商代甲骨文，疑即甲骨、金文常見的‘册’字。甲骨文又有从册的‘𠄎’，或釋‘𠄎’。《說文》：‘册，符命也。’‘𠄎，告也。’余意册加‘示’旁，乃以簡册告神也。”奉字金文屢見，為祭名或表祈求義，舊多讀祓，《說文》：“除惡祭也。”《玉篇》：“除災求福也。”近時學者或讀為禱。《說文》：“告事，求福也。”伯桴簋：“唯用祈奉萬年。”

- [3] 乎，讀爲呼，召喚。殷，《廣雅·釋詁一》：“正也。”《尚書·呂刑》：“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孫星衍疏：“言三后正民以成功也。”左民安謂殷之本義爲治理，引申爲“正定”之義。厥，其。士，貴族階層之一。《禮記·王製》：“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亦指成年男子，師寰簋：“毆乎（俘）士女羊女。”
- [4] 爵李伯謙釋齊，齊甲骨文作，字形稍有距離。從字形看，此字應釋爵。爵甲骨文作（鐵 241.3）、（後下 2·7）、（京津 2461）。爵爲象形字，上象柱，中象腹，下象足。今所見爵，或無柱，或有一柱，或有二柱，但以二柱爲多。甲文爵一柱爲二柱之省。此銘爵字三柱，殆二柱之訛。爵讀爲勞，慰勞。《儀禮·覲禮》：“（侯氏）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鄭玄注：“勞之，勞其道勞也。”《穆天子傳》：“河宗伯夭逆天子燕然之山，勞用束帛加璧。”慰勞必有賞賜，故引申爲賜物。吳振武則說爵爲封爵。矢作，象人頭偏向一邊，古文字矢，夭一字。夭讀爲虞。叔虞即晉始封君唐叔虞。宀字字書未見。金文尚字作，疑即尚字本字。“尚衣”連文，尚疑讀爲裳。《詩·邶風·綠衣》：“綠兮衣兮，綠衣黃裳。”毛傳：“上曰衣，下曰裳。”
- [5] 光，通眇，《爾雅·釋詁》：“賜也。”宰卣簋：“王光宰卣貝三朋。”叔夷鐘：“敢再拜稽首，雁受君公之易（賜）光。”

【斷代】

此方鼎出土於 114 號晉侯墓中，矢又讀爲虞，爲晉之始祖，故李伯謙認爲矢爲唐叔虞，器當作於成王時。《史記·晉世家》云：“晉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曰：‘余命女（汝）生子名虞，余與之唐。’及生子，文在其手曰虞，故遂因命之曰虞。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亂，周公誅滅唐。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封叔虞於唐。唐在河



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在本銘中，叔虞身份還是“士”，其名前未加唐字，則其時叔虞尚未受封。銘又稱虞為“叔”而不稱“子”，則器也不會作於武王時。

10. 克 罍

1986年出土於北京房山區琉璃河1193號墓，同出還有同銘之盃。6行42字，又稱大保罍。

【著錄】

《考古》1990年1期。

【釋文】

王曰：“大（太）保^[1]，隹（唯）乃明乃心，享于乃辟^[2]。余大對乃享^[3]。令（命）克侯于匱（燕）^[4]。旻羌兔戲季馭微^[5]。”克宅匱^[6]，入土冢畢（厥）嗣（司）^[7]。用乍（作）寶罍彝。

【注解】

- [1] 太保，官名，指召公奭。《史記·周本紀》：“（武王）封召公奭於燕。”《燕召公世家》：“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其在成王時，召公為三公。”《集解》：“譙周曰：‘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謂之召公。’《索隱》：‘召者，畿內菜地。’日人瀧川資言《考證》：‘《書·君奭》序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又莫鼎銘：‘匱侯令（命）莫奭（飴）大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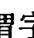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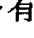



圖 10 克壘銘文

于宗周。”

- [2] 乃，《爾雅·釋詁》：“汝也。”第一個乃字作主語。第二個乃字作定語，當“你的”講。“明乃心”見師詢簋：“敬明乃心。”又癸鐘：“克明厥心。”即顯揚、彰明其心。心或釋鬯，不確。享，《說文》：“獻也。……《孝經》曰：‘祭鬼則鬼享之。’”辟，《爾雅·釋詁》：“君也。”《詩·大雅·蕩》：“蕩蕩上帝，下民之辟。”“乃辟”指周文王、武王等先王。



- [3] 余，第一人稱代詞，此處指王。對，報答、稱頌。
- [4] 令讀爲命。克，人名，召公奭之元子。或說，克爲助詞，能也。侯，本指諸侯或爵位，銘中用爲動詞，稱侯。匱，戰國中山王響鼎增邑旁作鄆，典籍通作燕。
- [5] 旻，讀爲使，任使。“羌兔獻孚馭微”6字較難理解，一說指“羌、兔、獻、孚、馭、微”6個族，是王分給燕侯克的。《左傳·定公四年》記：“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時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康叔以“殷民七族”，唐叔以“懷（媿）姓九宗，職官五正。”也有人認爲孚係連詞。“羌兔獻（置）”“馭”“微”各是一人。微或釋微。
- [6] 宅字原作，方述鑫謂字从宀，从止，𠄎聲，會意兼形聲，讀爲宅，居住。
- [7] 入，《玉篇》：“納也。”《左傳·宣公二年》：“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土，領土，封地。《逸周書·作雒》：“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國中。其壇東青土，南赤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苞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列土于周室。”𠄎，《說文》：“目相及也。”連詞，相當於及。魏三體石經《皋陶謨》殘字“暨[益奏庶鮮食]”，暨字古文作，泉即𠄎之訛。𠄎字盃銘作，金文𠄎作，又作，形近易混。嗣爲司繁化。厥司即有司，主事官員。《孟子·梁惠王》：“凶年饑歲……有司莫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此句意謂王命克侯於燕，并接受了燕的封土及就封官員。燕爲周封國，其土地、官員，自屬於周。

【斷代】

此器或以爲武王器，或以爲成王器，主要是對器主理解不同所致。主張器主爲太保者以爲“克”作“能够”講，器爲武王封召公於燕時作；主張器主爲“克”者，認爲銘中有兩個“克”字，處在當人名最好講的位置上，1193號墓爲“克”之墓，召公墓則在周原豐鎬一帶。《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1·16燕侯鼎銘：“匱

(燕)侯旨作父辛罇。”又《商周金文錄遺》94 著錄的梁山七器有憲鼎，銘“(憲)揚侯休，用作召伯父辛寶罇彝。”李學勤說“召伯父辛”為兩人，召伯即召公，父辛即克，為旨之父輩。大保召公奭雖受封於燕，但未就封，就封者乃其元子。《尚書·大傳》：“武王死，成王幼。周公盛養成王，使召公奭為傅……”（《太平御覽》647 引）《史記·燕世家》：“其在成王時，召公為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克為第一代燕侯，疊宜為成王時器。又 M1193 椁木保存良好，經常規¹⁴C 測定，年代為前 1015~前 985 年，與康王時代相當。但器早於墓主葬年。

11. 保 卣

傳 1948 年河南洛陽出土，現藏上海博物館。器、蓋同銘，7 行 46 字。或稱賓卣。

【著錄】

《考古學報》1955 年 9 冊 157 頁 《集成》10·5415

【釋文】

乙卯，王令保及殷東或（國）五侯^[1]，征（誕）兄（貺）六品^[2]，蔑曆（歷）于保^[3]，易賓^[4]。用乍（作）文父癸宗寶罇彝^[5]。構（邁）于四方迨（會）王大祀^[6]，祓（祐）于周^[7]。才（在）二月既望^[8]。






圖 11 保卣銘文

【注解】

- [1] 保，即大保召公奭。《史記·周本紀》：“成王既遷殷遺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蒲姑。”及，連詞，和，與。《左傳·隱公元年》：“生莊公及共叔段。”殷東國五侯指原屬殷地的五個東方諸侯，唐蘭說即衛、宋、齊、魯、豐五國諸侯。唐氏云：“據《逸周書·作雒解》，周公東征平定管蔡叛亂後，‘俾康叔字于殷，俾中旄父字于東’，中旄父即是微仲，東是相土之東都，當時還沒有建衛、宋兩國，只是派兩人留守罷了。東征時，太公望大概還是當主要將領的，所以打下奄國時就由周公的兒子伯禽駐守，打下蒲姑時就由太公的兒子呂伋駐守，而打下豐國時就由文王的庶子豐侯來駐守……等到成王封建諸侯的時候，就從

這些既成事實出發，封康叔於殷，改稱衛國，實際上由康伯髦為第一代衛侯；封仲旄父於東，改稱宋國，就是微仲；封周公於奄，改稱魯國，實際上伯禽才是第一代魯侯；封太公望於薄姑，改稱齊國，實際上呂伋才是第一代齊侯；只有豐侯的封於豐，還用原來的國名。這都是在新得的土地上建立的諸侯，所以稱為殷東國五侯。”《銘文選》則以為五侯指蒲姑氏等。

- [2] 兄讀為貺，《爾雅·釋詁》：“賜也。”品指人或事物的類別，并（邢）侯簋：“易（賜）臣三品：州人、重人、臺人。”穆公鼎：“易玉五品。”此銘“六品”唐蘭說是“六份禮品”，《銘文選》說是“六國（五侯及殘殷）的種族奴隸”，二說俱通，今已無法確知，但比較而言，似以唐說近是。
- [3] 蔑歷金文習見，亦可分用。蔑通伐，誇美也。《左傳·襄公十三年》：“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杜預注：“自稱其能為伐。”歷，經歷，閱歷，引申為功績。蔑歷即誇耀功績或家世，可以被君長誇獎，也可自己誇耀。本銘“蔑歷于保”是王誇獎保証伐東國有功。
- [4] 賓，《說文》：“所敬也。”甲骨文賓字作（後下 30·14），金文加貝。王國維《觀堂集林》：“（賓字）上从屋，下从人，从止，象人至屋下，其義為賓。”“古者賓客至，必有物以贈之……故其字从貝。”引申為下級對上級使者的回贈。景卣：“王姜令（命）乍（作）册景安尸（夷）白（伯），尸白賓景貝布。”《儀禮·覲禮》：“侯氏用束帛乘馬饋使者。”賈公彥疏：“饋使者，是致尊敬天子之使故也。”唐蘭以賓為人名，誤。
- [5] 文父，有文德之父，父為亡父，即考，稱考是周人的習慣。
- [6] 遄是遇見，引申為會見。四方本指東西南北四方，引申指全國。逾，容庚說即《說文》會字古文裕，會王大祀即四方諸侯參與周王的大祭祀。《說文》：“逾，逯也。”似非金文本義。
- [7] 祐，《說文》：“助也。”祐於周，在周（成周）助祭。
- [8] 既望，月相詞語。《說文》：“望，月與日相望，以朝君也。”《釋名》：“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相望也。”既，《廣雅·釋詁》：“已。”既望，四分一月說者謂指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點段說者或謂指十六日，唐蘭



則說指十五或十六以後約十天的時間。這一問題，目前尚無定論。

【斷代】

本銘提到太保召公奭與殷東國五侯在成周助祭，接受王之册命，其事必在周召二公東伐淮夷、殘奄之後不久，應在成王之世。

12. 作册大鼎

1929年出土於河南洛陽馬坡，共4件。同出者還有矢令方彝等。現藏美國諾福克赫美地基金會。內壁有銘文8行41字。此選其第二器。

【著錄】

《貞松》3·25·2 《三代》4·20·2 《集成》5·2760

【釋文】

公來盥（鑄）武王、成王異（翼）鼎^[1]。隹（唯）四月既生霸己丑^[2]，公賞乍（作）册大白馬^[3]。大揚皇天尹大保室^[4]，用乍（作）且（祖）丁寶疇彝。隽册册^[5]。

【注解】

[1] 公來，唐蘭說公是召公的來。郭沫若說“公束”連讀作人名，并說即召公奭。異，郭沫若讀為禩，為祀字異體；于省吾、唐蘭讀為翼，說是附耳方鼎。于省吾曰：“《史記·楚世家》的‘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翻六翼’……商和西周時代有花紋的多種彝器，外部



圖 12 作册大鼎銘文

往往有幾道突出的高稜，好像鳥的羽翼，故典籍稱之為翼。圓鼎外部有的三翼，有的六翼，方鼎多作六翼。也有作四翼或八翼者……總之作册大方鼎之稱異鼎，指鼎之有翼者言之，甲骨文之新異鼎，指新鑄有翼的鼎言之。這是由於得到實物而知之。”一說異讀為匱，《玉篇》：“大鼎也。”

- [2] 四月之“四”鼎二作三，但鼎一、三、四皆作“四”。既生霸，月相術語，霸經籍作魄，月始生光也。《尚書·顧命》：“惟四月哉生魄。”《說文》：“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羣聲。”既生霸的含義目前沒有定說。王國維倡四分月相說，謂八日、九日至十四、十五日為既生霸。劉歆以來的“定點說”者或說既生霸為十五日；或說初三或初四；或說初八、初九日。近年又有學者提出“點段說”、“二分說”，謂初一至十五日為既生霸。



筆者個人傾向於既生霸爲初三至十五日，爲月始生光至望這一段時間。

- [3] 作册大，唐蘭說大爲丁之孫輩，而矢令方彝之矢令爲丁之子，矢令爲大之叔父輩，而方彝爲昭王時器（詳後），時代較晚，可見矢令地位高於大，其年事亦應很高。
- [4] 皇，《說文》：“大也，”銘中爲稱美之辭。大尹，唐蘭說是大君，亦即太保召公君奭。宐字不識，在西周金文中常作休美的休字用。
- [5] 隽册册，隽爲族氏，册册即册，矢令方彝作一册。大及矢令家族世爲作册，故鑄族氏職官於器末。

【斷代】

銘文提到“武王、成王異鼎”，必在康王時。也有學者斷爲昭王時。

13. 宜侯矢簋

1954年江蘇丹徒烟墩山西周墓葬出土，現藏國家博物館。內底有銘文12行126字。唯銘文殘泐，缺文約11字。

【著錄】

《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5期 《斷代》（一）165頁 《集成》8·4320

【釋文】

隹（唯）四月辰才（在）丁未^[1]，□[王?] 眚（省）
珷（武）王、成王伐商圖^[2]，徯（誕）眚（省）東或



(國)圖^[3]。王立(莅)于宜，入土(社)^[4]，南鄉(嚮)，王令(命)虞侯矢曰^[5]：“鄴(遷)侯于宜。”^[6]易(賜)盃鬯一卣^[7]，商鬲(瓚)一□^[8]，矧(彤)弓一，彤(彤)矢百^[9]，旅弓十，旅矢千^⑩，易(賜)土：卣(厥)川(剛)三百□^[11]，卣(厥)□百又□，卣(厥)宅邑卅又五^[12]，□[卣，厥]□百又卅(四十)。易(賜)才(在)宜王人□[十?]又七生(姓)^[13]，易



圖 13 宜侯矢簋銘文



(賜) 奠 (鄭) 七白 (伯)^[14]，𠄎 (厥) 𠄎 (盧) □ [千?] 又五十夫^[15]，易 (賜) 宜庶人六百又 □ [十?] 六夫^[16]。宜侯矢揚王休，乍 (作) 虞公父丁 𠄎 彝^[17]。

【注解】

- [1] 辰，日辰
- [2] 𠄎前一字原缺，或推測為王字。𠄎讀為省 (xǐng)，察看。“伐商圖”，伐商的軍事地圖。唐蘭說：“近年長沙馬王堆軼侯少子墓曾發現漢文帝時防禦南粵的軍事地圖，從此銘看，周初就已經有這一類地圖。看來，奴隸製國家進行戰爭時早就有這類地圖，應遠在周代以前。”
- [3] 𠄎字不很清晰，唐蘭隸作𠄎，說即誕字，郭沫若釋遂。或，國之初文。東國圖，殷東部地區的行政地圖。
- [4] 立讀為莅，國差鑄：“立事歲。”《廣韻》：“莅，臨也。”《孟子·梁惠王上》：“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宜字或釋俎。《金文編》云：“《說文》古文作𠄎。金文象置肉於且上之形，疑與俎為一字。《儀禮·鄉飲酒禮》‘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詩·女曰鷄鳴》‘與子宜之’，傳：‘宜，肴也。’又《爾雅·釋言》李注：‘宜，飲酒之肴也。’俎、宜同訓‘肴也’可證。古璽‘宜民和衆’作𠄎，漢封泥‘宜春左園’作𠄎，尚存俎形之意，與許氏說異。”于豪亮、孫稚雛則謂金文另有俎字作𠄎（瘳壺），“俎是切肉之器，而宜則象陳肉於俎上之形。”後說是。宜為地名，所在不明。或說銘文提到“東國圖”及器出丹徒來看，宜國應在丹徒一帶。土讀為社。《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諸侯祭土。”何休注：“土謂社也。”
- [5] 令讀為命，册命虞字原作虞，从声从矢，即虞字。虞為古國名，傳說為舜祖先封地，故城在今山西省平陸縣東北。《史記·吳太伯世家》：“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

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為虞仲，列為諸侯。”後世又稱西虞。一說虞讀為吳。

- [6] 侯前一字不清晰，郭沫若推測為繇字，乃語氣詞。今本《尚書·大誥》：“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馬本猷作繇，即繇。录伯戎簋：“王若曰：录伯戎，繇，自乃且（祖）考又□于周邦。”唐蘭釋邇讀為遷。矢原封虞侯，今改封在宜，故隸作遷亦可通。
- [7] 盥字不識。唐蘭說即《說文》斨字，釋為地名，盥鬯指盥地的鬯酒。
- [8] 鬯，郭沫若釋甌，讀為瓚。瓚是古代行裸禮時所用的挹鬯玉具。《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禮記·王製》：“諸侯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商瓚”，商人留下來的瓚。
- [9] 彤、彩為彤之專用字，指紅色弓、矢。《說文》：“彤，丹飾也。从丹从彡，彡其畫也。”
- [10] 旅即旅，通盧，黑色，孳乳為黧，《說文》：“齊謂黑為黧。”異體作旅，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 [11] 川讀為畎。《說文》：“畎，古文𡗗。从田从川。畎，篆文𡗗，从田，犬聲。”《廣雅·釋詁》：“畎，谷也。”《釋名·釋山》：“山下根之受雷處曰畎。畎，吮也，吮得山之肥潤也。”銘指山間肥潤之地。一說川讀如本字，指吳國河川。
- [12] 宅邑，聚居之邑。宅邑有 35 座，足見地域不小。
- [13] 馬承源說：“王人，地位低微的官員，但此處指周王室克殷後降為奴隸的殷貴族。周以殷的貴族及部分殷的與國諸種姓作為奴隸分賜的品類。”或說王人指“在王畿地域裏勞動的下層平民和農奴”。生讀為姓。《左傳·定公四年》子魚說，成王賜給康叔的有“殷民七族”，賜給唐叔的有“懷姓九宗”。
- [14] 唐蘭曰：“粟應是鄭邑，後來穆王常居鄭宮，應在今陝西鳳翔一帶，是周王朝的老家之一。”按盧連成《周都滅鄭考》說鄭即秦德公所居之大鄭宮，拙文《西周畿內地名小記》亦加補證。
- [15] 𡗗唐蘭說為飯器之盧的原始象形字。唐先生讀盧為廬，“《漢書·食貨志》：‘在壟（野）曰廬。’廬是田野中的簡陋的棚子。《易·剝》



上九說：‘小人剥廬。’《左傳·襄公十七年》說：‘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說明住在廬裏的是小人。所以說用廬來稱呼住在廬裏的人。《漢書·鮑宣傳》：‘蒼頭廬兒，皆用致富。’是到漢時，廬兒還是奴隸的名稱。”“廬□千又五十夫”是奴隸一千零五十個。

- [16] 庶人，普通勞動者。《左傳·襄公九年》：“其庶人力于農穡。”《管子·五輔》：“庶人耕農樹藝。”
- [17] 李學勤說：“虞公父丁”為虞公及父丁二人。虞公即吳國始封之君周章，父丁是他的兒子熊遂，作器者乃熊遂之子柯相。

【斷代】

陳邦懷、唐蘭、陳夢家定此為康王時器，郭沫若定為成王時器。銘文提到武王、成王，二者皆謚號，則器以作於康王時為宜。李學勤說作器者為柯相，周章在武王時，熊遂當成王時，柯相略當康王時，殆是。



14. 井侯簋

陳夢家《銅器斷代》謂 20 年前即 1936 年（或前幾年）出土。現藏英國倫敦不列顛博物館。銘 8 行 68 字。又稱周公簋、夔簋、夔作周公簋。

【著錄】

《貞松》4·48 《大系》圖 61 錄 20 考 39 《斷代》（三）73
頁圖版叁下 《集成》8·4241



圖 14 井侯簋銘文

【釋文】

隹（唯）三月，王令燹（榮）眾內史^[1]，曰：“蕞（句）井（邢）侯服^[2]。易（賜）臣三品^[3]：州人^[4]、巢（重）人^[5]、臺（鄘）人^[6]。”拜詣（稽）首^[7]，魯天子宥（受）畢（厥）瀕（頻）福^[8]，克奔從（走）上下



帝^[9]，無冬（終）令（命）於有周^[10]，追考（孝）對^[11]，不敢豕（墜）^[12]。邵（昭）朕福盟（盟）^[13]。朕臣天子，用丕（典）王令（命）^[14]，乍周公彝^[15]。

【注解】

- [1] 榮，王室大臣。《國語·晉語》：“重之以周、邵、畢、榮。”韋昭注：“榮，榮公。”唐蘭說是與周公、邵公、畢公等并列，從文王時就參與國政的大臣。《書序》：“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息慎之命》。”此榮伯在成王時任作冊之官，當是榮公之子。此銘“王命丕冢內史”，內史隸屬於作冊，那末，榮應是榮伯，任作冊尹，可能還是成王時的榮伯。冢，典籍多作泉，《說文》：“與詞也。”即及字。內史職掌宣讀王之冊命。《周禮·春官·內史》：“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製祿，則贊爲之。”
- [2] 蕒即善字，野蘇。《方言》卷三：“蘇芥，草也，沅、湘之南，或謂之善。”善讀爲句，《廣雅·釋詁》：“予也。”一說讀爲割，義爲分。《管子·揆度》：“臣之能謀厲國定名者，割壤而封。”《史記·項羽本紀·贊》：“分裂天下而封王侯。”割即分裂。服，職位。趨簋：“王乎（呼）內史令（命）趨更畢（厥）且（祖）考服。”《尚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於酒。”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釋服》：“外服內服，即外職內職，猶後世言外官京官也。”銘謂予邢侯職官。并典籍作邢。《說文》：“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文末稱“作周公彝”，證明邢侯確係周公子。西周初期邢國在今河南省溫縣東。後遷於河北邢台。
- [3] 臣，《說文》：“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郭沫若說“人首俯則目豎，所以象屈服之形。”後引申爲人的身份，銘中指男性奴隸。品，《廣韻》：“類也。”《尚書·禹貢》：“厥貢唯金三品。”孔

- 傳：“金、銀、銅也。”以下提到的州人等即賜予的三類種族奴隸。
- [4] 州人，唐蘭說即州氏，“金文常見某人即某氏。”《漢書·地理志》河內郡有州縣，今河南沁陽縣東南。
- [5] 奩，唐蘭說即重字，“以州與臺推之，當在邢國附近。《水經·清水注》有重門城，在今河南省輝縣一帶，疑本重地。”
- [6] 《說文》：“墉，城垣也。从土，庸聲。臺，古文墉。”臺即鄘。鄭玄《詩譜》：“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在今河南省新鄉市西南。
- [7] 《說文》：“捧（拜），首至地也。”拜是跪下後雙手合抱在胸前，頭低到手上。誦，亦作頤，音 qī，《說文》：“下首也。”典籍作稽。頤首是雙手合抱按地，頭伏在手前并停留一會，是最恭敬的拜禮。
- [8] 魯，嘉美。于省吾曰：“魯與旅、嘉古通用。《說文》：‘表，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史記·周本紀》：‘魯天子之命。’《書序》作‘旅天子之命’，《史記·魯周公世家》作‘嘉天子之命’。魯、旅之與嘉互作，為魚、歌通諧。”天子，即天之子，古帝王自以為秉承天意治民，故稱。在銘文中，天子一般都指時王。宥不見於字書，《銘文選》讀為受，唐蘭以為即《說文》甸字，訓為周匝，均非定論。瀕同頻，《廣韻》：“數也。”“瀕福”即多福、厚福。
- [9] 克，能。奔走，奔忙、操勞。上下帝，上帝與下帝。上帝指天帝，下帝指比祖父高一輩的先祖。一說下帝指上帝之外的其他神。
- [10] 無終命，無終之命，即永命。命，天命。有周，即周。有為語助詞，無義。王引之《經傳釋詞》：“有，語助也。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若虞、夏、殷、周皆國名，而曰有虞、有夏、有殷、有周是也。”
- [11] 追，追行。追孝，追行孝道。《尚書·文侯之命》：“追孝於前文人。”孔穎達疏：“追孝於前文德之人。”對，報答，稱頌，常與揚連用。《詩·大雅·江漢》：“對揚王休。”鄭玄箋：“對答休美作為也。”
- [12] 豨或釋豨，字象豕身有矢之形。陳初生說：“豨中矢則倒地，高墜之意即由此而得……小篆豨上體之八係由豨上之八分離而生的譌變，豨即墜之初文。”《國語·晉語》：“敬不墜命。”韋昭注：“墜，



失也。”銘謂不敢失其職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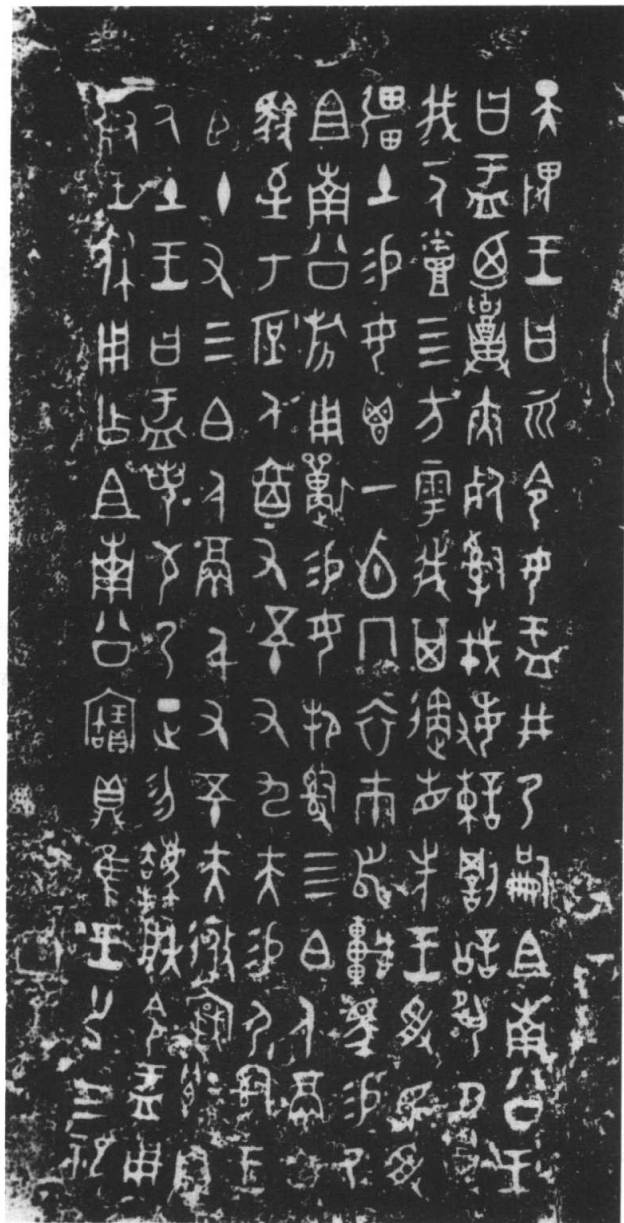
- [13] 邵讀爲昭，光耀、發揚。《說文》盟，《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篆文从明。祭祀。《釋名·釋言語》：“盟，明也，告其事於鬼神也。”
- [14] 典，記錄，登錄。格伯簋：“鑄保（寶）毀（簋），用典格白（伯）田。”
- [15] 周公即周公旦，乃邢侯之父。彝，《說文》：“宗廟常器也。”祭器之通稱。作周公彝，作祭祀先父周公的簋。

【斷代】

邢侯乃周公子，與成王同輩，因其長壽，康王早期仍在世。唐蘭曾指出，王命之榮伯成王時已任職爲榮伯，而在二十三祀孟鼎（大孟鼎）中孟則是榮職事的後繼者了，銘言“蕃井侯服”，已稱井侯，非初封，故云：“這個銅器可能在康王前期。”

15. 大孟鼎

據吳大澂說，此鼎清“道光初年出鄆縣禮村溝岸中”，或說出相鄰的岐山縣。其後收藏者多人。現藏國家博物館，同出器主爲孟的鼎有兩件，此件作於“二十三祀”，器較大，因稱大孟鼎，或二十三祀孟鼎；另一件作於“二十五祀”，器較小，因稱小孟鼎或二十五祀孟鼎。二器對研究西周史均極重要，惜後者多殘泐，不若此器大且全。內壁有銘文 19 行 291 字。



②

圖 15-①② 大孟鼎銘文

【著錄】

《從古》 16·31
5·2837

《憲齋》 4·12

《三代》 4.42~43

《集成》





①

【釋文】

隹（唯）九月，王才（在）宗周^[1]，令（命）孟。王若曰^[2]：“孟！不（丕）顯玟（文）王受天有（佑）大令

(命)^[3]。在珣(武)王嗣玟(文)乍(作)邦^[4]，鬬(厥)匿(慝)^[5]。匍(敷)有四方^[6]，眈(峻)正(厥)民^[7]。在孚(于)御事^[8]，獻酉(酒)無敢醜(醜?)^[9]；有斲(紫)蕞(烝)祀，無敢醜(擾)^[10]。故天異(翼)臨子^[11]，灋(廢)保先王^[12]，□[匍?]有四方。我聞殷述(墜)令(命)^[13]，佳(惟)殷邊侯、田(甸)，孚(與)殷正百辟^[14]，率肆(肆)于酉(酒)，古(故)喪自(師)已(矣)^[15]！女(汝)妹(昧)辰又(有)大服^[16]，余佳(唯)即朕，小學(教)女(汝)^[17]。勿毖(蔽)余乃辟一人^[18]。今我佳(唯)即井(型)甯(稟)于玟(文)王正德^[19]，若玟(文)王令(命)二三正^[20]。今余佳(唯)令(命)女(汝)孟盥(紹)燮(榮)，苟(敬)毖(雍)德丕(經)，敏朝夕入諫(諫)^[21]，享奔走，畏天畏(威)^[22]。”王曰：“盥(而?)令(命)女(汝)孟井(型)乃嗣且(祖)南公^[23]。”王曰：“孟！迺(乃)盥(詔)夾死(尸)嗣(司)戎^[24]，敏諫罰訟^[25]，夙夕盥(詔)我一人烝四方^[26]。孚(粵)我其遷省先王受民受疆(疆)土^[27]。易(賜)女(汝)鬯一卣，冂(冕)衣、市(紱)、舄、車、馬^[28]。易(賜)乃且(祖)南公旂，用遣(狩)^[29]。易(賜)女(汝)邦嗣(司)四白(伯)^[30]，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31]。易(賜)尸(夷)嗣(司)王臣十又三白(伯)^[32]，人鬲千又五十夫。極(極)窺(遷)自(厥)土^[33]。”王曰：“孟！若苟(敬)乃正，勿灋(廢)朕令(命)^[34]。”孟用對王休^[35]，用乍(作)且(祖)南公寶鼎。佳(唯)王廿(二十)又三祀。



【注解】

- [1] 王，指康王。同出小孟鼎與此鼎時間只差二年，銘提到“啻（禘）周王、□王、成王。”則其時代只能在康王時。宗周、西周都城鎬京，在今西安市長安縣灃河東岸斗門鎮一帶，為周武王所營建，又稱鎬京。《尚書·多方》：“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命，冊命。
- [2] 若，代詞，如此，這樣。在甲骨、金文中，史官敘述王所說的話，往往稱之“王若曰”，敘述某些有權勢的貴族大臣的話，也稱之為“某若曰。”于省吾謂“王若曰”即“王如此說”。
- [3] 有，讀為佑，助也。大命，重大使命。文王受天命，見於典籍者甚多。《尚書·酒誥》：“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史記·周本紀》：“諸侯聞之曰：‘西伯（文王）蓋受命之君也’……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
- [4] 本銘有兩個“在”字，唐蘭說與“王才宗周”的才字不同，才後世讀為在；銘中“在”字應讀為載，則也。《詩·豳風·七月》：“春日載陽。”鄭玄箋：“載之言則也。”嗣，繼承。邦，國。“作邦”即建立周王國。《詩·大雅·皇矣》：“帝作邦作對。”鄭玄箋：“作，為也。天為邦，謂興周國也。”
- [5] 《說文》闢字或體作𨾏，字象雙手向外開門，乃會意字。闢从門，辟聲，乃後起形聲字。闢讀為辟，《說文》：“法也。”《爾雅·釋詁》：“臯也。”即懲處。𨾏，典籍通作厥，其也。匿讀為慝（tè），《廣雅·釋詁》：“惡也。”指殷紂及其惡臣。
- [6] 匍，典籍亦作敷。《尚書·金縢》：“敷佑四方。”敷亦作敷，《玉篇》：“敷，布也，亦作敷。”《詩·周頌·賚》：“敷時繹思，我祖維求定。”鄭玄箋：“敷，猶徧也。”孔穎達疏：“敷訓為布，是廣及之意，故云‘猶徧也。’”亦或作溥，《詩·小雅·北山》：“溥天之下。”“匍有四方”即廣有天下，普遍地保有天下。
- [7] 眈即峻，讀為駿，《爾雅·釋詁》：“大也。”
- [8] 孚，典籍通作于，“在于”乃兩個介詞連用。御事，辦事。《國語·周語》：“百歲御事。”韋昭注：“御，治也。”
- [9] 戲，唐蘭讀且。楊樹達說戲為嘆詞，音 zhā。醜字不識，王國維

- 說是醜字的異體，讀爲酖 (dān)，沈溺、迷戀，典籍亦作湛。《詩·小雅·常棣》：“兄弟既翕，和樂且湛。”《釋文》：“又作耽。《韓詩》云：‘樂之甚也。’”張亞初讀爲舔，唐蘭讀酣，亦可爲一說。
- [10] 𩇛，音 chái，讀爲紫，《說文》：“燒柴焚燎以祭天神。”𩇛字象兩手持豆，豆中有米形，音 zhēn，讀爲烝。《禮記·祭統》：“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紫、烝皆祭名。𩇛字字書未見，郭沫若、唐蘭皆以爲字从酉，𩇛聲，與擾通，“是由醉酒而擾亂的專字。”高鴻縉認爲同醉。引《尚書·酒誥》：“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說亦通。
- [11] 𩇛讀爲故，連詞。異典籍通作翼，《左傳·昭公九年》：“翼戴天子。”杜預注：“翼，佑也。”臨，《說文》：“監也。”即從天上面看着，監護着。子，于省吾讀爲慈，引《墨子·兼愛》中：“天屑臨文王慈。”與銘文爲同類句子。按《禮記·樂記》：“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韓詩外傳》三子諒作慈良，于說是。
- [12] 𩇛即法字，讀爲廢，《爾雅·釋詁》：“大也。”
- [13] 聞字象一人俯身向前而突出其耳，意爲聽聞。述讀爲墜，喪失。命，天命。《尚書·君奭》：“殷既墜厥命。”郭沫若云：“殷之亡爲成王所目睹，康王則當得自傳聞矣。”以此作爲大孟鼎爲康王時器的一條理由。
- [14] 徻同邊，邊遠。𩇛讀爲與，及、和。正，長官。《尚書·說命》：“昔先正保衡。”《爾雅·釋詁》郭璞注：“正伯皆官長。”辟亦指官長。《詩·大雅·烝民》：“式是百辟。”陳夢家說百辟即百官。
- [15] 率，悉，一概，都。肆，《說文》：“習也。”典籍通作肄，此指沉湎。師《說文》：“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巾从自，自四巾，衆意也。”銘指衆人。《詩·大雅·文王》：“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喪師”謂失掉了人心。一說師指軍隊，謂喪失了軍隊和祭祀(已)。
- [16] 女典籍通作汝，第二人稱代詞。郭沫若云：“‘妹’與‘昧’通，昧辰，童蒙知識未開之時也。”孟父殆早世，故孟幼年即承繼顯職。或說“昧晨”即妹爽，“是說次日天剛亮時。”大服，重大顯



要之職務。《詩·大雅·蕩》：“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毛傳：“服，服政事也。”

- [17] 余，讀爲餘，空餘。朕，第一人稱代詞。學字古作斆，與教字通用。《爾雅·釋詁》：“學，教也。”一說小學是周時的貴胄學校。《大戴禮記·保傅》：“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于小學。”盧辯注：“古者太子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也。”
- [18] 勿，不要。勿後一字不識，揆其文意，當爲貶詞，高明讀爲比，張亞初讀爲蔽，皆可爲一家之言。余、乃辟、一人，三詞爲同位語，皆康王自稱。辟，君長。乃辟，你的君長。商周時王常自稱“一人”或“我一人”“余一人。”毛公鼎：“余一人在位。”《禮記·大傳》：“一人定國。”鄭玄注：“一人謂人君也。”
- [19] 宥讀爲稟，稟承。正讀爲政。
- [20] 二三正，二三位執政大臣。
- [21] 召讀爲詔，或紹、昭。《爾雅·釋詁》：“詔、亮、左右、相，導也。”榮字作𦉰，象二火炬交叉形，即熒字古文。榮爲人名，或說即榮伯，井侯簋：“隹（唯）三月，王令（命）夔冏內史……”或說會明亮之義。調字从言，闌聲，即諫字。直言規勸。番生簋：“虔夙夕專（溥）求不暫德，用諫四方，柔遠能猷（邇）。”德，品德。經，綱紀。
- [22] 奔走，疾走，引申爲奔忙，效力，服事。《詩·周頌·清廟》：“駿奔走在廟。”《尚書·酒誥》：“奔走事厥考厥長。”“畏天畏”讀爲畏天威，《詩·周頌·我將》：“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 [23] 𠄎字不識。唐蘭說字象人頰毛之形，即而字。《禮記·檀弓》：“而曰然。”注：“猶乃也。”“此銘王先命孟紹榮伯，此再命‘刑乃嗣祖南公’。所以說‘而命’等於說乃命。”可備一說。不過而也可解爲此，清關昌瑩《經詞衍釋》：“而，猶此也。”《戰國策·趙策一》：“豫讓拔劍三躍，呼天擊之曰：‘而可以報智伯矣。’”《韓詩外傳》卷四：“然周師至，令不行乎左右，而豈其無嚴令繁刑也哉？”《荀子·議兵》作“是豈令不嚴刑不繁也哉？”井，型，效法。嗣，《說文》：“諸侯嗣國也。”嗣祖，嫡系承嗣之祖，南公爲孟承嗣之祖。唐蘭說南公即聃季載，爲武王之同母兄弟，年齡最小，見於《史記

- 管蔡世家》“按：聃、南通用，《左傳》“天子使聃季來聘。”《公羊傳》、《谷梁傳》聃作南。
- [24] 迺爲連詞。《爾雅·釋詁》：“迺，乃也。”《經傳釋詞》：“迺猶且也。”典籍多作乃。夾，《說文》：“持也。”夾輔，輔佐。死讀爲尸，主也。司，主持。《詩·鄭風·羔裘》：“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毛傳：“司，主也。”死、司義近連用。戎，《說文》：“兵也。”引申指征戰、戰爭、軍隊。
- [25] 諫，通速，及時，迅速，《說文》：“鋪旋促也。”《廣雅·釋言》：“促也。”罰訟，獄訟案件。
- [26] 烝，君，《詩·大雅·文王有聲》：“文王烝哉。”銘中用爲動詞，治理。
- [27] 孚通粵，發語助。適，《爾雅·釋詁》：“循也。”省，《說文》：“視也。”適、省同義連用。受，從上天接受的。《尚書·洛誥》：“誕保文武受民。”
- [28] 卣，盛酒器，專盛秬鬯酒，銘中用爲量詞，秬鬯一卣，卣卣一卣，卣卣卣酒。冫 (mi) 讀爲冕，頭衣，麥尊：“冫衣市烏。”唐蘭曰：“此處用作蓋在頭上的頭巾，演化爲冫字、冫字，冫就是冒（帽）字，又音轉爲冕字，从免聲。”衣，《說文》：“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冫、衣或看作一物，指頭巾；或看作二物，指頭巾與上衣。市 (fú)，《說文》：“市，市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从巾，象連帶之形。”典籍或作韍，祭服上的蔽膝。《說文》：“烏，誰也。象形。誰，篆文烏从隹从昔。”此字亦可讀爲昔。《周禮·地官·草人》：“鹹鴻用貍。”《釋文》：“鴻音昔，一音鵠。”通屣，木底鞋。
- [29] 旂，旗幟，邐讀爲狩，狩獵。
- [30] 邦，國。司，有司，官員。白讀爲伯，銘中用作官員的單位名稱。是人鬲的管理者。
- [31] 人鬲，戰俘奴隸。聞一多《古典新義》：“鬲、麻古字通。《逸周書·世俘解》：‘武王遂征四方，凡愬國九十有九國，鹹麻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孫詒讓謂麻爲俘虜，卽金文之鬲，是也。于省吾又謂《書·梓材》‘麻人’卽人鬲，



亦是。于又疑鬲麻古通，《國語·魯語》‘子之隸也’，注‘隸，隸役也。’《周禮·禁暴氏》：‘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注：‘奚隸，女奴男奴也。’按于說甚確。”馭，策馬駕車的御者。《說文》：“御，使馬也……馭，古文御。”《說文》：“庶，屋下衆也。”庶人，徒兵，徒役。

[32] 尸典籍作夷。《金文編》曰：“尸象屈膝之形，意東方之人，其狀如此。後假夷爲尸，而尸之意晦。”夷司，“異族之國的官員而歸王朝管轄者”。

[33] 極从彳亟聲，與極通。《爾雅·釋詁》：“極，至也。”《廣雅·釋詁》：“極，遠也。”唐蘭說：“極字从彳，大概是極遠的專字。”竊字不識，或說爲地名。也可能讀爲域，極域指遠疆。下一字殘缺，從殘畫看，似爲鄗（遷）字。白川靜讀極爲亟，云：“此句緊承上文，是將已被授予的邦嗣、夷嗣王臣及其人鬲，分別快疾地遷往孟所領之地的意思。《詩·崧高》中，當申伯入封謝城時，有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正是此類。”

[34] 若，第二人稱代詞。正讀爲政，政事。夔，讀爲廢，背棄。

[35] 用，連詞，因而，休；美，此指王美好的賞賜。

【斷代】

大孟鼎爲康王時器，前文已述理由。唐蘭說孟爲聃季之孫，繼爲南公者，則其時代亦約當康王時。

16. 庚嬴鼎

原器已佚，《西清》摹有圖像。銘6行37字。

【著錄】

《西清》3·39 《大系》圖6錄22考43 《集成》5·2748



圖 15 庚嬴鼎銘文

【釋文】

隹（唯）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1]，王郤（客，格）珣（周）宮^[2]，衣事^[3]。丁巳，王蔑庚嬴曆（歷）^[4]，易（賜）裸輶（貢？）貝十朋^[5]。對王休，用乍（作）寶貞（鼎）^[6]。

【注解】

[1] 既望，月相術語。《說文》：“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相望也。”既，《廣雅·釋詁四》：“已也。”《尚書·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傳：“既，已也。”既望含義學者理解不盡同，一般理解為



“滿月後月的光面尚未顯著虧缺。”四分一月說者謂十五、十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二十三日；定點說者謂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點段說者謂十六日，《斷代報告》表八“西周金文曆譜”定此銘“既望”為康王二十三年（前 998 年）四月十八日。

- [2] 客字从宀从卩，各聲，與仲義父鼎同。客通恪，至也。利鼎：“王客于般宮。”琯通周，函皇文盤：“函皇文乍（作）琯嬝盤盃障器”。琯嬝函皇文匜作“周嬝”。琯宮疑即小孟鼎。“王各周廟”之周廟，周王朝之宗廟。
- [3] 衣郭沫若讀殷，殷事殆殷祀之事。金文卒字作𠄎（外卒鐸），疑衣為卒之誤摹。卒，終。《詩·豳風·七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卒事即終事。
- [4] 蔑通伐，誇美。《小爾雅·廣詁》：“伐，美也。”曆，歷，經歷，閱歷。蔑歷多為上對下之政績表示勉勵式嘉獎，亦可自勉。二字可連用，如長由盃：“長由蔑曆。”敵簋：“王蔑敵曆。”也可單用，免盤：“免穢靜女王休。”庚嬴，人名。嬴字摹本訛甚。
- [5] 𠄎字舊多讀璋，近時亦有學者隸作贛，讀為貢。
- [6] 貞讀為鼎。殷墟甲骨文貞字多作鼎形。

【斷代】

此銘年、月、月相、干支紀時四要素俱全，對斷代有重大意義。郭沫若原定康王，《斷代研究》據口下分尾鳥紋定在“康王前後”。唐蘭定在穆王時，失之過晚。

17. 作册麥方尊

傳世器。銘 8 行 166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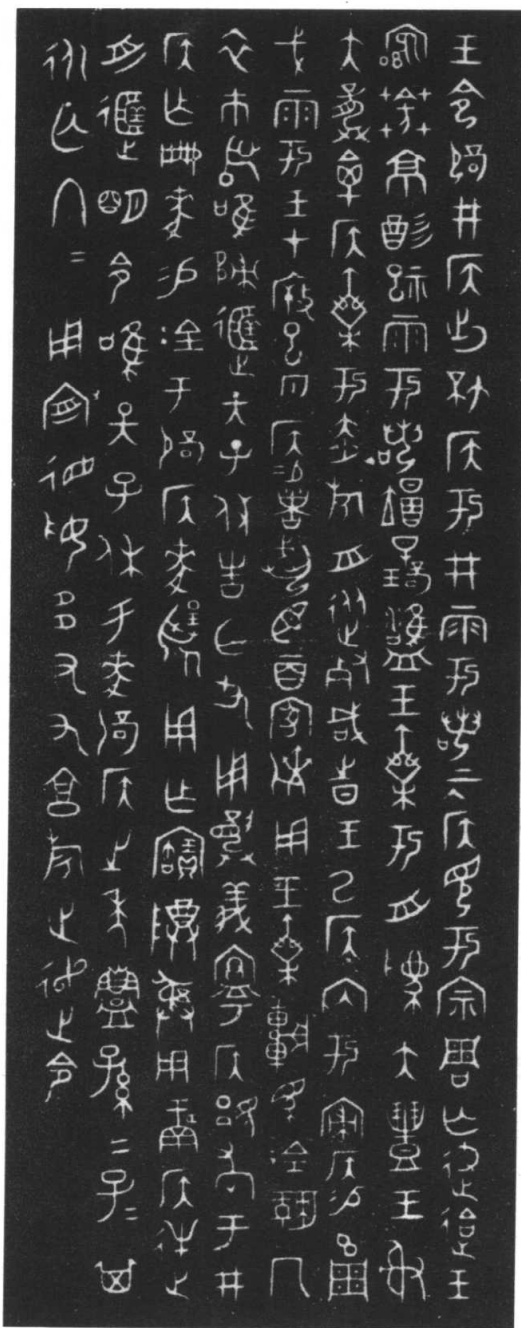


圖 17 作册麥方尊銘文

【著錄】

《西清》 8.33

《大系》圖 199 錄 20 考 40

《集成》 11·6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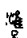
【釋文】

王令（命）辟井（邢）侯出𠂔（𠂔）^[1]，侯于井（邢）^[2]。孚若二月^[3]，侯見於宗周，亡述（尤）^[4]。迨（合）王饗莽京彫（彤）祀^[5]。孚若謁（翌）日，才（在）璧（辟）盤（雍）^[6]，王乘于舟爲大豐（禮）。王射大𠂔（供）禽^[7]。侯乘于赤旂舟从^[8]，死（尸）咸^[9]。之日，王以侯內（入）於寤（寢）^[10]，侯易（賜）玄周（瑯）戈^[11]。孚王在廡^[12]，巳夕，侯易（賜）者（諸）𠂔臣二百家^[13]。劑（齋）用王乘車馬、金□、冂（冕）衣、市、烏^[14]。唯歸^[15]，遲天子休^[16]，告亡述。用𠂔（恭）義寧侯^[17]，覲孝于井（邢）侯^[18]。乍（作）册麥易（賜）金于辟侯^[19]，麥揚，用乍（作）寶尊彝。用𠂔侯逆迨^[20]，遲明令（命）。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鑿（鑄？）^[21]，孫孫子子其永亡冬冬（終終）^[22]，用迨（受）德，妥（綏）多友^[23]，享旻（奔？）走令（命）^[24]。

【注解】

- [1] 辟，君主。作器者麥是邢侯之臣，故稱其君邢侯爲辟邢侯。𠂔字又見於鄂侯駟方鼎，作𠂔，又競卣作𠂔，𠂔當是𠂔之訛誤。王國維說鄂侯鼎之𠂔即大伾山。《水經注·河水》：“河水又東逕成皋大伾山下。”又云：“成皋之故城在伾上。”在今河南滎陽縣西北汜水鎮（故汜水縣）西，近黃河。
- [2] 侯於邢，爲侯於邢，就封於邢。《後漢書·郡國志》：“平皋有邢丘，故邢國，周公子所封。”邢在今河南溫縣東南，與大伾隔河相望。1979年，溫縣東南10公里北平皋村發現春秋城垣，出有陶文“邢公”。至昭末穆初，邢遷於河北邢台。
- [3] 孚典籍通作粵，句首語氣詞。《史記·周本紀》：“粵詹維伊，毋遠

天空。”《經傳釋詞》七：“若，猶及也。《尚書·召誥》：‘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言及翼日乙卯也。”或說，孚若為兩虛詞連用，無實際意義。

- [4] 見，進見，拜見。此句謂邢侯到宗周（鎬京）去覲見周王。述通作尤，殷甲骨文習見。典籍亦作無訖。《詩·邶風·綠衣》：“俾無訖兮。”毛傳：“訖，過。”無尤即無過。
- [5] 迨，會合。容庚曰：“《說文》古文作迨，从彳與从辵同義。”莽京，地名，或說是鎬京，或說是豐京，或說在周原。拙文《金文“莽京”即秦之“阿房”說》云莽即高卣“王初裸旁”的旁，在豐鎬之旁，大約就是秦時的阿房。王玉哲《西周莽京地望的再探討》也有相似說法。
- [6] 璧，《說文》：“瑞玉圓也。”璧本是圓形玉器，正中有孔。璽字从皿，雝聲，字書未見，疑即璽卣之璽，亦可隸作璽，殆璽（甕）之異文，甕為瓦器，亦為器皿，故意旁可以換用。雝字金文多作，劉心源謂雝為邕之繁文，為城邑四周的護城河。這恐怕仍是引申義，其本義是雍積之水。璧璽典籍多作辟雍，是圓形的水池。古時王室大學有辟雍，故引申為大學之代名詞。《禮記·王製》：“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頴宮。”《三輔黃圖》：“文王辟雍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亦曰璧雍，如璧之圓，雍之以水。”金文亦稱大池。《詩·大雅·文王有聲》：“鎬京辟雍。”本銘亦指鎬京辟雍。
- [7] 郭沫若：大彝禽連讀，疑為“大鴻禽，但典籍未見彝（龔）、鴻相通之例。”唐蘭釋文讀為供，注釋讀為拱，前後不一。《玉篇》：“供，祭也。”大供禽即大祭祀所用之禽。
- [8] 赤旂舟，挂有紅色旗幟的船。
- [9] 死讀為尸，主。咸，皆。死皆，指邢侯主持的各事者已完成了。
- [10] 之，指示代詞，此，這。之日，這一日。寢，君王之宮室。1994年陝西扶風莊白村出土王孟銘：“王乍（作）莽京中寢（寢）歸（饋）孟。”
- [11] 玄，黑色，指紫黑色的青銅合金。伯公父匜：“其金孔吉，亦玄亦黃。”邾公華鐘：“罌（擇）畢（厥）吉金玄鏐赤鏐。”琯，《說



文》：“治玉也。”雕刻。琚戈是有雕刻裝飾的戈。此為被動句，邢侯是受賜的對象。

- [12] 廐，地名，盞駒尊：“王初執駒于廐”，與此為一地。唐蘭說其地在今陝西鳳翔縣，殆是。
- [13] 已，唐蘭隸作祀。夕，唐蘭隸作月。月、夕初本一字，後分化為二字，但常常混用。𠄎字甲骨金文多見。《說文》：“𠄎，擊蹠也。从𠄎、戈。讀若蹠。”然以此義釋甲、金文，皆扞格不通。學者或謂《說文》前蹠字衍，當訓擊也。郭沫若說𠄎讀為蹠。者讀為赭，蹠臣即“赭衣蹠跣之奴隸。”一說𠄎象人跪降獻戈之形，擊蹠為後起義，苟如其說，則“者𠄎臣”或可理解為“諸降臣”。
- [14] 劑讀為齎 (jī)，《廣雅·釋詁》：“送也。”即賜。乘，坐、駕。王乘車馬，王所乘坐的車馬。
- [15] 歸，邢侯朝覲受賜後回歸原封地。
- [16] 遲字不見于字書，徐中舒師讀為將。史頌鼎“日遲天子覲命”，小克鼎銘“日用鬻朕辟魯休”，遲、鬻文例同，即《詩·周頌·敬之》“日就月將”之將，毛詩：“將，行也。”《周禮·春官·小宗伯》：“以時將瓊果。”鄭玄注：“將，送也，猶奉也。”遲天子休，即奉天子之美德。《包山》226簡：“遲楚邦之帀（師）徒”。228簡作遲，皆讀為將，率領也。《禮記·內則》：“炮取腸若將。”鄭玄注：“將讀為牂。”
- [17] 𠄎讀為恭，敬也。《易·坤·文言》：“……敬義立而德不孤。”寧侯，安寧邢侯。此句省略主語麥。
- [18] 覲，唐蘭說从尹，覲聲，與沈子也簠顯作顯同，義亦同顯。
- [19] 此句為被動句，作冊麥受賜金（銅）於其君邢侯。
- [20] 𠄎，*《說文》*：“秦名土釜曰𠄎。从鬲，𠄎聲，讀若過。”段玉裁注：“今俗作鍋。土釜者，出於陶也。”𠄎讀為過，*《呂氏春秋·孟冬紀·異寶》*：“伍員過于吳。”高誘注：“過，猶至也。”唐蘭說用為獻。逆過金文習見，然含義諸家說不同。或釋逆造，或釋逆受，謂大意是出入往來。湯餘惠*《澠字別議》*說逆過讀為逆復，即*《周禮·太僕》*“掌諸侯之復逆”之“復逆”。“但*《周禮》*用為動詞，金文則是名詞，指面君奏事者。”

- [21] 鑿字郭沫若懷疑摹刻有失，唐蘭懷疑是鑄字。今按唐說是，鑄字荀伯璽作鑿，字形相似。此為以事紀年，表明鑄器年乃麥之君長邢侯受休美於天子之年。
- [22] 終終，上終字為動詞，終其終期。
- [23] 逌即迋之繁體。妥讀為綏。《詩·周南·樛木》：“福履綏之。”毛傳：“綏，安也。”綏多友即安和衆友。
- [24] 《說文》：“高，獻也。”高典籍通作享。《詩·高頌·殷武》：“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享奔走謂“獻其奔走之勞以效王命。”

【斷代】

《大系》定為康王時，學者多從之。唐蘭定為昭王前期，疑邢侯是第二代。按銘文言“出砮，侯于井”，明是封於邢，唐說理由不足。

18. 作冊令方彝

傳 1929 年出土于河南洛陽馬坡，器、蓋同銘。蓋 14 行 185 字。一名矢令彝，又有同銘方尊。現藏美國華盛頓弗利爾美術館。

【著錄】

《貞松》4·49 《大系》圖 55 錄 3 考 5 《集成》16·9901。

【釋文】

隹（惟）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1]，受卿事寮^[2]。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3]，公令（命）佺（徂）同卿事寮^[4]。隹（惟）十月月吉癸未^[5]，





圖 18 作冊令方彝銘文

明公朝至于成周，徯（徯）令（命）舍三事令（命）^[6]，
 眾卿事寮，眾者（諸）尹^[7]，眾里君^[8]，眾百工^[9]，眾
 者（諸）侯：侯、田（甸）、男^[10]，舍四方令（命）。既
 咸令（命）^[11]，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12]。乙酉，用牲
 于康宮^[13]。咸既，用牲于王^[14]。明公歸自王。明公易
 （賜）亢師鬯、金、小牛^[15]，曰：“用禘（禱）^[16]。”易
 （賜）令鬯、金、小牛，曰：“用禘（禱）。”迺令（命）
 曰：“今我唯令（命）女（汝）二人亢眾矢（奭）有

(左) 右于乃寮以乃友事^[17]。”乍(作)册令敢𠄎(揚)明公尹畢(厥)室^[18]，用乍(作)父丁寶障彝^[19]。敢追明公賞于父丁^[20]，用光父丁^[21]。雋册^[22]。(器銘作“册雋册”)

【注解】

- [1] 郭沫若《大系》說：“周公即周公旦，明保乃魯公伯禽也。”唐蘭《史徵》則說：“周公旦死時不過六十多歲，周公旦的長子伯禽封在魯了，君陳應該是他的第二個兒子，繼為周公……這個明保顯然不是周公旦的兒子。伯禽和君陳等都與成王平輩，但伯禽和呂伋、王孫牟、晉侯燮都一直到康王時還在，他們都已是康王的父輩了。那麼，君陳的兒子明保是昭王的父輩，所以在昭王時期成為執政中的最高權勢者。”周同《令彝考釋中的幾個問題》則說“周公名旦，字明保，‘保’是尊稱”。三種說法中，以唐說較為可取。尹，《說文》：“治也。从又，握事者也。”三事，斯維至以為指司徒、司馬、司空三職。或說三事即《左傳·成公二年》之“三吏”、《詩·小雅·雨無正》之“三事大夫”、《逸周書·大匡解》之“三吏大夫”、《十月之交》之“三有事”。當以或說為是。四方，東西南北四方，借指宇內、全國。明保管理三事大夫及四方諸侯，可見地位極高。
- [2] 受讀為授。卿事即卿士，執政官。寮讀為僚，《玉篇》：“寮，官寮也，與僚同。”卿事寮為執政機關。唐蘭以為“大概是管理各個卿的事務的總衙門，等於後世的內閣”。
- [3] 矢為器主。宮，《說文》：“室也。”唐蘭說宮指宗廟，周公宮乃周公宗廟。“《書序》說周公死後，‘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也是告廟。”一說宮指王侯宮殿，為理政之場所。
- [4] 𠄎字郭沫若釋出，陳夢家釋造，唐蘭釋誕，郭說是。同，《說文》：“合會也。”即會見。
- [5] 《說文》：“吉，善也。”月吉即月之吉日。吉日，吉利之日。金文



吉日習見，或稱初吉。吉日壬午劍：“吉日壬午。”宜桐孟：“佳（唯）正月初吉日己酉。”吉日、初吉之具體含義，學術界意見不一。或以爲是月相術語，主張定點者說吉日即朔，指每月的初一或初二、初三；主張四分月相說者，說初吉指每月的初一至初七、初八。或主張吉日、初吉不是月相，可在上旬，亦有少數在中、下旬。本人傾向於認爲吉日不是月相。從八月甲申到十月月吉癸卯，中間相隔 60 天，甲申、癸卯可能都是朔日。

- [6] 明公即明保，明保乃對王稱其名，“公”則作銘史官對明保之敬稱。舍，施發。毛公鼎：“父厝舍命。”于省吾曰：“吳北江先生云：舍命乃古人恒語，即發號施令之意。《詩》：‘不失其馳，舍矢如破。’舍矢猶發矢也……非謂舍其命令不顧也。《羔裘》詩‘彼其之子，舍命不渝’，謂其發號施令無所渝失也。”
- [7] 諸尹即衆尹，相當於《尚書·酒誥》的“庶尹”、《顧命》的“百尹”。尹，名詞，官。唐蘭云：“《酒誥》：‘越在內服，百僚庶尹’，百僚即指卿事寮、太史寮等；《顧命》在太保爽等六卿下是‘師氏、虎臣、百尹、御事’，這些人應是六卿以下掌管各項具體事務的官。”
- [8] 里君，也見於史頌簋。斯維至云：“《周禮》不見里君之名，《書·酒誥》‘越百姓里居’，《逸周書·商誓》：‘百官里居。’王國維謂里居之居爲君字之譌，其說確不可易。”里君即里尹、里宰。
- [9] 百工，各種工匠。從三事到百工，皆內服官。內服管內部事務。
- [10] “諸侯”是侯甸男總名。侯，官名。《尚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侯服在王城近畿。田，通甸，甸服，內諸侯簡稱。《說文》：“甸，天子五百里地。”桂馥《義證》：“天子五百里地者，徐鍇本作天子五百里內田。《禹貢》：‘五百里甸服’，傳云：‘規方千里之內謂之甸服，爲天子服治田，去王城四面五百里。’男，男服諸侯簡稱。《尚書·康誥》：“侯、甸、男、邦、采、衛。”孔氏傳：“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周禮·夏官·職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不過所說里程出於後儒的安排，含有整齊化、理想化的成分，不可過於執着地

看待。唐蘭說：“侯服的國家較大，侯是能射箭的武士，而甸、男兩服都是從事農業的，男的地位最低，貢賦也最重。這三邦諸侯國家，是隸屬於奴隸主王朝的主要組成部分。”侯、甸、男屬外服，管外部事務。

- [11] 既威命，已經發布完了命令。命，指上“舍三事命”、“舍四方命”。
- [12] 《說文》：“牲，牛完全。”牲為祭祀用的家畜。《周禮·天官·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鄭玄注：“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京宮，京城的宗廟，在成周洛陽。唐蘭說：“京宮是祭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的宗廟。”
- [13] 康宮，西周宗廟。郭沫若《大系》說：“京、康、華、般、邵、穆、成、刺，均以懿美之字為宮室之名，如後世稱未央宮、長楊宮、武英殿、文華殿之類，宮名偶與王號相同而已。”唐蘭則有名文《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云：“康宮是康王之廟。”“康宮則以昭王為昭、穆王為穆，恭王為昭、懿王為穆，孝王為昭、夷王為穆，厲王為昭、宣王為穆，故昭王穆王稱昭穆，是其證也。”依唐說，凡有“康宮”的銘文，時代都在康王之後，如此彝為昭王時。依郭說，器之時代與有無“康宮”無關，郭定此彝為成王時。今人多依從唐說，如高明說：“既言用牲於京宮和康宮，京康二宮應皆為先王之廟，據上述《矧尊》銘文所載，成王五年相宅於成周，在短時間內不可能修建成若多宮廟和王城，從銅器時代來看，唐蘭定為昭王比較可信。”康宮又稱康廟，見南宮柳鼎。
- [14] 此及下句的“王”都指成周王城。《尚書·洛誥》：“我乃卜澗水東，澗水西，惟洛食。”澗東澗西之地，在漢為河南縣，《漢書·地理志》河南縣下注：“故郊鄴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為都，是為王城，至平王居之。”
- [15] 亢師，人名，卿事寮之一。鬯，用秬（黑黍）釀造的酒，用于祭祀。《說文》：“鬯，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或稱秬鬯。錄伯簋：“余易（賜）女（汝）鬯（秬）鬯一卣。”《尚書·洛誥》：“予以秬鬯二卣。金，《說文》：“五色金也……”銘中金指銅。攻吳王夫差鑿：“攻吳王夫差罍（擇）卣（厥）吉金……”



- [16] 倝見叔矢方鼎注②。
- [17] 奭字殷墟甲骨文及殷周金文多見，異體甚多，但皆象一人挾二物於腋下。此字或隸作奭、夾、母、爽、赫，迄無定論。其意義指王之配偶或近臣（黃奭、尹奭）。張政烺《奭字說》以爲此字“蓋取二物相儷而偶，故不拘泥於形體也。”燕召公名奭，《史篇》名醜。張先生云：“此奭字當讀若仇，而解爲匹，即妃匹之名。”至于伊尹、黃尹稱伊奭、黃奭，張先生說尹乃三公之官，與奭相當。蓋謂國之重臣與王爲匹耦也。《詩·周南·兔置》，“赳赳武夫，公侯好仇。”《詩·大雅·皇矣》：“帝謂文王，詢爾仇方。”《詩毛氏傳疏》：“仇謂如公侯好仇之仇，仇訓匹，爲匹耦，爲群臣也。”本銘“奭”指亢、矢令爲明公之親近僚屬，得“左右（輔佐）”於其僚友。王之重臣對王稱仇，重臣之親近僚屬對重臣亦得稱仇。郭沫若讀敏，唐蘭讀接，楊樹達讀尚，皆非是。友，《說文》：“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友實際上也是臣僚。
- [18] 作册，官名，掌管王朝册封、詔令、圖錄等事務。令爲作册之私名。敢，自言冒昧之辭。《儀禮·士虞禮》：“敢用絜牲剛鬣。”鄭玄注：“敢，昧冒之辭。”揚，頌揚，稱揚。明公尹即明公之官號，因其“尹三事四方”也；一說，尹即尹氏，官長也。
- [19] 父丁，作册矢令之父。
- [20] 追，回溯、追念。《詩·大雅·文王》：“能棘其欲，適追來孝。”鄭玄箋：“乃述追王季勤孝之行，進其業也。”《正字通》：“追，祭先而永思不忘也。”“追明公賞于父丁”即將明公的賞賜上推到父丁，亦祭祀時追念父丁之意。
- [21] 光，《廣雅·釋言》：“寵也。”即榮耀。《詩·大雅·韓奕》：“丕顯其光。”鄭玄箋：“光，猶榮也。”
- [22] 雋册，即大鼎之雋册册。

【斷代】

郭沫若斷爲成王，唐蘭斷爲昭王，說見前文。彝本爲青銅禮器之共名，一般不作爲專名。宋人《博古圖錄》將帶蓋、器腹側

面與橫截面皆為長方形、四隅與腰間有扉棱、方圈足之器稱為彝。容庚《商周彝器通考》說此種彝無所系屬，別為一類，名曰方彝。朱鳳翰《古代中國青銅器》說“方彝流行於殷代中期至西周早期”，令方彝定為 Bb 型，西周早期偏晚。王世民《青銅器分期》定為 II 型弧壁方彝，時代屬昭王。

19. 旗 鼎

1972 年陝西眉縣楊家村出土，銘 4 行 28 字。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

【著錄】

《文物》1972 年 7 期 《集成》5·2704

【釋文】

唯八月初吉，王姜易（賜）旗田三于待劓^[1]，師櫛酤兄（貺）^[2]。用對王休，子子孫其永寶。

【注解】

[1] 旗，即員卣與史鬯鼎中的史旗，此時似尚未作史官。田三，三百畝田，《周禮》說古時一田為一百畝。待劓，地名，不詳所在。劓字或隸作劓，此从張亞初釋。唐蘭說劓即囟，是簞之象形字。疑劓當讀為鐔，是刀劍的鼻，所以从刀。

[2] 師，長官。《周禮·天官·序官》：“甸師下士二人。”鄭玄注：“師，猶長也。”櫛，人名。酤字不識。唐蘭隸作酤，讀為告；《銘文選》說與大孟鼎銘醕字同，樂酒之意，假借為忱或訖，義為誠或信；張亞初讀為孫，三說皆難為定論。





圖 19 旃鼎銘文

【斷代】

器形、紋飾近於康王時之大孟鼎。唐蘭以為旃其時地位尚低，因定為昭王初期，他家說略同。

20. 召 尊

傳河南洛陽出土，銘7行46字。又有同名之卣。現藏上海博物館。

【著錄】

《斷代》(二) 79頁 《錄遺》 205 《集成》 11·6604

【釋文】

唯九月在炎(郟)自^[1]。甲午，白(伯)懋父賜(賜)鬯(召)白馬^[2]，黃發散(黻)^[3]，用象不(丕)杯(顯)^[4]。鬯(召)多用追于炎(郟)不彛(肆)白(伯)懋父昏(賄)^[5]。鬯(召)萬年永光^[6]，用乍(作)團宮旅彝^[7]。

【注解】

- [1] 炎又見于作册矢令簋，二器又同有“在九月”，但所記是否同時事則衆說不一。炎，春秋時郟國，今山東郟城縣西南故郟城。《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郟縣下班氏自注：“故國，少昊後，盈姓。”自(shī)，通作師，軍旅駐扎之地。
- [2] 白懋父金文屢見，小臣諶簋說：“白懋父以殷八自(師)征東夷”，“畢(厥)復歸，在牧自(師)。”郭沫若云：“白懋父必係周初人而封近於殷者。《逸周書·作雒解》‘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孫詒讓謂中旄父即康叔之子康伯髦，《左傳·昭十二年》之王孫牟父，余謂亦即此白懋父。懋牟髦旄均同紐，而幽宵音亦相近……”唐蘭早先同意郭說，云：“康叔封是成王的叔父，但在成王





圖 20 召尊銘文

的叔父中是最年輕的，曾作成王的司寇……《世本》：‘康伯名髦。’宋衷注：‘即王孫牟也，事周康王為大夫。’……康伯髦應在康王、昭王時代。”後來則看法發生變化，在《史徵·小臣宅簋》條下則說：“按《穆天子傳》穆王東征曾至於房，即房子，那末，此器或是穆初。據此，則伯懋父的活動，可能是昭末穆初，也未必即是康伯髦了。疑伯懋父為祭公謀父，謀懋聲近。祭公謀父在昭穆之際，時代正合。”彭裕商《伯懋父考》對唐先生後說有所闡發，云：“據《逸周書·祭公》，祭公謀父死於穆王時，但篇中記載祭公說：‘朕身尚在茲，朕魂在于天昭王之所，勛宅天命’，則其曾輔佐昭王甚明，這與金文中的伯懋父為昭穆時人年代相合。據《左傳》等文獻記載，祭為周公後人，該篇記載穆王稱其為祖，可知為周公之孫，與昭王同輩。”本書採用後說。

- [3] 黄前一字不識，唐蘭隸作姪，與上句馬連讀，解為馬名，引《方言》“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娥。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媯，或謂之姁。趙、魏、燕、代之間曰姪，或曰姪。”《銘文選》隸作每，讀為膺，《說文》：“背肉也。”膺黄，指馬背色黄。髮，馬鬃。微，《銘文選》讀為徽，“指馬鬃黑色。”
- [4] 𠄎字不識，不杯義近丕顯。師遽簋：“敢對揚天子不杯休。”录伯簋：“對揚天子丕顯休。”二銘語例相同。
- [5] 《尚書·堯典》“肆類于上帝。”《說文》肆作絲。《小爾雅·廣言》：“肆，極也。”昏讀為賄，《儀禮·聘禮》注：“賄，予人財之言也。”即贈賄。
- [6] 萬年為祝頌之辭，極言時間之長。《詩·大雅·既醉》“君子萬年，永錫祚胤。”永，長。光，發揚光大。
- [7] 團宮，召的宗廟。又召卣二有“𠄎宮”。二者皆為召之宗廟。

【斷代】

伯懋父既為祭公謀父，與昭王同輩，則此尊宜為昭王時器。

21. 作册鬲卣

器、蓋同銘 4 行 35 字。器今不知所在。

【著錄】

《筠清》2·44 《三代》13·40·2 《大系》錄 5 考 14 《集成》10·5407

【釋文】

佳（唯）十又九年^[1]，王在序^[2]，王姜令乍（作）册鬲





圖 21 作册鬲貞銘文

安尸(夷)白(伯)^[3]。尸(夷)白(伯)賓(儻)鬲
貝、布^[4]，揚王姜休，用乍(作)文考癸寶罍器^[5]。

【注解】

- [1] 《銘文選》以爲“十九年，當是昭王紀年”。《史記·周本紀》：“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初學記》卷七地部下引《紀年》曰：“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兇。”《開元占徑》卷一〇一引《紀年》曰：“周昭王十九年，天大噎，雉兔皆震。”《太平御覽》卷八七四咎微部引《書紀年》曰：“周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今本竹書紀年》：“十九年春，有星孛於紫微。天大噎，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令簋銘：“佳王于伐楚白，在炎。佳九月既死霸丁丑，乍册矢令尊宜于王姜。”史載昭王十六年、十九年兩次伐楚，令簋所記合於《年表》昭王十六年曆朔，此銘十九年必爲昭王十九年。
- [2] 序，地名，又見同銘尊及傳世趙卣，唐蘭初說在湖北孝感，後說在鎬京附近。盧連成《序地與昭王十九年南征》則說在汧渭之會，即郿縣出土駒尊“王初執駒于旻”之旻，殆是。
- [3] 王姜爲周王姜姓后妃。《國語·周語》：“昭王取于房，曰房后。”《歷代紀事年表》說房爲祁姓之國。《銘文選》疑昭王有兩后，王姜文獻失載。唐蘭在《康宮》一文中疑爲康王后，劉啓益《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又有闡發，其說是。在昭王時王姜已是太后。安，猶寧，探視，問安。《詩·周南·葛覃》：“歸寧父母。”毛傳：“寧，安也。”夷伯，夷國君長。《左傳·桓公十六年》：“衛宣公烝于夷姜。”此夷爲姜姓。又《左傳·隱公元年》：“紀人伐夷。”杜預注：“夷國在城陽莊武縣。”即今濮陽。疏引《世本》云：“夷，妘姓。”《左傳·莊公十六年》：“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杜預注：夷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古稱夷者甚多，如師酉簋提到西門夷、秦夷、京夷等。拙文《西周畿內地名小記》說本銘之夷也可能不在山東，而在畿內。
- [4] 賓讀爲儻，《廣韻》：“敬也。”引申爲貢奉、敬。貝，貨貝。布，《說文》：“臬織也。”段玉裁注：“古者無今之木綿布，但有麻布及葛布而已。”一說布爲錢幣，但西周有無金屬貨幣學術界沒有定論。
- [5] 文考，有文德的父親。《禮記·曲禮》：“生曰父……死曰考。”



【斷代】

郭沫若定爲成王時器，說“十九年”乃文王紀元，成王六年也。又云“序”即寒餗，爲寒泥故地，在今山東濰縣境。但由上文可知，序應在西周畿內，非成王時伐東夷時事，故郭說失之過早。諸家多定爲昭王時器，是。

22. 中 虜

1118年（北宋重和戊戌年）出土於湖北孝感縣，同出有觶一、方鼎三、圓鼎一，史稱“安州六器”。銘爲宋人摹本，10行98字。

【著錄】

《薛氏》16·2 《大系》錄8考19 《集成》3·949

【釋文】

王令（命）中先，省南或（國）景（貫）行^[1]，虬（藝，設）应（居）在幽（曾）^[2]。史兒至^[3]，以王令（命）曰：“令女（汝）史（使）小大邦^[4]，畢（厥）又舍（捨）女（汝）邦（芻）量^[5]，至于女（汝）虜（庸）^[6]，小多□^[7]。”中省自方，登（鄧）造（造）□邦^[8]，在疆（鄂）自（師）餗（次）^[9]。白（伯）買文迺以畢（厥）人戍漢中州^[10]，曰段，曰旒。畢（厥）人卩（鬲？）廿（二十）夫^[11]，畢（厥）貯蕃言^[12]，曰貯□貝。日傳□王□休，隸肩（肩？）又（有）羞，余□□𠄎𠄎，用乍（作）父乙寶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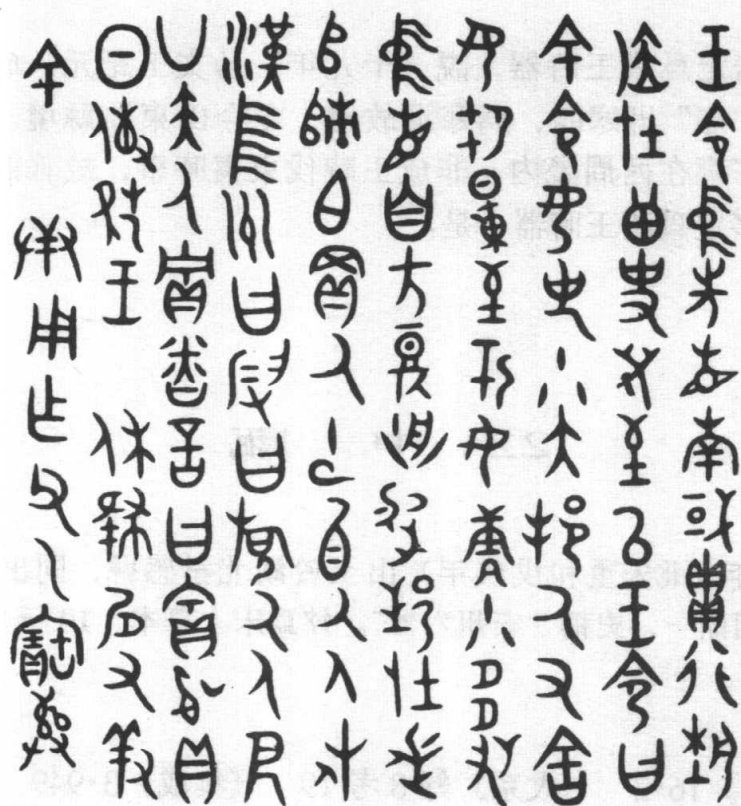


圖 22 中甌銘文

【注解】

- [1] 中，人名。先，先導。《周禮·夏官·大司馬》：“右秉鉞以先。”鄭玄注：“先，猶道（導）也。”省，省察，視察。南國，南方諸國，此銘泛指漢水流域諸國。一說南或即南域，指周之南部疆域。貫，象一繩貫穿二貝，貫通，《楚辭·招魂》：“路貫廬江兮左長薄。”行，《爾雅·釋宮》：“道也。《銘文選》說此句意謂”循省南國而貫通其道路。”“古人作戰用戰車，必須使道路貫通，戰車始能發揮作用，故征南國必先打通道路。”
- [2] 𠄎字象人手持樹木植於土中，即藝字。引申或有樹立、建樹、設立義。应或釋為居，指王在京城以外的行宮、別館或臨時駐蹕之地。《玉篇》尸部居之古文作𠄎。曾，漢上諸侯國，此句指在曾國地為王設立駐蹕之所。由為曾（甌）的本字，⊕象算形，上||象



蒸飯上冒之氣。曾有數地，但南國既在漢水流域，則此當必在漢水之北。《國語·晉語》：“申人、緡人召西戎以伐周，”唐蘭說：“此緡國當與申國鄰近。申國在今河南省南陽市一帶，新野縣在其南，一直到隨縣、京山兩地最近都出土過曾國銅器。當昭王時的曾國不知定在何處，但總應在伐楚時經過的要道是可以無疑的。”

- [3] 史兒，人名，當為昭王的近侍。
- [4] 使，出使。小大邦，大小諸侯國。
- [5] 𠄎字不識，唐蘭隸作芻，說是芻牧之地。量，地名。
- [6] 庸，奴僕、奴隸。詢簋：“先虎臣后庸。”
- [7] 末字不識，此句意不明。
- [8] 方或說即方域，鄂君啓車節：“自鄂往，就易（陽）丘，就邠域。”在今河南葉縣南方城縣北。《左傳·僖公四年》：“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鄧，今河南鄧縣一帶。造，《說文》：“就也。”即到達。邠前一字不識。
- [9] 噩字為郭沫若所釋。《漢書·地理志》有二鄂，江夏郡之鄂縣及南陽郡的西鄂。西鄂為媯姓國，在今河南南陽市北。禹鼎：“踐伐噩侯馭方。”鄂侯鼎：“噩侯馭方內（納）豐（醴）于王。”釀，即師次之次。《金文編》云：“釀，《說文》所無，師所止也。从自，束聲。後世假次字為之。羅振玉說。”次本指軍隊駐扎、留守處，《左傳·僖公四年》：“師退，次于召陵。”
- [10] 伯買父，人名，其事不詳。“白買父迺以卑人戍漢中州，”迺字以下摹本多失真，不可卒讀，此為張亞初隸定。唐蘭說州指漢水中的小洲。《水經·沔水注》武當縣“西北十里，漢水中有洲名滄浪州。”又云：“襄陽城東有東白沙，白沙北有三洲。”
- [11] 𠄎字不識，張亞初疑為鬲字之殘。人鬲見大孟鼎銘，說見前。
- [12] 此句以下文字殘缺意不明。

【斷代】

此銘敘述中奉王命巡視南陽、漢上諸侯并有所賞賜事，與昭王南征事相關，故定為昭王時器。

23. 静方鼎

四足方鼎，内壁有銘文9行78字。現藏日本出光美術館。

【著錄】

《文物》1998年5期 《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4003

【釋文】

隹（唯）十月甲子^[1]，王才（在）宗周，令（命）師中
 眾静省南或（國）相^[2]，𠄎（藝，設）宐（居）。八月
 初吉庚申至，告于成周^[3]。月既望丁丑^[4]，王才（在）
 成周大室，令（命）静曰：“𠄎（司）女（汝）采^[5]，
 𠄎（司）才（在）幽（曾）噩（鄂）自（師）^[6]。”王
 曰：“静，易（錫）女（汝）鬯、旂、市、采罍^[7]。”
 曰：“用事^[8]。”静揚天子休，用乍（作）父丁寶罍彝。

【注解】

- [1] 斷代工程報告（簡本）云：“據古本《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南伐楚荆，十九年喪六師於漢，卒於漢水中。與此事有關的青銅器，有明記十九年的景卣、析尊等，以之繫連排比，可知静方鼎的‘十月甲子’在昭王十八年，‘八月初吉庚申’與‘月既望丁丑’在昭王十九年。以穆王元年為公元前976年上推，昭王十八年為公元前978年，十月癸亥朔，甲子初二日；十九年為公元前977年，八月戊午朔，庚申初三日，合于初吉，丁丑二十日，合于既望。”共和以前，周王在位年尚無定說，故此說法是否對，還有待研究，但可以看作一家之言。





圖 23 靜方鼎銘文

- [2] 相之地望不明。李學勤《靜方鼎補釋》文末補記：“相可能是湘，相國是封於湘水流域的諸侯國，記此待證。”
- [3] 李學勤說，靜在相設置王居後，返至成周，以其完成使命報告於成周諸臣。
- [4] 月既望即見於《周易·小畜》、《歸妹》的“月幾望”，幾、既相通。
- [5] 嗣或作嗣，其本字作司，與后爲一字，爲了區別，仍增義符爾。典籍通作司。《說文》“司，臣司事於外者。”本義爲治理，銘中讀爲嗣，繼承。采，天子賜予諸侯卿大夫的封邑。《禮記·禮運》：“大夫有采地以處其子孫。”孔穎達疏“大夫以采地之祿養其子孫，

故云以處其子孫。”《風俗通·六國》“封熊繹於楚，食子男之采。”

[6] 此詞義為掌管。《詩·鄭風·羔裘》：“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毛傳：“司，主也。”

[7] 市，音 fú，祭服的蔽膝。《說文》：“市，鞞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从巾，象連帶之形。鞞，篆文市从韋从友。”鞞，地名，乃靜之采地。

[8] 用事，金文習見語，用以履行職事。

【斷代】

此銘所說為使中、靜等省南國事，與安州六器之中甗、中方鼎等有關，宜為昭王時器。

24. 靜 簋

李山農舊藏，銘 8 行 90 字。現藏美國紐約薩克勒藝術博物館。

【著錄】

《西清》27·14 《大系》圖 63 錄 27 考 55 白川《通釋》16·123 《集成》8·4273

【釋文】

隹（唯）六月初吉，王才（在）莽京。丁卯^[1]，王令（命）靜嗣（司）射學宮^[2]，小子眾服^[3]、眾小臣^[4]、眾尸（夷）僕學射^[5]。孚（越）八月初吉庚寅^[6]，王以吳季、呂剗（犗）卿（會）斂（鬪）蓋自（師），邦君



射于大池^[7]。靜學（教）無咒（尤）^[8]，王易（賜）靜
鞞刻（璲）^[9]。靜敢拜稽首，對揚天子不（丕）顯休，
用乍（作）文母外姑罍（簋）^[10]，子子孫孫其萬年用。



圖 24 靜簋銘文

【注解】

- [1] 丁卯應為六月初吉丁卯。上文班簋“佳（唯）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甲戌……”文例相同。郭沫若則說在七月。
- [2] 司射，主持教習射箭事。射為古人六藝之一，有職官專司其事。《儀禮·大射》有司馬，鄭玄注：“司馬政官，主射禮。”又云：“射人戒公卿大夫射。”鄭玄注：“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周禮·夏官》有射人。學宮即大學，設在辟雍。《詩·大雅·靈臺》孔穎達疏：“《韓詩》說辟雍者……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白虎通·辟雍》：“小學者，經藝之宮；大學者，辟雍鄉射之宮。”
- [3] 小子，貴族子弟，未成年人。《詩·大雅·思齊》：“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鄭玄箋：“成人謂大夫士也，小子其弟子也。”服，服政事者。《詩·大雅·蕩》：“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毛傳：“服，服政事也。”服本為動詞，此處引申為從事政事之人，用同名詞。
- [4] 小臣，低級官吏。《周禮·夏官》：“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嬖儀。”唐蘭則說小臣是“年輕的高級奴隸。”“《儀禮·大射》有小臣正、小臣師，可見小臣的數目比較多，而作為官名的小臣，則是管理這些小奴隸的。”
- [5] 尸讀為夷，尸僕，出身於夷人的僕。僕亦為奴隸，但身份比臣更低。《尚書·微子》：“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一說尸僕是官名，害簋：“官嗣（司）尸僕、小射。”其職掌略同於《周禮·夏官·太僕》，“王射，則贊弓矢。”
- [6] 由丁卯至庚寅有 23 日，如丁卯為六月，則中間不可能再插入七月。如丁卯為七月，如郭沫若所說，又不合金文通例。若再加上 60 日，則丁卯距庚寅為 83 天，又遠大於六、七月的總和，依月相定點說六月初吉丁卯可為初一，但八月庚寅則在下旬，又自相矛盾。為解決此矛盾，學者或說六月之後必有閏月，或閏六月，或閏七月。唐蘭說：“如果六月初吉丁卯為六月初八日，則八月初吉庚寅為八月初三日。”《銘文選》則云：“八月初吉庚寅”為次年八月，本年年終置閏，有十三月；小臣靜卣（一稱簋）銘“佳十又三月，”王所饗之地為莽京，則可能即是當年的十三月。不過次年事而不明確指出，似亦不合通例，且小臣靜卣亦有人認為為偽



器。本書暫取唐蘭說。

- [7] 吳奉即班簋之吳伯。奉爲其名。呂惘即班簋之呂伯。卿，《金文編》云：“《說文》無，義如會，合也。令鼎：‘王射，有司眾師氏小子卿射。’”蓋自，人名，趙鼎銘：“令（命）女（汝）乍（作）斂自家司馬。”又吳虎鼎銘：“王令（命）善（膳）夫豐生、嗣（司）工雍毅，鬪（申）刺（厲）王令（命），取吳（虞）蓋舊疆付吳（虞）虎……”吳虎鼎爲宣王時器，靜簋爲穆王時器，時代相差約百年，則斂蓋自家族必爲西周大族。斂又作瑟，楊樹達釋瑟，疑即幽字（古山、火二字易訛）。邦君之君舊多隸作周，唐蘭說：“君字上半因範損，中多一直筆，舊釋爲周誤。”邦君，小國君主。大池，亦見於適簋，或說是鎬京辟雍的環水；或說即鎬池。
- [8] 學，教也。《說文》：“斂，覺悟也。从教从宀。宀，尚矇也。白聲。學，篆文斂者。”禿讀爲尤，過失。此句靜教射無過失。一說無下一字應釋矣，無矣即無斂、無射，猶無厭也。
- [9] 鞞，音 bīng，《說文》：“刀室也。”《小爾雅·廣器》：“刃之削謂之室，室謂之鞞。”《逸周書·王會解》引《伊尹朝獻》：“請令以魚皮之鞞。”刀鞘以皮革製成，故字从革。引申也可指有鞘的刀。鞞刻番生簋作鞞鞞，鞞、鞞皆刀之裝飾繫帶，典籍作縶或璲。《爾雅·釋器》：“縶，綬也。”郭璞注：“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邢昺疏：“所佩之玉名璲，繫玉之組名縶，以其連繫璲玉，因名其縶曰縶。”鞞刻是連鞘帶璲的刀。
- [10] 文母，有文德的亡母（妣）。外或爲封邑名，外叔鼎：“外叔作寶障彝。”師賡簋蓋：“用乍（作）朕文考外季障簋。”外姑是姑姓女子。

【斷代】

靜簋與靜方鼎之靜當是一人，方鼎爲昭王末年器。昭王十九年南征不復，卒於漢。簋銘言王在莽京，令靜司射學宮，吳奉、呂惘又見於班簋，宜爲穆王早年器。

25. 班 簋

清宮內府舊藏，後不知下落。1972年北京市文物局自廢舊物資回收站舊銅中揀出，修復後發現字數全同，但并非清宮舊器，當是同時製作之另一件。銘20行197字。又稱毛伯彝、毛父班彝、毛伯班簋。

【著錄】

《西清》13·12 《大系》圖76錄9考20 《文物》1972年9期
《集成》8·4341

【釋文】

隹(唯)八月初吉，才(在)宗周^[1]。甲戌，王令毛白(伯)更號韞(城)公服^[2]，𠄎(屏)王立(位)^[3]，乍(作)四方丕(極)^[4]，秉緜(繁)、蜀、巢令(命)^[5]。易(賜)鈴、鑿，咸^[6]。王令(命)毛公以邦豕君^[7]、土(徒)馭^[8]、戡人伐東國瘡(偃)戎^[9]，咸。王令(命)吳白(伯)曰：“以乃自(師)左比毛父^[10]。”王令呂白(伯)曰^[11]：“以乃自(師)右比毛父。”遣令曰^[12]：“以乃族從父征^[13]，𠄎(出)韞(城)衛父身^[14]。三年靜(靖)東或(國)^[15]，亡不成眈(尤)^[16]，天畏(威)，否(丕)畀屯(純)陟^[17]。”公告𠄎(厥)事于上^[18]：“隹(唯)民亡𠄎才(哉)^[19]！彝恣(昧)天令(命)，故亡^[20]，允才(哉)顯，隹(唯)苟(敬)德^[21]；亡(無)適(攸)違^[22]。”班捧(拜)頤(稽)首，曰：“烏虜^[23]！不(丕)𠄎(顯)𠄎皇公^[24]，受京室懿釐^[25]，毓





圖 25 班簋銘文



(育)文王妣聖孫^[26]，睪(登)于大服^[27]，廣成畢(厥)工(功)^[28]。文王孫亡(無)弗襄(懷)井(型)^[29]，亡(無)克竟(競)畢(厥)刺(烈)^[30]。”班非敢覓^[31]，佳(唯)乍(作)邵(昭)考爽^[32]，益(謚)曰大政^[33]。子子孫多世其永寶^[34]。

【注解】

- [1] 初吉與日辰之間插入“王在宗周”之語，這種紀日法在穆王前後頗流行。
- [2] 命，册名。毛伯究爲何人，衆說不一。郭沫若定此爲成王時器，故以爲毛伯即《尚書·顧命》所見之毛公，亦即文王子毛叔鄭。于省吾、楊樹達等定此爲穆王時器，以爲毛公即見於《穆天子傳》之毛班。唐蘭初定爲康昭時器，後亦定爲穆王時器，云：“毛伯當是下文毛公的長子……從銘中看，毛伯班稱毛公爲昭考，而王稱毛公爲毛父，則此毛公應爲毛叔鄭的曾孫，與昭王爲同輩了……毛伯班實與穆王同輩，爲毛叔鄭的五世孫，即《爾雅》所稱玄孫。”不過多數人仍認爲毛伯與下文毛公、毛父爲一人。更讀同庚或賡，《詩·小雅·大東》：“西有長庚。”毛傳：“庚，續也。”又《國語·晉語四》：“姓利相更。”韋昭注：“更，續也。”先秦號國有三或四處，在陝西鳳翔(雍)者史稱西號，在河南滎陽者稱東號，在山西大陽(今平陸)者稱北號，在河南陝縣(今三門峽市)者或稱南號，或稱西號，一般認爲諸號皆源於陝西之西號。此號城公爲西號之君。城或說讀爲成，是號公之稱號。服，官位之泛稱。《詩·大雅·蕩》：“若是在服。”毛傳：“服，服政事也。”
- [3] 𠄎爲專之繁，讀爲屏，藩屏，保衛。《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又《哀公十六年》：“俾屏余一人以在位。”
- [4] 丕爲極本字。象一人立於地上，高可達天，即極頂之意，引申爲準則、榜樣。陳夢家曰：“‘乍四方亟’，猶毛公鼎的‘命女亟一方’，《君奭》‘作汝民極’，《商頌·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極’，



韓詩、齊詩作‘京邑翼翼，四方是則’，故鄭箋訓極為則效。”此句說為四方榜樣、表率。

- [5] 秉，《爾雅·釋詁》：“執也。”即執掌。繁、蜀、巢皆地名，其故址今難確考，大約皆在江淮之間。曾伯栞簠：“克狄淮夷，印（抑）蹇鄒湯。”晉姜鼎：“征蹇湯□。”《左傳·襄公四年》：“楚師為陳叛故，猶在繁陽。”杜預注：“繁陽，楚地，在汝南銅陽縣南。”或說繁即繁陽，其地在今河南新蔡縣北。蜀，學者或以為在山東，即《春秋·成公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及《國語·楚語》“（楚靈王）使大宰啓疆請于魯侯，懼之以蜀之役”的魯地蜀；或以為在今河南西部，即《竹書紀年》“夷王二年，蜀人呂人來獻瓊玉”之蜀。巢，今安徽巢縣。
- [6] 鈴，旂上的鈴鐺。鑿為勒字異構。《說文》：“勒，馬頭絡銜也。”
- [7] 毛公即毛班，續號城公職事後改稱公，封爵有所升遷。以，率領。邦，國。《說文》：“冢，高墳也。”引申為高大，地位高。《爾雅·釋詁上》：“冢，大也。”郝懿行疏：“蓋冢本封土為名，而凡大亦皆稱冢。……然則大君謂之冢君，大宰謂之冢宰。”冢君是周封舊部落首領。《尚書·牧誓》：“我友邦冢君。”
- [8] 土讀為徒，步兵。馭，駕馭戰車者，統指車兵。
- [9] 戠，族名，叔夷鐘銘有“戠徒”。癘，或說是厭字異體。厭讀為偃。徐為偃姓。伐癘戎即伐徐戎。《尚書·費誓》：“淮夷、徐戎並興。”典籍屢見周穆王伐徐戎之事。《史記·秦本紀》：“徐偃王作亂，造父為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趙世家》：“繆王使造父御，為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後漢書·東夷列傳》：“後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處潢池東，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鬥其人，故致於敗。”顧頡剛《徐和淮夷的遷留》云：“‘徐偃王’不是一個具體的人，而只是他們國族的一個代表。”孔令遠博士論文《徐國的考古發現與研究》說：“徐偃王之所以會成為徐國的代表人物或者說徐國的徽幟、象徵，很可能是因為徐偃王并非是總是專指某位具體徐王的名字，

而是指以鵝（古名舒雁）爲圖騰的徐人的王，故稱舒雁王，即徐偃王。這個觀點有鵝鴨城（引者按指江蘇邳州鵝鴨城徐都遺址）和徐偃王卵生的故事爲證。”

- [10] 吳伯即靜簋的吳率。師，軍隊，《詩·秦風·無衣》：“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爾雅·釋詁》：“比，備（輔）也。”《詩·唐風·杕杜》：“嗟行之人，胡不比焉。”鄭玄箋：“比，輔也。”毛父即毛公，其年輩高於王，故王稱之爲父。
- [11] 呂伯即靜簋之呂剗（輅）。
- [12] 《說文》：“遣，縱也。”引申爲發。《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姜氏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郭沫若說遣爲人名，理由不足。
- [13] 族本指宗族，引申指軍隊。《銘文選》云：“周人作戰時，在將兵首領的宗族中，凡有戰鬥力的成年人要參加作戰，作爲軍隊的骨幹。”
- [14] 父，毛父，毛公。毛父是軍隊主帥，故王令吳伯、呂伯左右兩翼軍隊出城衛護之。
- [15] 三年，征東國三年，不是周王紀年。靜，安靜，平定。
- [16] 亡，無。不成，李學勤云：“征戰有功爲‘有成’，反之爲‘不成’。”眈讀爲尤，過。亡不成尤，即“沒有戰敗的過錯。”
- [17] 天威，上天威嚴。否讀爲丕，大。畀，音 bi，《爾雅·釋詁》：“賜也。”屯讀爲純，美善。畀純是周時成語，《尚書·多方》：“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陟，《說文》：“登也。”引申爲晉陞。《尚書·堯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孔氏傳：“升進明者。”“丕畀純陟”即：大大地賜予美善，（使之）陞遷。
- [18] 公，毛公。厥事，征東國之事。上，或說指王，或說指祖先神靈。
- [19] 自“佳民亡衎”至“亡道違”諸句索解甚難，以下解釋略參《銘文選》及《讀本》的說法。民讀爲氓。《戰國策·秦策一》：“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氓。”姚弘注：“野民曰氓。”此當指東國之人。衎，楊樹達釋爲衎，以爲右旁與甲文出字或作𠄎同。銘中衎讀爲拙。《說文》：“拙，不巧也。”即蠢。才讀爲哉，語氣詞。漢石經《尚書·無逸》：“酗于酒德才！”今本才作哉。
- [20] 彝，常。《詩·大雅·蒸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毛傳：“彝，



常。”恣通昧，不明。《尚書·秦誓》：“昧昧我思之。”孔氏傳：“以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亡，滅亡。

- [21] 允，確實，副詞。顯，明顯。
- [22] 逌，典籍通作攸，《爾雅·釋言》：“攸，所也。”違，違失。
- [23] 烏虜，嘆詞，典籍通作嗚呼。
- [24] 𠄎，《說文》：“持也。象手有所𠄎據也。讀若戟。”音 jǐ。郭沫若讀爲朕，“𠄎朕一聲之轉”。唐蘭釋揚。李學勤讀爲極。此取唐說。皇，大也。公，乃班的父親。一說皇公即大功。
- [25] 京，《說文》：“人所爲絕高丘也。”引申爲高大。京宗即大宗，家族中嫡長子繼承的世系，銘指周王朝宗室。懿，美。釐，音 xī，福。《說文》：“釐，家福也。”朱駿聲《通訓定聲》：“許以字从里，故曰家福。愚按：福者禧字之訓，古多借釐爲禧。”
- [26] 毓即《說文》育字或體，字从每（母）从倒古，从𠄎，每即母字，古象倒子，𠄎爲羊水，字會生育之意。王國維謂后字本象人形，厂當即𠄎之訛變，𠄎則倒子形之訛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殷甲骨文毓多指先公先王。《甲》2905：“癸亥卜，古貞；率年自上甲至于多毓？九月。”典籍多用后。《爾雅·釋詁》：“后，君也。”《楚辭·離騷》：“昔三后之純粹兮，固衆芳之所在。”王逸注：“后，君也，謂禹、湯、文王也。”后文王即文王。王𠄎即王妣。《詩·大雅·思齊》：“太妣嗣徽音。”毛傳：“太妣，文王妃也。”《說文》：“聖，通也。”前已提到，毛班乃文王子毛叔鄭的五世孫，則其父皇公乃文王、王妣之曾孫。或說育爲動詞，爲生育義。
- [27] 𠄎讀爲登，陞任。大服，重要職務。登於大服即陞任高官。
- [28] 工讀爲功業之功。廣成厥功，大成其功業。
- [29] 文王孫，文王子孫。裏，懷之初文，懷念，思慕。型，效法，以之爲榜樣。
- [30] 競，比并。亡克競厥烈，徐中舒師曰：“言莫能比其光烈也。《楚辭·離騷》：‘衆皆競進而貪婪兮。’注：‘競，并。’”
- [31] 覓，郭沫若云：“覓即脈若覓字……《爾雅·釋詁》：‘艾、歷、覓、胥，相也。’……此覓謂希冀也。”容庚云：“覓《說文》所無。《周語》：‘古者太史順時覓士。’《西京賦》：‘覓往昔之遺館。’均

- 當作覓，後人以覓爲覘之俗體，非其朔也。”按容說是。《玉篇》：“覓，索也。”《廣韻》：“覓，求也。”班不敢覓，即班不敢有所求。
- [32] 昭考，英明的先父。爽，即奭字異體，非爽朗之爽。此字異體甚多，張政烺《奭字說》曰：“（此字）蓋取二物相儷而偶，故不拘於形體也。”此字殷甲骨文多見，辭例皆作“祖某奭妣某”或“妣某祖某奭”，張先生讀奭爲仇，訓爲匹偶。本銘爽與考相對，即先妣。
- [33] 益讀爲謚（音 shì）。《逸周書·謚法》：“惟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于牧野之中，終葬，乃製謚叙法。”大政，李學勤說即執政大臣之稱，見《左傳》成六年，襄二十九年，昭七年等。金文或作“大正”。李先生又說曰訓爲，“益曰大政”即班請於執政大臣，爲其父作謚。
- [34] 子子孫，西周中期金文常用語，晚期多稱“子子孫孫”。多世，累世。

【斷代】

毛伯爲見於《穆天子傳》之毛班，此爲穆王時器。

26. 長由盃

1954年陝西長安縣斗門鎮普渡村西周墓出土，現藏國家博物館。蓋內有銘文6行56字。

【著錄】

《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2期 《考古學報》1957年1期
白川《通釋》卷二339頁 《集成》15·9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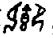
圖 26 長由盃銘文

【釋文】

佳（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才（在）下減应（居）^[1]。
 穆王卿（饗）豐（醴）^[2]，即（飲）井（邢）白（伯）

大祝射^[3]。穆王蔑長由^[4]，以達（仇）即（飲）井（邢）白（伯）^[5]，井（邢）白（伯）氏（視）彊（引）不奸^[6]。長由蔑曆（歷），敢對揚天子不（丕）杯（顯）休^[7]，用肇乍（作）罍彝^[8]。

【注解】

- [1] 穆王即昭王子穆王滿，此為死謚，是長由追述往事。下減，地名，又見於師旋簋“才減卬”。盧連成《周都減鄭考》及拙文《西周畿內地名小記》皆謂減在今鳳翔縣南，殆即《漢書·地理志》、《郊祀志》所見之棫陽。《詩·大雅·文王》：“築城伊減。”毛傳：“減，城溝也。”此稱下減，可見其地低下、潮濕。雍又作邕，《說文》：“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可見減、雍意義也接近。居有都城之義，《史記·周本紀》：“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
- [2] 卿（qīng）字作，象兩人相嚮就食之形，為饗之初文，本義為饗（xiǎng）食，引申為嚮。陳初生說《說文》鄉字本从𠂔，與卿有別。但後出之饗，嚮均以鄉為聲，以致混淆。公卿之卿乃假借字。饗，飲食。《詩·豳風·七月》：“朋酒斯饗，用殺羔羊。”醴，《說文》：“酒一宿孰（熟）也。”《玉篇》：“甜酒也。”
- [3] 即讀為飲（cì）。中山王罍方壺：“秋（務）在得擊（賢），其即得民。”《廣韻》：“飲，助也。”大祝，官名，專司祝告祈禱之事。《周禮·春官·大祝》：“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穆王先舉行飲醴宴會，後到邢伯處與太祝射，是先饗後射之禮。
- [4] 由，音 fú，《說文》：“鬼頭也。”長由，人名。唐蘭隸作鬼。
- [5] 陳劍說達即應讀為仇飲，為輔助義。
- [6] 氏讀為視，《說文》視之古文一作眡，古氏、氏同字，眡即眡。彊从弓，寅聲，殆引字異體。《說文》：“引，開弓也。”一說氏彊讀為祗賁，大敬，亦通。《廣雅·釋言》：“奸，僞也。”不奸即不僞，誠信。



- [7] 天子，上天之子，為古帝王之專稱，一般稱時王。《禮記·曲禮下》：“君天下曰天子。”此處專指穆王。
- [8] 肇，《說文》作肇。《爾雅·釋詁》：“初，哉、首、基、肇、祖……始也。”

【斷代】

銘有“穆王”，學界公認此為穆王時標準器。唯此為追述前事，作器時間當已在恭王時。

27. 戎 簋

1975年3月陝西扶風縣法門鄉莊白村出土。現藏扶風縣博物館。器、蓋同銘11行136字。

【著錄】

《文物》1976年6期 《陝青》(二)104 《總集》4·2836
《集成》8·4322

【釋文】

隹(唯)六月初吉乙酉，才(在)壘自(師)^[1]，戎伐
勳^[2]。戎逵(率)有嗣(司)、師氏奔追鄧(襲)戎于
臧(械)林^[3]，博(搏)戎馱^[4]。朕文母競敏竈行^[5]，
休宕畢心^[6]，永襲畢(厥)身^[7]，卑(俾)克畢(厥)
啻(敵)^[8]。隻(獲)馘(馘)百^[9]，執嚙(訊)二
夫^[10]，孚(俘)戎兵擊(盾)、矛、戈、弓、備(箛)、

矢、裹（裨）、冑，凡百又卅又五叙（款）^[11]；孚（捋）戎孚（俘）人百又十又四人^[12]。衣〈卒〉博（搏），無眈（尤）于戎身^[13]。乃子戎拜頤（稽）首^[14]，對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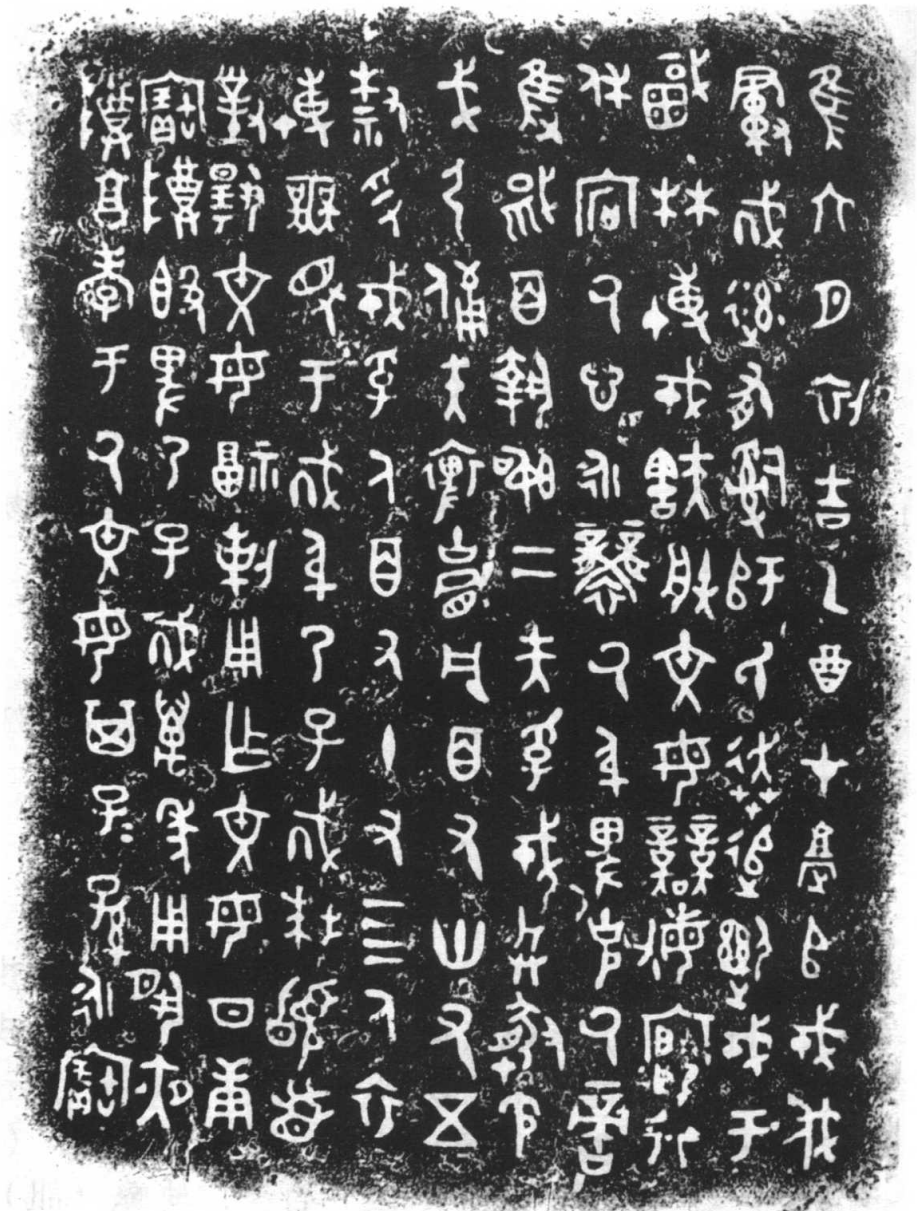


圖 27 成簋銘文（器銘）



母福刺（烈）^[15]。用乍（作）文母日庚寶墜毀^[16]。卑（俾）乃子戠萬年^[17]，用夙夜墜（尊）享孝于卑（厥）文母^[18]，其子子孫孫永寶。

【注解】

- [1] 壘字作壘，《說文》堂字籀文作壘，二者相似而微異，有的學者直接隸作堂。壘是戠伐淮戎的駐紮之地。《說文》：“鄩，地名。从邑，堂聲。壘，古堂字。”古地名字从邑與不从邑無別，鄩應即堂。春秋楚地有堂谿，《史記·楚世家》：“（楚昭王）十一年……夫概（吳王弟）敗奔楚，封之堂谿。”《正義》：“《地理志》云：堂谿谷故城在豫州鄩城縣西八十有五里也。”堂應即堂谿。
- [2] 戎即淮夷，淮戎，是淮水流域的少數民族。戠方鼎二：“王用肇事（使）乃子戠達（率）虎臣禦伐淮（淮）戎。”錄戠卣：“肇淮夷敢伐內國。”鄩，地名，所在不詳。
- [3] 達，典籍通作率，率領，統帥。《左傳·宣公十二年》：“率師以來，惟敵是求。”有司，古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因稱職官為有司。《尚書·立政》：“惟有司之牧夫。”《儀禮·士冠禮》鄭玄注：“有司，群吏有事者。師氏，官名，職司教育公卿子弟及保衛王室安全。《周禮·地官·師氏》：“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从，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奔，《說文》：“走也。”奔跑，急行軍。鄩，字書未見，諸家或釋御，或釋絕，字形皆不合。裘錫圭初釋闌（攔），後釋襲，其後說是。晉侯鞞盨：“甚（湛）樂于遽（原）邇（隰）。”邇與襲音近。《春秋·襄公二十三年》：“齊師襲莒。”杜預注：“輕行疾止，不戒以入曰襲。”臧林或說即械林，其地所在諸說不一。唐蘭以為械林“在周原一帶，所以从周。”《左傳·襄公十四年》記晉國伐秦“濟涇而次，……至于械林。”“《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雍縣有械陽宮，昭王起……西鄭本在鳳翔到扶風一帶，鄭桓公始封之鄭，是在涇西的械林，後來才遷到

京兆鄭縣。”《銘文選》也主張械林在涇西，但又說“淮夷似不可能到達宗周深遠的腹地，或是另一地名”，態度游移。裘錫圭《論戎簋的兩個地名——械林和胡》則說械林在河南葉縣東北。《左傳·襄公十六年》記晉以諸侯之師伐許，“夏六月，次于械林。庚寅，伐許，次于函氏。”杜預注：“械林，函氏皆許地。”就當時的形勢來看，裘說可信。

- [4] 博讀爲搏，擊也。𣪠讀爲胡，𣪠鐘是周厲王胡自稱其名。季宮父簋簋字作𣪠，从𣪠。𣪠即《左傳·哀公十一年》“胡簋之事”的胡。唐蘭說戎胡爲戎之一支。裘錫圭則說此胡在河南鄆城縣。《史記·楚世家》記楚昭王二十年“滅胡”，正義引《括地志》云：“故胡城在豫州鄆城縣界。鄆城在葉縣之東，械林亦在葉縣之東。二者相距甚近。
- [5] 競，《說文》：“彊語也。一曰逐也。”《左傳·宣公元年》：“故不競于楚。”杜預注：“競，強也。”《說文》：“敏，疾也。”敏捷。𣪠字不識。
- [6] 宕讀爲拓，開拓。休宕厥心，謂休美開拓戎之心胸。
- [7] 襲，《廣雅·釋詁》：“及也。”“永襲厥身”謂母之美德永遠沿及其身。
- [8] 卑讀爲俾，使也。《尚書·大禹謨》：“俾予從欲以治。”
- [9] 隻爲獲之本字。李孝定曰：“卜辭隻字字形與金文小篆並同，其義則爲獲，捕鳥在手，獲之義也。當爲獲之古文。小篆作獲者，後起形聲字也。”《說文》：“馘，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爲俘馘。’从耳，或聲。馘，馘或从首。”古時戰爭中割取死敵左耳以代首級計功，故金文及典籍常見獲馘或獻馘若干的記載。《詩·魯頌·泮水》：“矯矯虎臣，在泮獻馘。”
- [10] 𣪠即訊字，字象虜獲戰俘，以繩索捆縛之，故从糸，加口則表示訊問。銘中指戰俘。《詩·小雅·出車》：“執訊獲醜。”與金文同例。執，拘捕。甲骨文作𣪠，象人兩手加桎之形，金文𣪠作𣪠，字分離爲从衺从卂。夫，量詞，表成年男子數量。
- [11] 戎兵，兵器總稱。《尚書·立政》：“其克詰爾戎兵。”叔夷鐘：“余易（賜）女（汝）馬車戎兵。”《詩·大雅·常武》：“整我六師，以修我戎。”𣪠从十，豚聲，即盾之注音形聲字。十即盾形，用爲意



符。豚，盾古音相通。《釋名·釋兵》：“盾，遯也。”備本作葡，箭袋。典籍通作箛。《說文》：“箛，弩矢箛也。从竹，服聲。《周禮》：‘仲秋獻矢箛。’”箛用竹、木或獸皮作成。唐蘭云：“裨，當指甲。《說文》：‘革，雨衣，一曰衰衣。’古代的甲，是用皮革製成鱗甲形的小片連綴起來的（漢代帝王死後穿的玉柙，即所謂金縷玉衣，就摹仿武士的甲，所以稱柙），與衰衣之形相近，所以可以稱裨。”冑，《說文》：“兜鍪也。从冑，由聲。鞞，《司馬法》冑从革。”頭盔，戰士戴的帽子。叙，甲骨文常見，《說文》作叙，唐蘭說讀如款，義為件。

- [12] 孚讀為拊，《說文》：“取易也。”孚讀為俘，虜獲。此句指奪取回被戎俘獲的 114 人。
- [13] 衣為卒之訛省。卒字从衣从十，省作衣。郟王職戈萃字作茛，寡子貞諱字作詒。卒搏，結束戰鬥。無尤于戎身，即戎身無過，沒有差錯。
- [14] 乃，代詞，用如“你的”，“乃子戎”，對其母而言，說“你的兒子戎。”
- [15] 刺，功業。中山豸盜壺：“以追庸（誦）先王之工（功）刺。”典籍通作烈。福刺，福佑功烈。
- [16] 日庚，庚為日名，稱日名是商人的習慣，戎之母有可能是商人後裔。寶，珍貴。
- [17] 萬年，祝頌之辭，猶言萬歲。
- [18] 障，奠祭。

【斷代】

戎又見戎鼎、戎方鼎二器。录戎又稱伯戎、录伯戎，是录國族首領，穆王時曾隨伯雍父征伐淮夷。器應作於穆王時。

28. 录伯戣簋蓋

傳世器。僅存蓋銘 11 行 113 字。又稱录伯戎敦或录伯戎敦。

【著錄】

《攬古》三之二 15 《大系》錄 35 考 62 白川《通釋》17·209 《集成》8·4302



圖 28 录伯戣簋銘文（蓋銘）



【釋文】

佳(唯)王正月^[1]，辰在庚寅。王若曰：“录白(伯)彳^[2]，繇！自乃且(祖)考又(有)爵(勞)于周邦^[3]，右(佑)關四方^[4]，車(惠)函(弘)天令(命)^[5]。女(汝)肇(肇)不豢(墜)。余易(賜)女(汝)鬻鬯卣、金車、奉(雕)疇(疇)輶(較)^[6]、奉(雕)函(輶)朱虢(鞞)褻(褻)^[7]、虎冒(冪)窠(朱)裡^[8]，金甬(筥)^[9]、畫聞(輶)^[10]、金厄(輶)^[11]、畫轉^[12]、馬四匹、鑿勒^[13]。”录白(伯)彳敢拜手頤(稽)首，對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作)朕皇考釐王寶罍簋^[14]。余其永邁(萬)年寶用^[15]。子子孫孫其帥帥井(型)受兹(兹)休^[16]。

【注解】

- [1] 王正月，周王之正月，亦即周曆之正月也。正月前加王字，表示曆朔出自王，非諸侯國之曆。《史記·曆書》：“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春秋》：“經元年，春，王正月。”杜預注：“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孔穎達疏：“稱正月言‘王正月’者，王者革前代，馭天下，必改正朔，易服色，以變人視聽。夏以建寅之月為正，殷以建丑之月為正，周以建子之月為正。三代異製，正朔不同……正以時王所建，故以王字冠之，言是今王之正月也。”
- [2] 录與祿通，國族名。《廣韻·屋韻》：“祿，姓。紂子祿父之後。”《通志·氏族略三》：“祿氏，《風俗通》父：紂子武庚字祿父，其後以字為氏。涇陽有此祿姓，亦出扶風。”祿氏世代在周為官，故有封邑，地望或在扶風一帶。郭沫若則以為录即《春秋·文公五年》“楚人滅六”之六，皋陶之後，在今安徽六安附近。录子即曾被周

成王征服，後臣服於周。

- [3] 爵讀爲勞，說是叔矢方鼎注④。或說讀爲恪，敬也。
- [4] 右關四方，佑助開關四方疆土。
- [5] 車讀爲惠，和順、仁惠。毛公鼎：“女（汝）母（毋）敢妄寧（寧），虔夙夕車我一人。”函，或作囙，舊釋宏。《金文編》云：“从囗，从弓，與弘爲一字。《說文》：‘宏，屋深響也。’‘弘，屋響也。’其義同。又紘或从弘作紘，其形通。”弘，大也。惠弘天命，仁惠、寬大的天命。
- [6] 金車，銅車。奉較金文習見，劉心源，于省吾說奉讀爲斑，即《詩·周南·桃夭》：“有黃其實”之黃，《小雅·魚藻》“有頌其首”之頌，《說文》作賁，“飾也”。冀小軍讀爲雕，《尚書·五子之歌》：“峻宇雕墻。”孔氏傳：“雕，畫飾。”𠄎即疇字。《說文》：“疇，誰也。从口疇又聲。疇，古文疇。”疇讀爲幬（chōu），蒙車轂的皮革。《集韻》：“幬，幔轂之革也。”孫詒讓正義：“幬，本爲帳，引申爲覆幬之義。凡小車轂以革蒙帳爲固，故亦謂之幬。”較，車箱兩旁板上的橫木，較上飾有曲銅鈎。《周禮·考工記·輿人》：“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孫詒讓正義：“蓋周製庶人乘役車，方箱無較；士乘棧車以上皆有較。唯士車兩較出軾上者，正方無飾，則有較而不重也。大夫以上所乘之車，則於車上更以銅爲飾，謂之曲銅鈎。”
- [7] 函讀爲鞞，《說文》：“車軾也。从革，弘聲。《詩·大雅·韓奕》曰‘鞞鞞淺幘。’讀若穹。”號讀爲鞞，《說文》：“去毛皮也。”番生簋、師克簋、師克盥銘都作“朱號函褻”，《銘文選》說“此當是朱號賁函褻之倒文”。褻或作褻、斲，字不識。《銘文選》說斲另有尊文作苻，字从冫析聲，假借爲軾。“朱號函褻是用朱色皮革蒙包的車軾”。“軾，車箱前面供立乘者憑扶的橫木。郭沫若說褻讀爲斲，服馬當胸的皮革。趙平安則說爲斲冕衣的合文。
- [8] 《說文》：“冪，飯剛柔不調相箸。从自，冫聲，讀若適。”郭沫若說：“冪乃从自，冫聲，或作冪，乃从二聲，二讀如莓，與冫同紐，故知冪若冪必讀明紐。《周禮·巾車》作禡，《儀禮·既夕禮》、《禮記·玉藻》、《少儀》均作幣，均音近之字。凡言冪必及其裏，



裏之色或朱或熏或幽，可見冒之爲物，其裏亦在當衆觀瞻之處。《詩》言幟，《禮》言褱、幣，均不詳其所在。毛傳說爲覆軾之物，鄭注說爲覆笮之物，均不類。《說文》則訓幟爲‘蓋幟’，訓褱爲‘繫布’推許之意，乃謂輿蓋之幟以漆布爲之也……‘蓋幟’自爲輿之冪無疑。”窠讀爲朱。虎冒朱裏，車輿外側冪以虎皮，裏面爲朱色。

- [9] 甬讀爲筩，音 yǒng。《集韻》：“筩，箭室。”
- [10] 聞讀爲輶，《說文》作輶，“車伏兔下革也。从車，爰聲。爰，古婚字。”段玉裁注：“謂以輅固之於軸上也。輅者，生革可以爲縷束也。”輶是伏兔下的車帶，後縛於軸，前縛於衡。
- [11] 厄讀爲軛，《說文》作軛，“轅前也”。朱駿聲《通訓定聲》：“軛耑之衡，軛耑之楅皆名軛，以其下缺處爲鈎，所以扼製牛馬領而稱也。”即牛馬駕車時駕在領上的器具。
- [12] 鞮，《說文》：“車下索也。”《釋名·釋車》：“鞮，縛也，在車下，與輿相連縛也。”畫鞮，縛牢車輿與轅的彩繪革帶。
- [13] 鑿勒，或作攸勒。《說文》：“鑿，鐵也。一曰轡首銅。”勒爲馬首絡銜，以革爲之。鑿勒爲革質飾銅的馬籠頭。典籍作‘鞞革’，《詩·小雅·采芑》：“簞芑魚服，鉤膺鞞革。”
- [14] 釐王是录國族的王，录伯或亡父。西周時非姬姓諸侯有稱王之例，如矢王、幾王等。
- [15] 邁讀爲萬。
- [16] 第二個帥字爲衍文。《國語·周語下》：“帥象禹之功，度之于軌儀。”韋昭注：“帥，循也。”刑讀爲型，楷模，典型。帥型金文習見，義爲儀型、效法。亦或倒作型帥，史牆盤：“祇覲穆王，井（型）帥宇誨。”

【斷代】

此與上文或簋爲一人所作器，《大系》置於穆王時，是。

29. 趙鼎

《憲齋》云：“李山農藏器。”今不明所在。9行83字。又稱趙簋。

【著錄】

《憲齋》5·10 《大系》錄29考56 白川《通釋》16·114
《集成》8·4266

【釋文】

佳（唯）三月，王才（在）宗周。戊寅，王各（格）于大朝（廟）^[1]。密弔（叔）又（佑）趙即立（位）^[2]。內史即命^[3]。王若曰：“趙！命女（汝）乍（作）斂（幽）自（師）家嗣（司）馬^[4]，音（適）官^[5]：僕、射、士^[6]，嚙（訊）小大又（友）階（鄰）^[7]，取邁（徵）五孚（鈺）^[8]。易（賜）女（汝）赤市幽亢（衡）^[9]、彝（鑾）旂^[10]，用事。”趙拜頤（稽）首，對揚王休，用乍（作）季姜尊彝^[11]，其子子孫孫邁（萬）年寶用。

【注解】

- [1] 各，典籍多作格。《爾雅·釋詁》：“格，至也。”《尚書·湯誓》：“格，爾衆庶。”大廟，即太廟，太祖之廟。周製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士一廟。太祖廟居中，兩邊爲三昭三穆廟，周時天子經常在太廟進行冊封，發佈詔令等活動。
- [2] 密叔，密國公族。《詩·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拒大邦。”毛傳：“國有密須氏。”孔穎達疏引王肅云：“密須氏，姑姓之國也。”後來可能改封姬姓。《國語·周語上》：“恭王游于涇上，密康公



從。”韋昭注：“康公，密國之君，姬姓也。”《漢書·地理志》安定郡陰密縣下班固注：“《詩》密人國。”唐蘭疑此銘密叔為密康公之先。密叔當時為王朝大臣。又讀為右，《爾雅·釋詁》：“導也。”金文多數作右，典籍亦作佑。立讀為位。



圖 29 趙鼎銘文

- [3] 內史，史官，大約昭王以後始出現。內史掌管著作簡冊，奉王命冊命諸侯、臣僚。除此之外，還兼管記載周王的活動事迹，金文又有作冊內史。《周禮·春官·內史》：“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內史即命，內史就王召宣讀冊命之辭。
- [4] 斂，地名，或說即幽，卿大夫之采地食邑。司馬，官名，掌管軍政、軍賦。《周禮·夏官·序》：“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在金文中，司馬是三有司之一，職位很重要，秦漢以後稱為三公。在《周禮》中司馬是六卿之一。金文諸侯之國也有司馬。《銘文選》說家司馬是卿大夫采地的司馬。一說，家應釋冢，冢司馬即大司馬。
- [5] 音讀為敵，《爾雅·釋詁》：“敵，匹也。”《廣雅·釋詁》：“敵，輩也。”唐蘭說：“敵為同官而較卑者，應由其統帥。”一說音讀為適，往也。適官即往官某職。
- [6] 僕即僕夫，《詩·小雅·出車》：“召彼僕夫。”毛傳：“僕夫，御夫也。”《周禮》大司馬屬官有太僕、御僕等。射，郭沫若說即《周禮》司馬之屬的射人，職文謂：“射人……以射法治射儀……王射則令去侯立於後，以矢行告。”《官製研究》云：“銘文的司射與《周禮》所講的射人應有一定關係……從西周銘文看，射也主要是帶軍事性的。《周禮》則更多着重於禮儀性質，這表明射人的職掌在東周數百年間已產生了若干變化。”士，郭沫若認為即《周禮》司馬屬官司士，“掌群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斯維至則以為司士掌刑罰，與《周禮》所言不同，疑司士相當於《周禮·秋官·司寇》的士師。
- [7] “訊小大又陪”極難理解。唐蘭說訊指訊問，又通作友，即《周禮·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之友，“其地位比吏更低”，而鄰即《周禮·大司徒》之“鄰長”。《銘文選》云：“（訊）未見記載，當是訊訟官。小大右，小右即群右，包括戎右、齊右、道右等。大右即司右，統管群右。司右、群右都為《周禮》司馬之屬。”按友金文習見，麥方鼎：“用饗多寮友。”師旂鼎：



“厥友弘以告于伯懋父。”師晨鼎：“師晨疋師俗嗣邑人，佳小臣、善夫、守、友、官犬，眾莫人善夫、官、守、友。”右可能如《官製研究》所說，是一種職官泛稱，是僚屬、助手。鄰指左右近臣，《尚書·益稷》：“欽四鄰。”孔氏傳：“四近，前後左右之臣。”又“臣哉鄰哉，鄰哉臣哉。”蔡忱集傳：“鄰，左右輔弼也。”《尚書大傳》卷二：“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筆者以為“訊小大又（友）陪（鄰）”應連讀，意為：諮詢大小助手（的意見）。

- [8] “取遺五十孚”一句之解釋學術界迄無定論。郭沫若曰：“‘取遺若干孚’之語彝銘習見，牧毀、揚毀、載毀、鬲毀、番生毀、毛公鼎等均有之。遺或作償（載毀）若貴（毛公鼎），大抵乃貨貝字，苦不能得其讀。孚數以毛公鼎之卅孚為最多，其次則番生毀之廿孚，又其次則均是五孚。而五、廿、卅均為五之倍數，此中恐亦有若何之關係……‘取償若干孚’蓋言月取若干以為薪奉也。”唐蘭云：“遺即徵字，从貝，為徵稅的專字。《廣雅·釋詁》二：‘徵，稅也。’但這似與租稅不同。據今所知，此銘與揚簋、鬲簋俱司訊訟而取徵五鍰……，那末，這裏的徵，可能是辦公用費之類。”孚，《說文》：“五指持也。从受一聲，讀若律。”音 liè。郭沫若曰：“金文均作一手盛一物，別以一手抓之，乃象意字，說為五指持甚是，然非从受一聲也。”孚讀為鈔，重量單位，有半兩、大半兩、六兩等不同說法。唐蘭隸孚作爰，讀為鍰。
- [9] 幽通黝，黑色。亢讀為璜，《說文》：“半璧也。”典籍作衡。《禮記·玉藻》：“再命赤韞幽衡。”
- [10] 𩇛讀為鑾，典籍亦作鸞。《左傳·桓公二年》：“錫、鸞、和、鈴，昭其聲也。”杜預注：“錫在馬額，鸞在鑣，和在衡，鈴在旂，動皆有鳴聲。”孔穎達疏：“鸞、和，亦鈴也，以處異故異名耳。”旂，《說文》：“旗有衆鈴以令衆也。”旂幟與官位等級有關。鸞旂，懸鈴之旂。
- [11] 季姜，趙之母妣，姜為其姓，季為排行。



【斷代】

密叔又見近年出土之虎簋蓋。後者為穆王時器（詳見後文）。此器自《大系》以下，多置於穆王時。

30. 虎簋蓋

1996年出土於陝西丹鳳縣山溝村，現藏丹鳳縣文化館。僅一蓋，器身不知所在。蓋內有銘文13行161字。另有一件藏台灣。

【著錄】

《考古與文物》1997年3期

【釋文】

佳（唯）卅（三十）年四月初吉甲戌^[1]，王才（在）周新宮^[2]，各（格）于大（太）室。密叔內（入）右虎即立（位）^[3]，王乎（呼）入（內）史曰：“册令（命）虎^[4]。”曰：“覩乃且（祖）考事先王^[5]，嗣（司）虎臣^[6]。今令（命）女（汝）曰：更（賡）乃且（祖）考，足師戲嗣（司）走馬馭人眾五邑走馬馭人^[7]，女（汝）毋敢不善于乃政^[8]。易女（汝）載市^[9]、幽（黜）黃（衡）、玄衣^[10]，曠（紉）屯（純）^[11]、縶（鑿）旂五日^[12]，用事。”虎敢拜頤（稽）首，對揚天子不（丕）忝（顯）魯休^[13]。虎曰：不（丕）顯朕刺（烈）且（祖）考嚳（禘）明^[14]，克事先王。肆（肆）天子弗望（忘）卑（厥）孫子^[15]，付卑（厥）尚（常）官^[16]。天



子其萬年鬻（申）茲命^[17]。”虎用乍（作）文考日庚障
毀，子孫其永寶用，夙夕高（享）于宗^[18]。

【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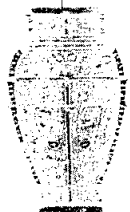
[1] “三十年”我認為應是穆王紀年。蓋有直稜紋，近於上海博物館藏
大師盧簋及棚生簋，佳、王、卅、其永寶等字風格與鮮簋相似，
密叔見於趨鼎、師戲見於豆閉簋，皆西周中期時器；銘有周新宮，



圖 30 虎簋蓋銘文

在昭王之後；器主虎即見於元年師虎簋的師虎，二者文考皆為日庚，元年師虎簋作於恭王元年，則此器應作於穆王三十年。《史記·周本紀》說“穆王立五十五年崩”，恭王未記，《太平御覽》84引《帝王世紀》云“共王在位二十年”。又引皇甫謐曰“在位二十五年”，但肯定不超過三十年。在1997年《考古與文物》編輯部召開的座談會上，我曾談過以上意見，張懋鎔當時認為應屬恭王，主要從詞語和周新宮立說，但穆王後期與恭王時代相連，詞語的相同是很自然的現象，張氏後來也改從穆王說。王世民《關於夏商周斷代工程中的西周銅器斷代問題》定在西周晚期，但《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又云：“論者據……考定此簋蓋與師虎簋為周人之器，屬穆王時期。由於此簋器身不存，難於從形製上判斷其所屬銅器分期，暫列於此存疑。”又將之置於“恭懿時期器”豆閉簋之前。《斷代工程》將虎簋蓋列為“推定西周王年的七個支點”之一，也定為穆王三十年。至於《報告》說“穆王元年為公元前976年，三十年為公元前947年，該年四月丙寅朔，甲戌為初九，虎簋蓋曆日正可排入”，僅為一家之言，還遠不是定論。

- [2] 周新宮又見師湯父鼎及趙曹鼎，又望簋有“周康宮新宮”。康宮為康王之廟，康宮新宮之出現更在其後，故周新宮出現於西周中期。
- [3] 密叔為密國公族，姁姓。密又見於周原甲骨文，在今甘肅靈台縣。即位，就位。大約從西周中期起，金文習見某大臣導佑受冊命者受賞賜者就其禮儀規定的特定位置。《禮記·喪服大記》：“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
- [4] 入讀為內。冊命即封官賜爵，因為是正式任命，任命書寫在簡冊上，并由史官當場宣讀。《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
- [5] 馭，語助詞，典籍作載。《詩·鄘風·載馳》：“載馳載驅。”
- [6] 虎臣，周王的侍衛之臣，因其勇猛善戰如虎，故有是稱。虎臣亦可參與征戰，師寰簋：“今余肇令（命）女（汝）達（率）齊師（師）……左右虎臣征淮夷。”亦多見於典籍。《尚書·顧命》：“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孔氏傳：“虎臣，虎賁氏。”由師寰簋可知虎臣之地位略低於師。《顧命》虎臣、



虎賁同見，汪中文亦說二者似非一職。

- [7] 師戲又見豆閉簋，任師職。足，輔佐。善鼎：“昔先王既令（命）女（汝）左（佐）足兼侯。”左足同義連用。足、疋古文字同形同義。《說文》：“疋，足也……亦以為足字，或曰胥字。”典籍多為胥。《廣雅·釋詁二》：“由、胥、輔、佐、佑……助也。”《方言》六：“胥，由，輔也。”走馬即趣馬，《詩·大雅·騶》：“來朝走馬。”《玉篇》走部引走作趣。《周禮·夏官·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稅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其身份為下士，地位甚卑微。《尚書·立政》有“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携僕、百司”，與《周禮》所說相合。但金文中有的走馬身份較高，所得王之賞賜甚多，大概是走馬之首領。馭本作駟，會以支馭馬之意，古从支字有作又者，如文父丁尊啓作駟，召卣啓字作駟，故駟即馭字。《說文》：“御，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周禮·夏官司馬》有馭夫，“掌貳車、从車、使車，分公馬而駕治之。”又有大馭、戎僕、齊僕，皆馭夫之類。五邑又見柞鐘（五邑甸人）、師兑簋（五邑祝）、救簋蓋（五邑守堰），五邑當是五個邑，但究竟是泛稱衆邑，還是具體指五個邑，無法確知。
- [8] 政，政事。
- [9] 載不見於《說文》，載市與朱市、赤市例同，載應為顏色。但究為何色，諸家說異。或說讀為靺。《儀禮·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靺鞞。”《說文》云靺為“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靺”，為赤黃色。陳夢家云字从韋、戔聲，其字當是紂或緇字。《說文》：“緇，帛黑色也。”
- [10] 玄，《說文》：“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象幽而入覆之也。”玄衣，一種赤黑色的絲衣，或稱玄衮衣，見吳方彝。
- [11] 臚字亦見啓卣“王出狩南山，寇遯山各，至于上侯，臚川上。”陳漢平釋為訓字。白于蘭說竟字从言从人會意，臚為訓字異體，讀為紃，《說文》：“圓采也。”段玉裁注：“以采線辯之，其體圓也。”《字林》：“紃，圓緣緇（條）也。”《儀禮·士冠禮》：“玄端黑履，青絢纁純。”鄭玄注：“纁，縫中紃也。”賈公彥疏：“‘纁，縫中紃’

- 也’者，謂牙底相接之縫中有條紉也。”白氏說“纒純”即“紉純”，“玄衣載（紉）屯（純），是指在衣緣之縫中飾有以彩色絲綫辦成的綫條的玄色衣服。屯讀爲純，音 zhūn。《廣雅·釋詁》：“純，緣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純，假借爲緣。”《尚書·顧命》：“篋席，黼純。”
- [12] 日，繪畫在旗上的太陽。《周禮·春官·司常》：“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
- [13] 魯與旅、嘉通用。于省吾曰：“魯與旅、嘉古通用。《說文》：‘裘，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史記·周本紀》：‘魯天子之命。’《書序》作‘旅天子之命’。《史記·魯周公世家》作‘嘉天子之命’。魯、旅之與嘉互作，爲魚、歌通諧。”魯休，嘉美。
- [14] 魯即辨字，辨明又見於尹姑鼎（穆公鼎）、史牆盤，是西周中期出現的詞匯，大意爲英明或賢明。《說文》：“辨，兵死及牛馬之血爲辨。辨，鬼火也”。辨陳夢家讀爲隣，《說文》：“精也。”唐蘭讀爲令，李學勤讀爲靈，亦可爲一說。
- [15] 望讀爲忘，縣改簋：“孫孫子子母（毋）敢望白（伯）休。”孫子爲子孫倒文，《詩·大雅·皇矣》：“施于孫子。”
- [16] 尚讀爲常。戎方鼎二：“則尚安永宕乃子戎心。”尚下一字不很清楚，但肯定是官，不是宮。常官，久任之官，《商君書·去強》：“常官治者遷官。”高亨注：“常官，久任一官。”又《詩·魯頌·閟宮》：“魯邦是常。”鄭率箋：“常，守也。”付厥常官，給予其常守世襲之官。也有可能尚讀爲裳，與叔矢方鼎之𠄎同義。
- [17] 臚字金文習見，師克盃蓋：“今余唯臚橐（就）乃命。”毛公鼎：“今余佳（唯）臚先王命。”臚讀爲申，重也。《儀禮·士昏禮》“申之以父母之命”，與毛公鼎之例同。“天子其萬年申茲命”。是說時王永遠重申先王之命，命虎繼先祖之職官。
- [18] 宗，《說文》：“尊祖廟也。”“用享于宗”亦見士父鐘。



31. 鮮 簋

無蓋雙耳簋，原藏英國倫敦斯肯納齊商行，現藏法國吉美博物館。器內底有銘文5行44字。又稱鮮盤。



圖 31 鮮簋銘文

【著錄】

《中日歐美澳紐》156 《集成》16·10166

【釋文】

隹（唯）王卅（三十）又四祀，唯五月既望戊午，王在
莽京，音（禘）于瑯（昭）王^[1]。鮮穢曆（歷），裸，
王軌（贛）裸玉三品、貝廿（二十）朋^[2]。對王休，用
乍（作）^[3]，子孫其永寶。

【注解】

〔1〕 音即帝字，殷甲骨文作𠩺（《鄴》3·34·5）、𠩺（《粹》818）、𠩺（《撫續》91）。拙文《殷人火祭說》說帝之本義為禘祭，字本象架木或束木以燔。禘初為禘自然神，後亦禘及先公先王。典籍通作禘。《說文》：“禘，禘祭也。”段玉裁注：“禘有三：有時禘，有殷禘，有大禘。”大禘指郊祭祭天；殷禘指宗廟五年一次的大祭，與禘並稱為殷祭；時祭，宗廟四時祭之一，《禮記·王製》所謂“夏曰禘”。本銘時間是“五月”，應為時祭之禘。瑯字从王，與利簋、何尊、大孟鼎文，武字从王同，是昭王的專用字。刺鼎銘云：“唯五月，王才（在）□，辰才（在）丁卯，王音，用牡于太室，音即王。”與鮮簋同。又呂方鼎：“唯五月既死霸，辰才（在）壬戌，王饗即大室。”李學勤說：“字體最接近鮮簋的可推呂方鼎和刺鼎，有好多字彼此酷肖。它們都記祭祀之事，又都作於五月。鮮簋是五月戊午，呂方鼎是五月壬戌，相距五天；刺鼎是五月丁卯，距壬戌六天。這三件青銅器頗有可能是同時的東西。”刺鼎、呂方鼎公認是穆王器。黃盛璋亦據“禘昭王”稱此簋為“穆世標準器”。

〔2〕 裸字作𠩺，黃盛璋文列裸字字形13種，比較其與福字的異同：福字所象酒器乃一長頸有蓋之圓腹壺，裸字所从酒器上多有流口，少數無流口者上皆从“西”；裸下大抵皆象器座，福字畱下無器



座；福表靜象，裸表動象；福皆加示旁，裸多數不加。黃氏據此考定此字爲裸，說可信。韞字陳劍《釋西周金文中的“韞（贛）”字》說即《說文》韞字，讀爲贛。《說文》：“贛，賜也。从貝，韞省聲。贛，籀文韞。”“通行的寫法作韞。”王韞（贛）裸玉三品”“即把裸祭用的玉、貝賞賜給鮮”。陳劍又說古書中贛訓賞賜，貢訓貢獻，但二字都是“給予”的意思，只是上對下、下對上的關係不同，在古書中它們常常通用。贛字最初兼有上對下的賞賜、下對上的貢獻兩種意思。

[3] “用作”後省略所作器名及所爲作器之人名。

【斷代】

《斷代工程》定穆王三十四年爲公元前 943 年，該年五月壬寅朔，戊午爲十七日，此與李學勤《鮮簋的初步研究》所說不盡相合。李先生在文中排比鮮簋、呂方鼎、刺鼎的曆日，說在公元前十世紀的範圍內，依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符合三器曆朔的只有公元前 999 年、公元前 989 年、公元前 963 年三個年份。看來，鮮簋爲穆世器是肯定的，但其具體年份則有待討論。

32. 盞駒尊

1955 年 3 月陝西省郿縣車站鄉李家村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共 2 件。現藏國家博物館。一件器銘 9 行 94 字，蓋銘 3 行 11 字；另一件只存蓋。又稱馬尊。



圖 32-① 盞駒尊銘文（器銘）

【著錄】

《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4期 白川《通釋》19·102 《集成》11·6011





圖 32-② 盞駒尊銘文（蓋銘）

【釋文】

隹（唯）王十又二月辰才（在）甲申^[1]，王初執駒于
 啟^[2]。王乎（呼）師虞召（詔）盞^[3]。王親旨（詣）
 盞^[4]，駒易（賜）兩^[5]，拜頷首曰：“王弗望（忘）卑
 （厥）舊宗小子^[6]，螿皇盞身^[7]。”盞曰：“王棚下不其
 （丕基）^[8]，則邁（萬）年保我邁（萬）宗^[9]。”盞曰：
 “余其敢對揚天子之休，余用乍（作）朕文考大中（仲）
 寶罍彝。”盞曰：“其邁（萬）年世子子孫孫永寶之。”

（以上器銘）

王饑（拘）駒啟^[10]，易盞駒忠雷騅子^[11]。

（以上蓋銘）

【注解】

- [1] “十二月”郭沫若隸作“十二月”，亦有學者隸作“十三月”。郭氏云：“本銘言‘王十又二月’，乃周正，在夏正則為十月，是在秋末冬初。據此可見春秋都可行‘執駒’之禮。《管子·山至數篇》：‘春秋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禮義。大夫幽其列，民幽其門’……牛馬是可以二季交配的。故本銘之出，既可證明《周禮》之有據，又可證明《周禮》之晚出。《周禮·校人》四季均有馬祭，但‘執駒’僅限於春，則出於後世所調整。據有經驗者言，秋季交配，其育不旺。”
- [2] 執駒是古代的一種典禮。《周禮·夏官·校人》：“春祭馬祖，執駒。”鄭玄注：“鄭司農云：‘執駒，無令近母，猶攻駒也。二歲曰駒，三歲曰駟。’玄謂執猶拘也，春通淫之時，駒弱血氣未定，為其乘匹傷之。”又《廋人》：“廋人掌十有二閑之政……執駒散馬耳。”又《大戴禮記·夏小正》：“四月……執陟攻駒。”戴德傳：“執也者，始執駒也。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陟，升也，執而升之君也。”《銘文選》云：“執駒之禮是小馬二歲離開母馬而升入王閑為服馬時，初繫馬具所行之禮。周重馬政，執駒禮由天子親自參加。”啟，地名。
- [3] 師康，即師康簋、師遽彝所見之師遽，二器郭沫若皆定為懿王時。召讀為詔，《玉篇》：“告也。”《楚辭·離騷》：“麾蛟龍使梁津兮，詔西皇使涉予。”王逸注：“詔，告也。”盞又見同出之盞方彝。彼銘云盞“司六師王行，參有司”，地位在三有司之上，兼管軍政，甚為尊崇。
- [4] 旨郭沫若疑讀為詣，《玉篇》：“往也。”銘謂王親到盞處。
- [5] 駒賜為賜駒之倒裝。兩，二匹。
- [6] 小子，子孫。《尚書·酒誥》：“文王誥教小子。”孔氏傳：“小子，民之子孫也。”盞為王之宗屬，很受重視。
- [7] 螿字字書所無。郭沫若云：“螿字僅見，蓋螿之異文，从虫，焚省聲。‘螿皇’猶輝煌。春秋時晉人有苗賁皇，取名之義蓋有所本。”亦推測之辭。
- [8] 同窖出土的方彝銘有“天子不畀不其”，與此句文例相似。郭沫若云：“‘不其’者‘丕基’也。《尚書·立政》‘以并受此丕丕基’。



‘棚下’與‘不遐’音相近，義當亦相近。棚假爲棚，《說文》‘喪葬下土也。’‘棚下丕基’即是奠定盛大基業。”不過不遐文獻習見，皆爲疑問義。王引之《經傳釋詞》：“遐，何也。”《詩·大雅·下武》：“受天之祜，四方來賀，於萬斯年，不遐有佐。”朱熹集傳：“遐何通。”馬瑞辰通釋：“‘不遐’即‘遐不’之倒文。凡《詩》言‘遐不’者，遐、胡一聲之轉，猶言胡不。”胡不，何不，都是一種反問的語氣，實際上是肯定王有盛大的基業。

[9] 同祖曰宗，直系爲大宗，支系爲小宗，萬宗，衆多的宗族。

[10] 𠄎字从𠄎，句聲。金文“執訊折首”訊字作𠄎，本象繩索反綁俘虜雙手之形，拘，與執義近。參看注[2]鄭玄說。《銘文選》云：“今器銘作執駒而蓋銘作拘駒，是爲鄭注之佳證。”

[11] 𠄎、雷應是馬之產地，雷前一字不識。騅，《說文》：“馬蒼黑雜毛。”《詩·魯頌·駟》：“薄言駟者，有騅有馵。”毛傳：“蒼白雜毛曰騅。”騅是蒼、白、黑毛混雜的馬。子，幼馬，駒。另一蓋銘與此蓋銘略同，唯地名作厚、馬名作駱。駱亦見於《駟》詩，《說文》：“馬白色黑鬣尾也。”

蓋與器銘所說皆執駒典禮事，自成段落，不連讀。亦有學者說應連讀，將蓋銘置于器銘之前。

【斷代】

譚戒甫定爲宣王時，失之過晚。郭沫若云：“本器群年代，上已言及，僅師盃一名可以作爲綫索，姑定爲懿王時代。”此乃近似的推測，因師遽簋與師遽彝年代也不是絕對的。2003年1月19日陝西郿縣楊家村出土單氏家族銅器27件，其中有盤銘366字，歷述單氏八代及周文、武至宣王功德，銘中提到“惠仲盃文”活動在昭穆時期，曾踐伐楚荆。則此器當屬穆王時器。

33. 裘衛盃

1975年2月出土於陝西岐山縣董家村，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
蓋內銘12行132字。

【著錄】

《文物》1976年5期 《銘文選》193 《集成》15·9456



圖 33 裘衛盃銘文



【釋文】

隹（唯）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1]，王甬（偁）旂于豐^[2]。矩白（伯）庶人取堇（瑾）章（璋）于裘衛^[3]，才（戴）八十朋^[4]，卣（厥）貯（賈）^[5]，其舍田十田^[6]。矩或（又）取赤虎兩^[7]、麀羸兩^[8]、羸韜一^[9]，才（戴）廿（二十）朋，其舍田三田。裘衛迺彘（矢）告于白（伯）邑父、癸（榮）白（伯）、定白（伯）、隰白（伯）、單白（伯）^[10]。白（伯）邑父、癸（榮）白（伯）、定白（伯）、隰白（伯）、單白（伯）迺令（命）參（三）有嗣（司）^[11]：嗣（司）土（徒）散邑、嗣（司）馬單旗、嗣（司）工（空）邑人服^[12]，眾受（授）田^[13]。癸（幽）犀、衛小子□逆者（諸）其卿（饗）^[14]。衛用乍（作）朕文考惠孟寶般（盤）^[15]，衛其萬年永寶用。

【注解】

- [1] 三年為共王三年。裘衛盃出於董家村銅器窖藏。此窖藏出銅器37件，分屬西周中晚兩個時期，是一個家族不同世代的器物。裘衛盃形製近於穆王時器長由盃，榮伯、邢伯等又為共王時執政大臣，論者多據此定衛盃為共王時器，但也有人定為懿王或孝、夷時器。至於此三年究竟是公元何年，則無定說。《斷代工程》定“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為公元前920年3月13日，殆一家之言。
- [2] 甬讀為偁，《說文》：“揚也”。《廣雅·釋詁》：“舉也。”典籍通作稱。《尚書·牧誓》：“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偁旗即建樹旗幟。《周禮·春官·司常》：“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又云：“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大喪，共銘旌，建厥車之旌。及葬，亦如之。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甸，亦如之。凡射，共獲旌。歲時，共更旌。”此次建樹王大常旗，當是為朝會諸侯。豐為文王所都，

《詩·大雅·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即伐于崇，作邑于豐。”鄭玄箋：“作邑者，徙都於豐以應天命。”典籍或作鄠。《說文》：“鄠，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今在長安縣灃水西岸馬王鎮及其周圍地區。

- [3] 矩爲國族名，所在不詳。矩伯爲矩國諸侯，在周王朝作卿士。庶人，徒役。莖讀爲瑾，《說文》：“瑾瑜，美玉也。”章讀爲璋，《說文》：“剡上爲圭，半圭爲璋。”一說莖讀爲覲，覲璋是朝覲用的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裘衛，衛爲私名，裘爲其職官，即《周禮》之司裘，“掌爲大裘，以共（供）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凡邦之皮事掌之。”
- [4] 才或讀爲裁，或讀爲財，或讀爲在，或讀爲值，皆解爲作價。拙文《幾件銅器銘文中反映的西周中葉的土地交易》讀爲戴。《說文》：“分物得增益曰戴。”“戴八十朋”即再增加八十朋。這裏朋是參與交易的補價物，而不是交易的價格。
- [5] 貯讀爲賈。趙光賢云：“貯、踞、居、酤、賈諸字音皆可通假，由儲藏之義引申爲買賣之義，又引申爲商賈、價錢之義。自賈字行，踞、居、酤等字漸廢。”貯即交易，指上文的“取”與下文的“舍”二者。有人說賈指價格，郭沫若、唐蘭則說貯讀爲租。但西周的 land 交易並不是通過市場的商品交易，而是由許多王臣在場監視的經官方認可的交換，所以不存在租田及私自交易的情況。
- [6] 舍，給予，施予。令鼎：“余其舍女（汝）臣十家。”“田十田”前田字是名詞，後田字爲量詞，《周禮·考工記·匠人》：“田首倍之。”鄭玄注：“田，一夫之所佃，百畝。”十田爲周製千畝，但實際田畝可能稍有出入，不會這樣整齊。也有人說十田只是十塊田，其大小并無規定。
- [7] 或讀爲又，見王引之《經傳釋詞》。《詩·小雅·賓之初筵》：“既立之監，或佐之史。”鄭玄箋：“又助以史，使督酒。”赤虎，赤色的虎皮。《周禮·秋官·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鄭玄注：“皮，虎豹皮也。”虎皮是用來墊藉覲璋的。一說虎讀爲琥，《說文》：“琥，發兵瑞玉，爲虎文……《春秋傳》曰：



“賜子家子雙琥。”兩，數詞，指一對，一雙。

- [8] 𧇧字字書未見，字从鹿，應是鹿屬獸。奉舊說讀爲賁，《說文》“飾也”。冀小軍讀雕，雕亦飾也。
- [9] 𧇧，同𧇧，音 gé。《說文》：“𧇧，士無市有𧇧，製如楯，缺四角，爵弁服，其色𧇧，賤不得與裳同。司農曰：‘裳纁色。’从市，合聲。𧇧，𧇧或从韋。”𧇧爲禮服蔽膝，用茜草染成黃色，橢圓形。一般在祭祀時穿。
- [10] 迺，典籍多作乃。𧇧讀爲矢，《爾雅·釋詁》：“矢，陳也。”是叙述的意思。伯邑父、榮（榮）伯、定伯、隳（liàng）伯、單伯都是執政大臣，是土地交易的見證人與監督者，這說明西周王朝承認土地交易的合法性，王臣在促成土地交易之後，就負有法律上的保護作用，承認私人通過交易而得到的田地的所有權。伯邑父至單伯五人名下皆有重文號。伯邑父亦見五祀衛鼎。榮伯是西周著名貴族，榮見大孟鼎、邢侯簋，其地拙文《西周畿內地名小記》以爲在今岐山、扶風二縣交界處。榮伯也像周公一樣，歷代相承，所以師詢簋、卯簋、應侯見工鐘、輔師釐簋等不同時代的器銘都有榮伯，厲王時代的榮夷公是榮伯後裔，厲王近臣。定伯見於五祀衛鼎及即簋。隳伯亦見於五祀衛鼎。單伯見《春秋·莊公元年》：“夏，單伯送王姬。”杜預注：“單伯，天子卿也。單，采地。”孔穎達疏：“單者，天子畿內地名。”或說此單在今河南孟津縣東南。單在西周也應爲畿內采地，在今陝西郿縣楊家村，2003年出單氏家族銅器 27 件。《銘文選》說：“單伯傳世有單伯昊生鐘，鐘的上下枚界闌及兩側均飾有方形錐釘，時代較早，是西周中期器，昊生或者即是此銘的單伯。”
- [11] 參有司，即下文之司徒、司馬、司空，是當時管理具體職事的官吏。參與土地的具體交割。
- [12] 嗣典籍通作司。司土，西周早中期皆作土，晚期始作徒。司徒主要管理土地、農業、藉田、虞、牧等農副業。《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司馬是武官，說見前趙簋注。司工戰國晚期至秦代作司空，見《秦漢南北朝官印征存》0019“右司空印”，近年西安北郊

出土秦封泥有左司空、宮司空，見拙著《秦文字集證》圖版 141。周代司空主管土木工程，兼掌地政。《詩·大雅·縣》：“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家室。”《周禮》冬官本為司空，今已逸去，後世以《考工記》填補。《後漢書·百官志》司空條云：“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微邑、單旗、服皆私名。邑人見師西簋，郭沫若以為是從事生產的奴隸。

- [13] 受讀為授。眾，及，逮，到。
- [14] 衛即裘衛。小子，職官，銘中指裘衛的下屬辦事人員。燹趙、衛小子□都是具體辦事人員。逆，《說文》：“迎也。”也有人認為逆、者也是人名。辦事人員迎接三有司等并加以宴饗，表示土地交易手續已完成。
- [15] 器為盃而稱盤者，是因為盤、盃皆盥洗器，成套使用，鑄盤時同時也鑄盃，所以就把盤銘錯鑄在盃上。

34. 五祀衛鼎

1975年2月與衛盃同出于陝西岐山縣董家村青銅器窖藏，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腹內壁鑄銘文 19 行 207 字。

【著錄】

《文物》1976年5期 《陝青》(一) 173 《集成》5·2832

【釋文】

隹(唯)正月初吉庚戌^[1]，衛以邦君厲告于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隰白(伯)、白(伯)俗父^[2]，曰厲曰：“余執龔(恭，共)王卹(恤)



功(功)^[3]，于邵(昭)大室東逆(朔)癸(營)二川^[4]。”曰：“余舍女(汝)田五田^[5]。”正迺訊厲曰^[6]：“女(汝)貯田不(否)^[7]？”厲迺許曰：“余審(審)貯田五田^[8]。”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隰白(伯)、白(伯)俗父迺顛^[9]，事(使)厲誓^[10]。迺令參(三)有嗣(司)嗣(司)土(徒)邑人趙、嗣(司)馬頰人邦、嗣工(空)隆(陶)矩、內史友寺芻^[11]，帥履裘衛厲田四田^[12]，迺舍寓(宇)于畢(厥)邑^[13]。畢(厥)逆(朔)彊(疆)眾厲田^[14]，畢(厥)東彊(疆)眾散田^[15]，畢(厥)南彊(疆)眾散田，眾政父田，畢(厥)西彊(疆)眾厲田。邦君厲眾付裘衛田。厲弔(叔)子夙^[16]、厲有嗣(司)隴(申)季^[17]、慶癸、鬻(幽)表、邢(荆)人敢^[18]、井(邢)人曷犀^[19]，衛小子逆其卿(饗)、饋(賸)^[20]。衛用乍(作)朕文考寶鼎，衛其萬年永寶用。佳(唯)王五祀。

【注解】

- [1] 此銘紀年放在銘末，而開頭則提到月份、月相、干支，是紀時四要素具備的銅器。《斷代工程》定此為共王五年（公元前918年）正月初二，可為一家之言。
- [2] 以，介詞，把，此句是說裘衛把邦君厲的話轉告給邢伯等執政大臣。邦君，畿內諸侯。白俗父、定伯、隰伯見上衛盃。邢伯當是邢國諸侯，又見七年趙曹鼎、利鼎、豆閉簋等，為共懿時大臣。伯俗父又見南季鼎（《三代》4·24·2），或稱師俗（師永孟）。古時男子之字多稱某父，為男子之美稱。《春秋·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穀梁傳·隱公元年》：“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典籍或作甫。《詩·大雅·烝民》：“衮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此及衛盃參與土地交易，訴訟的執政大臣都是五名，大概是當時的常規。



②

圖 34 - ①② 王祀衛鼎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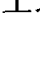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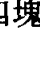
- [3] 執，執掌，辦理。《詩·豳風·七月》：“上入執宮功。”龔通恭。龔王即恭王，典籍或作共王。《史記·周本紀》：“穆王立五十五年卒，子共王繫扈立。”《國語·魯語下》：“周恭王能庇昭、穆之闕而為恭。”韋昭注：“恭王，周昭王之孫，穆王之子。”卹，音 xù。《說文》：“卹，憂也。从血，卩聲。一曰鮮少也。”段玉裁注：“卹與心部恤音義皆同。古書多用卹，後人多改為恤。”工讀為功。《尚書·呂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蔡忱傳：“恤功，致憂民之功也。”共王恤功，共王憂勤政事民衆之勞苦。





①

- [4] 昭大室即康宮中的昭王大室。逆鐸部疑紐，朔鐸部山紐，二字疊韻，逆讀為朔，《爾雅·釋訓》：“北方也。”東逆即東北。下文提到逆、東、南、西四疆，逆必讀為朔。夔讀為營。《詩·小雅·黍苗》：“肅肅謝功，召伯營之。”鄭玄箋：“營，治也。”二川，兩條河流，大約在岐山、扶風一帶。唐蘭說夔讀為祭，祭山川。《左傳·昭公元年》：“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祭之。”
- [5] “余舍汝田五田”是邦君厲對裘衛說的話。厲因治理河道，需用部分裘衛的地，答應用自己的五田來作交換。

- [6] 正，長官。《尚書·說命》：“昔先正保衡。”此正即指上文提到的五位執政大臣。訊，問。
- [7] 不讀爲否，疑問語氣詞。貯讀爲賈，交易也。
- [8] 審，《說文》：“息也。知寀諦也。”確實。
- [9] 顛，音 jiǎng，《集韻·講韻》：“明也。”《史記·曹相國世家》：“蕭何爲法，顛若畫一。”《索隱》：“顛，訓直，又訓明。”《漢書·曹參傳》顛作講。《廣韻》：“講，謀也。”銘中當爲討論商議義。
- [10] 事讀爲使。《說文》：“誓，約束也。”
- [11] 三有司司土邑人赳也可能就是衛盃的夔赳，他在五年時地位有所上升。司馬、司空也與衛盃不是一人，可能衛盃製作較早。陸或釋陶。不其簋：“宕伐玁狁于高陶。”陶字作，與本銘字形接近，又與（𠂔，厥）古文字多相混之例。容庚曾指出，“墜或作陸，故知陶陸爲一字。”（《金文編》942頁）其說是。從本鼎看，陶字也可能本作陸，象陶者在溝岸邊兩手埴土作器。四版《金文編》十四卷陶字條下漏收陸字，應補。此字又見保利藝術博物館藏鬲（鬲）公盃，李學勤《論鬲公盃及其重要意義》、裘錫圭《鬲公盃銘文考釋》皆釋隨。內史掌册命之事，職位頗高。內史友爲內史僚屬，見《尚書·酒誥》。寺，寺人，《周禮·天官冢宰·寺人》：“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導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官而致於有司，佐世婦治禮事”寺人爲內宮之閹官，世婦的助人，管理宮女。秦時稱“寺從”，西安北郊出土秦封泥多見。本銘寺人芻參加土地交易，可見其活動不全限於宮內。
- [12] 履，《說文》：“足所依也。”《玉篇》：“履，踐也。”引申爲踏勘。《左傳·僖公四年》：“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帥亦循也。《禮記·王製》：“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鄭玄注：“帥，循也。”帥履即踏察地界。“裘衛厲田四田”現屬裘衛原屬厲的四塊田。
- [13] 《說文》：“宇，屋邊也。从宀，于聲。《易》曰：‘上棟下宇。’寓，籀文字从禹。”引申爲居住，史牆盤：“武王則令周公舍國（宇）于周。”經過五位執政大臣的裁決，厲將四塊田及邑中的房屋交付給裘衛。



- [14] 眾，及，至，到。朔疆。北界。
- [15] 給予裘衛的田的東邊和南邊都和散田交界，可見在散田的西北面。散田見下散氏盤，散大約在今鳳翔、岐山南部。由此可知裘衛田也在這一塊地方。
- [16] 叔，古人以伯仲叔季排行，叔為第三。叔子，小兒子，夙為其私名。
- [17] 厲有司，邦君厲的辦事官員。臚讀為申。曾侯乙鐘銘：“妥賓之在楚號為坪皇，其在臚號為遲則。”申與楚并列，即申息之申，說詳拙著《古文字通假釋例》818頁。申為姜姓之國，傳伯夷之後，故城在今河南省南陽市。申季為申國公族。
- [18] 邢讀為荆，即見於周原甲骨文 H11:4 “其微、楚□卑寔”之楚，乃西周畿內地名，而非江漢之楚，說詳拙文《西周畿內地名小記》。
- [19] 井讀為邢，即邢國。
- [20] 衛小子已見衛盃注 [14]。儻从人，朕聲，朕从关聲，讀為媵，《說文》作倂，云：“送也。从人，夨聲。呂不韋曰：‘有佚氏以伊尹佚女。’古文以為訓字。”段玉裁注：“佚今之媵字。《釋言》曰：‘媵，將送也。’其饗媵，是說宴會之後贈送禮物。

【斷代】

此鼎稍晚於衛盃，為共王時器。

35. 史牆盤

1976年陝西扶風縣法門鄉莊白村一號銅器窖藏出土，同出器103件，現藏扶風周原博物館。內底銘18行284字。銘文前段頌揚文、武、成、康、昭、穆及時王七代周王的功德，後段記述微氏家族六代事迹。

【著錄】

《文物》1978年3期 《總集》8·6792 《集成》16·10175

【釋文】

曰古文王^[1]，初敎（整）穌于政^[2]，上帝降懿德大豐（粵，屏）^[3]，匍（敷）有上下^[4]，迨受萬邦^[5]。緜圉武王^[6]，適征（正）四方，達（撻）殷峻民^[7]，永不鞏（恐）狄虐^[8]，圭（懲）伐尸（夷）童^[9]。憲聖成王^[10]，左右綏（綏）馘（會）剛鯨（漁）^[11]，用肇（肇）暨（徹）周邦^[12]。𠄎（肅，肅）𠄎（哲）康王^[13]，分（遂）尹畜（億）彊（疆）^[14]。弘（宏）魯邵（昭）王^[15]，廣𠄎楚刑（荆）^[16]，佳（唯）寔（煥）南行^[17]。祇𠄎穆王^[18]，井（型）帥宇誨^[19]。𠄎（申）寧天子^[20]，天子圖履文武長刺（烈）^[21]；天子贊（眉）無勺^[22]，𠄎（示）上下^[23]，亟獄（熙）逗（宣）慕（謨）^[24]，昊紹（照）亡（無）昊（斲）^[25]。上帝司夏九保，受（授）天子𠄎（縮）令厚福豐年^[26]，方𠄎（蠻）亡（無）不𠄎見^[27]。青（靜）幽高祖^[28]，才（在）𠄎（微）霽（靈）處^[29]。孚武王既𠄎殷^[30]，𠄎（微）史刺（烈）且（祖）迺來見武王^[31]，武王則令（命）周公舍國（宇）于周，卑處^[32]。甬（通）𠄎（惠）乙且^[33]，達（仇）匹𠄎（厥）辟^[34]，遠猷𠄎（腹）心^[35]，子𠄎𠄎（𠄎）明^[36]。亞祖祖辛，𠄎（毓）子孫^[37]，𠄎（繁）猶（祓）多𠄎（釐）^[38]，𠄎（齊）角𠄎（熾）光^[39]，義（宜）其𠄎（裡）祀^[40]。害（舒）𠄎（遲）文考乙公^[41]，遽（競）趨（爽）𠄎（得）屯（純）無諫^[42]，農𠄎（穡）戊（越）𠄎（歷）^[43]。佳（唯）辟孝



眷(友)^[44]，史墻夙夜不彖(墜)^[45]，其日蔑曆(歷)，墻弗敢取(沮)^[46]，對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寶墻彝。刺(烈)且(祖)文考(弋，翼)竈(室)^[47]，受(授)墻爾黼福衷(懷)猶(祿)录(祿)^[48]，黃耆彌生(性)^[49]，龠(勸)事畢(厥)辟^[50]，其萬年永寶用。

【注解】

- [1] 曰，語首助詞。“曰古文王”與《尚書·堯典》開頭“曰若稽古帝堯”句式相似，裘錫圭說這是“周代人敘述古事時的一種老套頭”。
- [2] 斲同窶出土瘝鐘銘作斲。《說文》：“斲，彌戾也。讀若戾。”《漢書·張耳陳餘傳贊》：“後相背之斲也。”顏師古注：“斲，古戾字。”《爾雅·釋詁上》：“戾，至也。”穌，和。唐蘭說戾和即致和。《尚書·君奭》：“唯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致和，修和，意義相近。又《爾雅·釋詁下》：“戾，定也。”《廣雅·釋詁》：“戾，善也。”或說戾和即善和、定和，亦通。初戾和於政，開始做到了政事和諧。
- [3] 懿，美也。懿德典籍習見。《詩·大雅·烝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左傳·昭公十年》：“讓之謂懿德。”粵字《說文》省作粵，音 pīng，讀為屏，輔佐。《尚書·顧命》：“建侯樹屏。”《荀子·儒效》：“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又班簋、番生簋有“粵王位”，孫詒讓釋粵，《說文》：“粵，定息也。从血，粵省聲。”或說大粵即大定，亦通。
- [4] “匍有上下”與大孟鼎“匍有四方”義近，上下、四方均指宇內。《尚書·金縢》作“敷佑四方”，敷，普遍也。
- [5] 迨讀為合，典籍或作翕。《尚書·皋陶謨》：“翕受敷施，九德咸事。”孔氏傳：“翕，合也。”合受萬邦，完全接受臣服衆多方國。傳文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大孟鼎銘亦說“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與本銘的說法相合。

- [6] 𧯛字不識。《銘文選》：“𧯛，从索从𠂔、口，𠂔是基本聲符，與强字同聲紐，𧯛圉當讀爲强圉，古代成語。《離騷》：‘澆身被服强圉兮，從欲而不忍。’王逸注：‘强圉，多力也。’亦作彊禦，《詩·大雅·蕩》：‘咨汝殷商，曾是彊禦。毛亨傳：‘彊禦彊梁禦善也。’裘錫圭讀爲迅圉，解爲迅猛强圉。强圉也可用爲褒義。《逸周書·謚法解》：“威德剛武曰圉。”
- [7] 適音聿，發語詞。征諸家皆解爲征伐，連劭名讀爲正，《呂氏春秋·重言》：“以余一人正四方。”正訓定。《銘文選》說征即正，讀政，正四方即統治四方。《詩·商頌·玄鳥》：“正域彼四方。”鄭玄箋：“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湯，使之長有邦域，爲政於天下。”達讀爲撻，《說文》：“撻，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引申爲擊伐。《尚書·顧命》：“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用克達殷集大命。”屈萬里說達讀撻。又《詩·商頌·殷武》：“撻彼殷武，奮伐荆楚。”峻讀爲俊，《尚書·多士》：“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大孟鼎：“峻正𠂔（厥）民”，俊、峻并讀爲俊。《國語·楚語》：“有過必俊。”韋昭注：“俊，改也。”俊民，使民改過向善，亦即正民。一說峻民指材武之人，强大的部族。
- [8] 徐中舒師“狄盧”連讀，云：“狄盧是古代北方狄族的一支。《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氛’，翟祖即此狄盧，翟同狄，祖同盧，音楂。殷亡以後，狄盧在北方孤立無援，周人從此也就不再恐懼狄盧的侵略了。”一說狄讀爲逖，遠也。“永不（丕）鞏狄盧、兗（微）”是說長久地鞏固了與遠方的盧微等國的關係。
- [9] 𠂔舊釋兗、長、𠂔，字形皆有距離。劉楚堂《墻盤新釋》隸作𠂔，說：“應爲懲之古作……从彳、女、心，爲後來的增繁。”懲，懲伐。《詩·魯頌·閟宮》：“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孔穎達疏：“荆楚群舒叛逆者，於是以此懲創之。”夷童是對夷族的蔑稱。《說文》：“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逸周書·世俘解》：“（武王）遂征四方，凡懲國九十有九國……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其中當包括夷童在內。一說童讀爲東，夷童即東夷，但典籍似無其例。
- [10] 《說文》“憲，敏也。”又云：“聖，通也。”此句說成王機敏而通達。
- [11] 左右，輔助，《詩·商頌·長發》：“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引申指



輔政大臣。《尚書·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周公、召公、畢公等皆成王之輔佐。“𣪠𣪠剛鯨”句甚難解。《銘文選》說：“𣪠，从索受聲，受柔旁紐同部，音近假借。𣪠从友會聲，當假作會字。會有和義，《逸周書·謚法解》：‘和，會也。’柔會即柔合……鯨……《楚辭·離騷》作鯨……今按此字象以手持絲釣魚，與甲骨文漁字相同……剛漁當讀為剛禦……𣪠𣪠與剛漁皆指成王輔佐大臣的柔剛相濟的德性而言。”裘錫圭“疑當讀為‘受任剛謹’”。徐中舒師說鯨以梗直著名。此句“言成王左右各級大臣皆有剛強梗直之風”。

[12] 徹，治。《詩·大雅·江漢》：“徹我疆土。”鄭玄箋：“治我疆界。”此句意謂肇始理周邦。

[13] 𣪠字不識，學者或隸作容，或隸作𣪠，或隸作肅，而肅字亦从𣪠。徐中舒師云：“𣪠，齊叔夷罇作𣪠，其所從之𣪠，與此形同……肅哲連文，又見王孫遺者鐘。肅哲周人常用語，《詩·小旻》：‘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尚書·洪範》：‘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皆以肅哲謀乂為互文。肅恭敬也，哲明智也。”唐蘭則說𣪠讀為淵，訓深，淵哲即《詩·長發》“濬哲維商”之濬哲，濬毛傳亦訓深。

[14] 尹，治理。𣪠為億之本字。《說文》：“意，滿也，从心，音聲。”古以十萬為億，漢以後以萬萬為億。億，數之滿也。遂尹億疆，就治理了廣大的疆宇。

[15] 弘，讀為弘，大也。魯，嘉美。弘魯即弘大、壯美，言昭王年富力强，正當壯盛。

[16] 《說文》：“廣，殿之大屋也。”引申為大。《銘文選》云：“𣪠，从支能聲，《說文·能部》：‘能，熊屬，足似鹿。从肉，目聲。’《史記·天官書》載：‘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名曰三能。’裴駟《集解》引蘇林曰：‘能，音台。’司馬貞《索隱》曰‘三台’。𣪠字从支會意，當讀作笞，能、台皆从目聲。《說文·足部》：‘笞，擊也。’義為捶擊。”陳世輝讀為懲，引《詩·閟宮》“荆舒是懲”為例。不過上文已說過，徵初文作𣪠，同銘不當有兩種寫法，且文獻未見能，懲通用之例。或說，能當解為《尚書·舜典》及《詩·

大雅·民勞》“柔遠能邇”之能，謂安撫和睦荆楚也。

- [17] 矣，于省吾訓盛大，讀爲煥。云：“《說文》無煥字，煥爲奐的後起字。《漢書·韋玄成傳》的‘惟懿惟奐’，顏注謂‘奐，盛也。’……《初學記》卷七引《古本竹書紀年》：‘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又：‘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曠，雉免皆震，喪六師于漢。’……‘佳奐南行’，是形容邵王統帥六師以南征，其士卒衆多，規模盛壯，是可想而知的。但銘文意在隱惡揚善，故只炫耀其出征的盛況，而諱言其‘没于水中而崩’（見《史記·周本紀》正義）。”也有學者讀矣爲患，貫，唐蘭釋爲狩，亦通。
- [18] 祇，《說文》：“敬也。”覲，徐中舒師讀耿，云：“覲從見日會意爲形，又从尹聲，當讀爲耿。尹、耿古真韻字，故相通。金文史頌簋‘曰逕天子覲命’，即《尚書·立政》‘丕釐上帝之耿命’，虢季子白盤‘白父孔覲有光’即《尚書·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兩相對照，覲之爲耿益爲顯然。西周金文耿皆作覲，毛公鼎乃有耿字，毛公鼎爲西周晚期銅器。覲，明也。祇（輝按：徐先生釋祇爲地神）覲即神明之意。《竹書紀年》：‘穆王元年，冬十月，築祇宮于南鄭，’《左傳》昭公十二年亦謂‘穆王是以獲没于祇宮’，穆王居祇宮，故周人即以神明的穆王稱之。”覲或說義同顯。
- [19] 型帥，效法，遵循。“字誨”即《詩·大雅·抑》‘訏謨定命’之“訏謨”，毛傳：“訏，大；謨，謀”，即遠大的謀略，指有深謀遠慮的文王、武王。
- [20] 臚讀爲申，《爾雅·釋詁下》：“申，重也。”寧，安定，安寧。天子，時王共王。盤銘對先王以文、武、成、康、昭、穆稱之，而時王以天子稱之，這是因爲時王尚在世，不能對其進行品評，加以懿美之詞，可見西周時已有謚法。申寧天子，繼位的天子得以安寧。也的學者將此4字屬上讀，說穆王能使繼位天子得以安寧。
- [21] 鬩字釋讀諸說不一。張政烺《周厲王秬簋釋文》說九年衛鼎的“鬩裘”“按字音求之，當是貂裘”。拙文《鬩、繇、養、臚鬩、臚養諸辭再考辨》說鬩讀爲紹，《爾雅·釋詁》：“紹，繼也。”《玉篇》：“履，《字書》古文饋字也。”音 zàn。銘中讀爲纘，《說文》：“纘也。”鬩履同義連用，意爲繼承。文武長刺，長烈，文王、武



王影響久遠的功烈。

- [22] 鬢或作鬢，象用水盆洗臉，即鬢（沫）字異體。金文多假借沫爲眉壽之眉。勺與害通。伯家父簋：“用易害鬢壽黃耆。”《詩·魯頌·閟宮》：“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眉壽無害爲古成語，意謂眉壽無疆，無有患害。
- [23] “𦘔禘上下”句頗難解。徐中舒師云：“𦘔，原文从𦘔寒聲，从手與从受同意。《說文》：‘𦘔，拔取也。’字又作拏。禘从邑示聲，（一甲骨文示）示古讀如提，《史記·晉世家》之示昧明（人名），《左傳》宣公二年則作提彌明，祇从示氏二聲，《說文》：‘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即以提釋祇。禘从示聲，其義亦當爲提，𦘔禘上下各級大臣之意。”或說𦘔讀爲虔，敬也，禘，祇，敬也，“𦘔禘上下”是說敬事鬼神。
- [24] 亟讀爲極，副詞，最，很。猷通熙，魯侯猷鬲即《史記·魯世家》之魯煬公熙。《尚書·堯典》“熙帝之載”，《史記·五帝本紀》作“美堯之事”。迨讀爲桓，《詩·長發》傳：“大也。”慕通謨。唐蘭解釋此句爲“十分美好，很大的謀畫”。或說亟猷爲速聽猷訟；迨慕爲宣謨，掌握國家謀略。
- [25] 昊，昊天。韶讀爲照，昊照，昊日照臨。亡昊即無斃，《說文》：“斃，解也。从支，睪聲。《詩》云‘服之無斃。’斃，獸也。”亡獸又作無射，不懈怠也。《詩·大雅·思齊》：“不顯亦臨，無射亦保……古之人無獸，譽髦斯士。”毛公鼎：“肆皇天亡昊，臨保我有周。”句例相似。
- [26] 司讀爲嗣，繼承。叔向父簋：“余小子司朕皇考。”司下一字唐蘭釋夏，說“上帝嗣夏應是夏祝”。又云：“尢字古文作尢，見《說文》。尢保是巫保……《史記·封禪書》：‘秦巫祠社主，巫保、族纍之屬。’索隱：‘巫保、族纍，二神名。’秦國地域原是西周，巫保這個神，應是西周時就有的。”唐先生解“上帝司夏尢保”爲“上帝的後代夏和神巫名保”。裘錫圭釋“司夏”爲“后稷”，云：“據《大雅·生民》、《魯頌·閟宮》，周人本以后稷爲上帝之子。《大雅·雲漢》：‘后稷不克，上帝不臨’，《閟宮》：‘皇皇后帝，皇祖后稷’，皆以后稷與上帝并提，與盤銘同。”尢，《說文》古文作尢，



廷與匡通。《荀子·正論》：“譬之是猶偃巫跛匡大自以爲有知也。”楊倞注：“匡讀爲廷。”匡，匡保。受讀爲授。綰，寬裕，綰令，寬裕的任命。

- [27] 方，方國。𠄎讀爲蠻。方蠻，夷狄。𠄎，《說文》：“讀若蹀。”踵繼，𠄎見即朝見，接踵而見。
- [28] 青讀爲靜。幽，《說文》：“隱也。”靜幽義近連用，指沉靜，安閑。高祖，始祖，遠祖。陳后因脊（齊）敦：“高且（祖）黃帝（帝）。”此銘自高祖以下，尚有烈祖、乙祖、亞祖、文考，至墻已六代。
- [29] 微，地名。微地或說爲商代微子啓的封地，在今山西潞城縣東北；或說指商周時西南夷之國，約在今四川巴縣。微氏家族入周後居於畿內。周原甲骨 H11:4 “其微、楚□厥燎”。裘衛盃（見前）銘有“嗣土（徒）微邑”。《路史·國名紀》：“微，子爵……今岐山郡縣。”才徐中舒師釋甲，說甲微即微子啓。靈讀爲靈，《爾雅·釋詁》：“善也。”一說讀爲令，亦訓善。裘錫圭則說靈爲巫靈，靈處，即以靈處。
- [30] 戕，《說文》：“傷也。”引申爲擊敗，此句指武王滅商。
- [31] 史讀爲使。舍，施，給予。
- [32] 圉，同窖出土的 30 號瘝鐘作寓，即宇字。《廣雅·釋詁二》：“宇，居也。”名詞。《國語·周語中》：“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寧宇。”卑讀爲俾，使也。處，居住。此句說武王既已伐滅殷，微氏高祖使其子烈祖來朝覲武王，武王命周公給其居地，使之在周地居住。裘錫圭“卑處甬”連讀，甬讀爲頌（容），說微氏家族爲西周的容官，掌管周王朝的威儀。
- [33] 甬讀爲通，車讀爲惠。通惠，通達仁惠。
- [34] 逵讀爲仇，見前剗尊注 [4]。仇匹，朋友或配偶。《詩·秦風·無衣》：“與子同仇。”孔穎達疏：“與子同爲仇匹。”朱熹《朱子語類》卷八：“謂如此之女子，方可爲君子之仇匹。”銘指輔弼。辟，君也，銘中當指周王。
- [35] 猷，《爾雅·釋詁》：“謀也。”遠猷一詞習見。猷簋：“宇慕（謨）遠猷。”《詩·大雅·抑》：“遠猷辰告。”《說文》：“甸，重也。从勺，復聲。甸，或省彳。”即重復之復。銘中讀爲腹。《詩·周南·兔



𠄎)：“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朱熹集傳：“腹心，同心同德之謂。”乙祖為周王出謀劃策，成為其心腹。

- [36] 𠄎字音義不明。裘錫圭云：“‘子’疑當讀為‘孜’。《說文》：‘孜，汲汲也。’‘𠄎’字不識，似从‘入’得聲，古音與‘及’同部，疑當讀為‘汲’。‘孜汲’等於說‘孜孜汲汲’，是勤勉不息的意思。”為推測之辭。辨明見虎簋蓋注 [14]。
- [37] 𠄎字不識，但字从𠄎得聲，學者多讀為甄。《說文》：“甄，匱也。”徐鍇《說文繫傳》：“甄，化之也。”𠄎即毓、育字。殷甲骨文毓字作𠄎，象婦人生子倒出形。此字上尸字為人字訛變。古文字人、母作為偏旁在特定情況下義近可以互換。甄育即化育，造就。《後漢書·班彪傳附班固》：“乃先孕虞育夏，甄殷陶周。”句例相似。
- [38] 𠄎讀為繁，衆多。𠄎是髮的異體，讀為祓，是除惡之祭，多去惡即福。𠄎同釐，福。叔向簋：“降余多福繁𠄎。”句例相似。裘錫圭疑𠄎讀為𠄎。《爾雅·釋詁》：“黃髮，壽也。”裘氏說黃髮與𠄎髮同意，等於說長壽。
- [39] 連劭名云：“‘𠄎角熒光’應當是指祭祀用的牲牛。𠄎，从齊得聲，讀為‘齊’，《詩經·小雅·小宛》‘人之齊聖’，毛傳：‘齊，正也。’……‘熒’从戠聲，當讀為戠，《尚書·禹貢》‘厥土赤埴墳’，鄭注：‘埴作戠’，并說‘戠讀為熒，赤也。’‘戠光’即是指鮮明的黃紅色，形容牲牛的顏色……周人不但注意牲牛的顏色，而且在祭祀時對於牛的犄角也頗為講究……《論語·雍也篇》子謂仲子曰‘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何晏集解：‘騂，赤也，角者，角周正，中犧牲。’”其說可信。“𠄎角熒光”四字亦見于 64 號瘝鐘，形義同。
- [40] 義讀為宜。𠄎即禋 (yīn)，《說文》：“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為禋。𠄎，籀文从宀。”
- [41] 害王孫遺者鐘作𠄎，典籍作舒。𠄎，《說文》：“遲也。”害𠄎即舒遲，《禮記·玉藻》：“君子之容舒遲。”孔穎達疏：“舒遲，閑雅也。”
- [42] 于省吾說遽趨應讀為競爽，為金文恒語。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引《詩》“不勳不救”，毛詩作“不競不綵”。《尚書·仲虺之誥》：“用爽厥師”。《墨子·非命上》引作“襲

喪厥師。”《左傳·昭公三年》：“二惠競爽，猶可，又弱一个焉，姜其危哉！”杜預注：“競，彊也。爽，明也。”屯讀爲純，純粹，美好。諫讀爲責（責字本作賁，从束得聲），要求。《論語·衛靈公》：“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此句謂墻父乙公剛強爽朗，純美無貪。

- [43] 畚讀爲穡，《說文》：“穀可收曰畚。”《左傳·襄公九年》：“其庶人力于農畚。”杜預注：“種曰農，收曰畚。”戊爲斧鉞之本字，讀爲越，《廣雅·釋詁》：“治也。”畚讀爲厯（歷），《說文》：“治也。”越歷同義連用，義爲治理。或說戊應隸作歲，《左傳·哀公十六年》注：“年穀也。”按戊字金文作𠄎，見於虢季子白盤：“賜（賜）用戊（鉞），用政（征）蟲（蠻）方。”歲字金文作𠄎，子盂子釜：“□□立事歲。”二者形近易混。《詩·庭燎》“嘒嘒”，《說文》引作“鉞鉞”，故此銘也可能以戊爲歲。畚裘錫圭釋稼。

- [44] 辟，效法。《詩·大雅·抑》：“辟爾爲德。”鄭玄箋：“辟，法也。”徐中舒師則說辟，君王，此指周穆王。孝友，周人的倫理準則，《周禮·春官宗伯·大司樂》鄭玄注：“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此句說墻遵循孝友之道。

- [45] 豸讀爲墜。喪失。不墜古文字、典籍習見。秦公鐘：“不豸在下。”《國語·周語二》：“知禮可使，敬不墜命。”

- [46] 𠄎讀爲沮，《詩·小雅·小旻》：“謀猶回遹，何日斯沮。”毛傳：“沮，壞也。”鄭玄箋：“沮，止也。”弗敢沮，即不敢敗壞，不敢廢止，與“不墜”大意接近。

- [47] 𠄎乃弋字。徐中舒師《弋射與弩之溯原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云：“字以與弩之形製相似，中間直筆象弩臂，長橫象弛弓形，短橫疑與弩弓上準星相當。”弋讀爲翼，《尚書·多士》：“敢弋殷命。”《釋文》：“弋，馬本作翼。”孔穎達疏：“鄭玄、王肅本作翼。”翼，輔助，翼護。《集韻》：“翼，輔也。”《尚書·益稷》：“予欲左右有民，汝翼。”孔穎達疏：“汝當翼贊我也。”𠄎字不識，用法與金文常見的宐相同。從用例歸納，其意義略同於休、賜。此句意謂烈祖文考翼護墻，予之以善。或與下文受連讀，解爲予授。又弋裘錫圭讀式，于省吾讀特，亦可。

- [48] 受讀爲授，予也。爾，第二人稱代詞，乃烈祖文考稱呼墻。𠄎又



見同出之丁組癸鐘：“襄（懷）受（授）余爾黼福霽冬（終）。”裘錫圭說黼當是黼之異體。《說文》：“黼，合五采鮮色。从黹，盧聲。《詩》曰‘衣裳黼黻。’”所引為《詩·曹風·蜉蝣》，今本作“楚楚”。毛傳：“楚楚，鮮明貌。”黼福大約與魯福同義，大福也。也有學者以為爾黼連讀，爾與黼義接近。《說文》：“爾，麗爾，猶靡麗也。”《詩·小雅·采芣》：“彼爾維何。”毛傳：“爾，華盛貌。”又《說文》：“薈，華盛。从艸，爾聲。《詩》曰：‘彼薈維何。’”襄讀為懷，饋遺，贈送，給予。《詩·檜風·匪風》：“誰將西歸，懷之好音。”毛傳：“懷，歸也。”懷與上文授對文。頄，髮字古文，當讀為廢，大也。裘錫圭說，祿前加髮，謂福祿多如頭髮。

[49] 黄耆（gōu），長壽。徐中舒師云：“黄耆者，古稱壽老之徵。《論衡·無形篇》云：‘人少則髮黑，老則髮白，白久則黃；人少則膚白，老則膚黑，黑久則黯，若有垢矣。髮黃而膚有垢，故《禮》曰黃耆無疆。’”彌生，長生，久生。《小爾雅·廣詁》：“彌，久也。”生，典籍作牲。《詩·大雅·卷阿》：“俾爾彌爾牲。”毛傳：“彌，終也。”鄭玄箋：“樂易之君子來在位，乃使女（汝）終女（汝）之性命，無因病之憂。”

[50] 《說文》：“龕，龍兒。从龍，今聲。”段玉裁注：“假借為戣亂字。今人用勘堪字，古人多假龕……各本作合聲，篆體亦誤，今依《九經字樣》正。”段說與金文相合。堪，能也。《韓非子·難三》：“君令不二，除君之惡惟恐不堪。”銘謂史墻至老年尚能够事奉其君。

【斷代】

盤銘歷述文、武、成、康、昭、穆六王功德，六王前所加稱號皆謚法，而對時王則稱“天子”，可知天子乃穆王子共王。器作於共王時。《逸周書·謚法解》：“維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攻于牧野之中，終葬，乃製謚叙法。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出于己，名生于人。”近人始有王號生稱之說，以為謚法起於共、懿之後甚或戰國時代，由墻盤觀之，殆不足信。微氏為殷人後裔，故

其先祖仍稱乙祖、祖辛、乙公，用日名。

36. 師鬲鼎

1974年12月出土於陝西扶風縣黃堆鄉強家村青銅器窖藏，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腹內壁有銘文19行196字。

【著錄】

《文物》1975年8期 《陝青》(三)105 《集成》5·2830

【釋文】


唯王八祀正月^[1]，辰才(在)丁卯。王曰：“師鬲^[2]！女(汝)克靈(賁)乃身^[3]，臣朕皇考穆王^[4]，用乃孔德璠(遜)屯(純)^[5]，乃用心引正乃辟安德^[6]。奭(唯)余小子肇(肇)盥(淑)先王德^[7]，易(賜)女(汝)玄衮^[8]、黼(黼)屯(純)^[9]、赤市、朱纁(黃，衡)、纁(纁)旂(旂)、大師金雁(膺)^[10]、攸(鑿)勒，用井(型)乃聖祖考^[11]，隤(隣)明齡辟前王^[12]，事余一人^[13]。”鬲拜稽首，休白(伯)大師肩(夷)跗(任)鬲臣皇辟^[14]。天子亦弗謹(忘)公上父猷德^[15]，鬲蔑曆(歷)白(伯)大師，不自乍^[16]。小子夙夕專由先且(祖)刺(烈)德^[17]，用臣皇辟。白(伯)亦克叙(紫)由先且(祖)壘(壘)^[18]，孫子一跗(湛)皇辟懿德^[19]，用保王身。鬲敢虢(釐)王，卑(俾)天子萬年^[20]，





圖 36 師隸鼎銘文



𠄎白（伯）大師武^[21]，臣保天子，用𠄎（厥）刺（烈）且（祖）介德^[22]。𠄎敢對王休，用妥（綏）乍（作）公上父𠄎（尊）^[23]，于朕考𠄎（號）季易父𠄎（秩）宗^[24]。

【注解】

- [1] 據下銘“臣朕皇考穆王”，此器作於共王八年正月，稱年為祀，本為商人習慣，但此風習西周中期仍保留。唐蘭初定為共王器，後又改定為穆王另一子的孝王，認為“這個鼎的形製、紋飾、銘文字體看來都較共王時為晚。銘中所說的伯太師，見於伯太師盥……均當屬於西周後期。因此定為孝王時。”但《銘文選》以為伯大師盥之伯太師名釐，與此鼎之伯太師不是一人。王慎行亦指出：據銘可知師𠄎曾供職於穆王之朝，且常告王以善道，對穆王有所匡正，年歲不會太輕，不可能歷經四王，活到孝王八年。于豪亮也指出銘文在時王之前只提到穆王，未暗示還有其他的王。
- [2] 師為師氏。《官製研究》將師氏的職掌歸納為七項，三個方面，說師氏是軍事、行長、教育長官，是。《周禮·地官·師氏》：“師氏掌以媯詔王，以三德教國子……教三行……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與金文所見相合。此銘師氏屬文職。
- [3] 盥為𠄎之異體，又作𠄎（jin）。于豪亮說讀為進。《詩·大雅·文王》：“王之盥臣。”毛傳：“盥，進也。”《禮記·樂記》：“禮減而進，以盥為文。”鄭玄注：“進謂自勉強也。”銘謂師𠄎能自勉其身。
- [4] 臣用為動詞，臣事。井侯簋：“朕臣天子。”《尚書·康誥》：“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穆王是皇考，顯為謚法。
- [5] 孔德，美德。《說文》：“孔，通也，嘉美之也。”《老子》：“孔德之容，唯道是從。”孫李學勤釋遜。《說文》：“遜，遁也。”《正韻》：“遜，順也，謙恭也。”屯讀為純，純粹。史牆盤：“𠄎（德）屯（純）無諫。”



- [6] 引，長久。《爾雅·釋訓》：“子子孫孫，引無極也。”《釋文》：“引，長久也。”正，匡正。句謂：你用心永遠使君王保持安和之德。一說引訓引導。
- [7] 盍讀爲淑，《爾雅·釋詁》：“善也。”用爲動詞作修善講。《孟子·離婁下》：“予私淑諸人也。”與此同例。
- [8] 袞，綉有龍紋的禮服。《說文》：“袞，天子享先王，卷龍綉于下幅，一龍蟠阿上鄉（嚮）。”從本銘看，不只天子，一般貴族也可服用。
- [9] 黼讀爲黻，黻純是畫有五彩花紋的衣邊。
- [10] 大師是師的上屬，下文鬲自稱“小子”，小子即部屬。師望鼎亦云：“大師小子師望。”西周大師地位顯赫。《詩·小雅·節南山》：“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毛傳：“師，大師，周之三公。”又《節南山》：“尹氏大師，爲周之氏。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周禮》大師爲樂官，大概反映東周的情形。雁爲膺之初文。《詩·秦風·小戎》：“虎韞鏤膺。”毛傳：“膺，馬帶也。”鄭玄箋：“鏤膺有金飾。”于豪亮說膺即樊纓，“樊纓是馬胸前的裝飾，因爲是在胸前，所以又名爲膺。以革或五采屬爲之，再繫上旄牛尾，均以金塗，所以又稱爲金膺。”于氏又云：“金膺或樊纓雖然不過是馬胸前的裝飾，却只有王與諸侯才能使用……在銅器銘文中毛公鼎記載王以‘金雁（膺）’賜與毛公，毛公地位極高，權力極大。本銘文謂王以‘大師金雁（膺）’賜於鬲，對鬲之倚重於此可見。這似乎意味着委鬲以大師的職務，至少是授予鬲以相當於大師的權力或地位。”大概師鬲承接伯大師的全部或一部分職務。
- [11] 《說文》：“聖，通也”。李孝定曰：“聖之初誼，爲聽覺官能之敏銳，故引申訓通，聖賢之義又其引申也。”聖，聖智，具有高超的才智。《尚書·洪範》：“聰作謀，睿作聖。”孔氏傳：“於事無不通謂之聖。”
- [12] 隣明即莽明，莽讀爲靈。《詩·大雅·靈臺》：“徑始靈臺，經之營之。”毛傳：“神之精明者稱靈。”于豪亮說莽明即精明。齡讀爲令，善也。辟用爲動詞，事君。
- [13] 余一人即我一人，殷周時王之自稱。
- [14] 休用爲動詞，贊美。肩字書所無，字从月，尸聲。于豪亮說古尸字及从尸得聲之字可讀如夷，語助詞。《周禮·行夫》：“居于其國，則

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鄭玄注：“使謂大小行人也。故書曰夷使……玄謂夷發聲。”𠄎从册，甚聲，裘錫圭讀爲任。任，保舉，《管子·任法》：“世無請謁任舉之人。”注：“任，保也。”此句意謂：贊美伯大師保舉𠄎臣事先王。

- [15] 𠄎讀爲胡，《廣雅·釋詁》：“胡，大也。”
- [16] 𠄎蔑歷伯大師，𠄎稱贊伯大師的經歷、功績。作，及。《尚書·無逸》：“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王引之《經傳釋詞》：“作，猶及也。作其即位，皆謂及其即位也。”不自作，不引爲自己的功績。
- [17] 專讀爲薄，《方言》卷一：“薄，勉也。秦、晉曰釗或曰薄，故其鄙語曰薄勞，猶勉勞也。”郭璞注：“如今人言努力也。”由，《廣雅·釋詁》：“行也。”《禮記·經解》：“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由禮，謂之無方之民。”孔穎達疏：“由，行也。”孫希旦集解：“由，謂踐履之。”此句意謂𠄎早晚勉力遵行先祖美德。
- [18] 𠄎字或釋𠄎，非是。王慎行說此字右旁又上一點係殘泐之痕，并非字畫，字應隸作𠄎，是。𠄎見於殷甲骨文，即紫字。《說文》：“紫，燒紫燹燎以祭天神。”本爲祭天。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紫》說紫“均應讀爲塞，指報塞鬼神之神賜福言之。”壘，《廣雅·釋詁》：“事也。”此句謂祭行先祖事。
- [19] 孫子，指𠄎，伯大師是𠄎的祖輩。一，皆也。𠄎讀爲任，《說文》“任，符也。”徐鍇《繫傳》作“保也”。段玉裁注：“如今言保舉是也。”
- [20] 𠄎，釐，福。釐王，祝福王。卑讀爲俾，使也。
- [21] 裘錫圭《說“𠄎𠄎白大師武”》以爲𠄎字跟甲骨文四方風名中的西方風名相近，其字作𠄎或𠄎，後者王國維釋爲鞮，𠄎字象木之周圍有物包束之形，正與𠄎字同意，應隸作𠄎，此字有範的讀音。鼎銘二字連文，讀音又不可能沒有區別，因說二字讀爲範圍。《易·繫辭上》：“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正義》：“範謂模範，圍謂周圍。言聖人所爲所作模範周圍天地之化養，言法則天地以施其化。”銘謂𠄎法則伯大師所作所爲而不違離。
- [22] 介，大也。《易·晉》：“受茲介福。”
- [23] 公上父當爲𠄎的先輩，生世不詳。王慎行推測爲𠄎的從祖。



[24] 易父爲飢父之字。敎讀爲秩。《尚書·舜典》：“兪！咨伯，汝作秩宗。”《銘文選》云：“秩宗，指宗廟之有次秩。宗廟分昭穆，故秩宗也就是泛指宗廟。”

【斷代】

共王時器，說已見前。

37. 師永盃

1969年陝西藍田縣洩湖鎮出土。現藏西安市文物考古所。腹內有銘文12行123字。

【著錄】

《文物》1972年1期 《銘文選》207 《集成》16·10322

【釋文】

隹（唯）十又二年初吉丁卯^[1]，益公內（入）即命于天子^[2]。公迺出畢（厥）命^[3]，易（賜）吳（界）師永畢（厥）田澮（陰）易（陽）洛^[4]，疆眾師俗父田^[5]。畢（厥）眾公出畢（厥）命：井（邢）白（伯）、夔（榮）白（伯）、尹氏、師俗父、遣中（仲）^[6]。公迺命酉（鄭）嗣（司）徒函父^[7]、周人嗣（司）工眉（戾）、致史、師氏^[8]、邑人奎父、畢人師同^[9]，付永畢（厥）田^[10]。畢（厥）率嚮（履）□，畢（厥）疆宋句^[11]。

永拜頤（稽）首，對揚天子休命，永用乍（作）朕文考乙白（伯）罇孟。永其邁（萬）年孫孫子子永其達（率）實用。




圖 37 師永孟銘文

【注解】

[1] 此銘有年份、月相而無月份，當屬遺漏。據唐蘭考證此為共王十二

年十一或十二月份。

- [2] 即，就。即命，遵從王命，《易·訟》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此銘謂接受天子對孟的任命。益公見於益公鐘、休盤、乖伯簋、王臣簋、申簋蓋，爲共、懿時人，其身份可能是司徒。
- [3] 公，益公。厥，其，指王。益公傳達和貫徹王命。
- [4] 吳字作，象箭形，唐蘭說即《周禮·夏官·司弓矢》八矢之一的庫矢。吳讀爲畀，予也，與賜同義。《爾雅·釋詁》：“畀，予，賜也。”易畀即賜予。滄郭沫若讀爲陰，陰陽洛爲地名，又見於敵簋，作“陰陽洛”。
- [5] 眾，及，至。賜予師永的田方位在陰陽洛，具體疆界則與師俗父田接壤。師俗父即師俗，見師晨鼎，又稱伯俗父。
- [6] 邢伯、榮伯、尹氏、師俗父、遣仲皆王朝卿士。邢伯見共懿時器豆閉簋、師虎簋，榮伯見共王時器裘衛盃，尹氏見共王時器休盤，遣仲見共王時器穿鼎。尹氏本西周時對史官之長的尊稱，不是具體的人，所以西周晚期銘文中也有尹氏。
- [7] 酉當是奠之省，讀爲鄭。函父是諸侯國鄭的司徒。
- [8] 眉即展，同聲，用爲人名。此字又見史密簋，讀爲殿。師氏，官名，見前戎簋注[3]。
- [9] 師同又見師同鼎，是共懿孝時畢地人。畢，豐鎬附近地名，大約在今陝西長安縣韋曲鎮西北。相傳文王、武王、周公旦都葬於畢。《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周文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也。”
- [10] 函父、眉、致史、師氏、奎父、師同等六人監理王賜田給師永的過程。
- [11] 付田時率領踏勘，定疆界者爲宋句。

【斷代】

銘中出現的人物益公、邢伯是共懿時人，師同是共懿孝時人，師虎、榮伯、遣仲是共王時人，綜合判斷，師永孟應爲共王時器。

38. 詢 簋

1959年陝西藍田縣城南寺坡村北溝道中出土，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器腹有銘文10行132字。

【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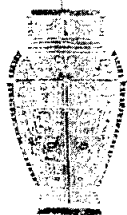
《文物》1960年2期 白川《通釋》31·182 《集成》8·4321

【釋文】

王若曰：“匄（詢）^[1]！不（丕）顯文武受令（命），則乃且（祖）奠周邦^[2]，今余令（命）女（汝）啻官嗣（司）邑人，先虎臣後庸^[3]：西門尸（夷）、秦尸（夷）^[4]、京尸（夷）、龔尸（夷）、師斿側新^[5]、□華尸（夷）、由□尸（夷）、斲人、成周走亞^[6]、戍秦人、降人、服尸（夷）。易（賜）女（汝）玄衣、黼屯（純）、載市、冏、黃（珩、衡），戈瑀戠戠（厚）必（秘）彤沙^[7]，纛（鑾）旂、攸（鑿）勒，用事。”匄（詢）顛（稽）首，對揚天子休令（命），用乍（作）文祖乙白（伯）同姬罍殷（簋）^[8]。匄（詢）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唯王十又七祀^[9]，王才（在）射日宮^[10]。旦，王各（格），益公入右匄（詢）^[11]。

【注解】

[1] 郭沫若說此簋與《薛氏》所錄師匄簋為同人之器。《薛氏》摹刻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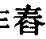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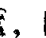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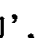


真，文字走形而已。郭氏云：“旬者詢之古文，甲骨文旬字多見，均爲𠄎，金文旬字鈎字均同此作……旬之官當爲師，其父當爲師酉。金文有師酉殷（《大系》76~78）……所司職務大體相同。又



圖 38 詢簋銘文

匄之祖爲乙伯，酉之父爲乙伯，則酉與匄蓋爲父子。古者世官，酉之職爲師（即師氏），則匄之職亦必爲師。故師匄與匄，是一非二。”

- [2] 則，效法。奠，定也。奠的字形爲器在上，本義爲置，引申爲定。奠周邦，奠定周國。
- [3] 郭沫若云：“‘先虎臣后庸’猶大孟鼎‘自馭至于庶人’。庸與傭通，即是奴隸。庸字統括‘西門夷’以下直至‘服夷’。”虎臣爲周王的侍衛官，參看虎簋蓋注釋[6]，身份稍高於傭。陳世輝則說“先虎臣”是作爲先鋒的虎臣，乃軍旅名。
- [4] 秦字不很清楚，師酉簋作，郭沫若隸作春，誤，此實即秦字的較早寫法。近年甘肅禮縣出土，而爲上海博物館從海外搶救回國的秦公鼎三、四秦字作，秦公簋一、二作，師酉簋秦字中間也應爲白，下則爲二禾，今所見乃前人摹刻之誤。拙著《秦文字集證》云：“西周中期，秦先祖‘造父爲穆王御’，爲王室所知，其後非子爲周孝王養馬，孝王封土爲附庸，邑之秦。但其時秦勢力弱小，周大臣皆以‘秦夷’目之，不加重視。”
- [5] 師斲側新當爲庸僕之名，郭沫若說：“‘側新’殆是‘鋤薪’，薪樵之類的賤役……秦代尚有‘鬼薪’，乃刑餘之人可服賤役，蓋沿周製，而性質稍變。”
- [6] 成周走亞爲成周之走亞。走亞張亞初、劉雨以爲“應是武職”，“似是受控制的殷遺”，但具體職掌則不清楚。
- [7] 戟應爲顏色之一種，但究爲何色，諸說不一。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說字从韋，戔聲，而戔从才聲，故其字是紂或緇字。《說文》：“緇，帛黑色。”《金文編》云：“同，《說文》以爲卩之古文。孳乳爲綱。《禮記·玉藻》：‘禪爲綱’。”按《玉藻》鄭玄注：“有衣裳而無裡。”字亦作𦏧。“珣或𦏧必彤沙”金文習見。珣，《說文》：“治玉也。”引申爲雕刻。𦏧《金文編》隸作戟。郭沫若《戈珣或𦏧必彤沙說》云𦏧當是戈之援，戈之最古者僅有援有內而無胡，有胡之戈皆周室東遷以後之物。“無胡之戈，其援橫出，恰類棘刺，則棘者宜爲援之古名，而於文則造从肉从戈之𦏧以當之也……是故‘戈珣或’者，依余說，乃戈援有花紋之戈，簡言之，則曰‘珣戈’。”



𠄎从旱从欠，王臣簋“厚必彤沙”字作厚，文例相同，故新版《金文編》直接將𠄎隸作厚。《銘文選》說厚讀爲緜。《說文》：“緜，刀劍緜也。”《史記·孟嘗君列傳》：“馮先生甚貧，猶有一劍耳，又蒯緜。”《集解》：“緜音侯，亦作候，謂把劍之物。”緜乃戈劍柄上所纏的絲繩，便於握緊施力。一說厚秘爲增厚、加固秘的部分，於義亦通。沙通綏（綏）。郭沫若曰：“古人之戈兵，其內端有綏，而綏則紅色。旗綏多以旄牛尾，近人之槍矛旗幟亦往往如是，則戈兵之綏亦當以旄牛。其形婆娑然，故名之曰沙，更轉而爲綏爲綏爲蕤。《詩·大雅·韓奕》：‘淑旂綏章。’”

[8] 郭沫若云：“古者夫人無字，以夫之字爲字，‘同’者同爲‘乙’也。例如頌鼎‘皇考龔叔，皇母龔姒’……母爲姬姓，則知匄必非姬姓。”容庚以爲同爲氏族名。

[9] 十又七祀爲共王十七年，而師酉簋作於共王元年。《銘文選》云：“師酉卒於恭王十五年以前，詢因父喪至少三年後才能服官。”

[10] 射日宮，周宮名，所在不詳。

[11] 益公見師永孟注[2]。

【斷代】

郭沫若定爲宣王時器。唐蘭 1960 年爲《青銅器圖釋》寫的序言定爲厲王時器，後《史徵》又改定爲共王。按唐氏後說是。益公爲共懿時人，郭說失之過晚。

39. 習 鼎

據《積古》卷四，此鼎爲畢沅於清乾隆年間“得之於西安”。後毀於兵火。《銘文選》云：“習鼎的出土地點雖未可確知，但亦當在周原的範圍之內。一九七六年，陝西扶風縣雲塘發掘一周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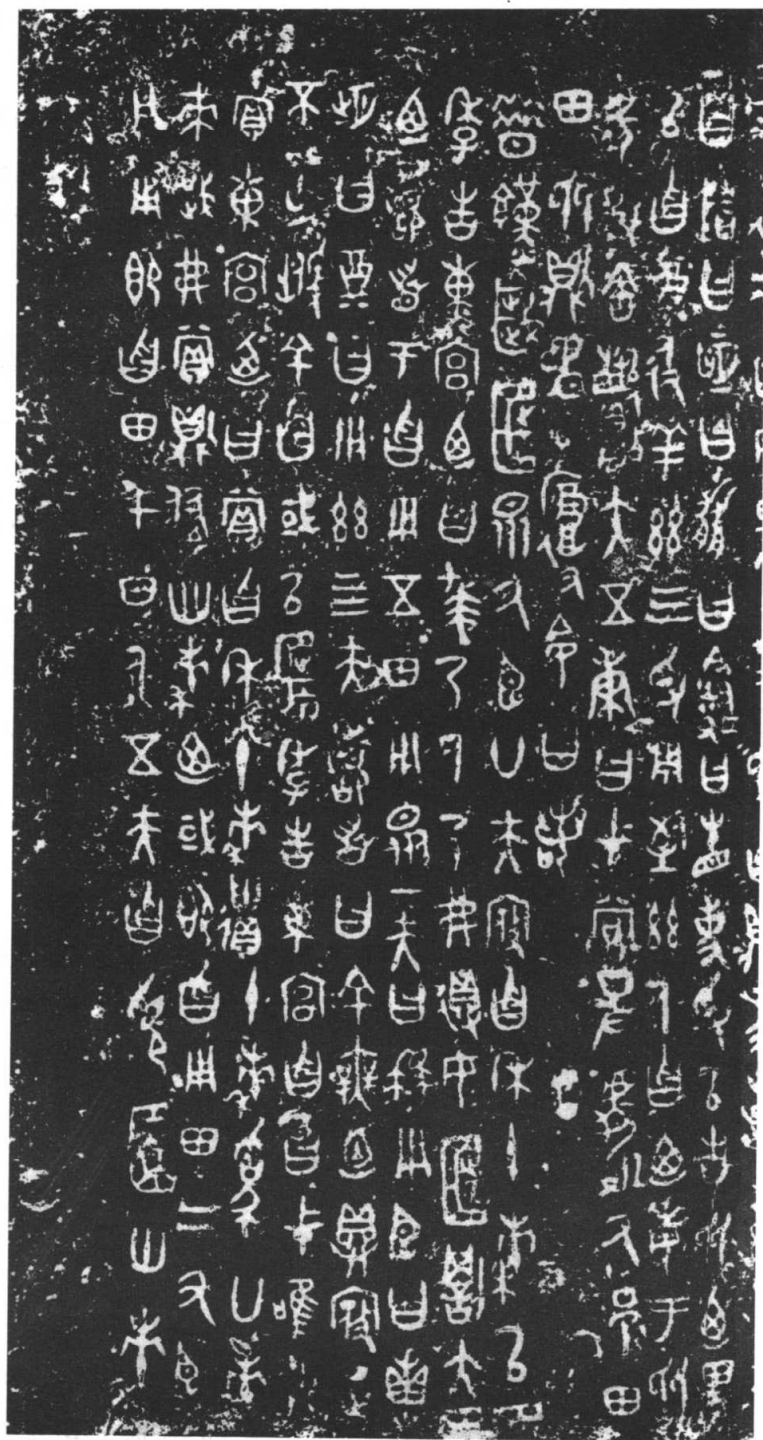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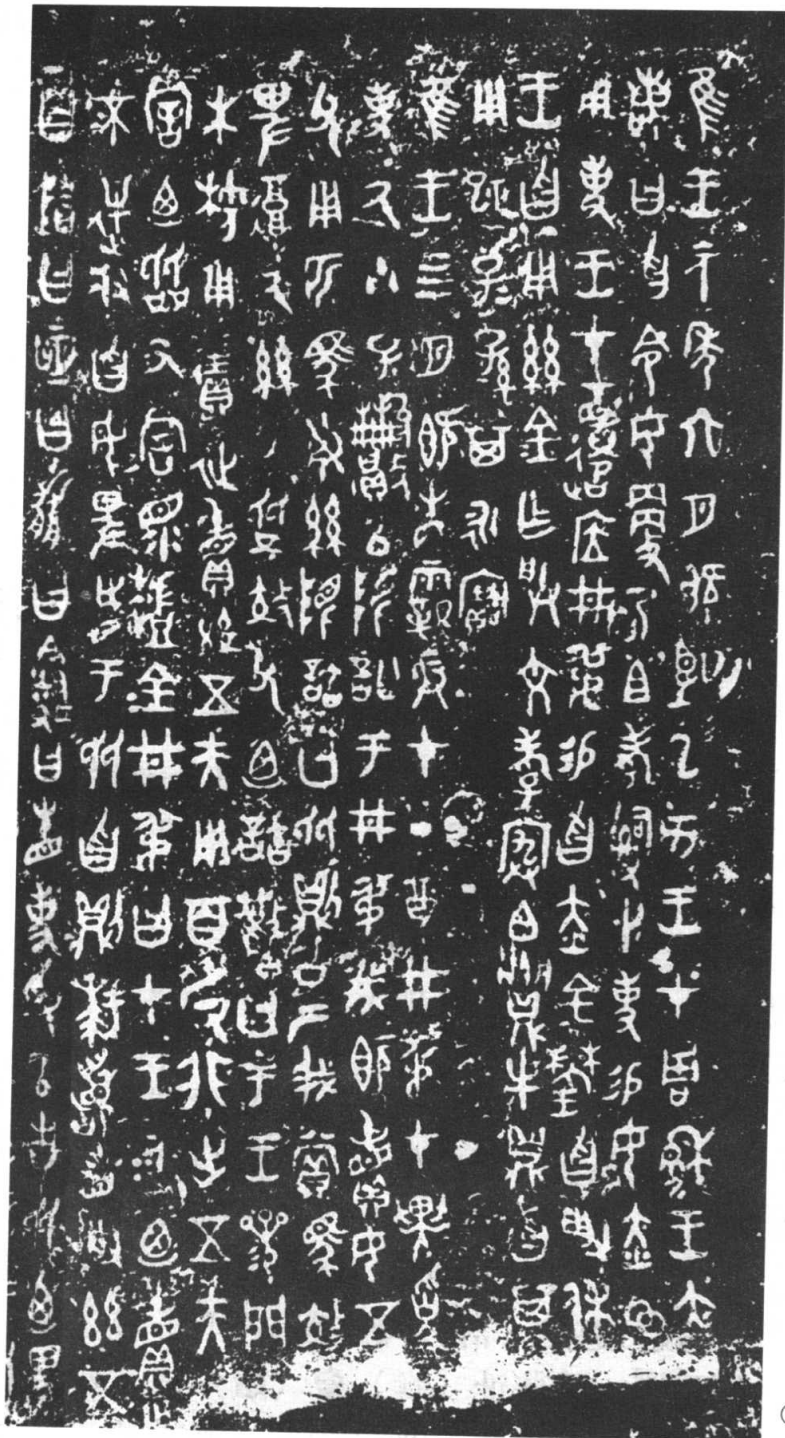


圖 39-①② 留鼎銘文





①

墓中發現召尊、效爵、闡卣等一批不同器主的禮器。召尊與本器同器主；效爵與效卣同器主。據召鼎銘效當爲召訴訟的被告效父，故召鼎或當爲同一地區出土。”銘 24 行，存 384 字。拓片下緣已殘，每行缺 1 或 2 字。補齊當有 400 餘字。或作召鼎。

【著錄】

《積古》4·35 《全上古》13·5 《大系》錄 83 考 96
白川《通釋》23·113 《集成》5·2838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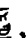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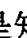
隹（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1]，王才（在）周穆王大〔室〕^[2]，〔王〕若曰：“召^[3]！令（命）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司）卜事^[4]。易（賜）女（汝）赤[⊙]〔市〕^[5]、〔彝〕，用事。”王才（在）邇应（居），井（邢）弔（叔）易（賜）召赤金，鬻^[6]。召受〔休令（命）〕于王^[7]。召用絲（茲）金乍（作）朕文孝（考）弃白（伯）鬻牛鼎^[8]。召其萬〔年〕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隹（唯）王三（四）月既管（生）霸^[9]，辰才（在）丁酉。井（邢）弔（叔）才（在）異爲□^[10]，〔召〕吏（使）畢（厥）小子黻以限訟于井（邢）弔（叔）^[11]：“我既賣（贖）女（汝）五〔夫效〕父^[12]，用匹馬束絲^[13]。”限話（許）曰^[14]：“既則卑（俾）我嘗（償）馬^[15]，效〔父〕則卑（俾）復（復）畢（厥）絲束鬻^[16]。”效父迺話（許），黻曰：“于王參（三）門^[17]，□□木枋^[18]，用償征（誕）賣（贖）絲（茲）五夫^[19]，用百孚（鈔）。非出五夫則□旂^[20]。迺話又（有）旂眾糴金^[21]。”井（邢）弔（叔）曰：“才（在）王廷迺賣（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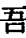


用〔饋〕不逆^[22]。付芻，母（毋）卑（俾）式于祗^[23]。”芻則拜顙（稽）首，受絲（茲）五〔夫〕^[24]：曰陪、曰恒、曰赫、曰彝、曰眚，吏（使）孚（鈔）以告祗^[25]，迺卑（俾）□，以芻酉（酒）徝（及）羊^[26]、絲（茲）三孚（鈔）用致（致）絲（茲）人^[27]。芻迺每（誨）于祗〔曰〕：“女（汝）其舍黻矢五秉^[28]。”曰：“必尚（當）卑（俾）處卑（厥）邑，田卑（厥）田^[29]。”祗則卑（俾）□復（復）令（命）曰^[30]：“若（諾）^[31]！”昔饑歲^[32]，匡衆卑（厥）臣廿（二十）夫^[33]，寇芻禾十秭^[34]。以匡季告東宮^[35]，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汝）匡罰大^[36]。”匡乃顙（稽）首于芻，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糝（嗑），用臣曰寔、曰胙^[37]、曰奠，曰：“用絲（茲）四夫。”顙（稽）首曰：“余無直（攸）具寇^[38]、足□，不□，黻余^[39]。”芻或（又）以匡季告東宮，芻曰：“必唯朕〔禾是〕賞^[40]。”東宮迺曰：“賞（饋）芻禾十秭，饋（遺）十秭，爲廿（二十）秭^[41]。□來歲弗賞，則貸（付）卅（四十）秭^[42]。”迺或（又）即芻用田二^[43]，又臣〔一夫？〕，凡用即芻田七田，人五夫。芻覓（免）匡卅（三十）秭^[44]。

【注解】

- [1] 下文提到穆王大室，則器時代必在穆王之後，董作賓、唐蘭定爲共王，容庚、陳夢家、《銘文選》定爲懿王，郭沫若定爲孝王。《銘文選》指出芻與師望鼎之師望考皆爲弃（啓），爲兄弟輩，師望活動在共王後期，芻鼎爲元年器，宜爲懿王時器。其說或是。
- [2] 周，地名。周王朝先都宗周（鎬京），後又建成周，二者都可簡稱周。此銘周有可能指宗周。
- [3] 芻，音 hū。《金文編》曰：“《說文》从匚、芻聲之𠄎，曾侯乙墓出

土漆器作，是知即留。”

- [4] 卜，占卜。司卜事，管理占卜之事。《銘文選》說：“留初襲官，其職當是卜師之屬。《周禮·春官宗伯·序官》：‘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又《周禮·春官宗伯·卜師》‘卜師，掌開龜之四兆’。”
- [5] 赤市與（鑾）經常并賜。于省吾曰：“為雍之初文，赤雍市即赤緼市……赤猶朱也，雍謂黃也。赤黃色即《詩·斯干》箋所稱‘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黃朱’之‘黃朱’也。”（《雙劍謠古文雜識·釋赤市》）
- [6] 邇，地名，所在不詳。井弔即邢叔，王朝大臣，又見弔叔簋、免卣等，地位在留之上，故對留有所賞賜。赤金，紅銅。蜀字不識，或隸作鈞，然字形有差距。林上古音侵部來紐，鈞真部見紐，聲、韻亦懸隔。
- [7] 休命，美命，嘉命。
- [8] 絲讀為茲，指示代詞。弃《銘文選》說即師望鼎之咨，伯棼簋之寗，皆古之宄字。宄為封邑名。𦉑，《玉篇》：“式羊切，煮也。亦作𦉑。”字本作，于省吾謂字象祭祀時陳列肉類於几案之形，右上从刀，用以割肉。𦉑牛鼎是煮牛之鼎，是宗廟中專設的祭器。
- [9] 眚讀為生。辰，日辰，日子。此句僅記月而不記年，郭沫若說：“銘分三段，均非一時事，首段與次段尤不得在一年。以六月既望有乙亥，則同年四月不得有丁酉。或謂四月與六月之間有閏，然古曆均於年終置閏，春秋時猶然，此說殊不足信。余以為次段乃第二年事，元年年終有閏，則翌年四月之既生霸即可以有丁酉。”
- [10] 異，地名，所在不詳。后祖丁卣：“辛亥，王才（在）虞降令曰……”《說文》：“虞，行屋也。”異與虞有無關係，暫不能知。為下所缺字《讀本》補為“士”字，說士為司法官，見於牧簋及趨鼎，從銘文看，邢叔主管訴訟事，但周金文中管獄訟者并非一定是士，故不補。
- [11] 鞞下文又作歎，是留的家臣，代表留向邢叔起訴。限，人名，被告效父的家臣，銘中的被訴訟對象。
- [12] 楊樹達云：“銘文云：‘我既賣女五□〔夫〕□〔效〕夫〈父〉，用



匹馬束絲，’賣字中从目，乃《說文》訓衛之賣字，其形與今隸買賣之賣相近，然買賣之賣从出从買，買字从网从貝，今隸於从网之字皆書作四，於是買作買，賣作賣，而賣乃與此銘之賣字混淆無別矣。銘文賣字作贖字用，余疑即贖之初文也。”下文爲方便，統作“賣（贖）”。

- [13] 束爲絲的重量單位，然其重量不可考。匹馬，一匹馬，束絲，一束絲，數詞一省略。用一匹馬一束絲贖買五個奴隸，可見奴隸的價格很低賤。
- [14] 詒《金文編》以爲是許字，陳初生說：“許字金文聲符午或加口作𠂔，麥盃‘邛’作𠂔，午亦从口。”李學勤、楊樹達以爲此字讀音與御同，讀爲訴（溯），《讀本》从之。《銘文選》讀悟、迂。此暫从《金文編》。《說文》：“許，聽也。”引申爲順從、應允。
- [15] 𠂔字不識，人名，下文又作𠂔、𠂔，李學勤以爲是習的采地管理人。此句意爲：𠂔使我償還馬。
- [16] 逯同復（復），回復，回報。此句意爲：效父却把那束絲退還給了𠂔。由以上兩句銘文看，可見議約未得到完全執行。
- [17] 王，王宮。參門即三門，小孟鼎銘有“入三門，即立（位）中廷，北鄉（嚮）”之語。孫詒讓《古籀餘論》云：“依宋劉敞及近代戴震、焦循說，天子亦止皋、應、路三門，則此三門或指皋門外言之。”《讀本》說“此處的‘三門’在王宮外，爲上古進行交易的場所”。此句意謂歡在王宮三門外另訂議約。
- [18] 枋字義不明。《讀本》說枋即方，木製的寫字板。《儀禮·聘禮》：“三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者書于方。”此指書寫有關交易法令的木版。
- [19] 𠂔字見趙鼎注[8]。郭沫若說𠂔爲金屬貨幣名，𠂔百鈔約當馬一匹，絲一束。
- [20] 旂字上部略殘，郭沫若隸作旂，說即大師盧豆“用旂多福”之旂，即祈字。《爾雅·釋詁》：“祈，告也。”
- [21] 又讀爲有，有告，猶言上告。𠂔，李學勤以爲从豈聲，讀爲覲(jì)，意爲希冀、希圖。《讀本》云：“以上兩句是鞞又作的陳訴，叙述其與限這一方再次訂約的情況，意爲：雙方在王宮外的三門懸

挂着交易法令的木版下，用貨幣進行交易，於是買了這五個人，付出一百錢。如果不交出這五個人就要上告，於是祗上告並希望索回贖金。”

- [22] 廷字不很清楚，或隸作人。王廷，官府所在地，典籍或作王庭。《周易·夫》：“揚于王庭。”孔穎達疏：“王庭，是百官所在之處。”用下一字缺，依文義補。《釋名·釋言語》：“逆，不順也。”不逆，順，引申指合法。
- [23] 式字不清，郭沫若隸作式，同貳。《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則諸侯貳。”杜預注：“貳，離也。”以上兩句是邢叔的判詞，意為：在王庭用金贖人，是合法的，將五夫交給芻，不使他們離開祗。《銘文選》隸作成，講和。
- [24] 受，接受。陪字右旁不清，郭沫若隸作陪。陪等五字即五夫之名。棘、叢二字音義未明。
- [25] 告，報。引申為交付，芻將百鈞之金交予祗，而祗則交付五個奴隸給芻，與上述判決相符。
- [26] 卑下一字殘缺，或補為鄉（饗），或疑為人名。以，用也，李學勤以為有給付之義。
- [27] 致讀為致，《說文》：“送詣也。”《銘文選》解釋此句大意，云：“以此三鈞用來酬送報金百鈞的使者。回報送者之禮，這應是當時的禮節。”孫常叙《芻鼎銘文淺釋》釋三為气，讀為訖，意為完成。《讀本》從之。不過气天亡簋作三，齊侯壺作三或三，與此銘仍有別。
- [28] 秉，《說文》：“禾束也。”引申為矢一束。一束矢的數目，衆說不一，或說百支，或說五十支，或說十二支。《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鄭玄注：“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銘文選》云：“古代訴訟者先要向審理部門交矢一束，然後審訊。如果所告不實則沒收……據本器銘文，西周時敗訴的一方要向勝訴的一方交納矢五束。”
- [29] 尚讀為當，卑下省略賓語五夫，此句意為：必定要使五夫住其原住的居邑，種原來的地。
- [30] 卑後所缺一字當為人名，復命，回報。
- [31] 若讀為諾，應答之聲。



- [32] 昔，往昔。《銘文選》說：“此必非懿王元年，乃是恭王時代。……自此以下都是追記留在恭王時代與匡季的一次訟事。”饑，饑荒。《說文》：“饑，蔬不孰爲饑。”《詩·小雅·雨無正》：“降喪饑饉。”毛傳：“蔬不熟曰饑。”《墨子·七患》：“一穀不收謂之饑。”
- [33] 匡，氏名，即下文的匡季。衆，一種身份。郭沫若說衆指衆人，耕作奴隸，于省吾以爲是從事農耕和征戰的自由民。衆的身份似比臣高。
- [34] 寇，搶劫。《尚書·費誓》：“無敢寇攘。”鄭玄注：“寇，劫取也。”秭，音 zǐ，禾的計量單位。《說文》：“秭，二秭爲秬……四百秉爲秬。”秭相當於禾二百乘。禾十秭即二千乘。
- [35] 匡季二字下有重文號。東宮或說爲太子所居之宮，後引申指太子。《詩·衛風·碩人》：“東宮之妹。”毛傳：“東宮，齊太子也。”孔穎達疏：“正義曰太子居東宮，因以東宮表太子。”
- [36] 求，覓，尋找。《禮記·檀弓》：“瞿瞿如有求而弗得。”孔穎達疏：“求，覓也。”第一個乃是第二人稱代詞，第二個乃是假設連詞，義爲若、如。
- [37] 用，給付，交出。𠄎，譚戒甫謂即《說文》嗑字籀文𠄎。寔，音 dì，胙，音 fèi。
- [38] 貞讀爲攸。《說文》：“貞，氣行兒……讀若攸。”攸，所也。《易·坤》：“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孔穎達疏：“君子有攸往者，以其柔順利貞，故君子利有所往。”具，《說文》：“共置也。”余無攸具寇：我無所（辦法）交出全部盜禾者。
- [39] 足下一字殘失，孫常叙以爲當補禾字。不下一字《銘文選》隸作出。𠄎，讀爲鞭刑之鞭。《國語·魯語上》：“大刑用甲兵……薄刑用鞭撻，以威民也。”韋昭注：“鞭，官刑也。”
- [40] 或讀爲又。《左傳·哀公元年》：“今吳不如過，而越大于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史記·吳世家》作“又將寬之”。
- [41] 楊樹達云遺爲加義。《詩·邶風·北門》：“政事一埤遺我。”毛傳：“遺，加也。”《左傳·成公十二年》：“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加遺連文，遺亦加也。賞讀爲償，《說文》：“還也。”償還十秭，再加十秭爲二十秭。

- [42] 來前一字殘缺，依文義，當爲表假定之詞。貸，同付，交付。
- [43] 即，楊樹達《散氏盤跋》：“即者，今言付與。”
- [44] 覓，郭沫若讀爲免，謂免除匡三十秭禾的賠償。《讀本》隸作頃，同抑，“此處意爲減免、扣除”。亦通。

40. 賸 匜

1975年2月出土於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藏。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腹底及蓋有銘文兩段，可以連讀；器銘6行，蓋銘7行，共157字。李學勤稱訓匜。

【著錄】

《文物》1976年5期 《銘文選》258 《集成》16·10285

【釋文】

隹（唯）三月既死霸甲申，王才（在）莽上宮^[1]。白（伯）揚父迺成贊^[2]，曰：“牧牛！馭乃可（苛）湛^[3]，女（汝）敢以乃師訟^[4]，女（汝）上邛先誓^[5]。今女（汝）亦既又（有）𠄎（節）誓^[6]，專、趙、嗇、覲、儻宥^[7]，亦茲五夫，亦既𠄎乃誓^[8]，女（汝）亦既從讞從誓^[9]。弋（式）可^[10]，我義（宜）便（鞭）女（汝）千、𠄎𠄎女（汝）^[11]。今我赦（赦）女（汝）。義（宜）便（鞭）女（汝）千、黜𠄎女（汝）^[12]，今大赦（赦）（以上器銘）

女（汝），便（鞭）女（汝）五百，罰女（汝）三百孚





圖 40-① 鬲匜銘文（器銘）



圖 40-② 儼匪銘文（蓋銘）

（錚）。”白（伯）揚父迺或吏（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憂（擾）乃尖（小大）史（事）^[13]。”“乃師或以女（汝）告，則致（致）乃便（鞭）千、嚴嚴^[14]。”牧牛則



誓。𠄎（厥）以告吏𠄎、吏𠄎于會^[15]。牧牛辭誓成，罰金^[16]。饋用乍（作）旅盃^[17]。

（以上蓋銘）

【注解】

- [1] 莽，莽京。上宮，《銘文選》說是宗廟的重屋。《孟子·盡心下》：“孟子之滕，館於上宮。”趙岐注：“上宮，樓也。”《說文》釋樓為“重屋”，宗廟的太室之上建有重屋，《漢書·五行志》引左氏說曰：“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
- [2] 伯揚父，人名。《銘文選》以為伯揚父“即揚簋之揚。揚簋銘中有單伯和史年。單伯初見於恭王三年衛盃銘。史年又稱內史年，見於懿王時代的王臣簋和孝王時代的諫簋和癸盃。故饋匜為懿王時器。揚簋銘記王任命揚可訊訟，此匜銘記伯揚父訊饋和牧牛之訟正相吻合。”黃盛璋以為伯揚父即《國語·周語》“幽王三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的伯陽父。但從器形上看，此匜似不會晚至幽王時期。唐蘭定為西周晚期，云：“伯揚父與《國語·周語》的伯陽父不知是否一人。但此器似較早，可能只是同名。”《銘文選》的說法較有道理。成是法律詞語。《周禮·方士》注：“成，平也。”贖也是法律詞語，李學勤讀為讞（瀝）。今按从夂聲的字常可和从贛聲、獻聲的字相通。《列子·說符》：“見而下壺餐以舖之。”張湛注：“餐，音孫，水澆飯也。”即饋。《說文》：“饋，以羹澆飯也。”《文選·文賦》：“務嘈啐而妖冶。”李善注：“《卑蒼》曰：‘嘈啐，聲兒’。啐噴及嘯同。”《說文》：“瀝，議舉也。與法同意。”《字匯》：“瀝，與讞同。按：此字有从言者，从水者。从言，以言議罪也；从水，議罪如水之平也，義各有取。”今通作讞。古時刑獄案件判決，即上報國君，以取得最後批准。《禮記·文王世子》：“獄成，有司讞于公。”鄭玄注：“讞者言白也。”白即上報，所以讞的本義接近於判決。唐蘭隸作𠄎，讀為効，但字明顯非𠄎，餐與効二字聲、韻皆有距離，似不可取。
- [3] 牧牛，李學勤說是職官名，即《周禮》養公牛的牛人，也有學者以

爲是人名。可讀爲苛，《周禮·春官·世婦》：“大喪，比外內命婦女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鄭玄注：“苛，譴也。”湛讀爲甚。一說可讀爲荷，湛讀爲堪。

- [4] 師，長官。《周禮·地官司徒·序官》：“鄉師。”鄭玄注：“師，長也。”以，與也。訟，《說文》：“爭也。”《周禮·地官·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鄭玄注：“爭罪曰獄，爭財曰訟。”
- [5] 上，以前。《呂氏春秋·安死》：“自此以上者，亡國不可勝數。”高誘注：“上猶前也。”𠄎从卩，弋聲，讀爲忒(tè)，《說文》：“更也。”《讀本》解釋此句意爲：你以前改變了原來的誓言。
- [6] 𠄎字原作𠄎，李學勤釋𠄎，《說文》：“𠄎，瑞信也。”𠄎誓即信誓。𠄎今通作節，《集韻》：“節，信也。”或說此字應釋孚。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緇衣》引《詩·大雅·文王》“葛邦作孚”孚作𠄎。孚亦訓信。
- [7] 專、趙、喬、覲、儻皆人名，即“五夫”，是出庭作證的一方。趙同洛，各，金文多用爲動詞，但此銘用爲人名。儻，音 ying。李學勤隸作倂，即併，《說文》云古文以爲訓字。但段玉裁注以爲“訓與伏音部既相距甚遠，字形又不相似……訓當作揚。”則此說仍待進一步確認。宥郭沫若釋造，是法律名詞。《尚書·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孔氏傳：“兩，謂囚、證。造，至也。”囚或證人在審訊時出庭，特稱爲造。
- [8] 此句意爲：(專等五人出庭作證)這五個人都以爲你的誓言是誠實可信的。既，盡。
- [9] 讞，同辭，指獄訟的判決。
- [10] 弋讀爲式，丁聲樹說弋者勸令之詞，殆若今言應言當。
- [11] 義讀爲宜。者刃鐘銘：“東(惠)臂(逸)康樂，勿有不義。”《詩·大雅·蕩》：“天不泐爾以酒，不義從式。”毛傳：“義，宜也。”便原作𠄎，从人从古文鞭(𠄎)，象以手執鞭抽人，當爲鞭之早期形體，此用爲動詞。《周禮·秋官·條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𠄎𠄎二字字書所無，但字既从黑，應與古代的墨刑有關。𠄎从黑，𠄎聲，音 miè。𠄎从黑，𠄎聲。《說文》屋之古文作𠄎，則𠄎當即典籍之刷，𠄎亦即黜字。《玉篇》：“黜，刑名。或



作劇。”

- [12] 黠字字書所無，字既从黑，當亦是墨刑之一種，但與黻黻似有區別。或說黠音 chī，《說文》：“數，刺也。”
- [13] 或，又。夔，音 náo，通擾，擾亂。此句為牧牛誓辭：從今後我豈敢以大小事來擾亂您。
- [14] 《說文》：“致，送詣也。”引申為給予。
- [15] 厥，句首助詞，無義。《史記·太史公自叙》：“左丘失明，厥有《國語》。”覘，即兄字，《金文編》引高景成曰：“兄、生同聲，古字恒增聲符。”芻，李學勤說即見於孝王時器克鐘的士芻，與芻鼎之芻不是一人。古代刑官多稱士，而吏芻、吏覘亦為刑獄官，故得參預聽斷訟獄和誓約之事。于，以。會，音 kuài，計簿，法律用語。《周禮·天官·小宰》：“聽出入以要會。”鄭玄注：“要會，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記曰會。”又《秋官·小司寇》：“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鄭玄注：“得其屬之計，乃令致之于王。”古代斷獄後要登入計簿，年終上報。
- [16] 鷙从口，與讞从言同，指判辭。
- [17] 旅，陳列。《詩·小雅·賓之初筵》：“籩豆有楚，殽核維旅。”毛傳：“旅，陳也。”本銘自名為盃，而器實際上是匜。這是因為匜與盃皆水器，匜始出現於西周中期，是由盃發展演變而來，所以匜有時仍沿舊稱。

41. 師詢簋

傳世器，今不存。銘 15 行 213 字，又稱匉簋、匉簋。

【著錄】

《薛氏》4·14 《大系》錄 132 考 139 《集成》8·4342

【釋文】

王若曰：“師甸（詢）^[1]，不（丕）顯文、武，□〔雁，膺？〕受天令（命）^[2]。亦則□女（汝）乃聖且（祖）考^[3]，克彡（孚，左？）右（佑）先王^[4]，乍（作）畢（厥）𠂔〔肱股？〕^[5]，用夾鬯（紹）畢（厥）辟，奠大令（命）。盥（盥）鬮（餼）孚（于）政^[6]。肆（肆）皇帝亡昊（斨）^[7]，臨保我又（有）周^[8]，孚（于）四方民，亡不康靜^[9]。”王曰：“師甸（詢），哀才（哉）^[10]！今日天疾畏（威）降喪^[11]。□德不克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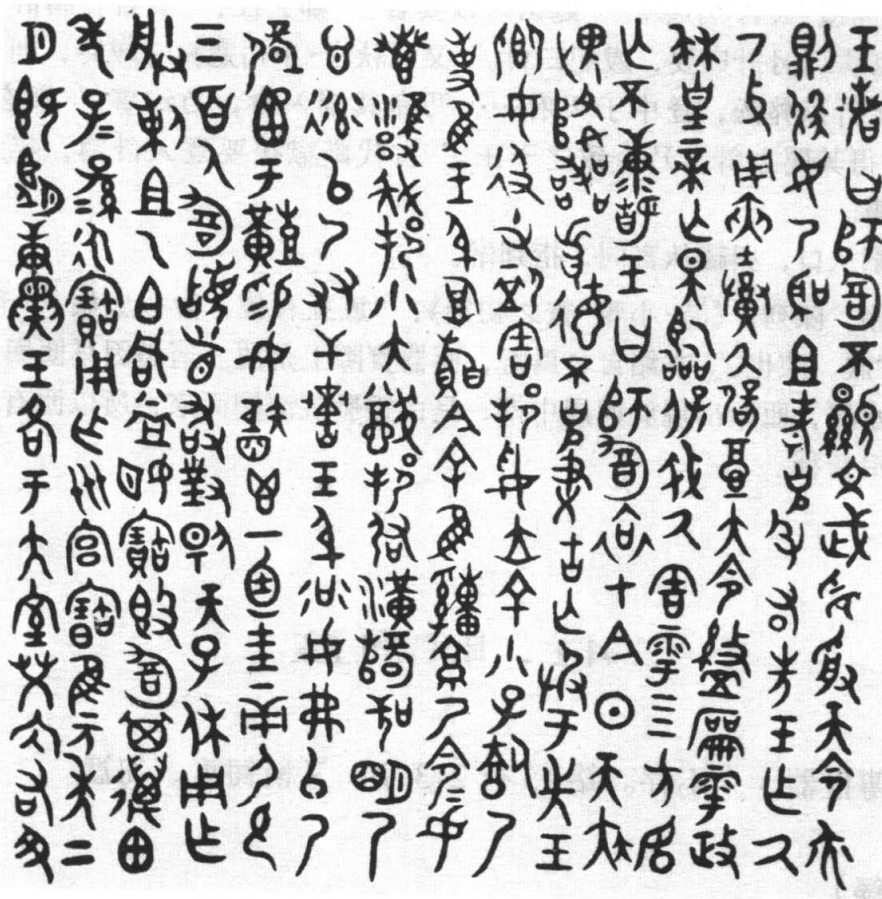


圖 41 師詢簋銘文



(又)^[12]，古（故）亡承于先王^[13]。卿（嚮）女（汝）
 徯父卹周邦^[14]，妥立余小子馭（載）乃事^[15]，佳（唯）
 王身厚𠄎^[16]。今余佳（唯）𠄎（申）烹（就）乃令
 （命）^[17]，令女（汝）女（惠）馥（雍）我邦小大猷^[18]，
 邦弼潢辭^[19]，敬明乃心^[20]，徯（率）以乃友干（捍）
 吾（敵）王身^[21]，谷（欲）女（汝）弗以乃辟函（陷）
 于難（艱）^[22]。賜（賜）女（汝）饗鬯一卣、圭鬲
 （瓚）、夷𠄎三百人^[23]。”甸（詢）頷首，敢對揚天子休，
 用乍（作）朕刺（烈）且（祖）乙白（伯）同益姬寶
 殷^[24]。甸（詢）其徯（萬）由（斯）年子子孫孫永寶，
 用乍（作）州宮寶^[25]。佳（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
 各（格）于大室。烝內（入）右（佑）夂〈甸？〉^[26]。

【注解】

- [1] 師詢與詢爲一人，參看前詢簋注[1]。
- [2] □字作𠄎，唐蘭隸作爰，郭沫若隸作孚，《薛氏》隸作應（雁），從字形上看，以後者爲近是。雁字作𠄎（應公鼎）、𠄎（應叔鼎），簋爲摹本，不很準確。“雁（膺）受天命”金文習見。
- [3] 女前一字《薛氏》隸作於，與女合讀爲“於女（汝）”，然金文介詞率作于，不作於。郭沫若隸作殷，又改隸女爲民，說“‘亦則殷民’亦字讀爲奕，大也，則字蓋讀爲惻……‘亦惻殷民’者，猶言‘視民如傷’。”可爲一說，但也沒有更積極的證據。疑此字爲佳或唯之誤摹。師克盃“則唯乃先祖考有助於周邦”，句例相似。
- [4] 右前一字或隸作專，讀爲輔。“左右”，輔助。《詩·商頌·長發》：“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
- [5] 卑下二字摹作△支，郭沫若云：“‘△支’二字舊未釋，今以字形及文義推之，知當如是。△作丿者乃反書，古文此例至多，不足異。△即肱之初字，見《說文》，支乃股省。《左傳·僖二十六年》‘昔周

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語例相近。”

- [6] 奠，定。大令，王命。“盤鬲”即盤盃之誤摹，“盤（戾）盃（和）于政”見史牆盤注釋[2]。
- [7] 皇帝，對上帝的尊稱。《詩·大雅·皇矣》：“皇矣上帝。”毛傳：“皇，大。”亡昊、無斃，不懈。毛公鼎：“肆皇天亡戾，臨保我有周。”句例同，皇帝即皇天。
- [8] 臨，《說文》：“監視也。”臨保，臨視保護。又原誤摹為𠄎（ㄨ）。又，有。有周即周。
- [9] 康靜，安靜，安寧。《國語·吳語》：“昔周室逢天之降禍，遭民之不祥，余心豈忘憂恤，不唯下土之不康靖。”康靖與康靜義近。
- [10] 哀，悲哀。才文獻作哉，嘆詞。禹鼎：“烏辜（嗚呼）哀哉！”
- [11] 楊樹達說日為旻之誤摹，毛公鼎作“啟”。疾象人中矢狀，即疾字，讀為急。畏讀為威。《詩·大雅·召旻》：“旻天疾威，天篤降喪。”鄭玄箋：“疾猶急也。”降喪，降喪亂、災禍。
- [12] □字《薛氏》隸作首，今人多從之。郭沫若說首為元首，首德即君德，然典籍乏證。妻《金文編》以為“義與又同”，即治理。郭沫若隸作規，正也。此句既有誤字，義不盡可知。
- [13] 所以不能繼承先王的基業，此乃王之謙語。
- [14] 嚮，時間狀語，從前。彼即及，連詞，和。父字形摹寫亦小誤，郭沫若隸作屯，義為大；郭氏又讀彼為汲，似牽強。卹，《說文》：“憂也。”此句王稱贊詢及其父能憂勞周國。
- [15] 妥讀為綏（suí），《爾雅·釋詁》：“安止也。”余小子，王之謙稱。韻典籍通作載。《荀子·榮辱》：“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楊倞注：“載，行也，任之也。”師詢及其父憂念周國，安立周王，行其事，看來地位極高。
- [16] 厚下一字不識。郭沫若疑為旨之繁文，訓美。
- [17] 申就，重申，參看虎簋蓋注釋[17]。
- [18] 《銘文選》說車馥讀為惠雍，即惠和之意。《國語·周語》：“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又《左傳·昭公四年》：“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爭諸侯？”猷疑讀為首，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天之道其首張弓與？”今本《老



子》作猶。酋，部落首領。師寰簋：“即賁（殘）畢（厥）邦畧（酋），曰冬……”可見邦有酋，且有多人。一說猷爲謀策。

- [19] 邦下一字不識。《銘文選》隸作𠄎，讀爲有。潢，深大。《楚辭·九嘆·逢紛》：“揚流波之潢潢兮。”王逸注：“潢潢，大貌。”𠄎即又，治也。銘之大意是說：周邦得到大治。
- [20] 明，顯明、彰明。
- [21] 率，率領。干吾讀爲捍敵，典籍作捍禦，義爲守禦、保衛。《列子·揚朱》：“人者，爪牙不足以供守衛，肌膚不足以自捍禦。”
- [22] 谷讀爲欲。函讀爲陷。艱，*《說文》*艱之籀文。《詩·王風·中谷有蓷》：“嘒其嘆矣，遇人之艱難矣。”毛傳：“艱亦難也。”
- [23] 尸（夷）下一字舊釋邑，非是。《銘文選》以爲是奴隸身份的專名，字或摹寫有誤。張亞初隸作允，讀爲訊。
- [24] 師詢之烈祖爲乙伯，其配爲同益姬，與詢簋同。參看詢簋注釋[8]。
- [25] 州宮，宮名。
- [26] 夂疑爲旬之誤摹。

【斷代】

郭沫若定爲宣王時器，主要根據是“本銘與毛公鼎銘如出一人手筆，文中時代背景亦大率相同。”唐蘭定爲孝王，云：“刺且乙伯同益姬與師酉簋文考乙伯寃姬、詢簋文且乙伯同姬有關，詢簋爲共王十七年，此最遲爲孝王元年。”《斷代工程》簡本定爲共王元年（前922年）。《銘文選》定爲懿王時，云：“元年師酉簋爲恭王時器，詢爲師酉之子，十七年詢簋有益公，而七年牧簋是懿王紀年，銘中已稱益公爲文考益伯，故十七年詢簋應是恭王時器。此銘紀年爲元年二月，自應爲懿王紀年。”此暫取懿王說。

42. 逆 鐘

1975年陝西省永壽縣店頭鄉好時河出土，共4枚。現藏咸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銘文在鉦部，每鐘3行，共12行85字。

【著錄】

《考古與文物》1981年1期 《集成》1·6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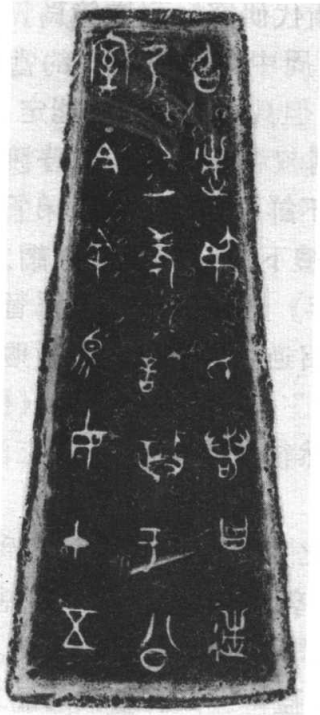
【釋文】

隹（唯）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1]，弔（叔）氏才（在）大廟^[2]。弔（叔）氏令（命）史盞召逆^[3]，弔（叔）氏若曰^[4]：“逆，乃且（祖）考□（許？）政于公室^[5]，今余易（賜）女（汝）盾五錫^[6]、戈彤屨（綏），用翺于公室^[7]。僕庸、臣妾，小子室家^[8]，母（毋）有不弻（聞）智（知）^[9]。敬乃夙夜，用粵（屏）朕身^[10]，勿灋（廢）朕命^[11]，母（毋）豢（墜）乃政^[12]。”逆敢拜手頤（稽）^[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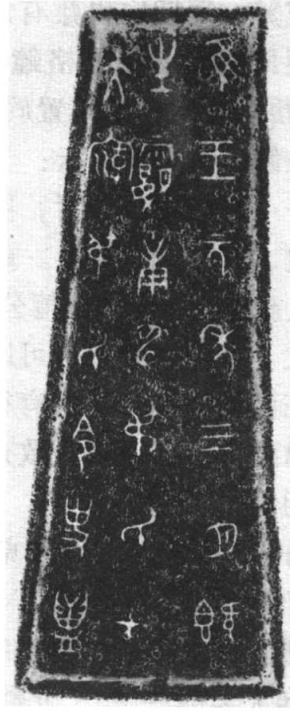
【注解】

[1] 《銘文選》定此為孝王時器，云：“西周孝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日，據《年表》，孝王元年為公元前924年，三月甲寅朔，七日得庚申，先天一日。”《銘文選》的編者主張四分月相說，謂既生霸為八、九日至十四、十五日，故有“先天一日”的說法。《斷代工程》簡本表八《西周金文曆譜》置逆鐘於厲王元年，前877年，云：“三月庚戌朔，庚申十一日。”以上二說差距很大，但皆難視為定論。西周中期懿、孝、夷三王在位年數衆說紛紜（參看《西周諸王





②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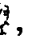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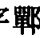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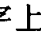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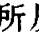



④



③

圖 42 - ① ~ ④
逆鐘銘文

年代研究)), 短期內也難有定論。《斷代研究》列逆鐘為IV型1式鐘, 形製為“粗陽綫界格鐘……為西周中期後段器, 約當孝夷前後。”此暫從《銘文選》置於孝王時, 但具體年份則不能定。

- [2] 拙文《逆鐘銘文箋釋》云: “金文之稱叔者, 如長安縣普渡村的叔作旅鼎……文獻之稱叔者, 更是屢見不鮮。如周初武王弟管叔、蔡叔、霍叔、衛叔等皆稱叔。《禮記·曲禮下》: ‘天子同姓謂之叔父; 異姓謂之叔舅。’《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也提到周天子稱晉文公重耳為叔父。本篇中的叔氏可以命史臣召逆, 且進行重大賞賜, 很可能是周王的同姓卿士, 握有很大權力。”大廟, 始祖廟。《禮記·祭統》: “君致齊於外, 夫人致齊於內, 然後會於大廟。”鄭玄注: “大廟, 始祖廟也。”
- [3] 盥字原作, 而寅字鄆孝子鼎作, 此字上所從正寅字之倒書。此字又見格伯簋, 《金文編》入於附錄, 郭沫若云: “盥字亦見陳昉殷及因脊鐙, 彼二器用為虔敬義, 此用為垠限義。”召, 召見。
- [4] 若曰, 參大孟鼎注[2], 此銘當是史官盥轉述其君叔氏的話。
- [5] □字右旁已殘, 但左旁為言, 右旁上部殘畫與午字近, 有可能為許字。公室指諸侯宗室。蔡簋: “先王既令(命)女(汝)乍(作)宰, 嗣王家。”天子稱王家, 諸公如周公、召公之家自可稱公室。逆之先祖及父輩曾長期在叔氏公室從政, 也足見逆的家族地位非同一般。
- [6] 十字或釋十, 或釋甲, 或釋干, 皆不確。西周早期金文盾字作、、等, 與此字接近。戎簋盾字作, 從, 豚聲。錫指盾背裝飾。《禮記·郊特牲》: “朱干設錫。”鄭玄注: “干, 盾也; 錫, 傅其背如龜也。”孔穎達疏: “謂用金琢傅其盾背。盾背外高, 故云如龜也。”
- [7] 𠄎字金文習見, 《金文編》收入附錄。此字從宋代以來, 皆不得其解, 前人或釋繼、駿、并、共、藉、攝, 在文句中多扞格難通。高鴻緝釋兼, 云: “今字既從手執同形之二物, 而以井為聲, 疑是兼字之初字。兼字從又持二禾, 始見於秦權, 殆是後起。”其說較有理致。從金文文例看, 𠄎經常同司連用, 且多為幾種職務, 如番生簋: “王命𠄎司公族卿士大史寮。”用, 因此。此句意為讓逆在叔氏公室兼任職務。《銘文選》“公室”與“僕庸臣妾小子室家”連讀,



說爲逆主司的對象，亦通。

- [8] 僕，奴僕。庸，奴隸。《楚辭·懷沙》：“固庸態也。”王逸注以爲庸是“厮賤之人。”《說文》：“妾，有皐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春秋傳》云：‘女爲人妾。’”即女奴隸。《尚書·費誓》：“臣妾逋逃。”孔氏傳：“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僕、庸、臣、妾皆家內奴隸。小子，逆之謙稱。室家，家族，或泛指家中之人。《楚辭·大招》：“室家盈庭，爵祿盛只。”
- [9] 此及上句乃叔氏告誡逆牢記對他的任命，即使逆的臣妾、僕庸，亦當慎記勿忘。
- [10] 𠄎讀爲屏，保衛。叔氏給逆的賞賜物有盾、戈等兵器，則逆的職務當是武臣，故保衛王身安全是其重要職責。
- [11] 𠄎，《說文》：“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法，今文省。”𠄎爲法之篆文，讀爲廢。《管子·侈靡》：“利不可法，故民流；神不可法，故事之。”郭沫若集校：“金文以法爲廢字，此兩字均當讀爲廢。”
- [12] 豸讀爲墜，喪失，違背。毛公鼎：“女（汝）母（毋）敢豸。”此句乃叔氏告誡逆不要玩忽職守，耽誤政務。
- [13] 頤字下有筆畫似山字，疑爲首字（𠄎）之上部殘畫。此銘未完，估計後邊尚有1或2枚鐘。

43. 五年瑀生簋

傳世器，《攷古》云：“見洛陽市中，後歸山西馬氏。”現藏美國耶魯大學博物館。內底有銘文11行104字。又名召伯虎簋、五年召伯虎簋。

【著錄】

《攷古》三之二·25 《大系》錄133考142 《集錄》

A250R419 白川《通釋》33·841 《集成》8·4292

【釋文】

隹（唯）五年正月己丑^[1]，珣（周）生（甥）又（有）事^[2]，鬻（召）來合事^[3]。余獻婦（婦）氏以壺^[4]。告曰：“以君氏令曰^[5]：‘余老，止公僕庸土田多諫（刺）^[6]，弋（式）白（伯）氏從（縱）許^[7]，公宥其參（叁），女（汝）則宥其貳；公宥其貳，女（汝）則宥其一^[8]。’”余昇（惠）于君氏大章（璋）^[9]，報婦（婦）氏帛束、璜^[10]。鬻（召）白（伯）虎曰：“余既訊，戾



圖 43 五年珣生簋銘文



我考我母令^[11]，余弗敢亂（亂）^[12]，余或（又）至（致）我考我母令。” 琯生則堇（覲）圭^[13]。

【注解】

- [1] 此五年究竟是何王紀年，學者意見不一。郭沫若稱召伯虎簋，定為宣王時，云：“召伯虎即《大雅·江漢》之召虎，琯生即師簋之宰琯生，宣王時大宰也。”《銘文選》置於孝王五年，云：“孝王五年為公元前九二〇年，正月辛卯朔，己丑先天二日。傳世琯生簋尚有六年器，銘四月甲子，合於孝王六年四月十三日，此兩器內容有關係，故此器之五年應是孝王紀年。”孝王五年究為何年，無法確定，但說五年、六年二器內容有關係，似可信。《斷代研究》云：“……從器形和紋飾考察，它們不能晚至宣王時期，從雙耳的鳥頭造型，分解的獸面及銘文涉及的內容而論，宜定為西周中期器。”此暫取西周中期說，列於孝王時，師簋或定為夷王十一年器。
- [2] 琯生又作周生，見周生豆一（《三代》10·47·4）、周生豆二（《文物》1980年9期），六年簋稱“琯生奉揚朕宗君其休，用乍（作）朕刺（烈）且（祖）召公嘗簋”，則為召公之後。生，張亞初讀甥，琯生母為琯族之女，函皇父鼎有琯妘，可見琯氏為妘姓。有事，據下文為土田獄訟之事。
- [3] 召，即下文召伯虎之省稱。合，會也。合事，商議事。召伯虎，召公後裔，父為幽伯，母為幽姜，琯生之父為亮仲，為次子，或為幽伯之弟。琯生乃支族，奉幽伯為宗君。
- [4] 余，琯生自稱。婦氏，林滢說指召伯虎之母幽姜，因她是召族的宗婦。
- [5] 君氏，自孫詒讓以下多數學者以為指王后。《春秋經·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孔穎達疏：“君氏者，隱公之母聲子也。謂之君氏者，言是君之母氏也。”林滢則以為君氏乃召伯虎之父幽伯，因他是召族的宗君。林氏云：“第一，現在有的同志總以為‘君’是婦女專用的尊稱，這是不對的……試看伯克壺銘（《博古圖》6·33）把伯太師稱為‘天君’，幾父壺銘（《扶風齊家村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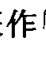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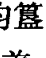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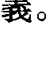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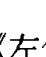
群》)把同仲稱為‘皇君’……都可證明‘君’這一尊稱決非專用於女姓……第二，我認為君氏是宗君的變稱，婦氏是宗婦的變稱，并非只根據金文中作册尹可變稱尹氏，齊侯可變稱侯氏，而且有銘文本身內在的證據。統觀全銘，珣生獻壺於婦氏，所求者‘以君氏命’也，召伯虎所奉行者，‘我考我母命’也。可見珣生之事雖由召伯虎處理，但起決定作用的則是珣生所說的‘君氏命’，亦即召伯虎所說的‘我考我母命’。所以事成之後，珣生所奉揚的對他有好處的‘朕宗君’，應該是召伯虎之父，而不是召伯虎……”其說甚是。“以君氏命曰”乃“珣生通過宗婦幽姜而請求由宗君幽伯出面說話。‘命曰’以下，是珣生為幽伯所預擬的命辭內容”。

- [6] 老，年老。止公，舊多釋為人名，郭沫若以為是君氏之父，然扞格難通。林澐說：“止公為誰？無法肯定。然必與珣生有極密切關係。”《銘文選》解止為“殺滅”，公為公氏。斯維至說：“止與致通，致公即告老，致還附庸土田於公家也……《左傳》昭公十年記載‘（齊）陳鮑分樂高之室。’晏子對桓子說：‘必致諸公。’‘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于莒。’事與此同。”斯說較有理致。僕庸土田即《詩·魯頌·闕宮》之“土田附庸”，《左傳·定公四年》之“土田陪敦”，僕、附、陪音近通用，敦為庸（章）之形訛。逆鐘“僕庸臣妾”連用，則僕庸是一種身份。斯維至說：“我國古代的附庸，雖然也是被征服的人民，但是，如前所說，他們依然保留着自己的共同體，因而仍有自己的氏族或宗族組織，以祭祀其先祖，並且有土地（井田製），所以他們絕對不是奴隸。”諫，音 cì，《說文》：“數諫也。”段玉裁注：“謂數其失而諫之，凡譏刺字當用此。”《廣雅·釋詁》：“諫，怨也。”王念孫疏證：“諫，通作刺。《論語·陽貨》：‘詩可以怨。’《邶風·擊鼓》《正義》引鄭注云：‘怨謂刺上政。’《漢書·禮樂志》云：‘怨刺之詩起’。是怨與譏刺同意。”史墻盤：“害犀（舒遲）文考乙公，遽越（竟爽）得屯（純）無諫。”無諫既無過失，無怨責。此句意謂我要告老，致還附庸土田給公家，因土田附庸多，以往衆多怨刺。

- [7] 弋讀為式，助詞。丁聲樹云：“式者勸令之詞。”伯氏，珣生對召伯虎的敬稱。從讀為縱，《說文》：“緩也。一曰舍也。”此句是珣生希



望召伯虎從寬處理。

- [8] 公，公家。《詩·豳風·七月》：“言私其穡，獻糝于公。”宕，音 dàng，《說文》：“過也。一曰洞屋。从宀，宕省聲。”林義光《文源》：“石爲宕省不顯。洞屋，石洞如屋者。从石、宀。洞屋多前後穿通，故引申爲過。”斯維至說宕有拓伐、拓取之義。此句意義不很明白，推測大意應是說：周天子當初賜附庸土田給玁生時，約定公家拓取三分，你（玁生）就可以拓取二分；公家拓取二分，你就可以拓取一分。玁生說這些話，實際上是自辯，說他並沒有侵奪公家利益。
- [9] 《銘文選》云：“弄，惠，从雙手，他動詞，奉惠之意。”林滢說：“幽伯、幽姜一定滿足了玁生的請求，所以玁生又進一步用財帛酬謝他們。”
- [10] 報，報酬，與上文惠義近。《詩·王風·木瓜》：“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爲好也。”帛，絲織品。璜，半璧也。
- [11] 余，召伯虎自稱。訊，《說文》：“問也。”即訊問。《左傳·昭公二十一年》：“使子皮承宣僚以劍而訊之，宣僚盡以告。”此處訊問的對象是召伯虎的父母幽伯、幽姜，而不是玁生。戾字字書所無，意義也不清楚。林滢說：“戾原篆作、，疑爲从聲之形聲字。金文中‘亡戾’亦作‘亡’（如訇簋），即典籍之‘亡斃’。斃典籍多訓厭，厭有伏羲，亦有順從之義。故‘戾我考我母命’可暫釋爲：‘服從我父母親之命’。”
- [12] 鬻，讀爲亂，背叛，違抗。《左傳·文公七年》：“兵作于內爲亂。”以上兩句召伯虎說：“我已經問過了，順從我父母的命令，不敢違抗。”召伯虎因父母接受了玁生送的禮物壺、大璋、束帛、璜，故對玁生徇私庇護。
- [13] 玁生送覲見之圭給召伯虎。

44. 六年琯生簋

傳世器。現藏國家博物館。內底有銘文 11 行 104 字。又名召伯虎簋、六年召伯虎簋。

【著錄】

《積古》6·17 《大系》錄 135 考 144 白川《通釋》33·860
《集成》8·4293

【釋文】

隹（唯）六年四月甲子^[1]，王在莽。鬯（召）伯虎告曰：“余告慶^[2]，曰：公阜（厥）稟貝^[3]，用獄諫（刺）爲伯^[4]，又（有）祗又（有）成^[5]，亦我考幽白（伯）、幽姜令（命）^[6]。余告慶，余以邑嚙（訊）有嗣（司）^[7]，余典勿敢封^[8]。今余既嚙（訊），有嗣曰：戾命^[9]！今余既一名典，獻白（伯）氏^[10]，則報璧^[11]。”琯生奉揚朕宗君其休^[12]。用乍（作）朕刺（烈）且（祖）鬯（召）公嘗殷^[13]，其萬年子孫寶用，享于宗。

【注解】

[1] 五年、六年二器形製、花紋、大小完全相同，銘文亦皆 10 字一行，孫詒讓以爲其“情事似相牽連”。郭沫若曾指出，兩器銘文年月干支互相銜接。林滢更詳加論述，證明兩器銘文應連讀。此六年暫定爲孝王六年，至其公曆紀年，則不能肯定。

[2] 召伯虎所告者，應爲琯生。慶，《說文》：“行賀人也。”即喜慶。





圖 44 六年琯生簋銘文

《國語·周語中》：“晉既克楚于鄆，使卻至告慶于周。”楊樹達曰：“召伯虎告曰，按自此句至則報璧句止，皆召伯虎告辭也。此告辭分爲兩節，每一節之首皆有‘余告慶’一句冠之……”但楊先生以慶爲人名則不可取。

- [3] 稟，《廣雅·釋詁》：“予也。”王念孫疏證：“各本予下皆無與字，此因子、與二字同聲，故傳寫脫去與字耳。”即賜與、給與。林滢說稟在此訓爲給納，云：“《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造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本銘之‘稟（引者按稟爲稟俗字，今則成爲正體）貝’蓋相

當于‘入束矢’或‘入鈞金’，為獄訟之手續。”

- [4] 獄刺即上銘“僕庸土田多刺”。伯殆指珣生，林滙說：“蓋珣生若為寘仲之長子，自然可以被召伯虎稱為伯。”
- [5] 祇又見於史牆盤。魏三體石經“祇若此”，祇字作𠄎，與此銘形近。祇讀為祇，《正字通》：“祇，與祇通。”《廣韻》：“祇，安也。”成，《說文》：“就也。”引申為成功、完成。有祇有成，是說訴訟有了結果。《詩·小雅·黍苗》：“召伯有成，王心則寧。”
- [6] “我考幽伯、幽姜命”即上銘之“我考我母命”。幽姜乃幽伯之妻，妻隨夫為稱也。
- [7] 邑，林滙說即上銘之“僕庸土田”。“當時土田或以‘田’計（如格伯簋），或以‘邑’計（如盱从盥）。”此句意為：我要就僕庸土田事訊問有關官員。
- [8] 典，登錄、記載。格伯簋：“鑄保（寶）盥，用典格伯田。”善夫克殷：“王令尹氏友趁典善夫克田人。”林滙說古代的約劑，或記於宗彝。《周禮·司約》：“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又《大史》：“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若約劑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又《司盟》：“民之有約劑者，貳在司盟。”林氏云：“古代以土田訟者，以立約劑為裁決手段。立約劑稱‘典’（動詞），所立之約劑也稱‘典’（名詞）。而約劑又有副本封於官府，以防作偽。召伯在這裏是說：……我雖有記錄土田的文書，（因未有定論）不敢封存於官府。”
- [9] 戾命即順命，順從幽伯、幽姜之命，參上銘注[11]。
- [10] 楊樹達云：“一，皆也，盡也。”《廣雅·釋詁》：“名，成也。”今余既一名典：現在我已全都登錄成為文書。獻伯氏：奉送給珣生。
- [11] 報璧，珣生以璧回報召伯虎。
- [12] 宗君猶宗長，宗族之首領，當指幽伯。
- [13] 召公即召公奭。珣生與召伯虎同宗，故作器遠祀召公。嘗，祭祀名。陳侯因脊敦：“以彝（烝）以嘗。”《詩·小雅·天保》：“禴祠烝嘗。”毛傳：“宗廟之祭……秋曰嘗。”



45. 史密簋

1986年出土於陝西省安康市東王家壩，後流落民間，1988年安康地區公安局查獲。內底銘9行93字。

【著錄】

《考古與文物》1989年3期 《文物》1989年7期

【釋文】

隹（唯）十又一月^[1]，王令（命）師俗、史密曰^[2]：“東征^[3]。”斂南尸（夷）盧、虎會杞尸（夷）、舟（州）尸（夷），藿（灌）不折（慙）^[4]，廣伐東或（國）^[5]，齊自（師）、族土（徒）、述（遂）人^[6]，乃執鬲（鄙）寬亞^[7]。師俗逵（率）齊自（師）、述（遂）人左^[8]，□〔周？〕伐長必^[9]；史密右，逵（率）族人、釐（萊）白（伯）、棘眉（殿）^[10]，周伐長必，隻（獲）百人。對揚天子休，用乍（作）朕文考乙白（伯）罍毀，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注解】

[1] 十一月或釋十二月。吳鎮烽說：“二月二字係借筆合文……西周金文中此類合文很多，麥鼎、乖伯簋的二月均與此同……這些合文中的百、月、匹、朋等字的首筆均作一橫，和數字的末一筆互相借用。”不過從拓本看不出月（D）上是一橫。此僅紀月，而不紀年。至其年代，張懋鎔斷在宣王時，主要從形製、紋飾、字體、內容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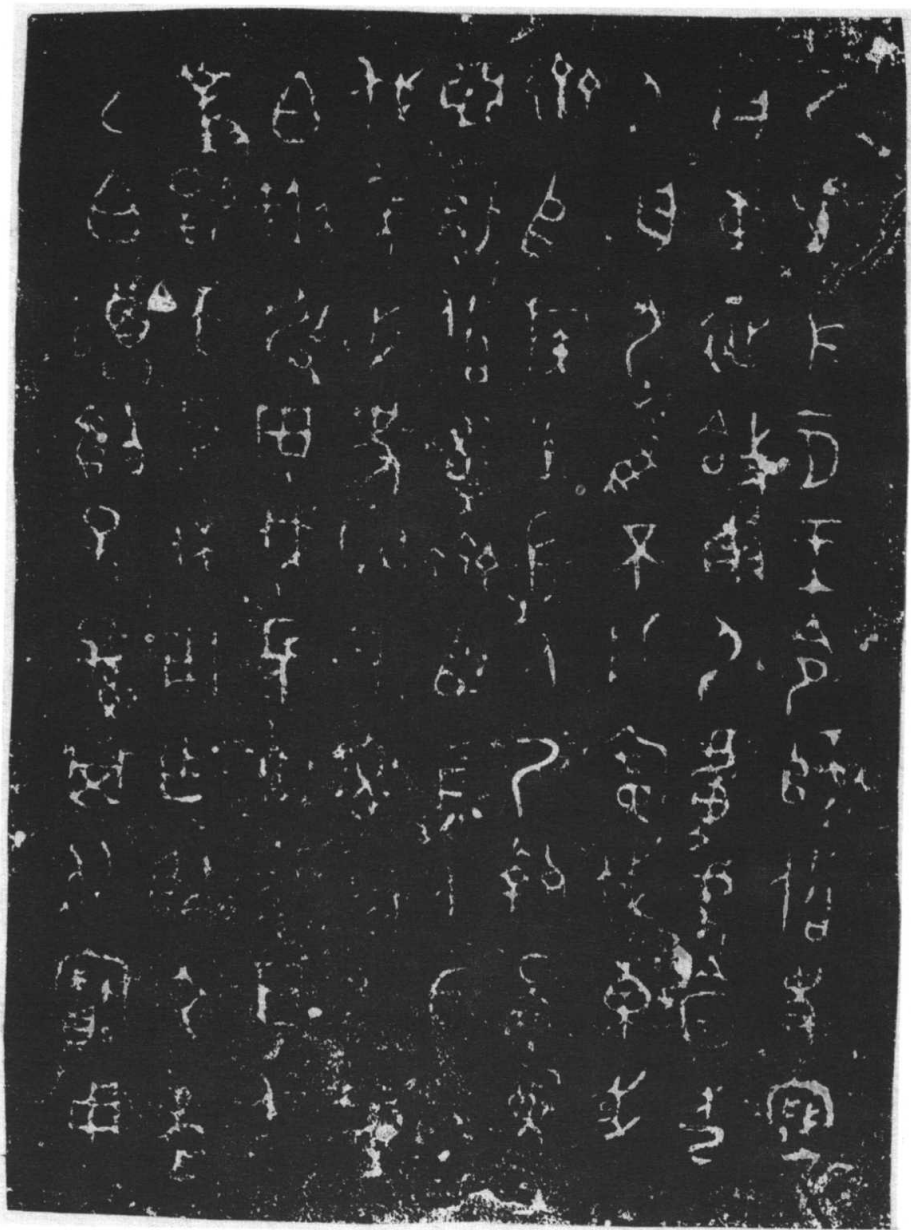


圖 45-① 史密簋銘文（拓本）

師寰簋近着眼。李啓良斷爲共懿時器，主要根據是師俗即師俗父、伯俗父，爲共懿時大臣。吳鎮烽指出簋之形製、紋飾流行在西周中期後段及其以後，以爲“定在懿王之世比較合適，其下限最晚不會晚於夷王之世。”李學勤分析了與師俗同見的師永、師振（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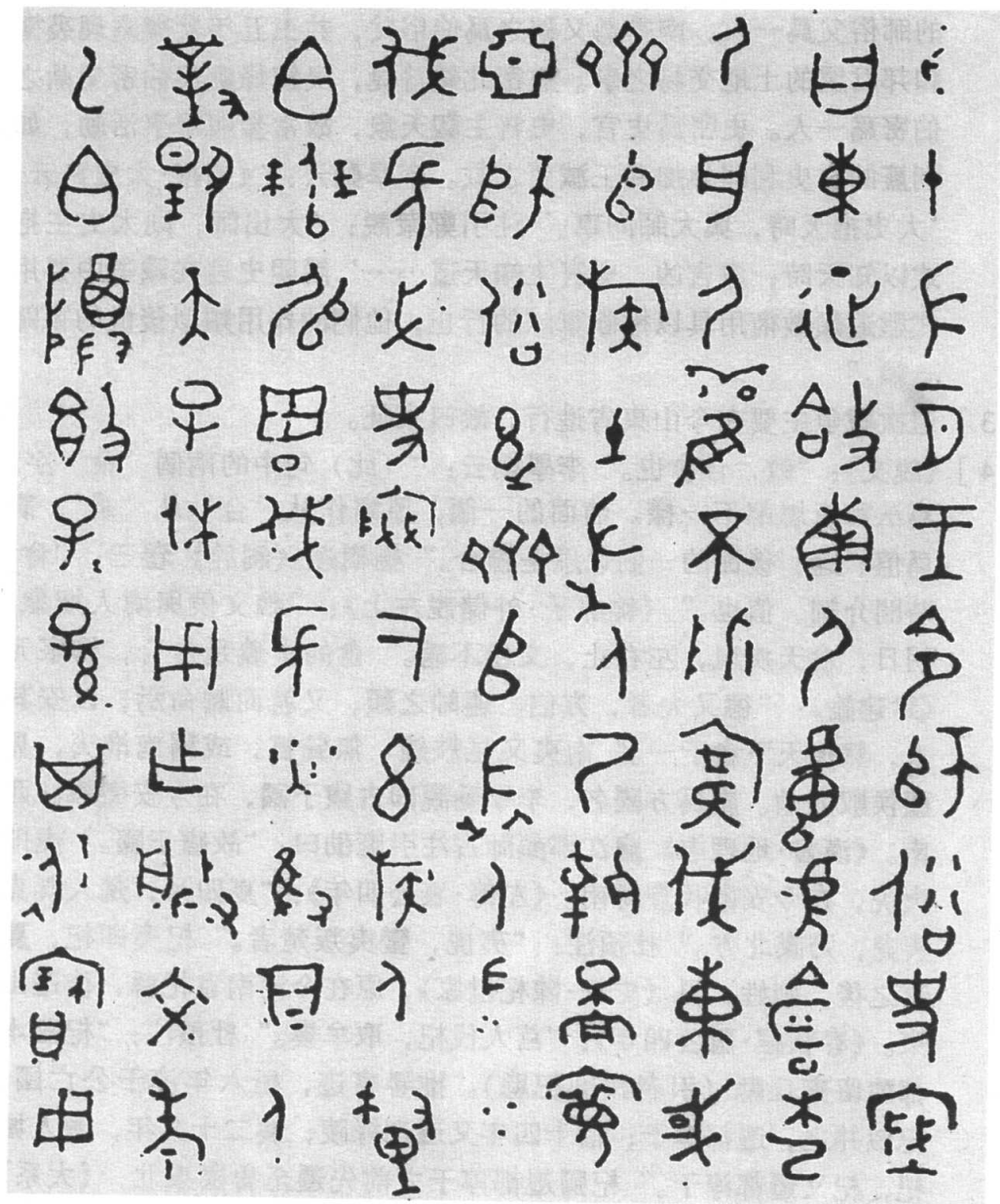


圖 45-② 史密簋銘文（摹本）

馬共的時代，說：“本器的器形，口沿下飾竊曲紋帶，腹飾瓦紋，這種風格到西周晚期十分盛行，本器已開其先河，這說明將該器排在孝王時也最為合適。”我們暫取孝王說這種比較折中的意見。

[2] 師俗又見師振鼎，在該銘中他是軍事長官。吳鎮烽說師俗與師永孟

的師俗父爲一人，南季鼎又稱之爲伯俗父，共王五年參與處理裘衛和邦君厲的土地交易之事。史密此銘首見，吳鎮烽疑與伯密父鼎之伯密爲一人。史密爲史官，史官主觀天象，故常參與軍事活動，如利簋的右史利即參加武王滅商之戰。李學勤云：“《周禮·大史》云：‘大史抱天時，與大師同車。’注引鄭衆說：‘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官主知天道……’說明史官在戰爭中要用式盤這類數術用具以推斷軍隊的行止，他們的作用類似後世的軍師一類。”

[3] 這次戰爭主要在今山東省進行，故曰東征。



[4] 《說文》：“故，合會也。”李學勤云：“（此）句中的兩個‘會’字，寫法和意思都不一樣。前面的一個，原寫作从‘合’从‘辵’，訓爲值、逢，後面的一個意思是聯合。”楊樹達《詞詮》卷三：“會，時間介詞，值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上》：“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明日，會天疾風，左右止，文侯不聽。”會的本義是會合，柳宗元《封建論》：“德又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于一。”南夷又見趺鐘、無旻簋，或稱南淮夷，見噩侯馭方鼎。廬爲方國名，李學勤說即古廬子國，在今安徽廬江西南。《漢書·地理志》廬江郡顏師古注引應劭曰：“故廬子國。”虎即夷虎，在今安徽長豐縣南。《左傳·哀公四年》：“夏四月，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杜預注：“夷虎，蠻夷叛楚者。”杞夷即杞，夏禹之後，姒姓，見《史記·陳杞世家》，原在今河南省杞縣，後遷山東。《春秋經·隱公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杜預注：“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引者按即杞縣）。推尋事迹，桓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似并之，遷都淳于；僖十四年又遷都緣陵；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杞又遷都淳于。”杞國遷都淳于之前先遷至魯國東北，《大系》收杞伯每卣鼎、壺，云：“出土於山東新泰。”舟拙文《史密簋釋文考地》讀爲州。《春秋經·桓公五年》：“冬，州公入曹。”孔穎達疏：“《世本》：州，國，姜姓。”《左傳》則作：“冬，淳于公入曹。”杜預注：“淳于，州國所都。”淳于在今山東安丘縣北。西周中晚期之交，杞、州相鄰。杞、州稱夷者，是由于他們久與夷人雜居，染其習俗，故爲周人所鄙視。《春秋經·僖公二十七年》：“春，杞子來



朝。”《左傳》：“春，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杜預注：“杞先代之後，迫於東夷，風俗雜壞，言語、衣服有時而夷，故杞子卒，《傳》言其夷也。”舊拙文讀爲謹，《說文》：“嘩也。”《荀子·強國》：“百姓謹放。”《漢書·陳平傳》：“諸將盡謹。”顏師古注：“謹，驚而議也。”折讀爲慙，《說文》：“敬也。”本句意思是：適值南方的盧、虎聚合杞夷、州夷，氣勢汹汹，大呼小叫，不敬（事周王室）。南夷、東夷在周王室看來，是周的“貞（貝布）晦（賄）臣”（師袞簋），本應“厥獻厥服”，現在聚兵擾邊，當然是“謹不慙”了。

- [5] 廣，《說文》：“殿之大屋也。”廣伐，即大規模進攻、討伐。東國見宜侯矢簋注[3]，此指山東省中、南部。
- [6] 齊自即齊師，齊國的軍隊，李學勤說是“齊國的三軍，乃鄉里所出”。族土即族徒，族衆，李學勤說：“當時軍製，君主貴族多有由自己宗族組成的隊伍……《左傳》、《國語》有‘楚之良在其中軍五族而已’，‘欒、范以其族夾公行’等，即指這種隊伍。”遂，吳鎮烽說爲地名。《春秋經·莊公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李學勤說遂人見於《周禮》，鄭玄注云：“遂人主六遂，若司徒之于六鄉也。六遂之地，自遠郊以達于畿中，有公邑、家邑、大都、小都焉。”李氏云：“這是周王朝的製度。諸侯國於此也相類似，如《尚書·費誓》云：‘魯人三郊三遂。’楊筠如《尚書覈詁》說：‘《周禮·小司徒》天子六軍，出于六鄉，六遂副焉；大國三軍，出于三鄉，三遂副焉……則郊即鄉，遂在鄉之外也。’魯國有鄉遂之製，齊國自然也可以有。《費誓》所記，恰好是征伐淮夷徐戎，與本器相近。這裏的‘遂人’，就是齊國三軍之製，乃遂所出土卒。”
- [7] 此句難於理解。吳鎮烽說畱（圖）、寬、亞“應是三個敵虜的名字。”張懋鎔說：“鄙寡（引者按即寬字）就是邊鄙寡邑……亞，官名，守衛邊鄙的武官。”拙文以爲：“鄙寬亞是邊鄙寬地的武官，也是當地的諸侯。”又疑寬讀同袁或爰，《春秋經·成公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杜預注：“袁婁，去齊五十里。”李學勤說執訓守，寬訓遠，亞讀爲惡，說此句意爲“齊國各種部隊防守邊邑，以避禍害”，似過迂曲。理解差異的關鍵是執

的行爲是誰發出的，是南夷、東夷聯軍還是齊師等？筆者以爲是前者。

- [8] 左及下文的右只是爲了避免行文的重復，並不具深意。
- [9] 所缺一字據下文補。周，《小爾雅·廣言》：“帀（匝）也。”《國語·晉語五》：“齊師大敗，逐之，三周華不注之山。”周伐即圍伐。長必是此次戰役的主要戰場，但具體所在不明。李仲操指爲齊魯界上的長勺，方位是對的，但字形、讀音皆有距離。拙文以爲：“從大的方位看，戰爭的地域西到齊都臨淄附近，東到平度、即墨，北到渤海，南到黃河，大體在今濰坊地區及青島、淄博二市範圍以內。在這一範圍之內，與必字讀音接近者，只有密地之密。”這一地區的膠萊河有支流密水，又有高密縣、下密縣，淳于縣有密鄉，“長必也可能從密水得名……在密水流域。”
- [10] 釐讀爲萊。《戰國策·魏策四》：“齊伐釐莒。”吳師道《戰國策校注補正》：“《齊策》：‘昔者萊莒好謀……’此釐字即萊。《左傳》：‘公會鄭伯于郟。’杜注：‘釐城。’劉向引‘來牟’作‘釐牟’。古字通。”《通志·氏族略三》：“萊，子爵，其俗夷，亦謂之萊夷。今登州黃縣東南二十五里有黃城，是萊子國。襄公六年齊滅之。”今山東黃縣東南灰城曾出土釐伯鼎，李學勤以爲即萊國故城。《中國歷史地圖集》認爲萊在今平度縣西南的膠萊河下游。夔讀爲棘。春秋時山東地區有兩個棘，一爲魯邑，見《春秋經·成公三年》；一爲齊邑，見《左傳·昭公十年》，在今淄博市東。二地均因夔國得名，一爲初居，一爲後遷，本銘殆指齊地之棘。李學勤則說夔讀爲逼，即妘姓逼陽，在今棗莊舊嶧縣南，似乎過於偏西。眉字又見師寰簋，字形作，與此小異。張世超《史密簋‘眉’字說》說字从尸，自聲，當即氏羌之氏。又引劉釗說此字與曾侯乙墓竹簡字形近，乃臂之本字，讀爲殿。又陝西洛南縣出土南史屏壺蓋銘“屏”亦展字。今按劉說是，殿爲殿後之兵車。《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爲右。”杜預注：“大殿，後軍。”銘謂史密率領族人、萊伯、棘殿後。



46. 師獸簋

傳宋代出土，今下落不明。銘 11 行 111 字。又名獸敦、伯餽父簋。

【著錄】

《博古》16·30 《薛氏》14·16 《大系》圖 72 錄 98 考 114
《集成》8·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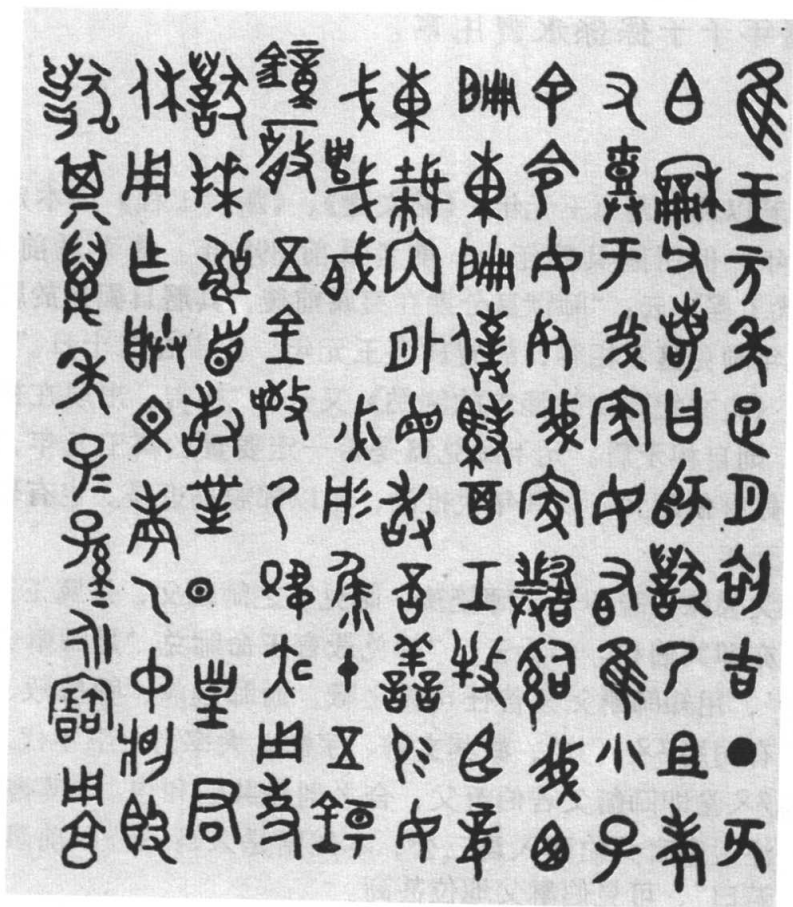


圖 46 師獸簋銘文

【釋文】

隹（唯）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1]，白（伯）夬父若曰^[2]：“師獸！乃且（祖）考又（有）爵（勞）于我家^[3]，女（汝）有（舊）隹（雖）小子，余令（命）女（汝）死（尸）我家^[4]，鞮嗣（司）我西扁（偏）東扁（偏）僕駮（馭）、百工、牧、臣、妾^[5]。東（董）戡（裁）內外^[6]，母（毋）敢否（不）善^[7]。易（賜）女（汝）戈珣戩□必（秘）彤罍（綏）、盾五錫^[8]、鐘一斲（肆）^[9]、五金^[10]。敬乃夙夜用事。”獸拜頤（稽）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乍（作）朕文考乙仲鬻戩^[11]，獸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注解】

- [1] 郭沫若以為此為厲王元年，《銘文選》、《斷代工程》簡本定此為夷王元年，但所說具體年份，前者為前 898 年。後者為前 885 年，《斷代工程》云：“師獸簋分期在夷厲前後，其曆日與排於厲王元年的元年師兌簋不相容，故置於夷王元年，初吉在二十日。”但該書同頁《金文紀時詞語涵義的歸納》又云：“初吉，出現在初一至初十。”則自相矛盾。元年師兌簋是否一定要置於厲王元年，也無定論。銘有伯夬父，以其年代推論，當以郭說為近是。也有學者定為共和元年。
- [2] 伯夬父郭沫若說即見於師鬻簋、師兌簋之師夬父，是厲王至宣王時人，亦即共伯和。郭氏云：“師兌戩言王命師兌‘足師夬父嗣左右走馬’，用知師夬父又曾任司馬之職，而師晨鼎、師賡戩、諫戩等器又有司馬夬又（共），觀其文辭、字體，大率乃上下年代之器，則司馬夬又當即師夬父若伯夬父，合之則為共伯和也。《漢書·古今人表》注孟康言共伯和入為三公，本銘當是入為三公以前事。”本銘稱“若曰”，可見伯夬父地位甚高。
- [3] 爵，勞也，參看何尊注[13]。



- [4] 家，古代卿大夫及其家族或封地。《尚書·洪範》：“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孔穎達疏引王肅云：“大夫稱家。”命（令）狐君壺：“康樂我家。”師猷祖考有勞於伯蘇父家，可見伯蘇父乃世卿貴族，師猷為其家臣。有張政烺讀舊。此句乃追述過去根據先代功勞封官的事，大意是說：你過去雖是小孩子，我叫你主管我的家。
- [5] 扁讀為偏，《廣韻》：“鄙也。”《左傳·隱公十一年》：“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杜預注：“東偏，東鄙也。”東偏、西偏，伯蘇父封地的東、西邊邑。《說文》：“御，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从又从馬。”僕馭，馭車奴隸。《史記·管晏列傳》：“今子長八尺，乃為人僕御。”百工，各種各樣的工匠。金文多有賜百工之事。伊簋：“官司康宮王臣、妾、百工。”《周禮·考工記》：“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
- [6] 東載孫詒讓讀為董裁，諸家多從之，意為董理裁決。載郭沫若以為从市戈聲，乃載字異體。
- [7] 否、不通用。五祀衛鼎：“汝貯（賈）田不？”
- [8] 盾字解釋參看逆鐘注[6]。
- [9] “一”後一字原作𠄎，張亞初隸作𠄎，讀為肆。今按多友鼎“易（賜）汝……湯（錫）鐘一𠄎。”𠄎字作𠄎，右旁與此字左旁近，張說或是。肆，古代樂器編懸的單位。《周禮·春官·小胥》：“凡縣（懸）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玄注：“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鎛磬。”杜預注：“肆，列也。縣（懸）鐘十六為一肆，二肆三十二枚。”
- [10] 金五應是五塊銅餅。
- [11] 《玉篇》：“𦉑，式羊切，煮也。亦作𦉑。”

【斷代】

《斷代研究》云：“《博古圖錄》所摹圖像紋飾失真，細審器腹及方座似飾分尾大鳥紋，圈足飾波浪紋……為夷、厲前後器。”此器只能斷為西周中晚期夷王或厲王時，無法再作進一步討論。

47. 𡗗 簋

1978年5月出土於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鄉齊村。現藏扶風縣博物館。腹底有銘文12行125字。

【著錄】

《文物》1979年4期 《銘文選》1·404 《總集》4·2834
《集成》8·4317

【釋文】

王曰^[1]：“有（舊）余佳（雖）孚（小子），余亡康晝夜^[2]，丕（經）隤（雍，擁）先王^[3]，用配皇天^[4]。簧（橫）鬻（置）朕心^[5]，墜（施）于四方^[6]。肆（肆）余以饗（義）士、獻民^[7]，冏（稱）蓋（戾）先王宗室^[8]。”𡗗（胡）乍（作）鬻彝寶斝^[9]，用康惠朕皇文刺（烈）且（祖）考^[10]，其各（格）前文人^[11]，其瀕（頻）才（在）帝廷陟降^[12]，鬻（申）鬻（紹）皇□〔上帝〕大魯令（命）^[13]，用齡保我家、朕立（位）、𡗗（胡）身^[14]，阝阝降余多福^[15]，審（憲）章字（訃）慕（謨）遠猷^[16]。𡗗（胡）其萬年^[17]，鬻實朕多御^[18]，用奉（禱）壽，句永令（命）^[19]，峻（峻）才（在）立（位），乍（作）寔才（在）下^[20]。佳（唯）王十又二祀^[21]。

【注解】

〔1〕此王名𡗗，下文稱“𡗗作……寶斝”“𡗗身”“𡗗其萬年”。此名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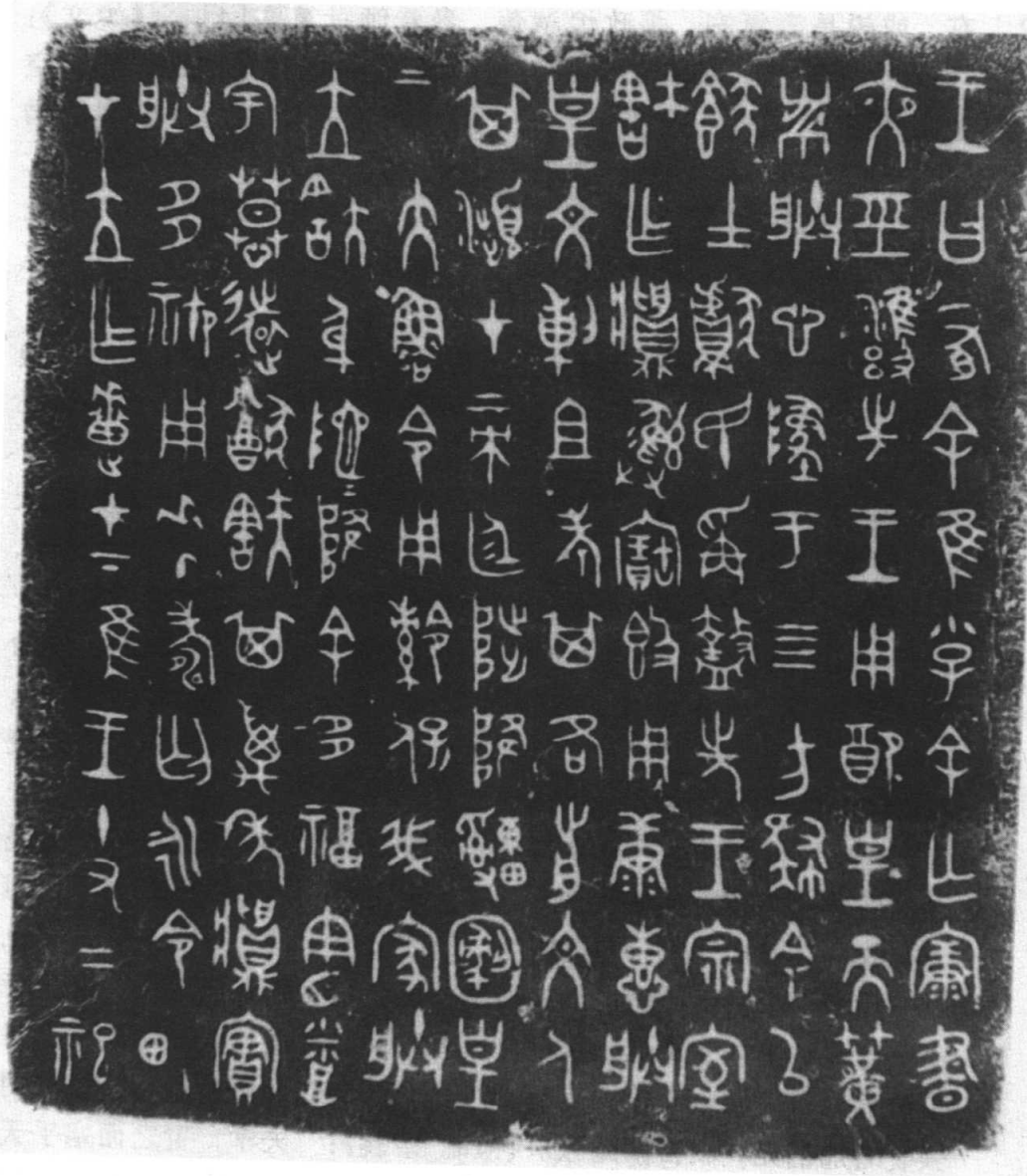


圖 47 馱簋銘文（摹本）

見馱鐘，銘稱“馱其萬年峻保四國。”唐蘭早就指出馱為厲王之名。《史記·周本紀》：“夷王崩，子厲王胡立。”馱不見於《說文》，但銅器中的簋，或自名馱（季宮父簋）或自名匠，《左傳·哀公十一年》：“胡簋之事。”馱即胡簋之胡。金文又多見地名馱，古書作胡，在今河南鄆城縣，參看或簋注[4]。

- [2] 有，或說是語氣詞。張政烺讀舊，參看師獸簋注[4]。《說文》：“康，屋康食也。”徐鍇《繫傳》：“屋虛大也。”《方言》：“康，空也。”引申為閑逸。張亞初以為“康也可能是康字的或體與假借字”，舉福或作福、親或作窺為例，說“从宀不从宀為繁簡字”。亡康即不敢康逸。《詩·周頌·昊天有成命》：“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與此意近。晝字與《說文》籀文𡗗相似。它銘多言“夙夜”。
- [3] 經雍金文習見，或分用，或合用。經，常也，此指遵循。雍張政烺讀為擁，“意為抱舉，猶今言擁護。此句蓋言遵循常規，擁護先王政令”。
- [4] 用，連詞，因而。配，《玉篇》：“合也。”《易·繫辭上》：“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孔穎達疏：“以易道廣大配合天地，大以配天，廣以配地。”張政烺云：“《毛詩·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箋：‘后稷之功能配天。’又《大雅·皇矣》：‘天立厥配，受命既固。’戴震《毛鄭詩考正》：‘配當如“配命”、“配上帝”之配，合於天心之謂，言天立其合天心者，方此之時受命則既固，而宜後之日盛大也。’”
- [5] 張政烺疑簧當讀為橫，鬻當讀為至或致。《禮記·孔子閒居》：“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志之所至，詩亦至焉。”鄭玄注：“橫，充也……凡言至者，至於民也。志謂恩意也，言君恩意至於民，則其詩亦至也……民之父母者，善推其所有以與民共之，人耳不能聞，目不能見，行之在胸心也。”意與此近。郝士宏《“簧鬻朕心”解》對張說略加補充，謂鬻讀為置。《禮記·祭義》：“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動靜、縱橫之感覺更為明顯。《銘文選》讀簧鬻為廣侈，《國語·吳語》：“廣侈吳王之心。”韋昭注：“侈，大也。”亦可通。
- [6] 墜為地之籀文，此讀為施。《尚書·洛誥》：“惟公明德，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
- [7] 肆，連詞，典籍通作肆。餽不見於字書，張政烺疑讀為義。引劉師培《義士釋》：“又考《左傳·桓二年》云：‘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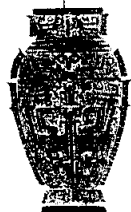


邑，義士猶或非之。’杜預以義士爲夷、齊之屬，蓋本《史記·伯夷傳》……至宋陳亮等以義士即多士，由周而言則爲頑民，由殷而言則爲義士……又《佚周書·商誓解》曰：‘爾百姓獻民’，《度邑解》曰：‘乃厥獻民徵主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作雒解》曰：‘俘殷獻民遷于九畢’，孔晁注曰：‘獻民，士大夫也’，其說近是，惟必待引申，蓋獻民即義民，乃殷之世家貴族也。”不過在本銘中，義士獻民顯然指周之世族。

- [8] 稱，音 chèn，《爾雅·釋言》：“好也。”郭璞注：“物稱人意亦爲好。”邢昺疏：“稱，謂美好。”蓋，《金文編》：“孳乳爲盥，讀爲戾。”《廣雅·釋詁》：“戾，善也。”宗室，宗廟。豆閉簋：“萬年永寶用于宗室。”《詩·召南·采芣》：“于以奠之，宗室牖下。”稱戾先生宗室，好善祭祀先王宗廟。秦公簋“咸畜胤士，趨趨（藹藹）文武，銀（鎮）靜不廷，虔敬朕祀”，與以上二句意近。
- [9] 𩚑爲厲王自稱其名。張政烺說鬻彝與宗彝對言，宗彝指酒器，鬻彝指烹煮及容盛食物之器。
- [10] 本句康不從宀，大概是爲了避免重複。《爾雅·釋詁》：“康，安也。”《詩·大雅·思齊》：“惠于宗公。”鄭玄箋：“惠，順也。”皇，大。文，文德彰明。在祖前加皇、文、烈三個形容詞實爲罕見，張亞初說秦公簋“嚴龔寅天命”嚴、龔、寅皆敬義，三字連用與此銘相似。此句意謂：用來使我的偉大、有文德、功烈顯赫的祖先安樂、和順。
- [11] 其，語氣詞，大意同該。各典籍作格，《字匯》：“感通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格，訓爲至，而感格之義生焉。”《尚書·說命下》：“格于皇天。”南朝裴子野《宋略樂志叙》：“先王作樂崇德，以格神人。”寧簋：“其用各百神。”前文人，前世文德彰明的祖先。
- [12] 瀕讀爲頻，《廣雅·釋詁》：“比也。”《國語·楚語》：“百嘉備舍，群神頻行。”韋昭注：“頻，並也。”帝廷，上帝的朝廷，亦稱帝所，叔夷鐘：“虞虞成唐（湯），有嚴在帝所。”陟降即升降、上下。古人以爲先祖可以往來天人之間，默佑子孫。《詩·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毛傳：“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
- [13] 聽國讀爲申紹，義爲重繼，參看虎簋蓋注[17]及史牆盤注[20]。皇

下一字唯有殘畫，按文意當是上帝合文。魯，嘉。《史記·周本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魯周公世家》作“嘉天子命。”此句意為：重繼偉大上帝嘉美之命。

- [14] 𡗗讀為令，《爾雅·釋詁》：“善也。”我家，我的家族，亦即周王室。立，位，王位。身，身體。
- [15] 張政烺說𡗗讀為施，音 yí。中山王譽鼎：“是有純德遺訓以𡗗及子孫。”𡗗及即施及。施施，喜樂的樣子。《孟子·離婁下》：“施施從外來。”趙岐注：“施施猶扁扁，喜悅之貌。”降，賜下。
- [16] 𡗗即憲字，讀為宣，《說文》𡗗字或體作萱。葦，唐蘭謂字象米在早中，从米，早聲，即《說文》之禪字。《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禪。”鄭玄注：“古文禪或為導。”憲葦即宣導。宇，大。宇慕典籍作訏謨。《詩·大雅·抑》：“訏謨定命。”毛傳：“訏，大。謨，謀。”猷，《爾雅·釋詁》：“謀也。”遠猷亦見史牆盤：“達（仇）匹厥辟遠猷。”宇謀與遠猷義近，指遠大的謀略、計劃。
- [17] 𡗗鐘：“𡗗其萬年，𡗗（峻）保四國。”與此同例。
- [18] 簫張政烺讀為將，《爾雅·釋詁》：“資也。”實，《小爾雅·廣詁》：“滿也。”即今言充實。御讀為禦，《說文》：“祀也。”《讀本》說此句大意是：資助充實我衆多的祭祀。
- [19] 句，音 gài，《說文》：“气也。”气今字作乞，即乞求。永令，長命。禱壽，乞求長命意相近。
- [20] 峻，長久。憲，同蒂。《爾雅·釋木》：“棗李曰憲之。”邢昺疏：“謂治棗李皆去其憲，憲者柢也。”《正字通》：“憲，與蒂通。”《讀本》說：“憲，音 dì，原指瓜、果和根、葉相連的部分，此處意為根本。”張政烺說憲讀為氏。《詩·小雅·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氏。”毛傳：“氏，本。”按柢與蒂通。《老子》：“是謂根深固柢長生久視之道。”柢河上公本作蒂（蒂）。作憲在下：作人間的根本。
- [21] 年稱祀本為殷人習俗，但由此銘看，西周晚期猶沿其習。



48. 𡗗 鐘

傳世器，清代出土。現藏台北故宮博物院。正面鉦間、左鼓及背面右鼓銘 17 行 122 字。又稱宗周鐘。

【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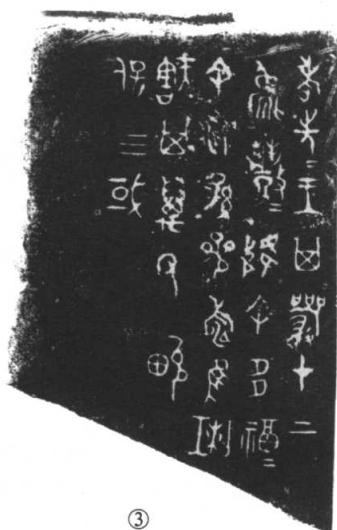
《西清》36·4 《全上古》12·10 《大系》圖 209 錄 25 考 51
白川《通釋》18·260 《集成》1·260

【釋文】

王肇（肇）邁省文武堇（勤）疆（疆）土^[1]。南或（國）反𡗗（子）敢𡗗（陷）虐我土^[2]。王肇（敦）伐其至^[3]，𡗗（剗，翦）伐𡗗（厥）都^[4]。反𡗗（子）迺遣間來逆𡗗（昭）王^[5]，南尸（夷）東尸（夷）具（俱）見，廿（二十）又六邦^[6]。佳（唯）皇上帝百神^[7]，保余孛（小子）。朕猷又（有）成亡（無）競^[8]，我佳（唯）司（嗣）配皇天^[9]。王對乍（作）宗周寶鐘^[10]，倉倉怱怱^[11]，𡗗𡗗（端端）𡗗𡗗（雍雍）^[12]，用𡗗（昭）各（格）不（丕）顯且（祖）考先王^[13]。先王其嚴才（在）上^[14]，彙彙𡗗𡗗^[15]，降余多福。福余順孫^[16]，參（三）壽佳（唯）𡗗（利）^[17]。𡗗其萬年，𡗗（峻）保四或（國）。



②



③



①

圖 48 - ①②③ 趺鐘銘文

【注解】

[1] 王，厲王，說見上篇。肇，《玉篇》：“長也。”適，《爾雅·釋詁》：“自也，循也。”郭璞注：“自，猶從也，又為循行。”適省即循視，郭沫若說“如今人言觀摩。”適省又見大孟鼎，參看該篇注[27]。文武，文王、武王。《銘文選》云：“勤疆土，勤勞地治理疆土。《詩·周頌·賚》：‘文王既勤之，我應受之。’周人以為人民、疆土受自上帝，文武治理勤勞，後王必以此為表率。”

[2] 南國，周時南方諸侯國。反為國名。畿為子之籀文。反子，反國之



君主。蠻夷的君長多稱子。《禮記·曲禮下》：“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楊樹達疑反爲江漢之濮，然典籍未見反（或服）、濮相通之例。陷，攻陷。虐字下部不很清楚，唐蘭隸作處。

- [3] 辜孽乳爲斨（陳猷釜），通作敦，《說文》：“怒也。”敦伐即怒伐。《詩·大雅·常武》：“鋪敦淮漬。”
- [4] 戡舊釋撲（撲）。《說文》：“撲，挨也。”王筠《句讀》：“《字林》：‘手相搏曰撲也。’撲，打也。”近時劉釗從郭店楚簡，說戡从戈，辛（美）聲，讀剗或翦。此从其說。都，城邑。《穀梁傳·僖公十六年》：“民所聚曰都。”
- [5] 遣，派遣。閒，音 jiàn，閒使。《漢書·蒯通傳》：“通說信曰：將軍受詔擊齊，而漢獨發閒使下齊，寧有詔止將軍乎？”逆，《說文》：“迎也。”邵讀爲昭，《爾雅·釋詁》：“見也。”孫詒讓《古籀拾遺》：“昭王者，見王也。《孟子》‘紹我周王’趙岐注釋爲‘願見周王’。僞《古文尚書·武成》用其文，作‘昭我周王。’”郭沫若說昭王即周昭王之生稱，非是。
- [6] 具讀爲俱，《說文》：“偕也。”見，拜見。邦，諸侯國。
- [7] 百神，泛指各種神靈。
- [8] 猷，謀。競，彊。《詩·大雅·抑》：“無競維人。”鄭玄箋：“競，彊也。”《銘文選》釋此句大意爲：我治國之謀大有成就而無可匹敵。
- [9] 司讀爲嗣，《說文》：“諸侯嗣國也。”此句厲王自稱繼承文武大業，順應天命。
- [10] 對即對揚，報答，稱頌，王所稱頌的對象是天。宗周，鎬京。
- [11] 倉典籍多作鎗。《說文》：“鎗，鐘聲也。”段玉裁注：“引申爲他聲。《詩·采芑》：‘八鸞鎗鎗’，毛曰：‘聲也’。《韓奕》作‘將將’，《烈祖》作‘鶉鶉’，皆假借字。或作鏘鏘，乃俗字。”亦作瑒，鳳翔南指揮秦景公大墓磬銘：“煌穌盃（淑），厥音端端瑒瑒。”恩典籍多作鏗，舊讀 cōng，今讀 zōng。《說文》：“鏗，鎗鏗也。”段玉裁注：“鎗鏗，善狀鐘聲。”倉倉恩恩，乃形容鐘聲之宏亮。
- [12] 離字原作𠄎。此字又見上引秦景公磬銘；又作𠄎，山東莒南縣出土莒叔之仲子平鐘銘：“𠄎𠄎雍雍，聞于夏東。”此字解釋迄無定論。𠄎字諸家或釋央，或釋先，或釋者，或釋赤，字形皆有差距。陳世

輝《釋戡——兼說甲骨文不字》釋此字爲尙。陳氏舉出了尙字甲骨文作𠄎（前4·42·2）、金文作𠄎（徐王義楚鐘）的例子，其說可信。他以爲端、戡、離均應讀爲端，端雍即肅雍。《詩·召南·何彼禱矣》：“曷不肅雍，王姬之車。”毛傳：“肅，敬。雍，和。”此句謂鐘聲敬和嚴正。

- [13] 邵讀爲昭，明也。各讀爲格，至也。陳永正說：“昭各即以精誠之心感動對方……文獻作‘昭假’。《詩·大雅·烝民》：‘天監有周，昭假于下。’《釋文》：‘昭假，音格，至也。’又《周頌·泮水》：‘允文允武，昭假烈祖。’《周頌·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爾。’戴震曰：‘精誠表見曰昭，貫通所至曰假。’”按假、格通用，典籍習見。《尚書·高宗彤日》：“惟先格王，正厥事。”《漢書·五行志》、《孔光傳》引格作假。又高亨說昭假之假讀爲嘏，告也，昭假即明告。
- [14] 嚴，威嚴。《詩·小雅·六月》：“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周人以爲先祖死後威嚴地在上帝處，故曰“在上”。上，上天。
- [15] 彙彙數數或作數數彙彙，見於梁其鐘、虢叔鐘、井人鐘，乃形容鐘聲宏亮之詞。唐蘭說：“彙當从泉龜聲，與《說文》彙讀若薄同，則彙彙數數，乃雙聲疊語，猶云：蓬薄、旁薄，形容豐盛之詞也。”
- [16] 順，依順。《詩·大雅·皇矣》：“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毛傳：“慈和徧服曰順。”順字稍殘，唐蘭隸作仍，讀爲仍。《爾雅·釋詁》：“鬲孫之子曰仍孫。”
- [17] 參壽即三壽，金文典籍習見。者減鐘：“若召公壽，若參壽。”《詩·魯頌·閟宮》：“三壽作朋。”毛傳：“壽，考也。”馬瑞辰通釋：“考猶老也，三壽，猶三老也。”唼讀爲利，裨益。

49. 禹鼎

宋代華陰已有一器出土，同銘。1942年陝西省岐山縣任家村



(今屬扶風縣) 又出一器，現藏國家博物館。銘 20 行 208 字。又名穆公鼎、成鼎。

【著錄】

《薛氏》10·16 《錄遺》99 《圖釋》圖七八 《大系》圖 14 錄 91 考 108 (後又聲明作廢) 《集成》5·2833

【釋文】

禹曰^[1]：“不(不)顯超超(桓桓)皇且(祖)穆公^[2]，克夾鬻(召，紹)先王，奠四方^[3]。肆(肆)武公亦弗段(遐)望(忘)賡(朕)聖且(祖)考幽大叔、懿叔^[4]，命禹仆(肖)賡(朕)且(祖)考^[5]，政于井邦^[6]。肆(肆)禹亦弗敢恣(愆)^[7]，賜(惕)共(恭)賡(朕)辟之命^[8]。”烏虘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下或(國)^[9]！赤唯噩(鄂)侯駘(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10]，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內^[11]。王迺命西六自(師)、殷八自(師)曰^[12]：“鬲(剗、翦)伐噩侯駘(馭)方，勿遺壽幼^[13]。”肆(肆)自(師)彌宋(怵)匄匡(恆)，弗克伐噩(鄂)^[14]。肆(肆)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15]，斯(斲)駘(馭)二百^[16]、徒千^[17]，曰：“于匡(將)賡(朕)肅慕惠(唯)西六自(師)、殷八自(師)^[18]，伐噩侯駘(馭)方，勿遺壽幼。”季禹以武公徒駘(馭)至于噩(鄂)。辜(敦)伐噩(鄂)，休隻(獲)畢(厥)君駘(馭)方^[19]。肆(肆)禹又(有)成^[20]，敢對揚武公不(丕)顯耿光^[21]。用乍(作)大寶鼎，禹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





②

圖 49 - ①② 禹鼎銘文

【注解】

[1] 禹為器主，與上海博物館藏叔向父禹簋之禹為一人，鼎、簋并稱其祖為幽大叔。徐中舒師說禹之皇祖穆公及祖幽大叔皆為井邦的采邑主。金文與禹可以互相關係的人有噩侯馭方、武公、榮伯、師夔，皆厲王時人。宋人摹本禹字已殘，或隸作成，誤。

[2] 起讀為桓。《尚書·牧誓》：“尚桓桓。”孔氏傳：“桓桓，武貌。”《說





①

文》作狃，云：“犬行也。从犬，亘聲。《周書》曰：‘尚狃狃。’”
 𤝵𤝵又見虢季子白盤、秦公簋等，為金文習見語。穆公又見戠鼎、
 尹姑鼎、盞尊，為穆王、共王時人。同時器走簋有井伯，穆公可能
 就是井伯晚年的尊稱。

- [3] 奠，定也。叔向父禹簋：“用鬻（申）鬪（紹）奠保我邦我家。”
 《尚書·禹貢》：“奠高山大川。”孔氏傳：“奠，定也。”《史記·夏本
 紀》引作“定高山大川”。

- [4] 武公陳進宜以爲即衛武公。徐中舒師則以爲此武公見於敵簋、柳鼎，與榮公、南宮柳同時。敵地位尊崇，王命敵與柳、武公爲右，禹繼承并邦以及伐噩之役，皆受命於武公。與武公同時之榮公即厲王重臣榮夷公，則武公亦厲王時之王官，而不是厲王奔彘後代厲王行政的衛武公或共伯和。說極是。遐讀爲遐，《說文》：“遠也。”《詩·小雅·鴛鴦》：“君子萬年，宜其遐福。”朱熹注：“遐，遠也，久也。”聖，聖智，無事不通。中山王譽鼎：“夫古之聖王，務在得賢。”幽、懿皆謚號。《說文》：“幽，隱也。”又云：“懿，專久而美也。”
- [5] 徐中舒師云：“肖，从小，从反人，當爲肖或肖之異文。肖與肖并从小聲，从人與从肉同意。”《說文》：“肖，骨肉相似也。”肖朕祖考，似朕祖考，即不是祖考的不肖子孫。一說字應隸作尿，爲續字簡體，讀爲纂或續。《說文》：“續，繼也。”
- [6] 政，爲政，從政，引申爲治理國家。井，地名。散氏盤記井邑田與散田相接。拙文《西周畿內地名小記》以爲井在今陝西鳳翔縣南部。
- [7] 恚从心，春省聲，當即恚字，《說文》：“愚也。”此句意謂禹不敢愚昧，乃自勉之辭。
- [8] 賜讀爲惕，《說文》：“敬也。”惕、恭同義連用。
- [9] 下字稍殘，或隸作四。下國，下界，天下。《詩·魯頌·閟宮》：“奄有下國，俾民稼穡。”周人篤信天命，以爲下界喪亂皆由上天所降。
- [10] 噩典籍作鄂。《史記·殷本紀》稱紂以鄂侯爲三公之一。西周時鄂在楚西。《史記·楚世家》：“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于鄂。”《正義》：“鄂……地名，在楚之西。後徙楚，今在鄂州是也。《括地志》云：‘鄧州向城縣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噩爲姑姓。噩侯簋：“噩侯作王姑媵毀。”噩侯馭方鼎載王與噩侯飲宴，賞賚優渥，可見在楚國興起之前，噩爲南方大國，頗受周王室重視。馭方爲噩侯之名。厲王時淮夷入寇，見於虢仲盃：“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又《後漢書·東夷傳》：“厲王無道，淮夷人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
- [11] 歷內，地名，不詳所在。內字舊釋寒，不確。



- [12] 徐中舒師云：“金文六自、八自之自，皆作自，不作師。自與次同。《周禮》：‘宮伯授八次八舍之職事。’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于徼（邊界）候（候望）便也。鄭司農云：“庶子（長子以外諸子）衛王宮，在內為次，在外為舍。”’據二鄭注：次在內，為宿衛所在，即天子禁軍所居，此製漢代猶存，謂之屯。《文選·西京賦》‘衛尉八屯’，薛綜注：‘衛尉帥吏士周宮外，於四方四角立屯，士則傅宮外向為廬舍。’以此例之，所謂八次、八舍、八屯，其製皆當居四角四中；四角為候望所在，四中為四門出入警蹕之所。若六自可能是減去左右兩門的警蹕，而為四角兩中。”六自、八自又見於小臣遯簋、盞尊、競卣、留壺、南宮柳鼎等，皆周代的宿衛軍。西六自為王之禁軍，由王直接指揮，駐在豐、鎬一帶。《詩·大雅·棫樸》：“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殷八師是鎮撫東夷的宿衛軍，駐紮殷故地牧野，小臣遯簋：“馭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
- [13] 劇伐參看詛鐘注[4]。壽幼，老幼。老小殺戮無遺，可見戰爭的殘酷。
- [14] 彌，《小爾雅·廣詁》：“久也。”宋讀為怵，《說文》：“恐也。”匄，《說文》：“匝也。”即重疊、周遍。匡讀為恆，《說文》：“怯也。”此句謂西六自與殷八自士氣低落，對敵人普遍恐懼，無法戰勝。伐噩之勝利，完全依靠武公的親軍。
- [15] 戎車，兵車。《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梁弘御戎，萊駒為右。”戰車一輛曰一乘，音 shèng。
- [16] 斯讀為廝，《玉篇》：“賤也。”即賤役。駮古文作馭，謂御車者。廝馭，在戎車服役者。《漢書·嚴助傳》：“廝輿之卒。”廝輿猶廝馭。
- [17] 徒，步兵。《左傳·襄公元年》：“敗其徒兵于淆上。”杜預注：“徒兵，步兵。”當時步兵與廝馭之比為五比一。
- [18] 徐中舒師曰：“匡，史頌鼎：‘日遲天子顛命’；麥彝：‘出入遲命’；匡皆从征作遲，遲命與將命同，將奉也。”今按包山楚簡 226：“遲楚邦之市（師）徒”，228 簡：“遲楚邦之市（師）徒”，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匡、遲皆讀為將，帥也。又包山簡 85 反：“既受（發）筭遲以廷”，亦讀為將。《儀禮·士相見禮》：“請還贄于將命

者。”鄭玄注：“將，猶傳也。”黃德寬《說暹》亦專門討論及此。肅，果斷。《逸周書·謚法解》：“執心決斷曰肅。”孔晁注：“言嚴果也。”慕，《說文解字擊傳》：“亦愛也。”《說文》：“惠，仁也。”亦仁愛義。徐中舒師解此句大意云：“伐噩之師既恆懼甚，肅者加以整飭，慕惠者，六自、八自皆屬公族，必須以恩惠結之，使知愛慕。”也有學者在慕後斷句，慕讀為謀謨之謨，解云：“執行朕肅整的計謀，并施仁惠於失敗的西六師、殷八師。”

[19] 休，《廣雅·釋詁》：“喜也。”《詩·小雅·菁菁者莪》：“既見君子，我心則喜……既見君子，我心則休。”

[20] 有成，獲得成功。

[21] 耿，《說文》引杜林說云：“光也。”耿光連用有光明、光輝之意。《尚書·立政》：“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太烈。”

【斷代】

郭沫若斷在夷王時，唐蘭斷在孝王時，皆失之過早。徐中舒師以同時人物聯係，斷為厲王時器，為不刊之論。陳進宜以武公為衛武公，亦即共伯和，斷器為幽王時，又失之晚。

50. 多友鼎

1980年陝西省長安縣斗門鄉下泉村出土，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銘22行277字。第6行倒數第2字失鑄。

【著錄】

《人文雜誌》1981年4期 《集成》5·2835



【釋文】

唯十月用嚴（獫）馘（狃）放（方）輿（興）^[1]，竇（廣）伐京自（師）^[2]，告追于王^[3]。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自（師）^[4]。”武公命多友銜（率）公車羞追于京自（師）^[5]。癸未，戎伐筍（旬）^[6]，衣（卒）孚（俘）^[7]。多友西追，甲申之脣（晨），搏（搏）于郟（郟，漆？）^[8]，多友右（有）折首、執訊^[9]。凡以公車折首二百又□又五人^[10]。執訊廿（二十）又三人，孚（俘）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11]。衣（卒）匭（復）筍（郟）人孚（俘）^[12]，或（又）搏（搏）于龔（共）^[13]，折首卅（三十）又六人，執訊二人，孚（俘）車十乘。從至^[14]，追搏（搏）于世^[15]，多友或（又）右（有）折首、執訊。乃轡（越）追至于楊冢^[16]，公車折首百又十五人，執訊三人。唯孚（俘）車不克以，衣（卒）焚^[17]，唯馬馱（驅）盡^[18]。匭（復）奪京自（師）之孚^[19]。多友迺獻孚（俘）、飛（賊）訊于公，武公乃獻于王^[20]。迺曰武公曰：“女（汝）既靜（靖）京自（師），釐（釐）女（汝）^[21]，易（賜）女（汝）土田^[22]。”丁酉，武公才（在）獻宮^[23]，迺命向父臥（召）多友^[24]，迺徙（延）于獻宮^[25]。公親（親）曰多友曰^[26]：“余肇（肇）事（使）女（汝）^[27]，休不逆（逆）^[28]，又（有）成事，多禽（擒）^[29]。女（汝）靜（靖）京自（師），易（賜）女（汝）圭鬯一、湯（錫）鐘一、鬲（肆）^[30]、鑄釜百勺（鈞）^[31]。”多友敢對揚公休，用乍（作）罍鼎。用俎用友^[32]，其子子孫永寶用。



②

圖 50-①② 多友鼎銘文

【注解】

[1] 十月，應為厲王某年十月。此與上禹鼎皆有武公、徐中舒師、李學勤、黃盛璋皆以為是厲王時人。張亞初雖同意陳進宜說，以武公為衛武公，但也認為武公可上及於厲世。《斷代研究》定多友鼎為“西周晚期偏早時器”亦以厲王時為宜。用，副詞，由於。嚴僂又見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不其簋，作厥執、厥允，典籍作獫狁（《詩·小雅·采薇》）、獫狁（《史記·匈奴傳》）。獫狁本是北方少數民族，是允姓之戎，犬戎之一支。獫狁屢屢侵周，其出入地多在涇、洛一帶。《采薇》：“靡室靡家，獫狁之故。”可見其為害之烈。放與





①



方通，讀爲並。牒讀爲興。《尚書·微子》：“小民方興，相爲敵讎。”孫星衍疏：“方者，《漢書·叙傳》注：‘晉灼云：並也。’興者，《釋言》云：‘起也。’”又《尚書·費誓》：“徂此淮夷、徐戎並興。”

[2] 竇同廣，大。京師見於《詩·大雅·公劉》：“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覲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篤公劉，于京斯依。”“篤公劉，于豳斯館。”又見克罍鐘：“王親令克適涇東，至于京師。”李學勤說京師在豳縣、旬邑之間。田醒農、黃盛璋從錢穆說，以爲京師在山西，見於晉姜鼎等，《禮記·檀弓》謂之九原，《太平寰宇記》謂之九京，在今新絳縣。兩種說法

中，殆以李說爲是。

- [3] 告，稟告。京師將追擊玁狁之事稟告於王。
- [4] 命前省略了主語王。乃，指武公，第二人稱代詞。元士，上士。《孟子·萬章下》：“元士受地視子男。”“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又《禮記·王製》：“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鄭玄注：“元，善也，善士謂命士也。”《爾雅·釋詁》：“羞，進也。”
- [5] 多友爲器主，武公屬下武將。多友爲私名。張亞初疑多爲氏，殷商有多氏。銜即率，《說文》作達，云：“先道（導）也”，即率領。公車，官車。《周禮·春官·巾車》：“掌公車之政令。”鄭玄注：“公，猶官也。”《詩·魯頌·閟宮》：“公車千乘，朱英綠滕，二矛重弓。”公車專指公有兵車，禹鼎稱爲公戎車。
- [6] 戎指玁狁。癸未及下甲申、丁酉皆十月干支。荀李學勤說即陝西旬邑縣。《漢書·郊祀志》載漢時美陽得鼎，張敞釋其銘有“王命尸（夷）臣，官此柁邑。”可見旬邑爲西周已有地名。
- [7] 衣或說讀爲殷，大也。或說讀爲伊、繫，爲無義語中助詞。或說與下文“衣復”“衣焚”同，讀爲卒。當以後說爲是。
- [8] 脣从月與从日同，爲晨字異體，《說文》作晨。《爾雅·釋詁下》：“晨，早也。”搏从干專聲，爲搏字異體，从干表示以干戈相搏。秭學者或以爲同郟（qī），也就是漆水之漆，其地近豳。《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有漆縣。
- [9] 右讀爲有。
- [10] 凡，總計。二百爲合文。又□，所缺一字當爲“幾十”的數目。
- [11] 戎車，玁狁的兵車。
- [12] 甸讀爲復，《說文》：“往還也。”引申爲還，歸，奪回。此句是說奪回被擄的俘虜、甸地。
- [13] 龔應即典籍之共。《詩·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地在今甘肅涇川縣北五里。
- [14] 《說文》：“从，隨行也。”跟隨，追蹤。
- [15] 世，地名，已不可考。
- [16] 乃，於是。𠄎字不識，但从或得聲的字多與从失得聲的字相通，



《說文》：“𡗗，大也。从大，或聲，讀若《詩》‘𡗗𡗗大猷。’”今《詩·小雅·巧言》作“秩秩大猷”，則𡗗或即軼字異體。《左傳·隱公元年》：“懼其侵軼我也。”杜預注：“軼，突也。”

- [17] 以，用，戎車不能用，遂盡焚之。
- [18] 𡗗，驅之古文。𡗗，音 xī，《說文》：“傷痛也。”𡗗字《說文》从血，銘文从皿，皿爲血之訛。此句意謂馬之傷者乃驅逐之，因其是軍事行動的累贅。
- [19] 奪回被擄的京師之俘。
- [20] 俘，俘獲物。𡗗，敵俘左耳。訊，戰俘。公，武公。多友級別較低，故只能向武公獻俘，而由武公再獻給周王。
- [21] 迺前省略主語王，乃承上句而省。曰武公曰，告武公曰，與五祀衛鼎“曰厲曰”同例。靜讀爲靖，動詞，安靜。釐，通作釐，音 xī，賞賜。
- [22] 土田即土地。《爾雅·釋言》：“土，田也。”
- [23] 獻宮，武公宮室名。
- [24] 向父即叔向父，也即上銘的禹，可見多友地位比禹低。
- [25] 《爾雅·釋詁》：“延，進也。”即引進。
- [26] 公，武公。親即親，親自。
- [27] 事讀爲使。守簠：“王事小臣事于尸（夷）。”
- [28] 逆同逆，不順。
- [29] 成，成功。《廣韻》：“凡功卒業就謂之成。”有成，有功。事，征戰之事。
- [30] 圭鬲見于黃尊注[5]。湯通鑿，音 dòng，《說文》：“金之美者。”湯鐘，用精美的銅製作的樂鐘。字又作錫（師鞮簠）、錫（楚公冢鐘）。𡗗同於三體石經逸字古文，讀爲肆。《周禮·小胥》：“凡樂，縣（懸）鐘磬，半爲堵，全爲肆。”按逸與肆通，《尚書·盤庚上》：“胥及逸勤。”蔡邕《司空文烈侯楊公碑》引逸作肆。肆又與肆通，《周禮·小宗伯》：“肆儀爲位。”鄭玄注：“故書肆爲肆。”
- [31] 鑄音 qiáo，鑿音 tiáo，是一種合金的名稱。拙文《周秦器銘考釋·仲滋鼎》云：“鑄、鑿、鑄、鏐都指銅之合金，只是其中銅、錫、鉛的比例不一，故合金顯出的顏色也不一，鑄爲青白色……鑿黑如鐵

……” 勻讀爲鈞，《說文》：“三十斤也。” 百鈞有三千斤，可見賞賜之優渥。

[32] 用，介詞，以。𠄎，《說文》：“輔也。” 即朋友之朋的本字。朋、友二字用如動詞，意爲加強朋友之間的聯係。

51. 𠄎攸比鼎

傳世器。原爲陸心源舊藏，現藏日本黑川文化研究所。銘 10 行 102 字。又名𠄎从鼎。

【著錄】

《積古》4·31 《全上古》12 《大系》圖 22 錄 118 考 127
白川《通釋》29·627 《集成》5·2818

【釋文】

隹（唯）卅（三十）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1]，王才（在）周康宮禘大室^[2]，𠄎比以攸衛牧告于王^[3]，曰：“女（汝）覓我田^[4]，牧弗能許𠄎比^[5]。” 王令（命）省（省），史南以即號旅^[6]，迺事（使）攸衛牧誓曰：“敢弗具（俱）付𠄎比，其且（助）射分田邑^[7]，則殺^[8]。” 攸衛牧則誓。比乍（作）朕皇且（祖）丁公、皇考夷（惠）公隳鼎。𠄎攸比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注解】

[1] 郭沫若、容庚、董作賓、唐蘭皆以此爲厲王器，《斷代研究》也以



爲是“厲王前後器”。厲王三十一年爲前 847 年。“三十一年”亦有學者隸作“三十二年”。

- [2] 徻即遲（遲）字。徻大室唐蘭說爲夷王之太室。吳虎鼎有“康宮徻宮”，即此“康宮徻大室”。
- [3] 斝爲族氏，或隸作鬲。《廣韻》：“鬲，姓，殷末賢人膠鬲之後。”後世以斝爲鍋。比字作𠄎，舊釋从。實則从作𠄎，與比方向不同。以，表示處置，猶“把……”此句意爲：斝比向厲王控告攸衛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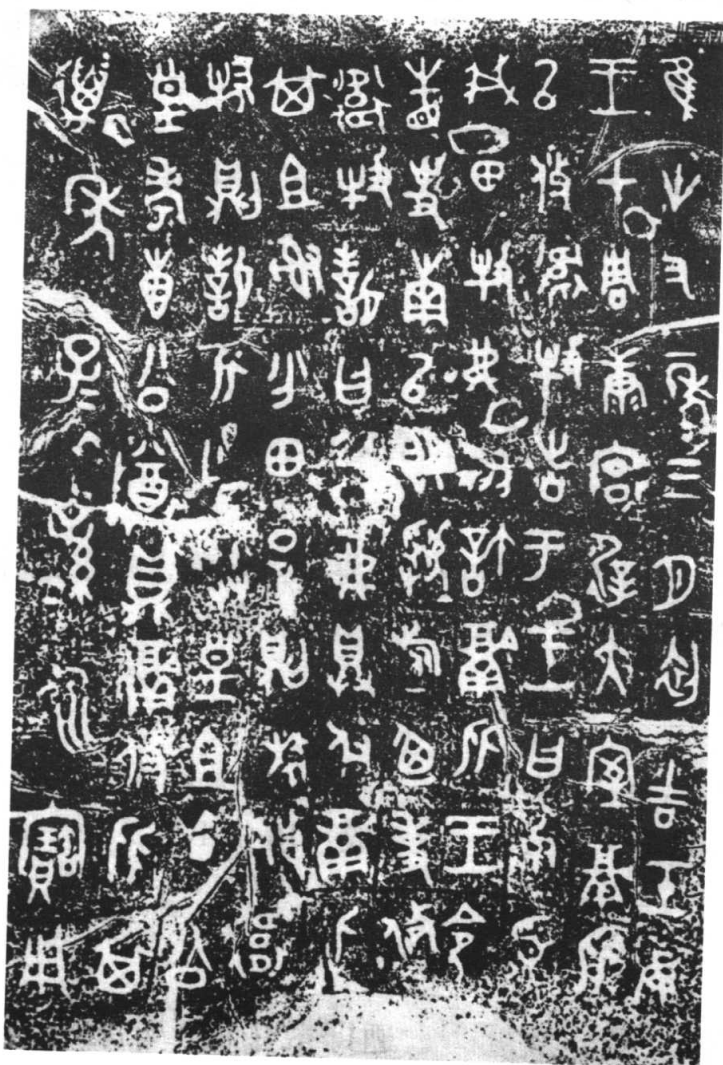


圖 51 斝攸比鼎銘文

- [4] 汝指攸衛牧。覓，《廣韻》：“求也。”此句應在田後斷句，指攸衛牧佔了駘攸比的土地。
- [5] 牧字前人多斷在上句，不妥。牧為攸衛牧之名，乃此句之主語。許，許諾。
- [6] 眚讀為省，檢查、審查，《說文》：“視也。”《論語·學而》：“吾日三省吾身。”史南，厲王史官。號旅即見於號叔旅鐘之號叔旅。即，就。
- [7] 且讀為助，《廣韻》：“益也。”《易·繫辭》：“天之所助者順也。”助射，猶言益取、多取、大取。《管子·白心》：“道者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福。”“其助射分田邑”，是說應當多加分取（攸衛牧的）田邑。
- [8] 殺字舊釋放、懲，字形皆有差距。殺字春秋金文庚壺作殺，三體石經作殺、殺，字形相近。《說文》：“殺，戮也。”

52. 散氏盤

《積古》云盤出土於陝西省鳳翔縣。現藏台灣故宮博物院。內底有銘文 19 行 356 字。又名散盤、矢人盤。

【著錄】

《積古》8·3 《恣齋》16·4 《大系》圖 151 錄 127 考 129
白川《通釋》24·191 《集成》16·10176

【釋文】

用矢戡（踐）散邑^[1]，迺即散用田^[2]。履^[3]：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湖）^[4]，一奉（封）^[5]。以陟，二奉



(封)^[6]，至于邊柳、復涉滹，陟季（越），獻饗陟^[7]。以西，奉（封）于敵（敝）城。楮木，奉（封）于芻達（仇），奉（封）于芻道^[8]，內（入）陟芻，登于厂淥，奉（封）割（諸）梓、陟陵、剛（崗）梓^[9]。奉（封）于單（單）道，奉（封）于原道^[10]，奉（封）于周道^[11]。以東，奉（封）于蕮（棹）東疆（疆）^[12]。右還，奉（封）于履（郟）道^[13]。以南，奉（封）于儲達（仇）道。以西，至于唯（鳴）莫。履井邑田^[14]。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奉（封），道以東，一奉（封），還，以西一奉（封），陟剛（崗）三奉（封）。降以南，奉（封）于同道^[15]。陟州剛（崗），登梓，降械二奉（封）^[16]。矢人有嗣（司）履田：鮮、且、散、武父、西宮廩^[17]、豆人虞丂（考）、录（麓）貞^[18]、師氏右省（省）、小門人繇、原人虞芴、淮嗣（司）工虎^[19]、孝、開、豐父、唯（鳴）人有嗣（司）荆丂（考）^[20]，凡十又五夫^[21]。正履矢舍散田^[22]：嗣（司）土（徒）並（逆）寅、嗣（司）馬單（單）星、駝人嗣工駟君^[23]、宰德父^[24]；散人小子履田：戎^[25]、散（微）父、效（教）果父^[26]、襄之有嗣（司）棗、州棗（就）、笈從器^[27]，凡散有嗣（司）十夫。唯王九月，辰才（在）乙卯。矢卑（俾）鮮、且、驛、旅誓^[28]，曰：“我既付散氏田器^[29]，有爽^[30]，實余有散氏心賊^[31]，則爰千罰千^[32]，傳棄之^[33]。”鮮、且、驛、旅則誓。迺卑（俾）西宮廩、武父誓^[34]，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畛）田^[35]，余有爽竊（變）^[36]，爰千罰千。”西宮廩、武父則誓。畢（厥）受（授）圖^[37]，矢王于豆新宮東廷^[38]。畢（厥）左執纓史正中（仲）農^[39]。



②

圖 52 - ①② 散氏盤銘文

【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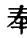

[1] 矢為西周畿內小國，在今陝西千陽、隴縣、寶雞界上。矢君稱王，見矢王方鼎、矢王觶、同卣及此盤。張筱衡、劉啓益都以為矢即吳字省口，也就是虞。《史記·周本紀》：“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





如周……”隴縣出土有吳仲戈，為吳大伯弟仲雍所作。數字解釋參看款鐘注[4]，盤銘讀為踐，義為履。《公羊傳·宣公十五年》：“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何休注：“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

稅取之。”本銘前用踐，後用履，二字義近，分用者，蓋避重複也。散爲矢之鄰國，在矢之東，約在今鳳翔、千陽、寶雞界上。矢人剗伐散邑，可能失敗了，故賠付土地予散。

- [2] 楊樹達云：“即者，今言付與。”召鼎：“迺或（又）即召七田。”用，以。
- [3] 田下一字舊釋眉，讀爲墉，指矮牆。《周禮·天官·掌舍》：“爲壇墉宮、棘門。”鄭玄注：“謂王行止宿平地，築壇，又委墉土，起墉墉以爲宮。”孫詒讓正義：“《廣雅·釋丘》云：‘墉、墉，厓也。’《說文》土部云：‘墉，庫垣也。’鄭意築土高起爲壇，又於壇外四面委土爲庫垣，令高出於墉，使有厓墉，即所謂宮也。”墉、墉爲田塍。章太炎釋履，近時裘錫圭重加闡釋。五祀衛鼎履从舟，眉聲，作，舟象鞋履形。本銘履字省舟及足形作二，其意義仍與鼎銘同。《說文》：“履，足所依也。”徐灝注箋：“履，踐也，行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此字本訓踐，轉注爲所以踐之具也。”
- [4] 濇，水名，今名不詳。按濇即濇字省體，憲與干聲字通，《禮記·樂記》：“《武》坐致右憲左。”鄭玄注：“憲讀爲軒，聲之誤也。”《孔子家語·辯樂》憲作軒。由此而論，濇也可能即汧（汧，今作千）水。王國維讀作扞，然扞水在渭南，與此地望不合。沽，亦水名。或讀爲湖。
- [5] 奉字作，侯馬盟書作，象手捧植株，楊樹達釋奉，讀爲封。封，堆土植樹爲界。《周禮·地官·大司徒》：“製其畿疆而溝封之。”鄭玄注：“封，起土界也。”賈公彥疏：“溝封之者，謂於疆界之上設溝，溝爲封樹以爲阻固也。”以下所謂一封、二封、三封，皆指封之數目。銘謂矢、散因土地糾紛，故踐履踏勘，自汧水渡過向南，到達大沽，樹立一道封土爲界。
- [6] 陟，《說文》：“登也。”
- [7] 𠄎讀爲越。中山王譽鼎：“吳人并𠄎。”𠄎讀爲徂，往，到。𠄎即𠄎，今通作原。石鼓文有《作邊》篇，邊與𠄎略同。此原從方位看，應即鳳翔南部之原，後秦人在此修廊時及吳陽上、下時，因稱三時原。陟，地名，所在不詳。但下文又有陟陵，當是一個大的地域範圍。《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有美陽縣，班固自注：“《禹貢》岐



山在西北。”美陽在今武功鎮（舊武功縣）西北，與郿縣相鄰。盤銘提到眉，則隤、隤陵也可能在美陽縣地。

- [8] 敝張亞初釋敝。《詛楚文·亞駝》敝作敝。李孝定以為“(甲骨文敝)象敗巾之形……契文正从支从尢會意。”金文从巾从支，采(biàn)聲。郭店楚簡《緇衣》“稽其所以帑”，末字今本作敝。又簡本《老子》乙本：“其用不帑”，今本亦作敝。敝城，破舊之城。楮，音chǔ，木名，又名構樹，此以木名地。或“敝城楮木”連讀，意謂在敝城封樹以楮木。
- [9] 柎應即作册畷尢之序地，見該尢注[2]。陵又作麥。寶鷄竹園溝出有麥伯釐，傳世有陵叔作衣鼎（《鞞華》215），陵在岐山、鳳翔交界處偏北。
- [10] 罍即單字，為族邑氏。單人傳世器有單伯昊生鐘。由此銘看，單原在畿內，後遷河南孟津。2003年郿縣楊家村出土單氏家族銅器群，單應在郿縣。原也是邑人，下文有原人。
- [11] 周，周人舊邑，周棘生簋及周維盥皆周氏族人之器。周道又見《詩·小雅·四牲》“四牲駢駢，周道倭遲。”毛傳：“周道，岐周之道也。”朱熹集傳則以為是“大路”。
- [12] 鞞疑為棹之異構，音zhuō，木名。
- [13] 還讀為旋，轉彎。履讀為郿（今縣名又改作眉），五祀衛鼎履从舟，眉聲，故可讀作郿。《詩·大雅·崧高》：“申伯信邁，王餞于郿。”故城在今岐山縣東南。
- [14] 以上敘述踏勘、封樹矢人付給散田疆界事。以下敘述踏勘、封樹附近井邑的矢人田地疆界。井邑與散邑接壤，約在今鳳翔縣南部。第二塊田雖稱“井邑田”，其實仍是矢田，只是鄰近井邑而已。
- [15] 同，邑名，小臣宅簋、沈子簋有同公。
- [16] 械盧連成說即長由盃“下減居”之減，亦即《漢書·地理志》雍縣械陽宮的械。筆者以為大約在今鳳翔縣城南八旗屯村一帶雍水兩岸。減地低下，故云降。
- [17] 有司，職官。《儀禮·士冠禮》：“有司如主人服。”鄭玄注：“有司，群吏有事者。”以下十五人皆矢之官員而參與踏勘田地者。西宮廩，西宮本別宮，《春秋·僖公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杜預注：

“西宮，公別宮也。”襄可能是西宮的官員。

- [18] 豆爲畿內地名，宰卣簋：“王來獸（狩）自豆錄（麓）。”豆既有麓，必爲山陵。虞，山虞，掌山澤之官。丂讀爲考，爲虞官之私名。录王國維讀爲麓，《說文》：“守山林吏也。”貞爲林麓官之私名。
- [19] 門人，守門小吏。《穀梁傳·襄公二十五年》：“吳子謁伐楚……至巢，入其門，門人射吳子。”芴亦虞人。淮司工虎，淮人司空名虎者，官名前冠以族氏。《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有垂山、斜水、淮水祠三所”。淮水趙一清疑雍水之誤，汪士鐸疑褒水之誤，皆無力證。由此銘前，畿內應有淮水，只是今已不能確指。
- [20] 堆，族邑，所在不詳。
- [21] 以上共 15 人，惟算法不盡相同，如孝卣或看作一人，或看作二人，刑丂也是這樣。
- [22] 正，《玉篇》：“定也。”《周禮·天官·宰夫》：“歲終，則令群吏正歲會。”孫詒讓《正義》：“《說文·正部》云：‘正，是也。事必是而後定，故引申之，定亦曰正。’正履即勘定，也就是覆核、確認。舍，給予。五祀衛鼎：“余舍女（汝）田五田。”
- [23] 司土即司徒，西周晚期始有作司徒者，春秋以後皆作司徒。夨象人倒立之形，即逆字初文。駝爲族氏名。
- [24] 宰爲諸侯或卿大夫的家臣。《論語·公治長》：“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
- [25] 小子爲職位低微的小吏。張亞初在“履田”二字後斷句，戎字不連讀，今從之。
- [26] 微父或是微邑之人。微氏家族世居畿內，史牆、微伯癩都屬這一家族。鼓同教。
- [27] 襄應爲族氏名。筮从囀或說即辭攸比。
- [28] 矢人使其官員鮮、且、彛、旅起誓。
- [29] 田器，農具。《禮記·月令》：“（季冬之月）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西周時農具附屬於田地，故與田地一同交付。
- [30] 爽，差錯。《詩·小雅·蓼蕭》：“其德不爽。”毛傳：“爽，差也。”有爽，有差錯違約之事。
- [31] “有散氏心賊”是“有賊散氏心”的倒文。《玉篇》：“賊，傷也。”



《史記·衛康叔世家》：“爲武庚未集，恐其有賊心。”

- [32] 湯餘惠說爰讀爲緩，重量單位。《尚書·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緩。”鄭玄注：“緩，六兩也。”儻匪：“鞭女（汝）五百，罰女（汝）三百孚。”大意相同。
- [33] 《銘文選》云：“傳棄之，執而放逐之，指官方執行此誓約。《孟子·萬章》：‘庶人不傳質爲臣。’趙岐注：‘傳，執也。’棄，在此解釋爲流放。《周禮·秋官司寇·掌戮》賈公彥疏：‘棄如流宥之刑。’”
- [34] 矢人又使其官員西宮廩、武父立誓。
- [35] 濕（溼），音 shi，《說文》：“幽濕也。”濕田即低窪地。牆不見於字書，字从田，壯聲，或指高燥田，即原田。《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原田每每……”杜預注：“高平曰原。”古人常以原濕或隰原連讀。《詩·大雅·公劉》：“度其隰原。”石鼓文《鑾車》：“遽（原）濕陰陽。”
- [36] 竊讀爲變，變故。
- [37] 圖指矢王交付散人的兩塊田地的圖。
- [38] 矢王即矢侯，古異姓諸侯往往在其國內稱王。
- [39] 纓通要。《論語·憲問》：“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久要，舊約也。”約即契約。左執要，即執左要，古時土地契約雙方各執一半，契約的左半由史官執掌，存入官府檔冊。史正，史官之長。仲農，史官之名。

【斷代】

盤有癸从鬲，王國維以爲即鬲攸比鼎之鬲攸比，爲厲王時人。王氏云：“此盤之作，以盤中所記事及政治情狀推之，殆當厲王之世。”其後學者多從之。

53. 史頌鼎

傳世共 2 器，字句全同，此選取第二器。現藏上海博物館。
銘 7 行 63 字。

【著錄】

《攀古》1·10 《攬古》三之一，52 《大系》圖 9 錄 44 考
71 白川《通釋》24·184 《集成》5·2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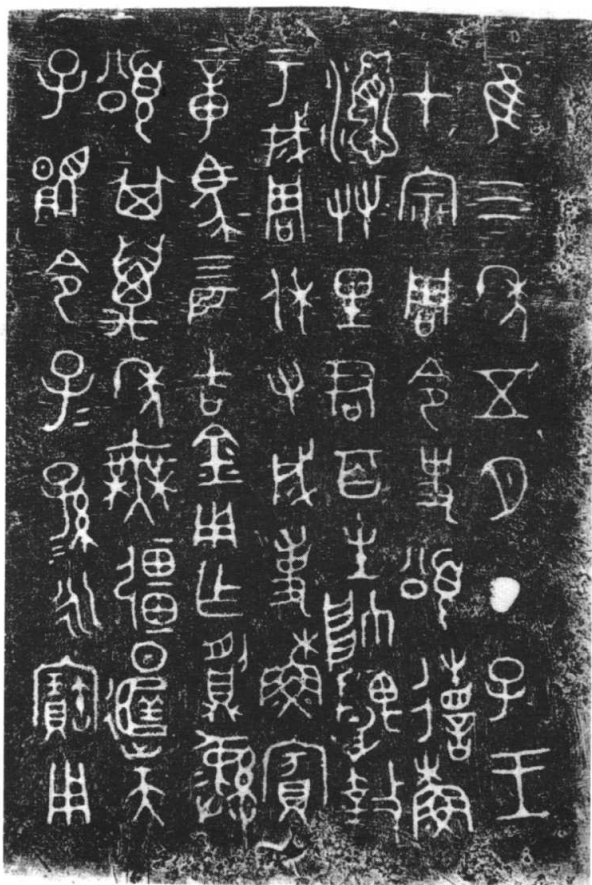


圖 53 史頌鼎銘文



【釋文】

隹（唯）三年五月丁子（巳），王才（在）宗周，令（命）史頌^[1] 讐（省）鮪（蘇）澗友、里君^[2]、百生（姓），帥（率）鞫（偶）教于成周^[3]，休有成事^[4]。鮪（蘇）賓章（璋）^[5]、馬四匹、吉金，用乍（作）鬯彝。頌其萬年無疆（疆），日暹（將）天子覲令（命）^[6]，子子孫孫永寶用。

【注解】

- [1] 郭沫若以為此鼎之史頌與頌鼎之頌皆共王時人，失之過早。史頌鼎器形淺垂腹，雙立耳，三足呈蹄狀；口下一周飾竊曲紋帶，由6條短扉分隔，腹飾波浪紋，足有獸頭，與陝西歷史博物館藏函皇父鼎同。函皇父郭說即《詩·小雅·十月之交》的“皇父卿士”，事厲、宣二世，史頌應與之同時。史頌鼎與頌鼎皆作於“三年五月”，惟干支一為甲戌，一為丁巳，相差18日。但頌鼎球腹，立耳，僅口下飾兩周弦紋，與史頌鼎器形、紋飾均不相同，後者時代應較早。《銘文選》云：“史頌鼎銘記出史蘇國事，頌鼎銘記王任命其為官司成周貯，監司新造，其官職不同。且此兩事也不可能發生在十八日之內而分別鑄兩大組禮器，史頌鼎器形早於頌鼎。今置前者為共和，後者為宣王之世。”今从其說。一說共和不存在紀年，其紀年應在宣王或厲王紀年之內。金文干支中辰巳之巳作子，子丑之子作幾。
- [2] 史頌所作之器還有簋、盤、簠、匜等。讐為省之繁體。《尚書·立政》：“司寇蘇公。”孔氏傳：“忿生為武王司寇，封蘇國。”蘇為己姓國，在今河南溫縣。友前一字不識，張亞初讀為姻。里君即里尹，里中掌管文書、教化事務的官員。《逸周書·嘗麥》：“供百享歸祭閭率里君。”《管子·小匡》：“擇其賢民，使為里君。”斯維至云：“《周禮》不見里君之名。《書·酒誥》：‘越百姓里居。’《逸周書·商誓》：‘百官里居。’王國維謂里居之居為君字之訛。其說確不可易。”
- [3] 帥讀為率，統領。鞫《銘文選》說从章與从阜同，隅假借為偶。



《史記·黥布列傳》：“迺率其曹偶，亡之江中。”《索隱》：“偶，類也。”執史頌簋作盤，疑爲盤字之省。《說文》：“盤……讀若戾。”《詩·魯頌·泮水》：“魯侯戾止。”毛傳：“戾，來。”

[4] 休，美。成事，成功，辦成事情。《左傳·宣公十二年》：“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還。”

[5] 《說文》：“賓，所敬也。”引申爲貢奉，敬獻。

[6] 遲讀爲將，參看禹鼎注[18]。覲徐中舒師讀爲耿。《尚書·立政》：“丕釐上帝之耿命。”

54. 頌 壺

傳世共2器，此選取其第二器。舊藏王益朋家，現藏台灣故宮博物院。器、蓋同銘，器銘21行，蓋銘37行，各151字。

【著錄】

《積古》5·12 《從古》11·12 《大系》錄56 白川《通釋》24·153 《集成》15·9731

【釋文】

隹（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1]，王才（在）周康邵（昭）宮^[2]。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宰引右（佑）頌入門，立中廷^[3]。尹氏受（授）王令（命）書^[4]，王乎（呼）史號生册令（命）頌^[5]。王曰：“頌，令（命）女（汝）官嗣（司）成周貯（賈）廿（二十）家^[6]，監嗣（司）新寤（造）貯（賈）^[7]，用宮御^[8]。易女（汝）玄衣黼屯（純）、赤市、朱黃（衡）、纁





圖 54 頌壺銘文



(鑾)旂、攸(筮)勤，用事^[9]。”頌拜顙首，受令(命)册，佩以出^[10]，反(返)入(納)堇(覲)章(璋)。頌敢對揚天子不(丕)顯魯休，用乍(作)朕皇考龔弔(叔)、皇母龔始(妣)寶罍壺^[11]，用追孝斝(祈)勺康彞屯(純)右，通录(祿)永令(命)^[12]。頌其萬年譽(眉)壽，眈(峻)臣天子^[13]，霽(令)冬(終)^[14]。子子孫孫寶用。

【注解】

- [1] 此為宣王三年，前 825 年。據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此年五月戊申朔，甲戌為二十七日。
- [2] 周指周都洛陽。康昭宮，康宮中的昭宮。康宮為康王宗廟，昭宮為昭王宗廟。
- [3] 宰參看散氏盤注[24]。宰本家臣，也參與賜命活動。
- [4] 尹氏是一種職官泛稱，指作册尹及內史尹，史官之長，參與賜命活動。受讀為授。命書，記載王詔命的簡册。《儀禮·覲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
- [5] 史虢生，史官名虢生。生讀為甥，虢國外甥。册命，讀簡册而賜命之。
- [6] 官司，主管。成周，周東都洛邑，在王城之東，今洛陽市白馬寺一帶。成王時周公所築。貯，典籍作賈，音 gǔ，指商賈。
- [7] 監司，監管。新造義不明，或說是地名，或說是職官名。
- [8] 御，進用。官御，宮中所用的貨物。
- [9] 玄，黑中帶赤之色。玄衣，玄色之衣，為卿大夫朝服。黼，音 zhǐ，刺綉。屯讀為純，音 zhūn，衣緣。用事，奉行職事。
- [10] 命册即命書。“受命册，佩以出，返納覲章”是記受命後的廷禮情況，僅見此器及膳夫山鼎。本銘是目前所見記載册命製度最完備的。
- [11] 皇字器銘原缺，此據蓋銘補。龔，謚號。龔妣，頌之亡母，龔為夫



之謚，妣爲其姓。

- [12] 追孝，追行孝道。《尚書·文侯之命》：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孔氏傳：“繼先祖之志爲孝。”旒从叀，斬聲，邾公鉞鐘作旒，讀爲祈。《說文》：“勺，气也。”即乞求。祈、勺義近，常連用。康，安康。彛字不識，他器或作勳，如膳夫克鼎：“用勺康勳屯右。”勳通樂。屯典籍通作純。《詩·小雅·賓之初筵》：“錫爾純嘏。”鄭玄箋：“純，大也。”右，佑助。通录，徐中舒師《金文嘏辭釋例》云：“通讀如通達窮通之通，通录即顯祿。以今語釋之，即高級薪俸也。”永命，長命。
- [13] 其，語氣詞，表希望。眈同峻，讀爲駿，《爾雅·釋詁》：“長也。”峻臣天子，永遠臣事天子。
- [14] 霽典籍作令，善也。《詩·大雅·既醉》：“昭明有融，高朗令終。令終有俶，公尸嘉告。”鄭玄箋：“令，善也。天既其（一本作助）女以光明之道，又使之長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是其長也。”

55. 兮甲盤

傳發現於宋代，時間、地點不詳。《攔古錄金文》云：“許印林說，陸友仁《研北雜志》云李順父有周伯吉父槃，銘一百三十字，家人折其足，用爲餅槃，鮮于伯機（輝按即元人鮮于樞）驗爲古物，乃以歸之。”《商周彝器通考》上465載：“濰縣陳氏篋齋（輝按即陳介祺）得于清河道庫。”今僅有拓本流傳，原器不知去向。銘13行133字。又名兮田盤、兮伯盤、兮伯吉甫盤、伯吉父盤。

【著錄】

《攔古》三之二·67 《綴遺》7·7 《大系》錄134考143
白川《通釋》32·785 《集成》16·10174



圖 55 兮甲盤銘文

【釋文】

隹（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1]，王初各（格）伐厥
 （玁）執（狁）于囂廬^[2]。兮甲從王^[3]，折首執訊，休，
 亡敗（愆）^[4]。王易（賜）兮甲馬四匹、駒車^[5]。王令
 （命）甲政嗣（司）成周四方責（積）^[6]。至于南淮尸
 （夷）^[7]。淮尸（夷）舊我賁（帛）晦（賄）人^[8]，毋敢
 不出其賁（帛）、其責（積）、其進人^[9]。其貯（賈）毋



敢不即諫（次）、即市^[10]。敢不用令（命），則即井（刑）、斲（踐，翦）伐^[11]。其佳（唯）我者（諸）侯百生（姓），卽（厥）貯（賈）毋不即市，毋敢或（又）入竊（蠻）妄貯（賈），則亦井（刑）^[12]。兮白（伯）吉父乍（作）般（盤），其贄（眉）壽萬年無疆（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注解】

- [1] 此為宣王五年，前 832 年，據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此年三月丁卯朔，庚寅為 24 日。
- [2] 各讀為格，擊打，格鬥。《逸周書·武備》：“追戎無格，窮寇不格。”孔晁注：“格，鬥也。”或說讀為略。《左傳·宣公十五年》：“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杜預注：“略，取也。”鬻盧，地名，所在不詳，王國維疑即春秋時之彭衙，今陝西澄城縣。王氏云：“彭衙一地，在漢為左馮翊衙縣，正在洛水東北。獫狁寇周，恒自洛向涇，周人御之，亦在此間。虢季子白盤云：‘博伐厥允，于洛之陽。’此盤云：‘王初各伐厥虢于鬻盧。’其用兵之地，正相合矣。”
- [3] 兮甲，下文又稱兮白（伯）吉父。王國維云：“甲者月之始，故其字曰伯吉父。吉有始義，古人名月朔為月吉，以月之首八日為初吉，是其證也。甲字吉父。上云‘兮甲從王’，下云‘兮伯吉父作盤’，前對王言故稱名，後紀自己作器，故稱字也。此兮伯吉父疑即《詩·小雅·六月》之吉甫。《詩》云‘文武吉甫’‘吉甫宴喜’，《大雅》兩言‘吉甫作誦’而不舉其氏，毛公始加尹字，蓋尹其官，兮其氏也。今本《竹書紀年》繫《六月》尹吉甫伐獫狁事於宣王五年，不知何據？此盤所紀，亦宣王五年三月事，而云‘王初各伐’，蓋用兵之始，未能得志。”兮疑讀為猗，《詩·魏風·伐檀》：“河水清且漣猗。”王引之《經傳釋詞》：“猗猶兮也。”漢石經猗作兮。明廖用賢《尚友錄》：“猗，望出陳留河南……猗頓，周魯之窮士，用鹽起家，與王者埒富。”

- [4] 敗讀爲愍，音 mǐn，《說文》：“痛也。”
- [5] 《說文》：“駒，馬二歲曰駒。”徐灝《注箋》：“駒雖爲二歲馬，渾言之則爲兒馬方壯之稱。”駒車，小馬所駕之車。
- [6] 政讀爲征，征收。齠同辭，讀爲嗣（司），主管。責讀爲積，委積。《周禮·地官·遺人》：“掌邦之委積。”鄭玄注：“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少曰委，多曰積。”此處指征伐淮夷所需糧草。成周處天下之中，是糧草征收積聚的中心。
- [7] 淮夷居淮河流域，在周之南境。兮甲主管成周四方積，包括南淮夷在內。
- [8] 楊樹達云：“賁即帛字，益公毀云：‘眉敖至，見，獻賁’，賁从貝从帛，此省帛，但从白耳。”郭沫若云：“晦當讀爲賄，《一切經音義》四：‘賄古文晦同’正从每聲。”《周禮·天官·大宰》：“六曰商賈，阜通貨賄。”鄭玄注：“金玉曰貨，布帛曰賄。”此句意謂：淮夷從來是向周王朝入貢布帛的臣民。師寰簋：“淮夷繇（舊）我賁晦臣。”大意亦同。
- [9] 出，交出，貢納。進人，進貢之力役。《銘文選》云：“《周禮·秋官司寇》之蠻隸養馬、閩隸畜養鳥、夷隸養牛馬、貉隸養獸。此等勞役皆徵自四夷，就是力役之徵。”
- [10] 誦讀爲次，市中官舍，即市場管理機構。《周禮·地官·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經市。”鄭玄注：“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李學勤說：“次……是管理市場的機構。因此，盤銘是講淮夷的買人到規定的市場上去，這是控制淮夷和內地交易的具體措施。”
- [11] 剗字从劉釗說改釋，讀爲踐或剗、剪，參看馱鐘注[4]。《呂氏春秋·古樂》：“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高亨認爲踐伐即剪伐。
- [12] 竊讀爲蠻，此指淮夷。妄同宄，音 guǐ，《說文》：“奸也……妄，古文宄。”宄賈，非法貿易。此句是說周人諸侯、百姓也須到市場上去交易，如不守貿易規定，也要處以刑罰。



56. 不其簋蓋

傳世器僅一蓋。現藏國家博物館。1980年3月，山東省滕縣城郊鄉後荆溝出土另一器及蓋。現藏藤州市博物館。簡報作者認為：“這件簋上的蓋并非原蓋，而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蓋原屬此器。”蓋銘13行152字。

【著錄】

《從古》10·36 《大系》圖97錄89考106 白川《通釋》32·814 《集成》8·4329

【釋文】

唯九月初吉戊申^[1]，白（伯）氏曰^[2]：“不嬰（其）^[3]，駮（朔？）方厥（獵）允（狃）廣伐西俞（隅）^[4]，王令（命）我羞追于西^[5]。余來歸獻禽（擒）^[6]。余命女（汝）御（馭）追于罍^[7]。女（汝）目我車宕伐敵允（獵狃）于高鬲（陶）^[8]。女（汝）多折首執訊。戎大同歪（永）追女（汝）^[9]，女（汝）及戎大羣（敦）戡（搏）。女（汝）休，弗以我車函（陷）于難（艱）^[10]。女（汝）多禽（擒），折首執訊。”白（伯）氏曰：“不嬰（其），女（汝）小子，女（汝）肇誨（敏）于戎工（功）^[11]。易（賜）女（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永乃事^[12]。”不嬰（其）拜頤（稽）手（首）休，用乍（作）朕皇且（祖）公白（伯）孟姬罍毀^[13]，用勺多福，譽（眉）壽無疆（疆），永屯（純）霽（令）冬（終），子子孫孫其永寶用享。



圖 56 不其簋銘文（蓋銘）

【注解】

[1] 此為宣王六年前某年九月戊申日。拙著《秦銅集釋》云：“王國維對此器的年代作了一個大致的判斷：‘其器為周室東遷以前之器，又其出土之地必在陝右，此又從文字及所紀之事可得斷定者也。’以後郭沫若又確定為夷王時器，但無有力證據。陳夢家《綜述》283頁指出‘西周金文不其毀為秦人之器。’李學勤更進而指出這是秦莊公其器，是最早的一件秦青銅器，‘其年代當在前820年左



右。’所謂‘前 820 年左右’，也就是秦莊公即位之初。因為秦仲被殺的年份，《年表》列在宣王六年（前 822 年），《後漢書·西羌傳》列在宣王四年（前 824 年），故莊公即位最晚可能在前 821 年，即宣王七年。’大體上說，李先生的結論是正確的，我們對此稍加修正。我們以為此時莊公尚未即位，秦仲尚在，但莊公已為軍隊統帥，必已成年，故器作於秦仲後期，即周宣王六年（前 822 年）之前數年內。”

- [2] 伯氏即秦仲。王國維云：“（此銘）作祖器而不及考者，其父尚在也……余疑不嬰為伯氏之子，伯氏又公伯之子……”李學勤說伯氏是秦莊公之兄，莊公有兄弟五人，莊公是其“長者”，但不是最長者，上尚有其兄。我以為伯氏應是秦仲，“銘文中伯氏稱不嬰為‘小子’，伯氏又賜不嬰弓、矢、臣、田，足見其地位在不嬰之上。若此時不嬰未即位，則秦仲尚在，其子未掌國事；若此時不嬰已即位為秦公，其兄也不應如此行事。”
- [3] 嬰為其字異構，象人跪而執箕之形。李學勤說其乃秦莊公名，《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載秦莊公名其，不字先秦時多用為無義助詞，其說是。《史記·秦本紀》：“公伯立三年，卒。生秦仲……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為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銘文所記即秦莊公破西戎之事。
- [4] 王國維說駘方即御方，“古中國人呼西北外族之名，方者國也。”“其人善御，故稱御方。”楊樹達疑駘讀為朔。禹鼎有“噩侯駘方”，駘方為噩侯之名，與此銘含義不同。郭沫若說“不嬰駘方即噩侯駘方，一字一名”，非是。獫狁又稱犬戎，為西戎之一支。俞讀為隅。西隅泛指周之西部邊遠地區。
- [5] 西，地名，原先可能為西戎所居。秦莊公破西戎，“（宣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駘地犬丘并有之，為西垂大夫”。西即西垂（陲）。秦後於此置西縣，即今甘肅禮縣。西作為地名還見于天水出土秦公簋及西安北郊相家巷村新出秦封泥、寶鷄出土二十六年戈。
- [6] 獻擒，上獻戰爭擒獲，告捷於宗廟。
- [7] 御即駘，駕車。御追，以兵車追逐之。罍，地名，不詳所在。或說

即《漢書·地理志》天水郡略陽道之略。

- [8] 𤞏字从二人二土一阜（阝），象人在溝岸邊埴土作器，或說即陶之本字。《說文》：“陶，再成丘也，在濟陰。”所說為山東陶丘。其實陶本指象陶竈一樣的山包。高陶依方位說，當指渭北或隴東某處黃土山包，與山東陶丘無涉。但文獻有缺，今已不知其詳了。一說字應隸作陸，讀隨。
- [9] 同，《說文》：“合會也。”大同，大集結。永字蓋銘作𠄎，器銘作从，當以蓋銘為是。永，長也，遠也。此句說戎集結兵力，遠追不其。
- [10] “汝休”猶言汝善自為之。函讀為陷。𤞏為艱字籀文，《說文》：“土難治也。”引申指困境。
- [11] “肇敏戎工”即《詩·大雅·江漢》之“肇敏戎公”，號季子白盤之“申（壯）武于戎工”。誨、敏具从每得聲，例得通用。《爾雅·釋言》肇，敏也。”肇、敏義近連用，指敏捷。一說肇即肇，義為始。工讀為功，戎功，軍事活動。
- [12] 用永乃事，永遠忠於你的職事。
- [13] 《史記·秦本紀》：“秦侯立十年，卒，生公伯。公伯生三年，卒，生秦仲。”公伯為秦仲之父，莊公之祖。

【斷代】

郭沫若斷為夷王時器，主要根據是認“不其駿方”與“噩侯駿方”為一人。二者既非一人，郭說就失去了立論的基礎。此為宣王時器，似乎已是定論。

57. 虢季子白盤

清道光年間（1821~1850年）郿縣知縣得於陝西寶雞虢川司。





圖 57 號季子白盤銘文

現藏國家博物館。器長137.2、寬86.5、高39.5厘米，重450公斤，是目前所見最大的青銅水器。內底銘8行111字。又稱號季子盤。

【著錄】

《從古》10·31 《攬古》三之二，37 《大系》圖152錄88
考103 白川《通釋》32·800 《集成》16·10173

【釋文】

佳（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1]，號季子白乍（作）寶盤^[2]。不（丕）顯子白，卑（壯）武于戎工（功）^[3]，經緞（維）四方^[4]。搏（搏）伐厥（獫）執（狃），于洛之陽^[5]。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6]。赳（桓）赳（桓）子白^[7]，獻馘于王。王孔加（嘉）子白義，王各（格）周廟宣廚（榭）爰鄉（饗）^[8]。王曰：“伯父孔覲有光^[9]。”王賜（賜）乘馬，是用左（佐）王；賜（賜）用弓，彤矢其央^[10]；賜（賜）用戍（鉞），用政（征）羸（蠻）方^[11]。子子孫孫，萬年無疆（疆）。

【注解】

[1] 自《從古》以下，諸家皆以此為宣王時器，唯郭沫若定為夷王時，高鴻縉定為平王時。按宣王時屢有伐獫狃之役，見於上舉兮甲盤、不其簋蓋，亦見於《詩·小雅·六月》，《詩叙》以為“《六月》，宣王北伐也”，詩中有些句子，如“以佐天子”“白旆央央”“以先啓行”，也與此銘接近。宣王十二年為前816年，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此年正月戊子朔，丁亥為朔前一日，比較接近。

[2] 號季子白，或說即號宣公子白，傳世有號宣公子白鼎（《錄遺》90）。號為周文王弟封國，在今陝西寶雞縣。號季，姓氏，為號國



氏族的一支。子白，名。

- [3] 𠄎疑爲𠄎（鬻）之異體，讀爲壯。傳世越亥鼎有“宋𠄎公”，即宋莊公，明𠄎音與壯同。武，威武。戎工，參上不其簋注[11]。
- [4] 經維，經是織物的縱綫，維是繫物之繩，經維同義連用，略同於經營，義爲治理、經理。《詩·大雅·江漢》：“經營四方，告成于王。”
- [5] 洛，渭河支流北洛水。陽，水北爲陽。
- [6] 楊樹達云：“因子白有執訊之功，當歸來獻禽於王，故先行也。”楊先生以爲此與不其簋文例相似。一說先行爲前驅。
- [7] 《尚書·牧誓》：“勛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爾雅·釋訓》：“桓桓，威也。”
- [8] 周廟，成周大廟，周王常於此行獻俘之禮。宣廡即宣榭。《春秋經·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杜預注：“成周，洛陽。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孔穎達疏：“名之曰宣，則其義未聞。服虔云宣揚威武之處，義或當然也。”據此銘知宣榭西周已有，王常在此宣揚武威，宴饗群臣。爰，語氣詞。鄉讀爲饗。
- [9] 宣王稱子白爲伯父，是因爲子白與王同宗，輩份又高于王，也可見王對子白之敬重。覲徐中舒師讀耿，方濬益則謂乃顯字異文。
- [10] 弓，彤弓之省。楊樹達云：“余按《書·文侯之命》云：‘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僖公二十八年《左傳》云：‘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皆以彤弓、彤矢並賜。金文伯晨鼎所記賜物亦云彤弓彤矢。獨此銘記彤矢，而弓則但言弓，不言彤弓者，疑彤弓之彤，因下彤矢而省也。”央，色彩鮮明的樣子。《詩·小雅·出車》：“旂旐央央。”毛傳：“央央，鮮明也。”
- [11] 戣爲鉞之本字，《說文》：“大斧也。”蠻方泛指少數民族方國，南、北皆得稱之。《史記·匈奴列傳》稱匈奴爲“北蠻”，即其例。《禮記·王制》：“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斧鉞，然後殺。”宣王賜子白弓矢和鉞，說明授予他極高的軍權。

58. 駒父盥蓋

1974年出土於陝西省武功縣回龍村。現藏武功縣文化館。蓋內銘9行82字。

【著錄】

《文物》1976年5期 《集成》9·4464

【釋文】

唯王十又八年正月^[1]，南仲邦父命駒父殷（即）南者（諸）侯逵（率）高父見南淮尸（夷）^[2]，𠄎（厥）取𠄎（厥）服^[3]。堇（謹）尸（夷）俗^[4]，豢（遂）不敢不苟（敬）畏王命，逆見我^[5]。𠄎（厥）獻𠄎（厥）服^[6]。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具（俱）逆王命^[7]。四月，𠄎（還）至于蔡^[8]，乍（作）旅盥，駒父其萬年永用多休。

【注解】

[1] 諸家皆以此器作於宣王十八年，前810年。

[2] 南仲邦父為宣王卿士。《詩·小雅·出車》：“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又《大雅·常武》：“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國。”無車鼎稱司徒南仲。邦父為南仲之尊稱。殷李學勤讀為鳩，《左傳·定公四年》注：“安集也。”一說殷為即之誤字，就也。逵，《說文》：“先導也。”統領，今通作率。高父，周臣。見，接見，會見，古上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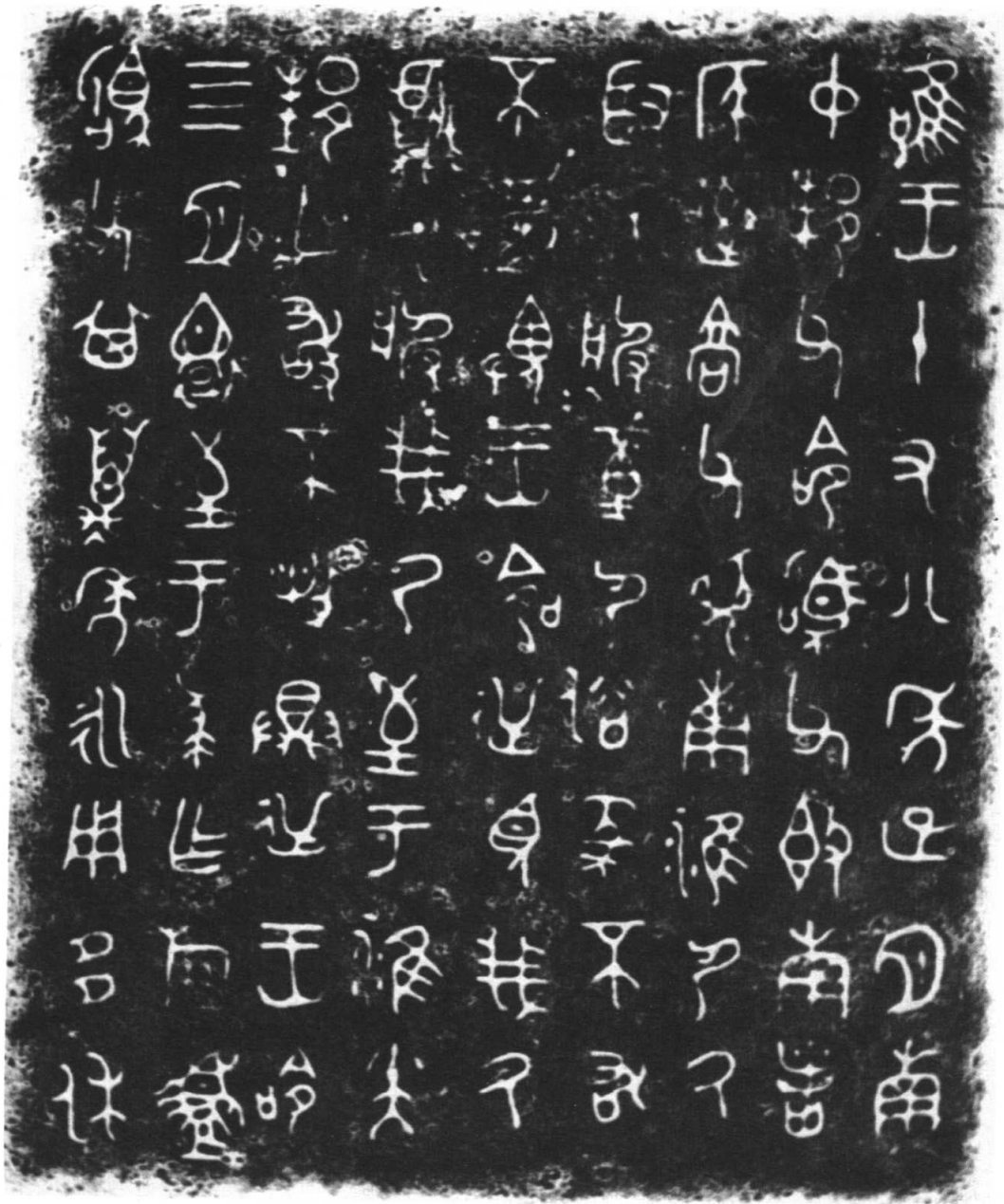


圖 58 駒父盥銘文（蓋銘）

下、下見上都稱見。

- [3] 厥，其。服，《周禮·秋官·大行人》：“其貢服物。”鄭玄注：“服物，玄纁緇纁也。”黃盛璋說：“服貢主要是布，即緇紵之類。”
- [4] 堇讀爲謹，《說文》：“慎也。”俗，風俗。《說文》：“俗，習也。”拙文《駒父盨蓋銘文試釋》云：“‘堇（謹）夷俗’意謂尊重夷之習慣，也就是對淮夷作一種安撫、友好的姿態……在西周一代對淮夷的關係中，戰爭是主要的，但也有在某種歷史條件下彼此和平共處的情形。從周王室來說，固然經常征伐南夷、東夷，但也不時使用安撫這一手，特別是在南夷、東夷迫於壓力，表示臣服，願意忍受剝削的情形之下……這種安撫的姿態，表面上看，是減輕對淮夷的剝削，實質上是維護王室的利益，反映了王室同諸侯的矛盾。‘堇夷俗’也應是這樣，表面上看，冠冕堂皇，是要使臣尊重夷之習俗，實質上是警告使臣不要非法勒索。”李學勤亦讀堇爲謹，但解爲“嚴禁”，俗則讀爲欲。
- [5] 《說文》：“逆，迎也。”
- [6] 獻，《廣雅·釋詁》：“進也。”即進貢、進奉。黃盛璋說：“‘厥取厥服’與‘厥獻厥服’，前者是南仲命駒父向南淮夷征服，上取於下，所以叫‘取’，後者是南淮夷酋長遵命獻納，下奉於上，所以叫‘獻’。”
- [7] 小大邦，大小邦國。具前一字已殘，不能確釋。李學勤隸定作敝，讀爲儲。“《文選·西京賦》注引《說文》即云：‘儲，具也。’儲具，是積蓄準備的意思。‘儲具逆王命’，就是準備好貢物而迎接王命的到來。”可爲一說。
- [8] 蔡本周武王弟叔度封國，在今河南上蔡縣。武王死後蔡叔作亂被逐，周公復封其子蔡仲·(胡)，徙居新蔡。



59. 吳虎鼎

1992年出土於陝西省長安縣申店鄉徐家寨村。現藏長安縣博物館。內壁銘16行164字。

【著錄】

《考古與文物》1998年3期

【釋文】

隹（唯）十又八年十又三月既生霸丙戌^[1]，王在周康宮
 徯（夷）宮^[2]，道內右吳虎^[3]，王令（命）善（膳）夫
 豐生、鬲（司）工雍毅鬻（申）刺（厲）王令（命）^[4]，
 取吳葢舊疆（疆）付吳虎^[5]。畢（厥）北疆（疆）窳人
 冢疆（疆），畢（厥）東疆（疆）官〔人冢〕疆
 （疆）^[6]，畢（厥）南疆（疆）畢人冢疆（疆）^[7]，畢
 （厥）西疆（疆）莽姜畢疆（疆）^[8]。畢（厥）昱（俱）履
 奉（封）^[9]：豐生、雍毅、白（伯）道內鬲（司）土（徒）
 寺奉^[10]。吳虎拜頤（稽）首天子休^[11]，賓善（膳）夫
 豐生章（璋）、馬匹^[12]，賓鬲（司）工雍毅章（璋）、馬
 匹，賓內鬲（司）土（徒）寺奉□〔璧〕、爰（瑗）^[13]。
 書：尹友守史由^[14]，賓史奉韋（幃）兩^[15]。虎拜手頤
 （稽）首，敢對揚天子不（丕）顯魯休，用乍（作）朕
 皇且（祖）考庚孟罍鬻^[16]，其子子孫孫永寶。



圖 59 吳虎鼎銘文

【注解】

- [1] 銘有“申刺王命”，刺王即厲王（說詳下文），厲王為謚號，而只有宣王才能重申厲王之命，故此鼎作於宣王十八年，前 810 年。但據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此年十三月丁未朔，丙戌相距 40 日，不能相合。李學勤說十三月應為次年正月，辛丑朔，丙戌十日，因為“當時曾有一次失閏，以致周正建子誤成建丑”，即差一月。



- [2] 康宮釋宮，又見岐山董家村所出此鼎，是夷王之廟。
- [3] 李學勤說“道內”爲人名，即下文之“伯道內”，又省稱爲“內”，“揣係名‘內’，字‘伯道’”。李先生又說吳虎之吳當讀爲虞衡之虞，是官名。
- [4] 膳夫見《周禮·天官·冢宰》，“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膳夫本掌王之膳羞及祭祀宴享時膳食之事，但因常處君側，亦常傳達王命。大克鼎：“王乎尹氏册令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令女出內（納）朕令。’”小克鼎：“王令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適正八自（師）。”本銘膳夫可以代王申厲王命，封吳虎土地，也是王之近臣。豐生應是豐國外甥。刺讀爲厲，《史記·秦始皇本紀》的“厲共公”《秦記》作“刺龔公”。又曾侯乙墓鐘銘提到周的一個律名“刺音”，即《國語·吳語下》的“厲音”。宣王重申先王對吳虎的任命。
- [5] 疆讀爲疆，《說文》作疆，“界也。”本指田界，引申指田地。宣王將吳蓋的舊有土地授予吳虎。李學勤疑吳（虞）蓋爲吳虎之先世。
- [6] 本銘述吳虎封地的四至，文例與五祀衛鼎“厥逆（朔）疆疇厲田……”同。窞人、官人、畢人、莽姜李學勤說均爲個人。窞，音 dàn，《說文》：“坎中小坎也。”窞疑與函（函）通，讀爲閭。古函與白聲字通。《史記·禮書》“函及士大夫”，《索隱》函作啗。厲王時銅器有函皇父簋，云“函皇父作琏（周）媯（妘）般（盤）盃罍殷具。”王國維《觀堂集林》卷 23《玉溪生詩年譜會箋序》注云：“周媯猶言周姜，即函皇父之女歸於周而皇父爲作媯器者。《十月之交》‘艷妻’魯詩本作‘閭妻’，此敦函之假借字，函者其國或氏，媯者其姓。”郭沫若從之。窞同畢一樣也是族氏名。官爲官府或官舍。官後一字已殘，或釋爲人。
- [7] 畢爲鎬京附近地名，應在今長安縣城（韋曲鎮）西北。《史記·周本紀》：“（武王）九年，武王上祭於畢。”《集解》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周本紀》末太史公曰：“……所謂周公葬我畢，畢在鎬東南杜中。”《元和郡縣志》：“（萬年縣）畢原，在縣西南二十八里。”1989年韋曲北東韋村出唐韋通、韋最兩通墓志，都稱葬地爲“畢原”。

- [8] 莽姜乃莽京姜姓居地。莽京所在諸說不一，或說即豐京，或說即鎬京，或說在豐、鎬之旁，或說在周原地區。此銘莽與畢相距不遠，已可排除周原說。莽京在厲王奔彘後可能已衰敗，故為姜姓周人所居。
- [9] 盥不見於字書，以音求之，殆讀為俱，《說文》：“偕也。”履，踏勘；奉讀為封，參上散氏盤注。
- [10] 李學勤云：“‘白（伯）道內司徒寺奉’，當為伯道內所屬的司徒。他與豐生、雍毅合為三有司，但身份有所不同。這樣看來，豐生、雍毅恐怕也不是朝廷的膳夫、司空，而是邑膳夫（邑宰）和司空。”
- [11] “天子”前省略揚字。
- [12] 寶，贈送。
- [13] 爰前一字不很清楚，從殘畫看，似為璧字，璧、瑗皆禮玉。李學勤則隸作復（覆）。
- [14] 書，《說文》：“箸也。”書寫。古時交付土地，須有史官記錄其四至，散氏盤為“史正仲農”，秦封宗邑瓦書為“史曰初”等。尹為尹氏之省稱，尹氏即作册尹，史官之長，亦即“史正”。友，僚屬。守，暫時代理。《戰國策·秦策五》：“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趙以為守相。”高誘注：“守相，假也。”由，史官之名。
- [15] 韋讀為幃，《說文》：“囊也。”《玉篇》：“香囊也。”兩，一對。韋也可能讀瑋，《集韻》：“美玉。”
- [16] 李學勤云：“‘朕皇祖考庚孟’可有兩種理解。可能虎的祖、父兩代均稱‘庚孟’，如春秋時晉國‘趙孟’之比；也可能祖考和庚孟為不同人，庚孟為虎的庶長兄。我覺得前者更近理一些。無論如何，虎這一家是庚氏。金文有庚季、庚姬、庚姜、庚羸等，說明庚氏在西周并不少見，且頗顯赫。”



60. 毛公鼎

據譚旦岡《毛公鼎之經歷》說，“鼎於清道光末年，出土陝西岐山縣。”初藏陳介祺篋齋，後歸端方，抗戰期間歸實業家陳詠仁，1946年陳氏交獻中央博物院。現藏台北故宮博物院。腹內銘32行499字。又名盾鼎。

【著錄】

《從古》16·18 《齋齋》4·2 《大系》圖23錄131考134
白川《通釋》30·637 《集成》5·2841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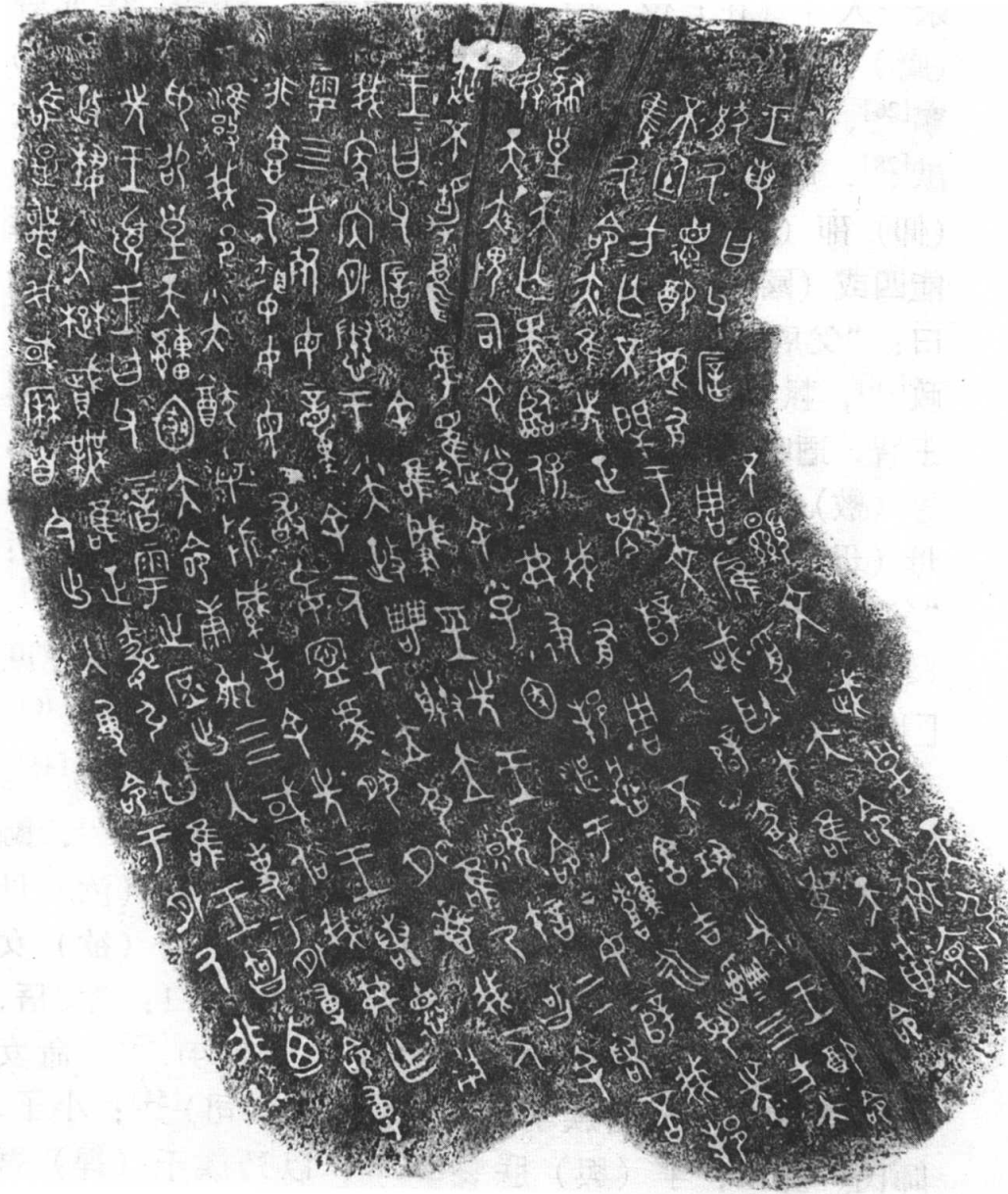
王若曰^[1]：“父盾^[2]，不（丕）顯文、武，皇天引獸（厥）畢（厥）德^[3]，配我有周，雁（膺）受大命^[4]，率襄（懷）不廷方^[5]，亡不閑于文、武耿光^[6]。唯天勗（將）集畢（厥）命^[7]，亦唯先正罌（襄）辭（乂）畢（厥）辟^[8]，彝（勞）堇（勤）大命^[9]。肆皇天亡戾（斃），臨保我有周^[10]，不（丕）巩先王配命^[11]。啟（旻）天疾畏（威）^[12]，司（嗣）余小子弗徂（及）^[13]，邦勗（將）害（曷）吉^[14]？翩翩四方，大從（縱）不靜（靖）^[15]。烏虜（呼）！暹（趨）余小子囷（溷）湛于艱（艱）^[16]，永恐先王^[17]。”王曰：“父盾，今余唯肇（肇）至（經）先王命^[18]。命女（汝）辭（乂）我邦我家內外^[19]，悉（愆）于小大政^[20]，聿（屏）朕立（位）^[21]。虢許上下若否^[22]，季四方死（尸）毋（毋）童（動）^[23]。



②

圖 60 - ①② 毛公鼎銘文





①

余一人才（在）位，引（矧）唯乃智（知）^[24]，余非章（庸）又聞（昏）^[25]。女（汝）母（毋）敢妄（荒）寧^[26]，虔夙夕車（惠）我一人^[27]，馥（雍）我邦小大猷^[28]，母（毋）折威（緘）^[29]，告余先王若德^[30]，用印（仰）邵（昭）皇天^[31]，隴（申）圖（紹）大命^[32]，康能四或（國）^[33]，俗（欲）我弗乍（作）先王憂^[34]。”王曰：“父盾，孚之庶出入事于外^[35]，專（敷）命專（敷）政^[36]，卣（藝）小大楚賦^[37]。無唯正聞（昏），引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或（國）^[38]。麻（歷）自今^[39]，出入專（敷）命于外，畢（厥）非先告父盾，父盾舍命^[40]，母（毋）又敢恣（愆），專（敷）命于外^[41]。”王曰：“父盾，今余唯隴（申）先王命，命女（汝）亟一方^[42]，曰（弘）我邦我家^[43]。女（汝）顧于政^[44]，勿雍^隴庶□^卣^[45]。母（毋）敢龔棗，龔棗迺秋（侮）鰥寡^[46]。善效乃友正^[47]，母（毋）敢^卣（湛？）于酉（酒）^[48]。女（汝）母（毋）敢豸（墜），才（在）乃服^[49]，圖（紹）夙夕敬念王畏（威）不賜（易）^[50]。女（汝）母（毋）弗帥用先王乍（作）明井（型）^[51]，俗（欲）女（汝）弗以乃辟函（陷）于難（艱）^[52]。”王曰：“父盾，已！彼（及）茲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53]。命女（汝）翽嗣（司）公族孚參（三）有嗣（司）^[54]：小子、師氏、虎臣，孚（與）朕褻事^[55]，以乃族干（捍）吾（敵）王身^[56]，取貴卅（三十）孚^[57]。易（賜）女（汝）鬻鬯一卣、鄭（裸）圭鬻（瓚）寶^[58]、朱市、恩（蔥）黃（珩）^[59]、玉環^[60]、玉琮^[61]、金車^[62]、奉緝較（較）^[63]、朱鞮（鞮）曰（鞮）斲^[64]、虎鬻（幘）熏裡^[65]、右厄（輓）^[66]、畫鞞^[67]、畫鞞^[68]、金甬



(筭)^[69]、遣(錯)衡^[70]、金踵(踵)^[71]、金象(軛)^[72]、勅(約)鬣(盛)^[73]、金簠(簠)彌(第)^[74]、魚葡(簠)^[75]、馬四匹、攸(筮)勒、金蠟^[76]、金雁(膺)、朱旂二鈴(鈴)。易(賜)女(汝)茲弁(賸)^[77]，用歲用政(征)^[78]。”毛公盾對揚天子皇休，用乍(作)隳鼎，子子孫孫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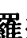
【注解】

- [1] 王若曰，參看大孟鼎注[2]。
- [2] 父盾為時王父輩，其事不見於典籍，高鴻緝疑為武王弟毛叔鄭之後。
- [3] 《爾雅·釋詁》：“引，長也。”即長久。厭，滿，充足。《集韻》：“厭，足也。”《尚書·洛誥》：“萬年厭于乃德。”句謂：“英明的文王、武王，偉大的上天能施予他們長久的充足的德。
- [4] 配，匹配，媲美。配我有周，無愧於周這樣的偉大國家。《字匯補》：“膺，當也。”《尚書·武成》：“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孔氏傳：“大當天命，以撫綏四方中夏。”大命即天命。
- [5] 率，語氣詞，無實義。褻讀為懷。《禮記·中庸》：“懷諸侯則天下畏之。”孔穎達疏：“懷，安撫也。”不廷方，不來朝覲周的方國。《左傳·成公十三年》：“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杜預注：“討背叛不來王庭者。”
- [6] 閔，音 hàn，《說文》：“門也。从門，干聲，汝南平輿里門曰閔。”湯餘惠說：“（閔）引申有限止之義”，此句“意思是無不歸附於文王、武王的統治之下”。郭沫若說閔讀為天，《廣雅》訓為“明也。”“本銘之閔即明義，若察視義，言被文武之耿光所鑒臨也。”王國維說同《尚書·立命》“以觀文王之耿光”，《銘文選》直接讀閔為覲。諸說殆以湯說為近是。
- [7] 𠄎即號季子白盤之𠄎，讀為將。《詩·商頌·烈祖》：“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王引之《經義述聞》：“將，長也，言我受天之命既溥且長。”集，成就，降落。《尚書·文侯之命》：“惟時上帝集厥命于

文王。”屈萬里注：“集，降落。”

- [8] 先正，指文、武時代的輔弼舊臣。正下一字，吳式芬釋襄，孫詒讓、楊樹達從之，襄義爲襄贊。辭讀爲又，王引之說有輔相之義。《尚書·文侯之命》：“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大意與此句同。
- [9] 彝讀爲勞，參看前夙尊注[13]及叔矢方鼎注[4]。
- [10] “肆皇天無戾，臨保我有周”亦見師詢簋，參看該條注[7][8]。
- [11] 不讀爲丕，大也。巩讀爲鞏，堅固也。《詩·大雅·瞻卬》：“藐藐昊天，無不克鞏。”配命，配天之命。
- [12] 啟典籍多作旻。《詩·小雅·雨無正》、《小旻》及《大雅·召旻》均有“旻天疾威”之句。《雨無正》云：“浩浩旻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旻天疾威，弗慮弗圖。”又《尚書·多士》：“旻天大降喪于殷。”陸德明《釋文》：“仁覆愍下謂之旻。”《銘文選》云：“旻天猶言仁慈之上天。”疾威即發威，震怒，多與“降喪”相連。
- [13] 司讀爲嗣，繼承。叔向父禹簋：“余小子司朕皇考。”《尚書·高宗彤日》：“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引司作嗣。一說司讀爲思，助詞。徂讀爲及，《說文》：“逮也。”句謂：我繼位小子德行不及先王。
- [14] 害讀爲曷，疑問詞。邦將曷吉，邦國之事如何能好轉？
- [15] 郭沫若云：“鬪當从鬪册聲，亂貌，猶言感感蠢蠢。”從讀爲縱，《爾雅·釋詁》：“亂也。”靜讀爲靖，安定。
- [16] 暹吳大澂釋趨，云：“《說文》：‘趨，走顧貌，讀若劬。’此趨字當讀如恐懼之懼。”囙讀爲溷，音 hùn，《說文》：“亂也。一曰水濁兒。”即混濁。湛，音 chén，《說文》：“沒也。”段玉裁注：“古書浮沈字多作湛。湛沈古今字，沉又沈之俗也。”湯餘惠說此句大意爲：深陷於艱難之中。
- [17] 白川靜說鞏讀爲恐，指造成先王憂恐。
- [18] 至讀爲經，經營，實行。《周禮·天官·大宰》：“以經邦國，以治官府。”《孟子·盡心下》：“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趙岐注：“經，行也。”
- [19] 邦，國家。家，宗族。毛公盾受命治理邦家內外之事，應即執政大臣。



- [20] 恣从心，叒（春省）聲，應即恣字，音 chōng。《說文》：“恣，愚也。”唐玄應《一切經音義》：“恣，愚也，慧也。”引申為愚直、忠厚。
- [21] 𦉳同𦉴，讀為屏。屏朕立，藩屏朕位。
- [22] 𦉵音 xì，《說文》：“《易》‘履虎尾𦉵𦉵’，恐懼。”《易·震》：“震來𦉵𦉵，笑言啞啞。”王弼注：“𦉵𦉵，恐懼之貌也。”又《易·履》九四：“履虎尾愬愬。”孔穎達疏：“愬愬，危懼也。”許，王國維讀同𦉵。上下，泛指神祇。《詩·魯頌·閟宮》：“魯侯是若……萬民是若。”毛傳：“若，順也。”若否是反義詞，獲得神佑助叫若，反之為否。《詩·大雅·烝民》：“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湯餘惠說此句大意是：小心地遵循神靈的意志行事。
- [23] 𦉶，通越，語首助詞，無義。死讀為尸，主也。童讀為動，《詩·商頌·長發》：“敷奏其勇，不震不動。”鄭玄箋：“不震不動，不可驚懼也。”此句大意是：主管四方諸侯，不要發生動亂。
- [24] 引讀為矧，副詞，王引之《經傳釋詞》：“矧，亦也。”《尚書·康誥》：“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智讀為知。
- [25] 臺通作庸，庸又昏，昏庸。楊樹達斷句作“弘（輝按即引字）唯乃智余非，臺又昏”，云：“此言，我居王位，惟女能知余之過失，當以聞於余也。”亦一家言。
- [26] 妄讀為荒。《尚書·無逸》：“治民祇懼，不敢荒寧。”孔氏傳：“為政敬身畏懼，不敢荒殆自安。”
- [27] 𦉷讀為惠，順從。《詩·邶風·燕燕》：“終溫且惠，淑慎其身。”毛傳：“惠，順也。”
- [28] 雍，和。猷，謀猷。
- [29] 戚从系，咸省聲，即緘（jiān）字。《孔子家語·賢君》：“忠士折口，逃罪不言。”王肅注：“折口，杜口。”又《觀周》：“三緘其口。”毋折緘，對國家大事不要閉口不言。
- [30] 若德即順德。《尚書·康誥》：“弘于天若德。”
- [31] 印字甲骨文作，羅振玉曰：“字从爪从人踞形，象以手抑人而使之踞，其誼如許書之抑，其字形則如許書之印……印、抑二字古為一字。”印與仰同。仰昭猶言昭仰。《漢書·郊祀志》：“天文日月星

辰，所昭仰也。”

- [32] 鬲國讀爲申紹，義爲重繼，參看史墻盤注[21]。
- [33] 康，和樂。能，親善，和睦。《正字通》：“能，順習也。”《漢書·叙傳》：“柔遠能邇。”顏師古注：“《虞書·舜典》曰‘柔遠能邇’，柔，安也。能，善也。”
- [34] 俗讀爲欲，願望也。楊樹達讀爲裕，《方言》訓“道”，“裕我即誘導我也”。
- [35] 季通越。之通茲。庶，用如庶士之類，指百官僚屬。《尚書·大誥》：“越尹氏、庶士、御事。”“出入使于外”與下文“出入敷命于外”大意相同，謂出入使於外施行政令。
- [36] 專典籍作敷、賦或布。《詩·商頌·長發》：“敷政優優。”又《大雅·烝民》：“明命使賦……賦政于外。”毛傳：“賦，布也”。
- [37] 𠄎即藝，《廣雅·釋詁》：“治也。”楚與胥通。孫詒讓曰：“楚疑與胥通，楚胥並从疋得聲。《困學紀聞》引《尚書大傳》云：古者十稅一，多於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於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今《書·多方》胥賦作胥伯，文義並異。依《伏傳》則胥賦之賦爲賦稅，胥當爲糶……執（輝按即藝字）小大楚賦，謂小大賦稅，當以常法製之也。”
- [38] 吳大澂說聞讀爲昏，昏庸，曰：“無有正直與昏庸之別。”郭沫若曰：“唯通惟，有也。‘無有正昏，弘（輝按即引字）其唯王智’者，謂不問青紅皂白，一唯王意是從。自‘季之’以下數語，即槩括厲世時政治情形，故總結以‘迺唯是喪我國’之語，此均指陳實事，非懸虛聳聽之辭。有此既往之失敗，故起‘厯自今’以下王命須由毛公同意方得頒布之命辭。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楊樹達則云：“此言不問其事之爲正爲昏，皆曰，此宜王爲之，非吾所知。如此委其責於君王，適足喪國耳。蓋勉毛公以忠體國也。”
- [39] 厯讀爲歷，《說文》：“過也。”“歷自今”，從今以後。
- [40] 舍，發布。矢令方彝：“舍四方令（命）。”
- [41] 愬爲愚意，引申爲魯莽、輕率。
- [42] 亟讀爲極。《廣雅·釋言》：“極，中也。”引申爲準則。《詩·商頌·殷



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極。”鄭玄箋：“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倣，乃四方之中正也。”

[43] 𠄎同弘，弘大。

[44] 頤，《說文》：“出頤也。”銘中顯非此義。《銘文選》引《韓非子·八說》：“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說：“女（汝）頤（推）于政……言毛公為政當質樸。”

[45] 庶下一字殘缺，或隸作人。𠄎或釋建，或釋律，字形皆有差距。末字郭沫若釋為貯，義為賦。此句有2字不能確釋，一字殘缺，大意不明。郭沫若云：“言汝……勿壅累庶民”，殆一家言。

[46] 吳大澂說龔讀為共，橐橐通用，“毋敢共橐，勿竭民之財以充其囊。此言上之取下，不可貪也。”秋讀為侮，《說文》：“傷也。”《詩·大雅·烝民》：“不侮矜寡，不畏彊禦。”孔穎達疏：“不欺侮於鰥寡孤獨之人，不畏懼於彊梁禦善之人。”此句大意謂：不要中飽私囊，中飽私囊將侵侮鰥寡。”

[47] 效讀為教，善效即善教，是指導下僚之意。友，僚屬。正，長官，毛公既為執政，正乃其職位相近之同事或下屬。

[48] 𠄎字不識，或隸作湛，或隸作涵，或隸作泓。《尚書·酒誥》：“罔敢涵于酒。”此句大意應接近。

[49] 服，職事。

[50] 賜讀為易，不易，專一。《尚書·君奭》：“天命不易。”

[51] 帥用略同於帥型，遵循，效法。牧簋：“女毋敢弗帥先王作明并用。”句意相同。

[52] 俗讀為欲。辟，君。函讀為陷。𠄎讀為艱，困境。

[53] 已，感嘆詞。《尚書·大誥》：“已！予惟小子。”用法與此同。卿事寮、大史寮是西周時代的最高執政機關。卿事寮主管司土、司馬、司工等三事大夫及四方諸侯。大史寮主管大史、大祝、大卜。毛公是執政，總管卿事、大史二寮。父，毛公父盾。尹，治理，管轄。

[54] 𠄎參逆鐘注[7]。公族職掌公族及卿大夫子弟的教育。劉雨、張亞初《西周金文官製研究》云：“西周金文中的公族，是既指公之族又指管理公族的人而言的。公之族是與王血緣關係親近的同姓貴族，所以管理公族之人往往地位十分尊崇顯赫……從西周銘文看，

管理公族和三有司的人的身份都相當於冢宰，都是德高望重的人。”

三有司即司土、司馬、司工。

- [55] 褻與執通用。執事，左右近臣。《左傳·僖公二十六年》：“使下臣犒執事。”
- [56] 干吾即捍敵，典籍作捍禦。《列子·楊朱》：“人者，爪牙不足以供守衛，肌膚不足以自捍禦。”
- [57] 取貴參看趙鼎注[8]。
- [58] 圭焉參看子黃尊注[5]。
- [59] 蔥讀爲蔥，或作葱，青綠色。黃典籍作珩或衡，《說文》：“珩，佩上玉也。”《詩·小雅·采芑》：“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璫蔥珩。”《禮記·玉藻》：“三命赤拔蔥衡。”
- [60] 《說文》：“環，璧也。肉好若一謂之環。”
- [61] 《玉篇》：“琮，美玉也。”
- [62] 金車，裝有銅飾件的車。
- [63] 奉讀爲雕，參看录伯戎簋注[6]。緝，湯餘惠說：“同幣，又作幣、幕，器物的覆幕。”較，車箱兩旁的橫木，俗字作較。奉緝較，飾有花紋的車較上的覆蓋物。
- [64] 朱𦉑录伯戎簋、牧簋作朱號。號讀爲鞞，《說文》：“去毛皮也。”鞞、𦉑參看录伯戎簋注[7]。
- [65] 熏讀爲纁，淺紅色。郭沫若曰：“《爾雅·釋器》：‘一染謂之緇，再染謂之頰，三染謂之纁。’纁乃絳色。”
- [66] 厄，參看录伯戎簋注[11]
- [67] 鞞參看录伯戎簋注[12]。
- [68] 輶，車伏兔（車底板與軸相連的部件）下革，參看录伯戎簋注[10]。
- [69] 金甬即金箭，參看录伯戎簋注[9]。
- [70] 造衡即錯衡，有文彩的車衡。《詩·小雅·采芑》：“約軈錯衡。”毛傳：“錯衡，文衡也。”
- [71] 踵音 zhǒng，《說文》：“跟也。”典籍作踵，《釋名·釋形體》：“足後曰跟，又謂之踵。”湯餘惠說金踵是“支撐車後車軈的銅部件。”
- [72] 彖音 yì，典籍作彖。彖徐同柏讀爲柅。《集韻》：“柅，止車輪木。”



金柅則是銅製的止輪部件，亦即車闌。《易·姤》：“繫于金柅。”

- [73] 勅字爲張亞初所釋，義爲約束。鬣字不識。白川靜云：“如果勅（輝按即約字）有約束之意的話，或許不正是《詩》所言‘約軹錯衡’之約軹嗎？”今按白川氏所疑有其道理。上古音成耕部禪紐，軹音 qí，支部群紐，支耕陰陽對轉，讀音接近。《說文》：“軹，長轂之軹也，以朱約之。”徐灝《注箋》：“轂上置輻，前後皆以革約而朱飾之謂之軹。軹或作軹，指革而言也。”
- [74] 簠同簠，音 diàn，竹席。弼又作第、弗、蔽。《詩·大雅·韓奕》：“簠弗錯衡。”鄭玄箋：“簠弗，漆簠以爲車蔽，今之藩也。”
- [75] 葡、箠古今字，《說文》：“箠，弩矢箠也。”箠典籍或作服。《詩·小雅·采芣》：“簠弗魚服。”魚箠是魚皮做成的箭袋。
- [76] 金鬣，孫詒讓作金鬣，釋作交。交，音 mǎn，《說文》：“鬣蓋也。”段玉裁注：“司馬彪《輿服志》：‘乘輿金交。’劉昭注引蔡邕《獨斷》曰：‘金交者，馬冠也，高廣各五寸，上如五華形，在馬鬣前。’……鬣蓋者，人鬣也。”金交是馬頭上的裝飾品。上古音交談部明紐，鬣蓋部來紐，蓋談陽入對轉，音甚接近。
- [77] 夂象兩手奉物，爲朕之省文。《爾雅·釋詁》：“朕，予也。”郭璞注：“皆賜與也，與猶予也。”此4字總括上文，謂：賞賜給你這些禮品。
- [78] 歲，歲祭，出土文字及典籍多見。《卜辭通纂》79：“丁酉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二牢……”《墨子·明鬼》：“歲于祖若考，以延年壽。”政讀爲征，征伐。“國之大事，在祀與戎”，銘言賜品物予毛公，用以祭祀、征伐。

【斷代】

吳其昌、董作賓斷爲成王時器，失之過早。郭沫若《毛公鼎之年代》斷爲宣王時器，主要理由是：“一、器之花紋形製與鬲攸从鼎如出一範，知相去必不遠。二、文之佈置氣調與《文侯之命》絕類，不得在恭懿以前。三、文之時代背景離周初已遠，稱文武之臣爲‘先正’、當四方大亂之際（‘鬻鬻四方，大縱不靜’）、且新有亡國之禍（‘迺唯是喪我國’），用知不屬於宣，必屬於平。

四、器出關中，不得在宣幽以後，與平不合。五、時王英邁，振作有為，大有撥亂反正之志，與宣王中興氣象相符。”這些理由是充分的，學者多從之。

61. 柞 鐘

1960年出土於扶風縣齊家村青銅器窖藏，共8枚，此選取第四枚。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鉦間、左鼓銘6行45字。

【著錄】

《文物》1961年7期 《陝二》159 《集成》1·136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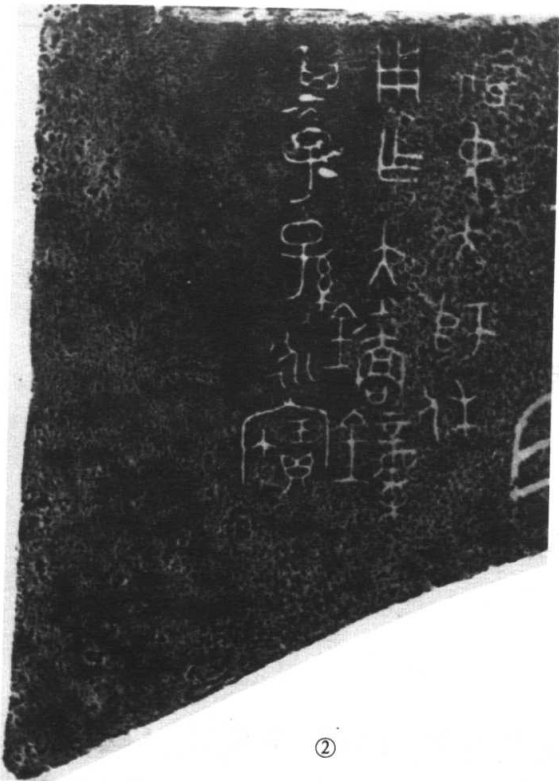
隹（唯）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1]，仲大師右柞^[2]，柞易（賜）載、朱黃（珩）、纛（鑾）^[3]，嗣（司）五邑甸人事^[4]。柞拜手對揚仲大師休，用乍（作）大鑠（林）鐘^[5]，其子子孫孫永寶。

【注解】

[1] 柞鐘從形製看，與馱鐘接近，為西周晚期器。《銘文選》說“三年”為幽王三年，前779年，此年四月辛亥朔（輝按依《中國先秦史曆表》，辛亥為五月朔，誤差一月，參吳虎鼎注[1]），甲寅為初四日。

[2] 大師為軍隊統帥，西周時地位甚高。《詩·小雅·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四方是維。”東周的大師，皆指樂官，





②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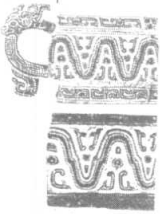


圖 61 - ①② 柞鐘銘文

有所不同。伯公父簠、伯克壺都有伯大師，此銘爲仲大師，大師分伯仲。張亞初推測大師有二人，有正副之別。

[3] 載參詢簠注[7]。

[4] 甸人大約相當於《周禮·天官》的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齋盛”。《左傳·成公十年》：“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杜預注：“甸人，主爲公田者。”五邑是一種等級，金文中還有五邑走馬、五邑祝等，五邑究竟是泛指還是特指五個具體的邑，已不能確知。

[5] 鑠典籍作林，十二樂律之一。《禮記·月令》季夏之月“其音徽，律中林鍾（鐘）。”

62. 秦公及王姬罇

1978年出土於陝西省寶雞縣太公廟村，有罇3件，鐘5件。現藏寶雞青銅器博物館。銘26行135字。又名秦公罇。爲與宋人《考古圖》著錄的另一件秦公罇相區別，本書稱秦公及王姬罇。

【著錄】

《文物》1978年11期 《集成》1·267

【釋文】

秦公曰：“我先且（祖）受天命商（賞）宅受或（國）^[1]，刺（烈）刺（烈）邵（紹）文公、靜公、憲公不豢（墜）于上^[2]，邵（昭）合（答）皇天^[3]，以虢事蠡（蠻）方。”^[4]公及王姬曰^[5]：“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



祀，以受多福，克明又〈𠄎，厥〉心^[6]。𦉳𦉳胤士，咸畜左右^[7]，𦉳（藹）𦉳（藹）允義^[8]，翼受明德^[9]，以康莫協朕或（國）^[10]。盜百𦉳（蠻）^[11]，具即其服^[12]。乍（作）𠄎（厥）𦉳鐘，𦉳（靈）音端端雍雍^[13]，以𦉳（宴）皇公^[14]，以受大福，屯（純）魯多釐^[15]，大壽萬年。”秦公嬰（其）畎（畎）齡（令）才（在）立（位）^[16]，雁（膺）受大令（命），𦉳（眉）壽無疆（疆），匍有四方^[17]，嬰（其）康寶。

【注解】

- [1] 拙文《秦器銘文叢考·先祖受天命》云：“此銘之先祖，既受天命，又‘賞宅受國’，即接受了周王給予的土地，則非襄公莫屬。‘先祖’之下緊接文公，亦與秦之世系相合。莊公雖然接受了周宣王給予的‘其先大駱地犬丘’，但仍然‘為西垂大夫’，不是諸侯，并未‘受國’；襄公則被周平王封為諸侯，‘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而且被賜以‘岐山以西之地’，顯然就是開國之先祖。”李零說“賞宅”與“受國”均為被動語態，即被賞以宅，被授以國。宅、國為同義語。
- [2] 烈烈，形容功業、德行顯赫、光榮。《漢書·韋賢傳》：“明明天子，俊德烈烈。”邵讀為紹，繼承。文公為襄公子，在位50年。靜公是文公太子，早卒，賜謚靜（《秦本紀》作淨）公。憲公（《秦本紀》誤作寧公）為靜公長子，繼文公即位，在位12年。不墜，不喪失。文、靜、憲三位先公在上，不喪失天命。
- [3] 邵讀為昭，明也。合讀為答，報答。《左傳·宣公二年》：“既合而來奔。”杜預注：“合，答（輝按古答答不別）也。”
- [4] 就參看毛公鼎注[22]。蠻方，本指南方的方國，此指西戎。近人多認為蠻、夷、戎、狄均指華夏族以外的少數民族，并無方位分別。秦在春秋早期立國未久，周圍多戎、蠻，小心謹慎地處理與西戎的



圖 62 - ①② 秦公及王姬罇銘文

關係，是秦能否存在與發展的關鍵。

- [5] 公，秦武公。王姬，周王之女，武公之母。秦憲公有三子。憲公卒，大庶長弗忌等三人廢太子（武公）而立出子為君，6年後復立故太子武公。憲公“生十歲立，立十二年卒”，僅活了22歲，此時出子已5歲，只比憲公小17歲，故武公最多比出子大2歲。出子10歲被殺，其時武公最多12歲，由其母王姬臨朝聽政是很自然的。王姬與公並列，也可見其有某種實權。銘文說作器秦公有武功，“百蠻具即其服”，所以不會是出子。至於武公在出子之後即位，而不提及出子者，大概因為武公為出子之兄，兄不以弟為先公。
- [6] 又(𠄎)與𠄎(𠄎)形近致訛。師望鼎：“穆穆克明𠄎(厥)德。”
- [7] 盩飭參史牆盤注釋[2]。胤士，陳直以為是“父子承襲之世官”。《說文》：“胤，子孫相承續也。”咸，皆。畜，養，任用。左右，近旁，身邊。





①



- [8] 趨趨孫詒讓釋趨趨。《說文》：“趨，怒走也。”此字亦見傳世秦公簋、鐘（淑和鐘），于省吾讀為藹藹。《說文》：“藹，臣盡力之美。《詩》曰：‘藹藹王多吉士。’从言，葛聲。”所引為《詩·大雅·卷阿》，毛傳：“藹藹，猶濟濟也。”《爾雅·釋訓》：“藹藹濟濟，止也。”郭璞注：“皆賢士盛多之容止。”允，誠信。義，適宜。
- [9] 《詩·小雅·六月》：“有嚴有翼，共武之服。”毛傳：“翼，敬也。”明德，光輝明亮的德行。
- [10] 康奠，安定。協字為郭沫若所釋，協和。
- [11] 《說文》次字籀文作湫，《石鼓文·汧沔》：“其籃畢鮮。”盜作盜是秦文字的特點。《詩·小雅·巧言》：“君子信盜。”鄭玄箋：“盜謂小人。”盜百蠻是對周圍部族方國帶侮辱性的稱呼。
- [12] 具，皆、都。即，就，引申為奉行。服，職事，引申為服從。《周禮·夏官·職方氏》：“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鄭玄注：“服，服事天子也。”

- [13] 霽讀爲靈，美好。錙錙雍雍參看款鐘注釋[12]。
 [14] 匱讀爲宴，典籍作燕，樂也。《左傳·成公二年》：“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宴。”杜預注：“宴，樂也。”皇公，偉大的先公。
 [15] 屯魯典籍作純嘏，指大福。《詩·魯頌·閟宮》：“天錫公純嘏。”鄭玄箋：“純，大也。受福曰嘏。”釐音 xī，《說文》：“家福也。”
 [16] 嬰即其，參看前不其簋注釋[3]，語氣詞，表示希望。《讀本》云：“本銘原有‘其’字，作代詞用。‘其’、‘嬰’形體的區別似與用法有關。”畎讀爲峻，長。齡讀爲令，善也。
 [17] “匍有四方”參看大孟鼎注釋[6]。

63. 子犯鐘

台北故宮博物院近年收藏，共 12 枚。其中第一～第八枚大小不一，高低、輕重相次；另 4 枚與第五～第八枚重複。第一～第四枚每枚鉦間鑄 22 字，第五枚鉦間鑄 12 字，第六～第八枚每枚鉦間鑄 10 字，又重文 2 字，共 132 字。

【著錄】

《故宮文物月刊》13 卷 1 期（1995 年 4 月）

【釋文】

隹（唯）王五月初吉丁未^[1]，子犯（犯）宥（佑）晉公左右^[2]，來復其邦^[3]。者（諸）楚荆（第一鐘）不聖（聽）令（命）于王所^[4]，子犯（犯）及晉公逵（率）西之六自（師），博（搏）伐楚荆^[5]，孔休。（第三鐘）大上楚荆，喪畢（厥）自（師），滅畢（厥）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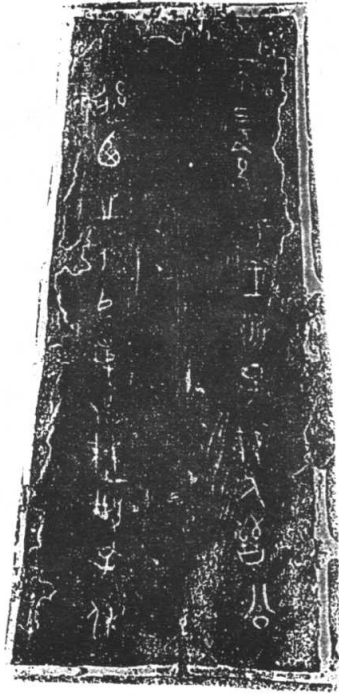


(孤)^[6]。子軛(犯)宕(佑)晉公左右，變者(諸)侯^[7]，卑(俾)潮(朝) (第二鐘)王^[8]，克奠王立(位)^[9]。王易(賜)子軛(犯)輅車、四馬、衣常(裳)、帶、市、佩^[10]。者(諸)侯羞元(第四鐘)金于子軛(犯)之所^[11]，用爲甌鐘九堵^[12]。(第五鐘)孔窳(淑)戲(且)碩^[13]，乃甌戲(且)鳴^[14]。用匱(宴)(第六鐘)用寧^[15]，用享用孝。用斝(祈)贊(眉)壽，(第七鐘)萬年無疆(疆)。子子孫孫，永寶用樂。(第八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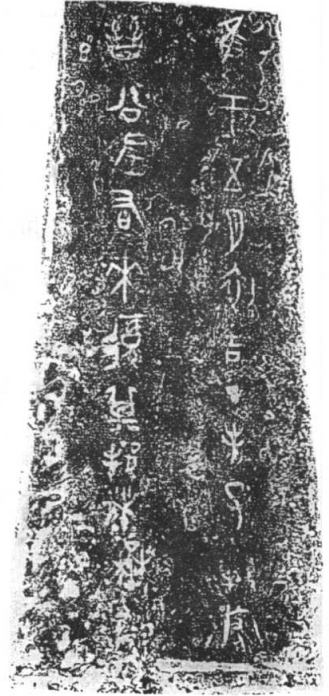
(第二、第三鐘銘文對調，參照裘錫圭先生的意見)

【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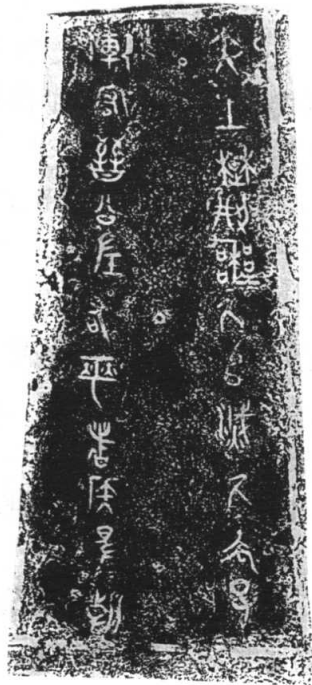
- [1] 張光遠以爲此銘內容與晉、楚城濮之戰及稍後的踐土會盟有關，事在晉文公五年，周襄王二十年，魯僖公二十八年，前632年。該年曆朔，各家所推稍有出入。《中國先秦史曆表》定五月丙申朔，楊伯峻依王韜說，推爲戊戌朔，裘錫圭引董作賓說，以王說爲是，丁未爲初十。黃盛璋以爲初吉爲“初干吉日”，則初十也可稱初吉。
- [2] 軛《說文》作軛，即範之正字。《周禮·考工記·輅人》：“軛前十尺而策半之。”鄭玄注：“書或作軛。”鄭珍《輪輿私箋》：“其字即法範正字。古作軛、軛、範，借作範、範。”子軛《左傳》作子犯，是晉卿狐偃的字。子犯是晉文公重耳的舅舅，又稱舅犯。晉文公爲公子時，在外十九年，子犯與兄毛從之。文公爭霸，子犯輔助左右，功第一。宕讀爲佑，助也。晉公，晉文公重耳。
- [3] 《爾雅·釋言》：“復，返也。”此句追述往事，記晉文公在外亡命十九年後，返回其父母之國。
- [4] 諸楚荆，楚及其盟國。晉文公元年（魯僖公二十四年，周襄王十六年，前636年）冬，周襄王弟王子帶作亂，王出居鄭地汜，求救於秦、晉。次年春，晉文公出兵，四月助王入王城，恢復王位。當時



②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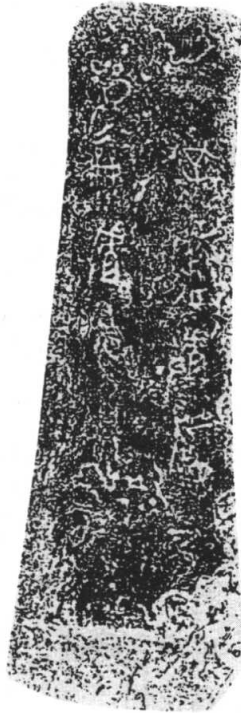
③



④

圖 63 - ① ~ ④ 子犯鐘銘文





⑥



⑤



⑧



⑦



楚與陳、蔡、鄭、許等結盟，晉與宋、齊、秦結盟，爭奪霸權，五年乃有城濮之戰。此句所述為晉人伐楚的理由，即楚人不聽王命。

- [5] 西六師本指西周王朝駐扎在鎬京的部隊，見於禹鼎。天子之軍稱六師，亦見《尚書·康王之誥》“張皇六師”，本銘則指晉及其盟國的軍隊，盟軍名義上也算天子之軍。諸侯本有三軍，晉文公又添加左、中、右“三行”，實同六軍。博讀為搏。
- [6] 上與尚通。《論語·里仁》：“無以尚之。”皇侃義疏：“猶加勝也。”李學勤以為此句“用現代話說，即壓倒了敵人。”“喪厥師”的主語仍是晉，乃晉使楚喪失其師衆。瓜為裘錫圭所釋。裘先生引王引之《經義述聞》“蓋六卿中有秉國政者，其位獨尊，故謂之孤。孤者，獨也。譬之大國之卿……”孤指楚軍統帥子玉（令尹得臣）。城濮之戰後，子玉兵敗，被逼自殺。
- [7] 變，《說文》：“和也。”
- [8] 卑讀為俾，使也。朝王，城濮之戰後，晉文公“獻楚俘于王……王享醴……（王）策命晉侯為侯伯。”《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壬申，公朝于王所。”
- [9] 《尚書·禹貢》：“奠高山大川。”孔氏傳：“奠，定也。”定王位，指晉文公助周襄王恢復王位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賤土之盟時“（王子虎）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
- [10] 輅，音 lù，典籍作路。《玉篇》：“輅，大車。”《論語·衛靈公》：“乘殷之輅。”何晏《集解》引馬融曰：“殷車曰大輅。”陸德明《釋文》：“輅，本亦作路。”帶字為裘錫圭所釋，《說文》：“帶，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从巾。”張光遠、李學勤隸作黼。《說文》：“佩，大帶佩也。”指繫在衣帶上的裝飾品。
- [11] 《爾雅·釋詁》：“羞，進也。”元金，好銅。《易·乾·文言》：“元者，善之長也。”邾大宰鐘：“吉金元呂（鐘）。”
- [12] 《周禮·春官·小胥》：“凡縣（懸）鍾（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玄注：“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搏、磬。”杜預注：“肆，列也。縣鐘十六為一肆。”據杜說，鐘8枚謂



之堵，磬 8 枚亦謂之堵。子犯鐘 8 枚稱堵，與杜說相合。不過，也有學者以為從考古出土鐘磬情況看，肆與堵均無定數，杜說是漢代情形。

[13] 盥讀為淑，《爾雅·釋詁》：“善也。”《說文》：“碩，頭大也。”段玉裁注：“引申為凡大之稱。”

[14] 乃蘇且鳴，鐘既美好碩大，乃能和鳴。

[15] 寧，安寧。以此鐘宴樂賓客，使之安寧。

64. 郟簠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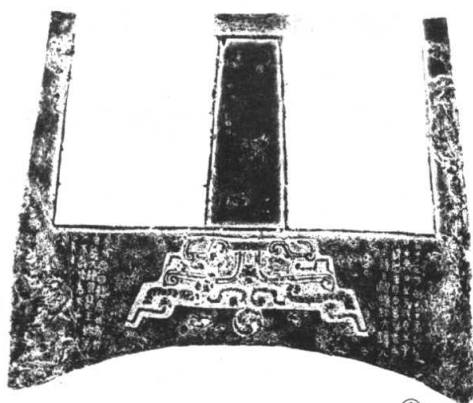
清同治初年出土於山西榮河縣后土祠旁河岸中，共 13 枚。現有 6 枚（一說 11 枚）藏上海博物館，一枚藏倫敦大英博物館，一枚藏台灣故宮博物院。銘文皆同，鼓右 4 行，鼓左 5 行，共 9 行 86 字。一名郟鐘。

【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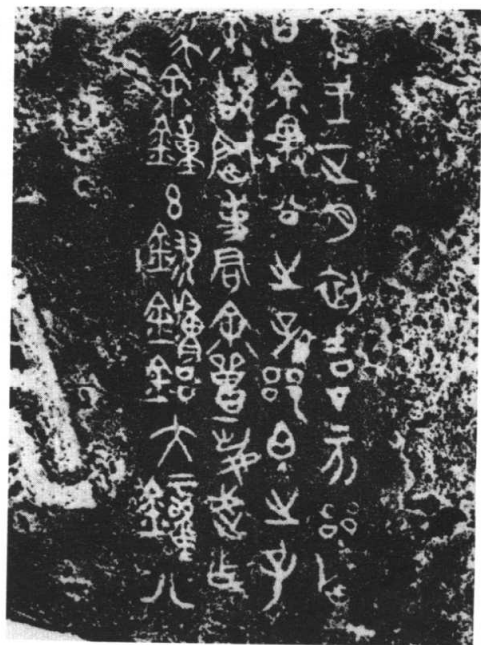
《攀古》上 1 《憲齋》1·7 《大系》圖 228 錄 269 考 232
白川《通釋》35·125 《集成》1·230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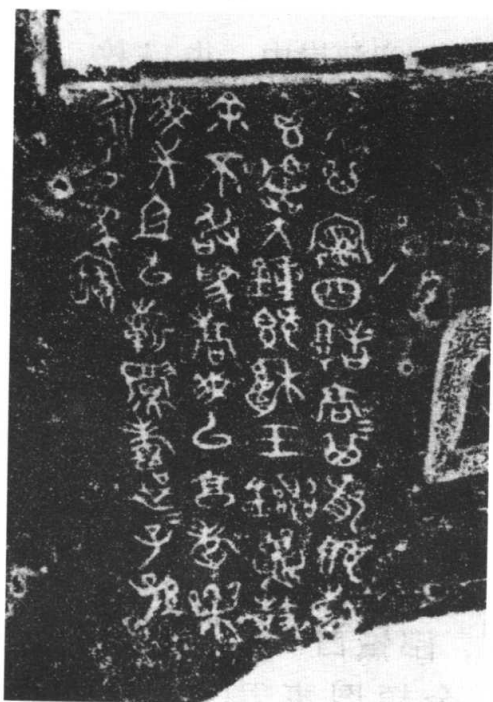
隹（唯）王正月初吉丁亥^[1]，郟簠曰^[2]：“余畢公之孫^[3]，郟白（伯）之子^[4]。余頡鬙事君^[5]，余鬯鬯（其）武^[6]。乍（作）為余鐘，玄鏐鏘鉛^[7]。大鐘八肆（肆），其窳（造）四堵^[8]。喬（躄）喬（躄）其龍，既旃（伸）鬯（暢）虞^[9]。大鐘既懸（懸），玉鑠鼉鼓^[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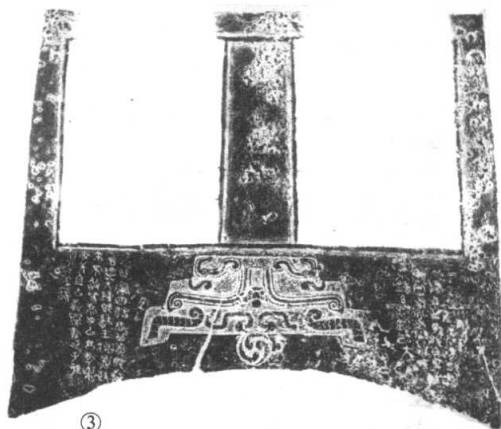
①



②



④



③

圖 64-①~④ 郟簋鐘銘文



余不敢爲喬（驕）^[11]，我以享孝。樂我先且（祖），以旃（旂）贄（眉）壽。世世子孫，永以爲寶。

【注解】

[1] 參看下文王子午鼎注釋[2]。

[2] 王國維云：“余謂郟即《春秋左氏傳》晉呂甥之呂也。呂甥一名瑕呂飴甥，一云陰飴甥，瑕、呂、陰皆晉邑。呂甥既亡，地爲魏氏所有，此郟伯、郟鬻，皆魏氏也。《史記·魏世家》晉文公命魏武子治於魏，生悼子。悼子徙治霍，生魏絳……魏於漢爲河東郡河北縣，霍於後漢爲河東永安縣。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永安縣下注引《博物記》曰：‘有呂鄉，呂甥邑也。’……悼子徙霍或治於呂，故遂以呂爲氏。魏錡稱呂錡，錡子魏相亦稱呂相，亦稱呂宣子，皆其證也。余謂呂錡即悼子……錡於鄢陵之役射楚王中目，退而戰死，尤與悼之謚合也。魏氏出於畢公，此器云畢公之孫，郟伯之子，其爲呂錡後人所作彰彰明矣。”劉雨將黛字隸作黛，因說郟黛即魏絳，黛爲黑色，絳爲大赤，二者一名一字。湯餘惠則說呂黛乃呂錡另一子呂相，“黛从啓聲，與相字義近。啓、相均有前導、開導之義，可能是一名一字。”湯說是。晉厲公四年（前577年），呂相使秦，有《呂相絕秦書》傳世。悼公即位，命呂相爲卿，使將新軍。

[3] 畢公，指周文王庶子畢公高。《史記·魏世家》說：“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伐紂，而高封於畢。”畢公爲呂氏始祖。

[4] 《史記·魏世家》云：“畢萬事晉獻公……以魏封畢萬爲大夫……魏悼子徙治霍。”《元和郡縣志》河東道晉州霍邑縣下云：“悼子徙霍，或治於呂，故遂以呂爲氏。”郟伯即呂伯，亦即魏悼子呂錡。

[5] 湯餘惠說：“頡鬻，讀爲詰曲。頡鬻事君，猶說委婉事君。”

[6] 鬻湯餘惠隸作單，从孫詒讓讀作戰。鬻本卂字，讀爲其。武，武勇。呂相既將新軍，故以“余戰其勇”相標榜。

[7] 《說文》：“玄，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爲玄，象幽而入覆之也。”《爾雅·釋器》：“黃金謂之盪，其美者謂之鏐。”郭璞注：“鏐謂紫磨

金。”玄鏐，優質的黑紫色銅合金。鏐即鑪字，《說文》臚籀文作膚。曾伯匱有“黃鏐”，邾公華鐘銘“玄鏐赤鏐”，可見是黑中帶有赤黃的銅合金。鉛邾公恂鐘、吉日壬午劍作呂，亦銅合金名。一說鉛指優質銅料塊。

- [8] 肆、堵參看子犯鐘注釋[12]。窳，《說文》作窳，與造、筮通。《左傳·昭公十一年》：“僖子使助遠氏之筮。”杜預注：“筮。副倅也。”即副次。郭沫若說鐘與磬相配為用，鐘之副筮指磬。懷后磬刻款自銘“自作筮磬”。“大鐘八肆，其窳四堵”意思是說以大鐘八肆與石磬四堵相配使用。也有學者說造義為製作。
- [9] 喬吳大澂、孫詒讓皆讀為躄。《詩·大雅·崧高》：“四牡躄躄，鉤膺濯濯。”毛傳：“躄躄，壯貌。”張亞初讀為矯，《玉篇》：“強也。”亦通。旃字為郭沫若所釋，他家多釋壽。郭氏云：“《石鼓文·田車》有此字，曰‘其越又旃’。字之本義蓋謂旌旗之連蜷也。此亦形容龍之連蜷，言躄躄乎有龍形之橫箕既連蜷於開幌之豎虞也。”張亞初讀為伸。
- [10] 鑿孫詒讓讀為馨，《爾雅·釋樂》：“大磬謂之馨。”
- [11] 喬讀為驕，《玉篇》：“逸也。”即放縱。《尚書·畢命》：“驕淫矜侗，將由惡終。”孔氏傳：“言衆殷士，驕恣過製，矜其所能，以自侗大，如此不變，將用惡自終。”

【斷代】

晉悼公（前 572 年～前 557 年）時，呂相為卿，鐘應作於此時。

65. 國差鏐

傳世器，現藏台北故宮博物院。肩上有銘文 10 行 52 字。又



稱國差甌、齊侯甌、工師倮鑪。

【著錄】

《積古》8·10 《大系》圖 197 錄 239 考 202 白川《通釋》
38·340 《集成》16·10361

【釋文】

國差（佐）立（莅）事歲^[1]，戌日〈月〉丁亥^[2]，攻
（工）市（師）倮鑪西章（墉）寶鑄四秉^[3]。用實旨酉
（酒）^[4]，侯氏受福釁（眉）壽^[5]，卑（俾）旨卑（俾）
澣（清）^[6]。侯氏母（毋）瘠（咎）母（毋）瘠^[7]，齊
邦鼎（謚）静安寧（寧）^[8]。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圖 65 國差鑄銘文

【注解】

[1] 許瀚說差讀為佐。國佐齊卿，見《春秋經》宣公十年（前 599 年）。
又《春秋經·成公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

佐盟于袁婁。”魯成公二年，即前 589 年。成公十八年（前 573 年），“齊殺其大夫國佐”，器應作於此前。立讀爲莅，莅臨政事，齊器銘文常見以“某某立事歲”的方式紀年。惟文獻有缺，不知國佐何時主持齊政。有學者推測國佐執政始於魯成公三年，齊頃公十一年，前 588 年，器作於此年或稍後的前 587 年。

- [2] 戊日原作𠄎。王國維云：“齊器多兼記歲月日，如子禾子釜云：△△立事日，夔月丙午；陳猷釜云：陳釜立事歲，𠄎月戊寅。此器文例正同，但咸下奪一月字耳。”楊樹達云：“咸月爲何月，王君未言。余謂咸字从日从戊，疑即戊亥之戊也，以表時日，故字从日耳。戊爲十二辰之一，古人時用十二辰表月名，如夏正建寅、商正建丑、周正建子皆是。戊謂夏之九月，周十一月也。”
- [3] 工師，工匠之首領。《左傳·定公十年》：“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杜預注：“工師，掌工匠之官。”《呂氏春秋·季春紀》：“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百工咸理，監工日號，無悖于時。”高誘注：“監工，工官之長。”監工即工師。《禮記·月令》鄭玄注：“於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工師則監之，日號令之。”西壩是器鑄造或置用之地，猶齊器子禾子釜、陳純釜之“左關”。鑄阮元、楊樹達說即甗，从瓦與从缶義同。《廣雅·釋器》：“甗，瓶也。”《方言》：“甗，齊之東北海岱之間謂之甗。”甗或說爲大罍，或說爲小罍。楊氏說甗本非定量之名，與豆、區、釜、鍾諸名有別。此甗據《寶蘊樓彝器圖釋》說實測容三斗五升四合。秉，《說文》：“禾束也。”楊樹達說秉當讀爲柄，指器之四耳，或是。
- [4] 旨，《說文》：“美也。”《詩·小雅·鹿鳴》：“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
- [5] 侯氏，諸侯個人，此銘指齊侯。《儀禮·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鄭玄注：“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
- [6] 澆典籍作清，指濾去酒糟的甜酒。《周禮·天官·酒正》：“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醕。”鄭玄注：“清謂醴之泚者。”孫詒讓正義：“凡泚皆謂去汁滓。”
- [7] 瘡應即咎字，凶咎。瘡不見於大徐本《說文》，段玉裁注本據謝靈



運詩《發臨海嶠》李善注引《說文》補云：“疲也。”郭沫若隸作疒，讀爲荒。

- [8] 鼎字原銘作𠩺，貝與鼎形近易訛，𠩺𠩺𠩺亦形近易訛，故𠩺即𠩺。秦公簋銘：“不（不）顯皇且（祖）受天命，鼎宅禹賚（蹟）。”陝西鳳翔秦公大墓磬銘：“高陽又（有）靈，四方以鼎平。”二鼎字皆作𠩺，从𠩺與从𠩺同。鼎从鼎𠩺聲，應讀爲宓或謐。《儀禮·士冠禮》：“設肩鼎。”鄭玄注：“古文鼎爲宓。”《說文》：“宓，安也。”又云：“謐，靜語也。”《廣韻》：“謐，安也。”銘謂齊國謐靜安寧。”

66. 王子午鼎

1976年出土於河南省淅川縣下寺2號楚墓。現藏河南博物院。共7枚，銘文皆同。蓋銘4字，器腹銘14行84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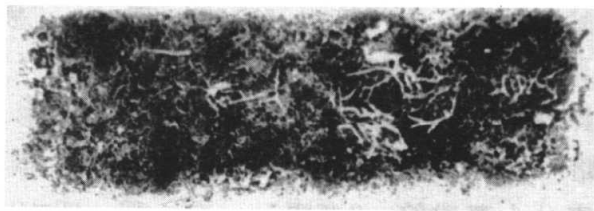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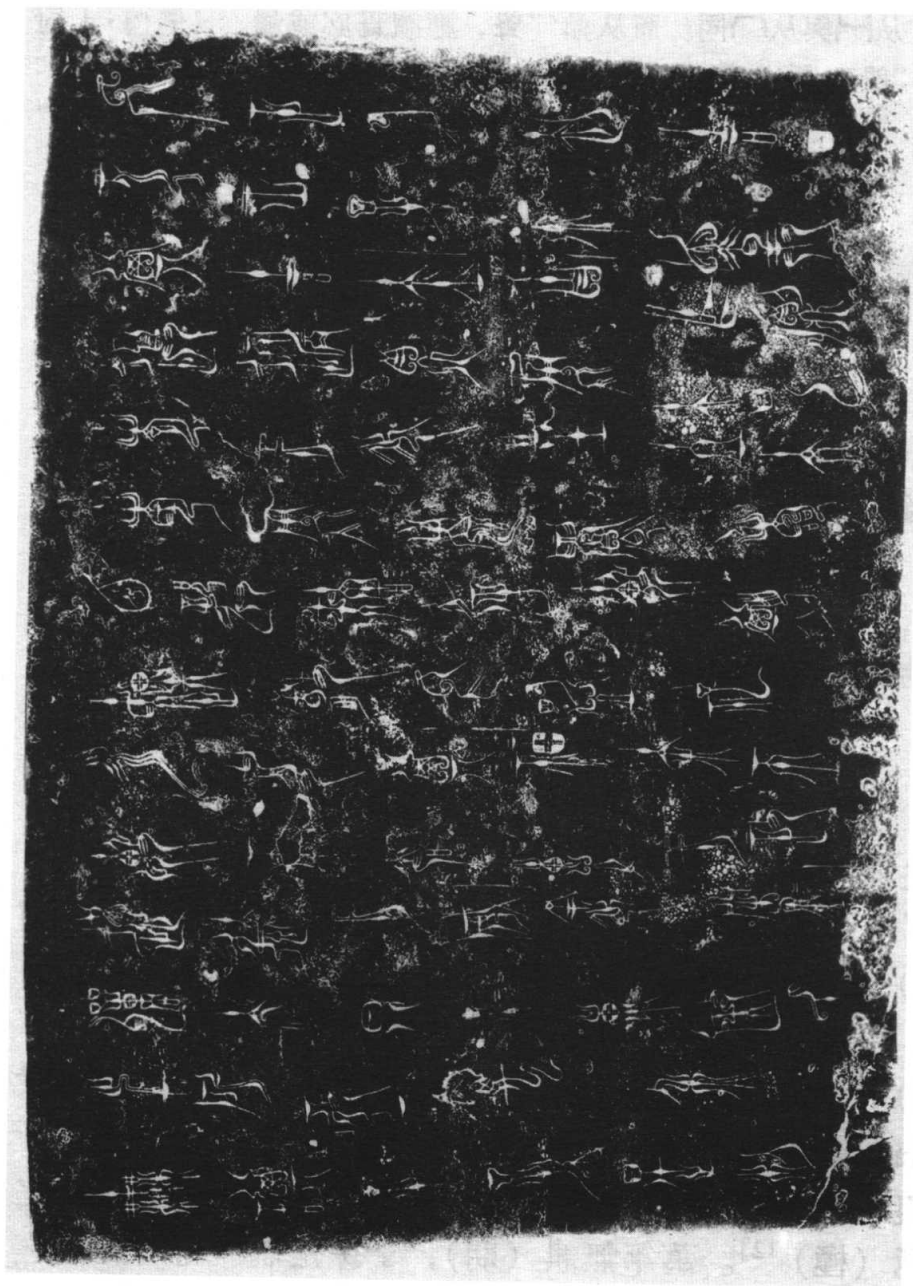
【著錄】

《文物》1980年10期 《集成》5·2811

【釋文】

𠩺之遷（歷）𠩺^[1]（蓋銘）

𠩺（唯）正月初吉丁亥^[2]，王子午擇其吉金^[3]，自乍（作）𠩺彝遷（歷）鼎，用享以孝，于我皇且（祖）文考。用𠩺（祈）𠩺（眉）壽^[4]。𠩺（弘）𠩺（舒）𠩺（遲）^[5]，畏𠩺（忌）𠩺^[6]，敬𠩺（厥）盟祀^[7]，永受其福。余不𠩺（畏）不𠩺^[8]，惠于政德^[9]，𠩺（淑）于威義（儀）^[10]。𠩺𠩺𠩺^[11]，命（令）尹子庚，毆民之所𠩺（極）^[12]。萬年無𠩺（期），子孫是制^[13]。（器銘）



①

②

圖 66-①② 王子午鼎銘文 (① 蓋銘, ② 器銘)



【注解】

- [1] 𠄎，楚國貴族，又名蘧子馮（蔦子馮），楚康王時曾任大司馬，卒於前548年。邇字多見於楚系器銘，或不从辵。此字考釋者多家，或釋𠄎，或釋𠄎，或釋𠄎，或釋𠄎，皆有難通處。吳振武《釋𠄎》說字从辵，𠄎聲，辵《說文》云“流也”，乃流水，故字即瀝字異體，讀爲歷，訓陳列。王子午器爲成組器物，行禮時按一定次序陳列，稱爲歷器。𠄎，《說文》所無，《金文編》說是“侈口平底鼎之專名。”
- [2] “正月初吉丁亥”見於很多銘文，春秋戰國時楚器尤多見。王國維云：“古人鑄器，多在丁亥，猶漢鏡多用丙午，按之實際多不合。”伍仕謙云：“正月所鑄器，比其他各月多，同時有些器非正月所鑄亦稱正某月者，如余義鐘‘唯正九月初吉丁亥’……可見正的意義除了一歲之始月外，還有吉祥之義……《大戴禮·夏小正》‘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可見戰國以前的先民，是把丁亥日當成吉日，……‘正月初吉丁亥’，絕非紀實之詞。”
- [3] 王子午爲楚莊王子，字子庚。《左傳·襄公十五年》：“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蔦子馮（輝按即蓋銘的“𠄎”）爲大司馬。”又十八年：“楚公子午帥師伐鄭。”二十一年：“夏，楚子庚卒。”
- [4] 𠄎爲旂字異體。旂从單从旂，單作𠄎，乃武器，𠄎則从言从旂。伍仕謙說旂“蓋會戰禱於旂下之意”；𠄎从言乃後起字，“蓋禱告乞福，必須用言語表達也”。
- [5] 𠄎讀爲弘，大也。𠄎𠄎讀爲舒遲，同出王孫誥鐘𠄎作遲。《禮記·玉藻》：“君子之容舒遲。”孔穎達疏：“舒遲，閑雅也。”
- [6] 𠄎讀爲畏。𠄎即其，讀爲忌。畏忌，有所顧忌。𠄎𠄎即翼翼。畏忌翼翼，小心翼翼。
- [7] 敬厥盟祀，恭敬地進行其盟、祀大禮。
- [8] 畏讀爲威。《荀子·天論》：“亂生其差。”楊倞注：“差，謬也。”伍仕謙說：“不畏不差，猶言我既不威猛也無失德。”
- [9] 《說文》：“惠，仁也。”《論語·公冶長》：“其養民也惠。”
- [10] 威儀，儀容舉止。《尚書·顧命》：“思夫人自亂于威儀。”孔氏傳：“有威可畏，有儀可象，然後足以率人。”淑於威儀，儀容美善。

- [11] 闌闌獸獸，令狐君嗣子壺作束束獸獸。楊樹達釋王孫遺者鐘，謂闌闌即簡簡，《詩·商頌·那》“奏鼓簡簡”，言樂聲之和。《詩·大雅·烝民》：“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鄭玄箋：“肅肅，敬也。”
- [12] 毳，伍仕謙讀爲翳，語首助詞，同惟。亟讀爲極，榜樣，表率。
- [13] 製，約束，控制。《尚書·盤庚上》：“相時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製乃短長之命。”此句是教導後世子孫，要永遠以先祖的告誡約束自己。

【斷代】

王子午卒於魯襄公二十一年，楚康王九年，即前 551 年。在銘文中，王子午自稱“惠于政德，淑于威儀”，看來已不年輕，鼎極可能就作於其任令尹期間。令尹即執政，大概只有令尹才能談到爲政。據趙世綱推算，王子午卒年約 46 歲。

67. 蔡侯鬻盤

1955 年出土於安徽省壽縣蔡侯墓。現藏安徽省博物館。腹內有銘文 16 行 95 字。

【著錄】

《考古學報》1956 年 1 期 《五省》圖版 50 《壽縣》圖版拾叁：2、3，叁捌 《集成》16·10171

【釋文】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1]，蔡侯鬻（申）虔共（恭）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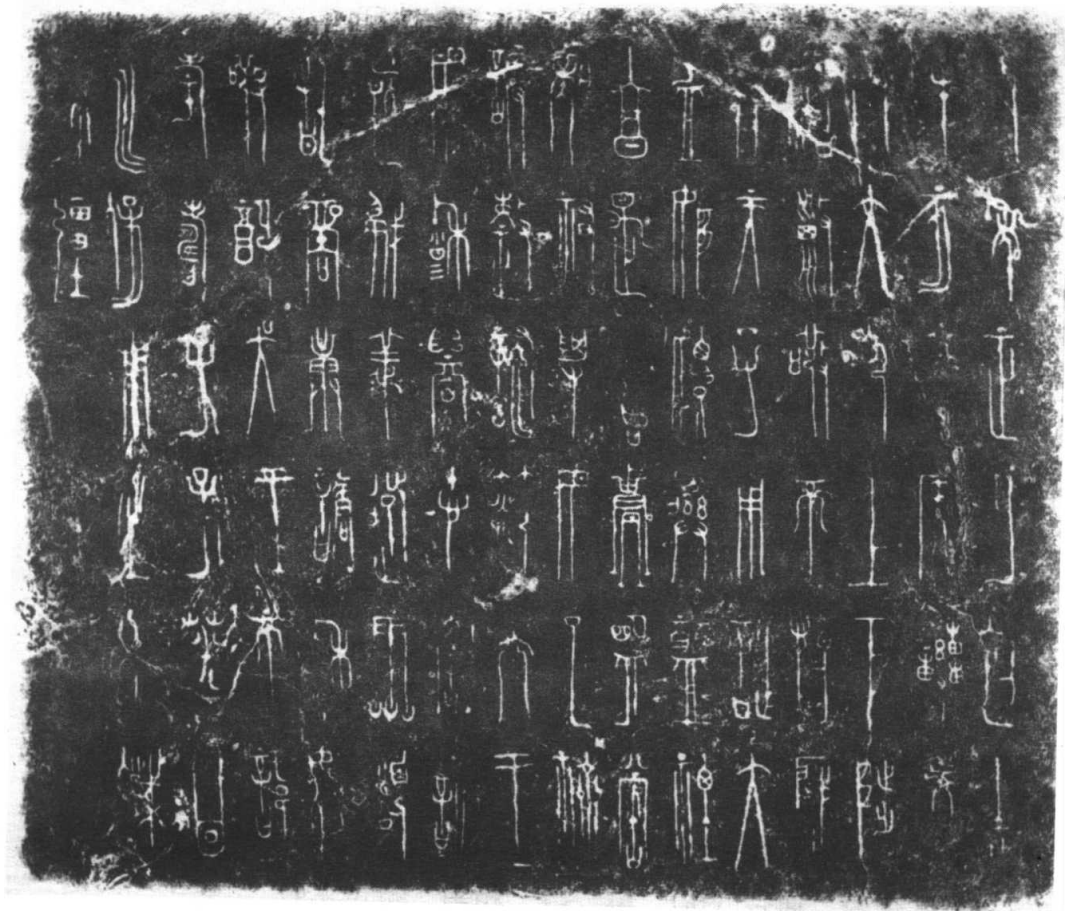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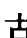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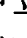






圖 67 蔡侯鬯盤銘文

命^[2]，上下陟禘^[3]，斂敬不惕（易）^[4]，肇（肇）韋
（佐）天子^[5]。用詐（作）大孟姬媵（媵）彝鬯
（盤）^[6]，禋享是台（以），鬯（祗）盟嘗啗^[7]，祐受母
（母）已^[8]。濟（齋）□整諱（肅）^[9]，籟（？）文王
母^[10]。穆穆豐（豐）豐（豐），愬（聰）害（介）訢
觴^[11]。威義（儀）遊（優）遊（優），霽（令）頌託
商^[12]。康諧穌好^[13]，敬配吳王^[14]。不諱考壽，子孫蕃
昌^[15]。永保用之，冬（終）歲無疆^[16]。

【注解】

- [1] 于省吾云：“盤與尊銘的‘元年正月’，以銘中稱‘肇佐天子’證之，則當時蔡侯之奉行周王正朔，是沒有疑問的。然則銘文中的元年，自當指周王言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列蔡昭侯元年於周敬王二年，其實，蔡昭侯之元年當為周敬王的元年。銘文與《史記》所以相差一年者，可能由於蔡昭侯之兄悼侯之末一年，在位時間很短即卒，而昭侯已經即位的緣故……”依于說，此器作於蔡昭侯元年，前 519 年。
- [2] 魏三體石經蔡之古文作，與此銘字形近。蔡為諸侯國，其始祖為周文王子叔度。字裘錫圭、李家浩以為與曾侯乙鐘的、為同一字，是西周金文字的變體，讀為申。王人聽說从審聲，而審从田聲，田、申音近相通。《史記·管蔡世家》云：“（蔡）悼侯三年卒，弟昭侯甲立。”張文虎曰：“甲，中統、游、毛本並作申，《表》亦作申，與《春秋》哀四年經合。”《詩·大雅·韓奕》：“夙夜匪解，虔共爾位。”鄭玄箋：“古之恭字或作共。”虔恭，恭敬。大命，天命。
- [3] 上下，君臣。《讀本》云：“陟祜：陟，上升，此指位尊者。祜，从示，否聲，通否（pǐ），與‘陟’相對，指位卑者。”
- [4] 斂从支，斂聲，于省吾說應讀為厲。《論語·子張》：“聽其言也厲。”鄭玄注：“厲，嚴正。”惕讀為易，變易。不易，指一心一意。
- [5] 輶从車，差聲，讀為佐，輔佐。
- [6] 大孟姬于省吾說是蔡昭侯的長女，亦有學者認為是其姊。媵同媵，音 yìng，《爾雅·釋言》：“送也。”謂嫁女以財物相贈。鬯，同盤。彝盤，祭祀所用之盤。
- [7] 裡享，潔祀。《說文》：“裡，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為裡。”是以，以此。鬯原作，與魏三體石經祇作形近。《說文》：“祇，敬也。”盟讀為明，精明，誠信。《禮記·祭統》：“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啗字不識。《讀本》疑為音字異體，讀為禘。《禮記·王製》：“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
- [8] 毋，無。已，停止。祐受毋已，受到保佑永無終止。



- [9] 齊同齋（齋）。《隸釋·桐柏淮源廟碑》：“郡守奉祀，齊絜沈祀。”洪適注：“字書無齊字，以文意推之，當為齋戒之齋。”《廣韻》：“齋，莊也，敬也。”齊下一字右為言，右旁已殘，未可遽定。諱讀為肅，整肅，整齊，嚴肅。《抱樸子·酒誡》：“遲重者蓬轉而波擾，整肅者鹿躡而魚躍。”
- [10] 《讀本》云：“籟，此字當从竹，从米，頁聲，通‘節’，節度，法度，此處乃‘以……為法度’之意。文王母，周文王之母大（tài）任。”按《史記·周本紀》云：“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夫人，生昌有聖瑞。”《正義》引《列女傳》云：“……太任之性端一誠莊，維德之行。及其有身，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傲言，能以胎教子，而生文王。”由此盤銘看，春秋時人已知文王母為母儀之典範，故蔡侯申以之勉勵大孟姬。
- [11] 《爾雅·釋詁》：“穆穆，敬也。”《說文》作𡗗，音 wei。《詩·大雅·文王》：“𡗗𡗗文王，令聞不已。”毛傳：“𡗗𡗗，勉也。”穆穆𡗗𡗗，勤勉莊敬。《大戴禮記·五帝德》：“（禹）敏給克濟，其德不回，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為律，身為度，稱以上士；𡗗𡗗穆穆，為綱為紀。”恩讀為聰，明悟。害于省吾讀為介，無車鼎“用割贊壽萬年”即《詩·豳風·七月》的“以介眉壽。”介讀為節。《楚辭·悲回風》：“介眇志之所惑兮。”王逸注：“介，節也。”《荀子·修身》：“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楊倞注：“介然，堅固貌。”銘指女子節操堅貞。訢音 xīn，《說文》：“喜也。”虜讀為揚，發揚，得意之貌。
- [12] 威儀參看王子午鼎注釋[10]。遊遊于省吾說讀同優優。《論語·憲問》：“為趙魏老則優。”皇侃疏：“優猶寬閑也。”《淮南子·時則》：“優優簡簡。”高誘注：“寬舒之貌。”雷讀為令，善。頌，頌揚。商于省吾說指《詩·商頌》，《頌》為歌功頌德之詩。于氏云：“‘雷頌託商’，文為四言所限，故有省略。意思是說，依託《商頌》那樣的頌揚得體，以善頌吳王。”
- [13] 康，安康。諧，和諧。
- [14] 配，匹配。
- [15] 諱，于省吾讀為違，違失。考，老也。不違老壽：長享老壽。蕃，

繁多。昌，昌盛。

[16] 保讀爲寶。冬讀爲終，長久。終歲猶言萬年。

68. 吳王光鑿

1955年出土於安徽省壽縣蔡侯墓。現藏國家博物館。內底有銘文8行53字。

【著錄】

《壽縣》圖版拾伍，叁玖 《五省》圖版51 白川《通釋》40·588 《吳越徐舒》45頁 《集成》16·10298

【釋文】

隹（唯）王五月，既字白期^[1]，吉日初庚^[2]，吳王光罽（擇）其吉金^[3]，玄銑、白銑^[4]，台（以）乍（作）弔（叔）姬寺吁宗彊（彝）薦鑿^[5]。用享用孝，鬻（眉）壽無疆。往已（矣）弔（叔）姬^[6]，虔敬乃后^[7]，子孫勿忘^[8]。

【注解】

[1] 春秋時吳亦稱王，故王可能指周王，也可能指吳王。郭沫若云：“既子白期，當既生霸，子同孳或滋，生也。白乃古伯字，與霸通。”郭氏所謂“子”實即“字”字，《廣雅·釋詁》：“字，生也。”陳夢家說子白爲王僚字，唐蘭說子白爲吳王光長子，皆不可取。





圖 68 吳王光鑿銘文

- [2] 郭沫若云：“此言既字白期，吉日初庚，乃初吉之後，既生霸期中第一庚日，即五月九日左右。”黃盛璋云：“吉日之稱最早者，當即吳王光鑿之‘吉日初庚’。此春秋末器，前於此者……只稱初吉，不稱吉日。”
- [3] 吳王光即吳王闔閭（廬）（前514年～前496年）。《史記·吳太伯世家》：“王僚二年，公子光伐楚……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十三年……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而謁王僚飲……遂弑王僚。公子光竟代立為王，是為吳王闔廬。”陳夢家說闔廬為光之字，《左傳·襄公十七年》：“吾儕小人，皆有闔廬。”杜預注：“闔為門戶閉塞。”其義與光相反成義。
- [4] 郭沫若云：“二銑字蓋礦之異體，玄銑當指鉛，白銑當指錫，吉金則是銅。”也有學者以為玄銑指銅，白銑指錫或鉛，吉金指青銅。
- [5] 台从口，目聲，讀為目（以）。叔姬寺吁，吳王光之女或妹，嫁往蔡國。吳王光與蔡昭侯同時，故叔姬寺吁應為昭侯之妃。壽縣蔡墓為昭侯墓，說見上文。盤為吳王光為女或妹所作賡器，故得出土於蔡墓。叔為排行，姬為其姓，寺吁為其名。吳王之女或妹為姬姓，證明吳確為周人後裔。彊讀為彝，宗彝本指宗廟祭器，此處泛指銅器。薦，進獻，祭祀。《易·豫·象傳》：“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孔穎達疏：“用此殷盛之樂，薦祭上帝也。”《禮記·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鑿，《說文》：“大盆地。”盛水器。薦鑿，祭祀用的盛水器。
- [6] 已與矣通用。《論語·衛靈公》：“今亡已夫！”皇侃本已作矣。
- [7] 《爾雅·釋詁》：“后，君也。”乃后，你的君王，指蔡昭侯。
- [8] 子孫，原作孫_二，乃合文。或釋孫孫。

【斷代】

吳王闔廬（光）前514年～前496年在位，鑿應作於此間。董楚平說同墓出土吳王光殘鐘作於闔廬九年，十年（前505年）作此鑿，鑿銘第二字“王”指吳王，可備一說。



附 錄

(一) 著錄簡目

1. 博古：宋王黼等《博古圖錄》，明嘉靖七年（1528年）蔣暘翻刻元至大重修本。
2. 薛氏：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南宋紹興十四年（1144年）石刻本。
3. 嘯堂：宋王楙《嘯堂集古錄》，宋淳熙樓本，1922年涵芬樓影印於《續古逸叢書》。
4. 西清：清梁詩正等《西清古鑒》，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內府刻本。
5. 積古：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清嘉慶九年（1804年）阮氏自刻本。
6. 筠清：吳榮光《筠青館金文》，1842年。
7. 攀古：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1872年。
8. 從古：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1886年。
9. 攬古：清吳式芬《攬古錄金文》，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刊行本。
10. 憲齋：清吳大澂《憲齋積古錄》，1917年影印本。
11. 綴遺：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1935年涵芬樓影印本。
12. 貞松：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1930年摹寫石印本。
13. 貞松續：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1934年摹寫石印本。
14. 三代：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937年影印本。

15. 鄴：黃濬《鄴中片羽初集》，1935~1942年影印本。
16. 通考：容庚《商周彝器通考》，1941年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17. 斷代：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考古學報》9~14冊），1955~1956年。
18. 壽縣：安徽省文管會、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1956年。
19. 錄遺：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1957年。
20. 大系：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1935年初印本圖錄、考釋分爲二冊，1958年重印合併。
21. 全上古：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清光緒年間初版，1958年重印。
22. 五省：展覽籌委會《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1958年。
23. 圖釋：陝西省博物館《青銅器圖釋》，1960年。
24. 集錄：陳夢家《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1963年。
25. 白川通釋：日本白川靜《金文通釋》，1962年~1975年。
26. 中日歐美澳紐：巴納、張光裕《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匯編》，1978年。
27. 陝青：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1979年。
28. 總集：嚴一萍《金文總集》，1983年。
29. 集成：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1984年~1994年。
30. 銘文選：上海博物館編寫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1986年。
31. 吳越徐舒：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1992年。
32. 金文引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2001年。
33. 文參：《文物參考資料》編輯部編。
34. 文物：《文物》月刊編輯部編。
35. 考古：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編輯部編。
36. 考古學報：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學報》編輯部編。
37. 考古與文物：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考古與文物》編輯部編。



38. 故宮文物月刊：台北故宮博物館《故宮文物月刊》編輯部編。
39. 古文字研究：中華書局編輯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編。

(二) 引用書目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
2. 于省吾：《穆天子傳新證》，《考古社刊》6 期。
3. 于省吾：《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8 年 3 期。
4. 于省吾：《墻盤銘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 5 輯，中華書局 1981 年。
5. 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 1979 年。
6. 于豪亮：《墻盤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7 輯，中華書局 1982 年。
7. 于豪亮：《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號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 1985 年。
8. 萬樹瀛：《滕縣後荆溝出土不嬰簋等青銅器群》，《文物》1981 年 9 期。
9. 王人聰：《蔡侯鬻考》，《古文字研究》第 12 輯，中華書局 1985 年。
10. 王文耀：《簡明金文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1985 年。
11. 王世民等：《關於夏商周斷代工程中的西周銅器斷代問題》，《文物》1999 年 6 期。
12.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簡稱《銅器分期》。
13. 王國維：《觀堂古金文考釋》，《王國維遺書》6，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據商務印書館 1940 年版影印。
14. 王國維：《兮甲盤跋》，《觀堂集林·別集》，中華書局 1959 年影印。
15. 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出處同 13。

16. 王國維：《邵鐘跋》，《觀堂集林》卷 18，出處同 14。
17. 王國維：《玉溪生詩年譜會箋序》，《觀堂集林》卷 23，出處同 13。
18. 王國維：《齊國差鎬跋》，《觀堂集林》卷 18，出處同 14。
19.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 1990 年。
20. 王輝：《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台灣藝文印書館 2002 年。
21. 王輝：《西周畿內地名小記》，《考古與文物》1985 年 3 期。
22. 王輝、陳復澂：《幾件銅器銘文中反映的西周中葉的土地交易》，《遼海文物學刊》1986 年 2 期。
23. 王輝：《秦文字集證》，台灣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24. 王輝：《逆鐘銘文箋釋》，《考古與文物》叢刊第 2 號《古文字論集》（一），1983 年。
25. 王輝：《史密簋釋文考地》，《人文雜誌》1991 年 4 期。
26. 王輝：《周秦器銘考釋》，《考古與文物》1991 年 6 期。
27. 王輝：《駒父盥蓋銘文試釋》，《考古與文物》1982 年 5 期。
28. 王輝：《秦器銘文叢考》，《文博》1988 年 2 期。
29.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台灣藝文印書館 1993 年。
30. 王慎行：《古文字與殷周文明》，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2 年。
31. 王慎行：《乙卯尊銘文通釋譯論》，《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中華書局 1986 年。
32. 王慎行：《師鬲鼎銘文通釋譯論》，《求是學刊》1982 年 4 期。
33. 王翰章、陳良和、李保林：《虎簋蓋銘簡釋》，《考古與文物》1997 年 3 期。
34. 方述鑫：《太保壘、盃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1992 年 6 期。
35. 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2 年。
36. 孔令遠：《徐國的考古發現與研究》，四川大學博士論文，2002 年。
37. 巴納、張光裕：《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匯編》，台灣藝文印書館 1978 年。
38. 盧連成：《序地與昭王十九年南征》，《考古與文物》1984 年 6 期。



39. 盧連成、尹盛平：《古矢國遺址墓地調查記》，《文物》1982年2期。
40. 盧連成：《周都滅鄭考》，出處同24。
41. 盧連成、楊滿倉：《陝西寶雞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罇》，《文物》1978年11期。
42. 田醒農、雒忠如：《多友鼎的發現及其銘文試釋》，《人文雜誌》1981年6期。
43. 白于蘭：《“玄衣纁純”新解》，《中國文字》新26期，台灣藝文印書館2000年。
44. 《考古》記者：《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銘銅器座談紀要》，《考古》1989年10期。
45. 《考古與文物》編輯部：《虎簋蓋銘座談紀要》，《考古與文物》1997年3期。
46. 《考古與文物》編輯部：《吳虎鼎銘座談紀要》，《考古與文物》1998年5期。
47. 朱鳳瀚、張榮明：《西周諸王年代研究》，夏商周斷代工程叢書，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
48.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年。
49. 伍仕謙：《秦公鐘考釋》，《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1980年2期。
50. 伍仕謙：《王子午鼎、王孫誥鐘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9輯，中華書局1984年。
51. 伍仕謙：《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古文字研究》第5輯，中華書局1981年。
52. 劉啓益：《西周矢國銅器的新發現與有關的歷史地理問題》，《考古與文物》1982年2期。
53. 劉啓益：《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考古與文物》1980年4期。
54. 劉啓益：《微氏家族銅器群初探》，《古文字研究》第5輯，中華書局1981年。
55. 劉雨：《多友鼎的時代與地名考訂》，《考古》1983年2期。

56. 劉雨：《郟鬣編鐘的重新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2輯，中華書局1985年。
57.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58.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59.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商周古文字讀本》，語文出版社1998年9月。簡稱《讀本》。
60. 湯餘惠：《洧字別議》，《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
61. 孫常叙：《召鼎銘文淺釋》，《吉林師大學報》哲社版1977年4期。
62. 孫常叙：《秦公及王姬罇鐘銘文考釋》，《吉林師大學報》哲社版1978年4期。
63. 孫稚籬：《金文著錄簡目》，中華書局1981年。
64. 李亞農：《“長由盃銘釋文”注釋》，《考古學報》1955年第9冊。
65. 李仲操：《史牆盤銘文試釋》，《文物》1978年3期。
66. 李仲操：《也談多友鼎銘文》，《人文雜誌》1982年6期。
67. 李長慶、田野：《祖國歷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發現——陝西眉縣發掘出四件周代銅器》，《考古與文物》1981年1期。
68. 李伯謙：《叔矢方鼎銘文考釋》，《文物》2001年8期。
69. 李啓良：《陝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考古與文物》1989年3期。
70. 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
71.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
72.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
73. 李學勤：《班毀續考》，《古文字研究》第13輯，中華書局1986年。
74. 李學勤：《師詢簋與〈祭公〉》，《古文字研究》第22輯，中華書局2000年。
75. 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年10期。



76. 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1978年2期。
77. 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年1期。
78. 李學勤：《論召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中國史研究》1985年1期。
79. 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
80. 李學勤：《史密簋銘所記西周重要史實》，出處同71。
81. 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人文雜誌》1981年6期。
82. 李學勤：《兮甲盤與駒父盨——論西周末年周朝與淮夷的關係》，出處同72。
83. 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文物》1980年9期。
84. 李學勤：《吳虎鼎考釋——夏商周斷代工程考古學筆記》，《考古與文物》1998年5期。
85. 李學勤：《吳虎鼎研究的擴充》，出處同70。
86. 李學勤：《補論子犯編鐘》，《中國文物報》1995年5月28日。
87. 李學勤：《宜侯矢簋與吳國》，《文物》1985年7期。
88. 李學勤：《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文物》1976年6期。
89. 李學勤：《師卣鼎剩義》，出處同72。
90. 李學勤：《論鬲公盨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6期。
91. 李零：《新出秦器試探——新出秦公鐘鐃銘與過去著錄秦公鐘、殷銘的對讀》，《考古》1980年2期。
92. 李永延、葉正渤：《商周青銅器銘文簡論》，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1998年。
93. 杜迺松：《青銅器鑒定》，中國文物鑒定叢書，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3年。
94. 杜勇：《金文“生稱謚”新解》，《歷史研究》2002年3期。
95. 吳大焱、羅英杰：《陝西武功縣出土駒父盨蓋》，《文物》1976年5期。

96. 吳鎮烽：《金文人名匯編》，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97. 吳鎮烽、雒忠如：《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5 年 8 期。
98. 吳鎮烽：《史密簋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1989 年 3 期。
99. 吳鎮烽：《新出秦公鐘銘考釋與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80 年 1 期。
100. 吳振武：《釋鬯》，《文物研究》第 6 輯，黃山書社 1990 年。
101. 汪中文：《西周官製研究》，台灣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3 年。
102. 張天恩：《對〈秦公鐘考釋〉中有關問題的一些看法》，《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 1980 年 4 期。
103. 張世超：《史密簋“眉”字說》，《考古與文物》1995 年 4 期。
104.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 2001 年。
105. 張亞初：《西周銘文所見某生考》，《考古與文物》1983 年 5 期。
106. 張亞初：《周厲王所作祭器趺簋考》，《古文字研究》第 5 輯，中華書局 1981 年。
107. 張亞初：《談多友鼎銘文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2 年 3 期。
108. 張光遠：《故宮新藏春秋晉文稱霸“子犯和鐘”初釋》，台北《故宮文物月刊》13 卷 1 期，1995 年 4 月。
109. 張政烺：《周厲王趺簋釋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中華書局 1980 年。
110. 張桂光：《沫司徒疑簋及其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111. 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齊魯書社 1987 年。
112. 張培瑜、周曉陸：《吳虎鼎銘紀時討論》，《考古與文物》1998 年 3 期。
113. 張筱衡：《禹鼎考釋》，《人文雜誌》1958 年 1 期。
114. 張筱衡：《散盤考釋》，《人文雜誌》1958 年 2~4 期。
115. 張懋鎔：《再論虎簋蓋及其相關銅器的年代問題》，《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7 輯，三秦出版社 2000 年。



116. 趙懋鎔、趙榮、鄒東濤：《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義》，《文物》1989年7期。
117. 扶風縣圖博館：《陝西扶風發現西周厲王鞮簋》，《文物》1979年4期。
118. 陳平：《燕史紀事編年會按》，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119. 陳平：《克壘、克盃銘文及其有關問題》，《考古》1991年6期。
120. 陳平：《再論克壘、克盃及其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95年1期。
121. 陳世輝、湯餘惠：《古文字學概要》，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年。
122. 陳世輝：《匄簋及弭叔簋小記》，《文物》1960年8、9期合刊。
123. 陳世輝：《釋戠——兼說甲骨文不字》，《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1983年。
124. 陳進宜：《禹鼎考釋》，《光明日報》1951年7月7日。
125.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126. 陳邦懷：《永孟考略》，《文物》1972年11期。
127.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年2期。
128. 林澐：《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129. 林澐：《弇生簋新釋》，《古文字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1980年。
130. 林澐：《說干、盾》，《古文字研究》第22輯，中華書局2000年。
131. 林劍鳴：《秦公鐘、鐃銘文釋讀中的一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0年2期。
132.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年。
133. 羅西章、吳鎮烽、雒忠如：《陝西扶風縣出土伯戠諸器》，《文物》1976年6期。
134. 龐懷靖等：《陝西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5期。
135. 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10期。

136.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3期。
137. 趙世綱、劉笑春：《王子午鼎銘文試釋》，《文物》1980年10期。
138. 趙平安：《西周金文中的^𠄎新解》，《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139. 故宮博物院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版。
140. 郝士宏：《“簣甬朕心”解》，《古文字論集》(二)，《考古與文物》叢刊第四號，2001年。
141. 段紹嘉：《陝西蘭田縣出土弭叔等彝器簡介》，《文物》1960年2期。
142. 饒宗頤等：《曲沃北趙晉侯墓地 M114 出土叔矢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文物》2002年5期。
143. 夏含夷：《從〈駒父盃蓋〉銘文談周王朝與南淮夷的關係》，《考古與文物》1988年1期。
144.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00 年。簡稱：《斷代工程報告》(簡本)。
145. 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1 年。
146. 徐中舒：《西周墻盤銘文箋釋》，《考古學報》1978年2期。
147. 徐中舒：《弋射與弩之起源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四分，1934年。
148. 徐中舒：《邇敦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二分，1931年。
149.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年3期。
150. 殷璋璋：《新出土的太保銅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0年1期。
151.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152.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 1961 年。



153. 郭沫若：《保卣銘釋文》，《考古學報》1958年1期。
154. 郭沫若：《關於郟縣大鼎銘辭考釋》，《文物》1972年7期。
155. 郭沫若：《班殷的再發現》，《文物》1972年9期。
156.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影印。
157. 郭沫若：《長由盃銘釋文》，《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2期。
158. 郭沫若：《弭叔簋及匄簋考釋》，《文物》1960年2期。
159. 郭沫若：《戈珣或弱必彤沙說》，出處同153。
160. 郭沫若：《盞器銘考釋》，《考古學報》1957年2期。
161. 郭沫若：《禹鼎跋》，《光明日報》1951年7月7日。
162. 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年1期。
163.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年。
164. 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年1期。
165. 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年6期。
166.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的重要意義》，《文物》1978年3期。
167. 唐蘭：《永孟銘文解釋》，《文物》1972年1期。
168. 唐蘭：《〈永孟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并答讀者來信》，《文物》1972年11期。
169.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文物出版社1984年新一版。
170. 容庚：《弭叔簋及匄簋考釋的商榷》，《文物》1960年8、9期合刊。
171. 黃盛璋：《銅器銘文宜、虞、矢的地望及其與吳國的關係》，《考古學報》1983年3期。
172. 黃盛璋：《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考古學報》1957年3期。
173. 黃盛璋：《穆世標準器——鮮盤的發現及其相關問題》，《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

174. 黃盛璋：《西周微家族窖藏銅器群的綜合研究》，《社會科學陣綫》1978年3期。
175. 黃盛璋（盛張）：《岐山新出僮匜若干問題探索》，《文物》1976年6期。
176. 黃盛璋：《多友鼎的歷史與地理問題》，出處同24。
177. 黃盛璋：《駒父盥蓋銘文研究》，《考古與文物》1983年4期。
178. 黃德寬：《說逕》，《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179. 黃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
180. 曹發展、陳國英：《咸陽地區出土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1年1期。
181. 曹錦炎：《關於逆鐘釋文的一點看法》，出處同24。
182. 曹錦炎：《吳越青銅器銘文論述》，《古文字研究》第17輯，中華書局1989年。
183. 彭裕商：《伯懋父考》，《四川大學考古專業創建四十週年暨馮漢驥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184. 彭裕商：《麥四器與周初的邢國》，《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年。
185. 彭裕商：《濟司徒選簋考釋及相關問題》，《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186. 彭裕商：《西周金文所見夷厲二王在位年數及相關問題》，《歷史研究》2002年3期。
187. 彭裕商：《董家村裘衛四器年代新探》，《古文字研究》第22輯，中華書局2000年。
188. 彭裕商：《也論新出虎簋蓋的年代》，《文物》1999年1期。
189. 斯維至：《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考》，《中國文化研究叢刊》第7卷。
190. 斯維至：《關於召伯虎簋的考釋及“僕庸土田”問題》，《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
191. 溫廷敬：《毛公鼎之年代》，《史學專刊》1·3，1936年。
192. 裘錫圭：《論戎簋的兩個地名——棫林和胡》，出處同24。



193.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年3期。
194. 裘錫圭：《說𠄎𠄎白大師武》，《考古》1978年5期。
195. 裘錫圭：《鬲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6期。
196. 蔡運章：《甲骨金文與古史新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197. 穆曉軍：《陝西長安縣出土西周吳虎鼎》，《考古與文物》1998年3期。
198. 戴家祥：《牆盤銘文通釋》，《上海師大學報》哲社版1979年2期。



後記

文物出版社計劃編一套古文字導讀的叢書，金文部分原請黃錫全先生寫，黃先生又推給我，說：“我太忙。您正在大學為研究生講古文字，其中有金文，此一就兩便之事；再說，您也是合適的人選。”不得已，我只好答應下來。

所謂“金文導讀”，一般理解就是引導青年學習和了解金文，近於通俗讀物，恐不盡然。在古文字中，金文比甲骨文、戰國文字研究的歷史都長，不說漢、唐，從宋代到現在，研究者何啻百家，其中不乏碩學鴻儒，是古文字研究中的顯學；其優點是成果豐碩，參考書較多，缺點則是異說紛呈，令初學者如迷五津。從這個角度說，金文本不易讀。我理解，叢書的讀者應是大學文史院系高年級有興趣的學生或碩士生，所以也就不能太淺顯，何況也確實無法做到淺近如話，只能介於通俗和有一定學術性之間。讀者如能從這本小冊子中了解金文的常識，并略知金文研究的門徑，則私願足矣。

我給自己定了三個努力方向：

一、儘量選取各時段有代表性的篇目，以反映金文的主要內容及特點。本書既收了大盂鼎、史牆盤、召鼎、散氏盤、毛公鼎這樣的長銘，也收了利簋、克壘、盞駒尊這樣的短銘；既有傳世的天亡簋、兮甲盤、班簋、禹鼎銘，也有近年刊佈的靜方鼎、叔矢方鼎、虎簋蓋、吳虎鼎、子犯鐘銘。

二、選取諸家說法，儘量做到抉擇公允。為此目的，我讀了大量書籍及論文，選取有定論的或道理較充足的說法，予讀者以可靠的知識。同時，我也力求反映學術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如說四祀卣其卣為真器，讀戠、鬲為踐、剗、翦，讀逵為仇等，儘管某些說法還有待進



一步檢驗，但學術如不與時俱進，是不會有旺盛的生命力的。有些疑難問題不能一下子解決，但又不能躲避，我有時也略列異說，以供讀者參考。如初吉是否月相，西周月相是定點，還是四分，抑或二分、點段，就是這樣。我以為，一個好的導讀，既要予青年以基礎知識，又要啓發他們思索，學會自己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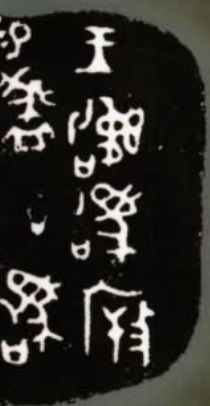
三、在少數問題上也有自己的見解。導讀不是論文，不求新穎，作者的意見大多寓於取捨之中。但對某些疑難問題提出個人的看法，也是應該的。只是在這方面，力求簡明扼要，點到為止。

本書的寫作時間只有大半年，作者功力、見聞俱有限，缺點、錯誤恐難盡免，亟盼讀者指正。

王 輝

2002年10月25日





· 商周金文 · 商周金文 · 商周金文 ·

ISBN 7-5010-1486-8

K·726 定價: 36.00 圓